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錦州銀行**
BANK OF JINZHOU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20,000,000股H股(包括將由本行提呈發售的1,200,000,000股H股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8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2,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5.5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416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幾乎全部業務均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此外，有意投資者亦應瞭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風險因素」及「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磋商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54港元，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4.6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54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水平(即4.64港元至5.54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中。如果由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如果於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承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詳情。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國家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5年11月24日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³⁾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日期.....	
通過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的 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起

預期時間表 (1)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jinzhoubank.com ⁽⁶⁾ 載有公佈及分配結果的 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2015年12月4日 (星期五) 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5年12月4日 (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 ⁽⁷⁾	2015年12月4日 (星期五)
發送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 (如適用)	2015年12月4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	2015年12月7日 (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果於2015年11月27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相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 (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預期為2015年11月30日 (星期一) 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5年12月3日 (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 與本行 (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 未能於2015年12月3日 (星期四) 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 (包括香港公開發售) 將不再繼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內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1)

- (7) H股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發行，惟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形下方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H股，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如果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行將會盡快作出公佈。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說明書由本行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其豁免規定准許，否則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任何承銷商、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與詞彙	1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5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信息	79
行業概覽	81
監督與監管	95
歷史及運營改革	159

目 錄

	<u>頁次</u>
業務	175
風險管理	240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271
關連交易	297
主要股東	299
股本	301
資產及負債	305
財務信息	35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28
本行的基石投資者	429
承銷	431
全球發售的架構	43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稅務及外匯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說明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城市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2015年7月發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名單中，按一級資本總額計算，中國共117家銀行躋身該名單，其中本行在中國銀行中位列第44位，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18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貸款及墊款總額及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7億元、人民幣888億元及人民幣1,194億元。截至同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本行是遼寧省僅有的總資產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三家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貸款及墊款總額及存款總額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129億元、人民幣941億元及人民幣1,500億元。

本行是唯一一間總部位於錦州的城市商業銀行，錦州是遼寧省的工業及經濟中心之一。錦州地處東北經濟區和環渤海經濟圈的交疊地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按貸款及存款計算，本行是錦州最大的銀行，本行貸款總額佔錦州市貸款總額的45.8%，本行存款總額佔錦州市存款總額的42.9%。近年來，本行擴大區域經營範圍，在瀋陽、大連等其他遼寧省主要城市以及北京、天津、哈爾濱等華北和東北地區其他主要城市均設立了分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設有178家營業網點，其中99家位於錦州，59家位於遼寧省（錦州除外）及20家位於遼寧省外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在錦州以外的業務發展迅速，營業收入於2012年至2014年按4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錦州以外的業務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0.7%、佔本行存款總額的55.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錦州以外的業務佔本行營業收入的37.4%及佔本行稅前利潤的32.7%。

本行致力於通過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本行將重點放在為中小企業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尤其是，本行根據「三小」戰略為小企業、小商舖及小零售攤位提供小額貸款和其他服務。得益於本行充分滲透至錦州市場的長期努力，本行已建立穩固的當地中小企業客戶群，並將本行在錦州的經驗用於在其他城市新設立營業網點發展本行的中小企業業務。本行中小企業貸款於2012年至2014年按2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小企業貸款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4.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本行在錦州中小企業貸款的市場份額為60.8%。

本行相信，本行的中小企業業務在中國於業內建立了較高的知名度和獲得了監管機構的認可。本行自2007年以來連續六年被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組委會評選為「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之一，2012年獲中國銀監會評選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2013年旗下「三小樂」產品系列榮獲中國銀監會「2012年度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特色產品」榮譽；2014年被遼寧省銀行業協會及遼寧省財貿輕紡金融工會評為「2013年度遼寧省支持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金融機構」，旗下「三小樂」產品系列被評為「2013年度遼寧省銀行業支持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金融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盈利取得快速增長。本行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1.4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12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6%。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9百萬元，自2014年至2015年增長58.2%。本行在業務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推行審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維持穩固的資產質量。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99%，撥備覆蓋率為379.76%。

概 要

本行的主要業務是吸納公司及零售客戶存款並利用這些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本行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淨利息收入和中間服務收入。本行透過以下業務分部開展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383.6	68.4%	2,314.9	59.0%	2,807.6	48.5%	1,783.0	38.1%
零售銀行業務	704.5	20.2%	751.7	19.2%	869.3	15.0%	471.1	10.1%
資金業務	367.3	10.5%	831.4	21.2%	2,090.9	36.1%	2,415.9	51.6%
其他 ⁽¹⁾	30.7	0.9%	24.1	0.6%	26.8	0.4%	9.6	0.2%
總計	3,486.1	100.0%	3,922.1	100.0%	5,794.6	100.0%	4,679.6	100.0%

附註：

(1) 包括不被視為屬於其他三個業務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租賃收入及政府補助等非營業收入。

本行的資金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長，2012年至2014年來自該項業務的營業收入及稅前利潤按複合年增長率138.6%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金業務佔本行營業收入的51.6%及佔本行稅前利潤的91.6%。這主要由於近年來，本行越來越多利用出售所得資金投資於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包括受益權轉讓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結餘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00.0百萬元、人民幣32,149.4百萬元、人民幣76,48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21.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3.5%、18.3%、30.5%及37.0%。截至同日，本行於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660.0百萬元、人民幣3,271.8百萬元、人民幣2,773.2百萬元及人民幣8,863.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1.3%、1.9%、1.1%及2.8%。該等投資涉及的風險包括：(i)任何潛在情況導致不能及時及準確地確認與將獲取資金的借款人及項目相關的一切潛在風險；(ii)由於缺乏上述投資的活躍市場，故流動性有限；及(iii)監管政策日後的任何變動或會禁止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進行該等投資。本行將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流動性管理作為本行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不會單獨就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定應急計劃。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6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金額較大，有關這些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控制受益權轉讓計劃的風險，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採納統一的授信管理體系，這是一種對手方評估制度，規定最終借款方或其他第三方須以抵押、質押或擔保方式就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本金及預期收益提供全面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09頁至211頁「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投資和交易活動－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審批流程和風險控制」。

有關本行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75頁至第239頁。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概 要

- 構建起立足錦州、輻射東北經濟區和環渤海經濟圈的區域性業務布局，受益於顯著的區位優勢；
- 致力於為中小企業及其他小型客戶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
- 深入滲透地方經濟，持續保持錦州本地市場的領先地位；
- 富有成效的區域發展模式和強大的創新能力持續推動業務增長；
- 審慎並持續改善的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高效的管理體制。

有關本行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76頁至第183頁。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透過審慎、高質量及有目標的增長，繼續提升本行作為對本行股東及投資者具有高投資價值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地位。為實現目標，本行計劃：

- 鞏固與增強區域性業務優勢，優化經營網絡；
- 進一步增強本行在中小企業及其他小微客戶業務的競爭力；
- 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 進一步推動產品和服務的多元化，拓展中間業務；
- 加強運營管理、內控及風險管理；
- 不斷提升信息系統；及
- 深化「以人為本」的人力資源管理。

有關本行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83頁至第188頁。

風險因素

本行業務面臨若干風險。本行認為這些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若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可能須增加減值損失準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 擔保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或質押物可能不足或不能全額變現；
- 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金額較大，有關這些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日趨激烈的競爭；
- 利率市場化及匯率變動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行面臨業務主要集中在東北經濟區以及環渤海經濟圈產生的風險。

有關上述風險及與投資於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4頁至第57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本行的持股信息及集團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121名法人股東及2,133名個人股東，合共分別持有本行的股份約98.24%及1.7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最大股東為銀川寶塔，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行的股本中持有5.68%股權。銀川寶塔為一家非國有公司，主要從事加工成品油。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前後的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59頁至174頁「歷史及運營改革—本行的股權結構」。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載於下文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信息摘要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均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閣下應將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說明書「資產及負債」及「財務信息」兩節一併閱讀。

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733.7	8,522.9	13,582.5	5,862.0	9,683.0
利息支出	(2,479.7)	(4,701.5)	(7,954.1)	(3,642.3)	(5,241.0)
淨利息收入	3,254.0	3,821.4	5,628.4	2,219.7	4,442.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3.0	100.5	183.1	78.2	16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2)	(25.2)	(66.8)	(22.2)	(2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6.8	75.3	116.3	56.0	132.3
交易淨收益／(損失)	24.9	(5.7)	0.5	(7.2)	60.8
股利收入	5.8	6.3	6.4	—	0.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60.8	(3.6)	8.4	1.7	2.3
匯兌淨收益	13.1	4.3	7.9	13.2	32.2
其他經營淨收益	30.7	24.1	26.7	3.5	9.6
經營收入	3,486.1	3,922.1	5,794.6	2,286.9	4,679.6
經營費用	(1,651.4)	(1,888.1)	(2,213.5)	(983.3)	(1,246.5)
減值前經營利潤	1,834.7	2,034.0	3,581.1	1,303.6	3,433.1
資產減值損失	(298.7)	(274.7)	(793.4)	(111.5)	(1,534.7)
稅前利潤	1,536.0	1,759.3	2,787.7	1,192.1	1,898.4
所得稅費用	(364.6)	(403.8)	(664.5)	(282.1)	(458.5)
淨利潤	1,171.4	1,355.5	2,123.2	910.0	1,439.9

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713.2	23,258.6	30,170.5	30,70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59.2	9,698.2	12,520.6	16,078.9	
拆出資金	—	1,980.6	—	9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2	58.5	9,990.3	14,424.8	
衍生產品正公允價值	—	—	—	1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7.2	—	—	—	
應收利息	536.2	673.9	1,560.2	1,767.1	
發放貸款和墊款	61,781.1	76,728.8	86,548.8	90,569.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18.4	14,942.5	17,256.2	16,87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7,925.4	7,587.6	7,339.6	10,290.6
應收款項類投資	5,960.0	35,421.2	79,256.5	124,785.2
物業及設備	3,651.8	4,141.4	5,097.5	5,2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6	432.1	400.0	667.3
其他資產	448.0	590.5	552.5	640.2
資產總計	123,294.3	175,513.9	250,692.7	312,938.8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	27.0	190.0	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58.9	52,391.2	82,457.6	107,040.6
拆入資金	772.9	3,029.9	3,044.7	4,70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932.2	14,296.7
衍生產品負公允價值	—	—	—	2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11.4	9,034.4	10,259.0	11,561.9
吸收存款	82,786.3	92,764.6	119,403.0	150,030.0
應付職工薪酬	254.9	263.0	277.9	247.0
應交稅費	112.6	106.4	412.8	287.8
應付利息	1,068.6	1,881.0	3,346.9	4,488.3
應付債券	500.0	500.0	2,000.0	2,000.0
其他負債	411.6	4,007.1	3,491.5	1,359.8
負債合計	112,097.2	164,004.6	234,815.6	296,084.0
股東權益合計	11,197.1	11,509.3	15,877.1	16,854.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23,294.3	175,513.9	250,692.7	312,938.8

主要財務及運營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財務及運營指標概要。

	法定規定 ⁽²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²⁵⁾	≥0.6%	1.02%	0.91%	1.00%	0.92%	1.02%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²⁵⁾	≥11%	11.30%	12.00%	15.64%	15.26%	17.77%
淨利差 ⁽³⁾⁽⁵⁾⁽²⁵⁾	不適用	3.06%	2.32%	2.43%	2.04%	2.94%
淨息差 ⁽⁴⁾⁽⁵⁾⁽²⁵⁾	不適用	3.30%	2.52%	2.63%	2.24%	3.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經營收入比率 ⁽⁶⁾	不適用	2.78%	1.92%	2.01%	2.45%	2.83%
成本收入比率 ⁽⁷⁾	≤45%	40.55%	40.47%	31.26%	35.03%	20.46%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⁸⁾	≥4%	13.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⁹⁾	≥8%	14.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5.9% ⁽²²⁾	不適用	9.76%	8.64%	7.03%	7.03%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¹⁾	≥6.9% ⁽²²⁾	不適用	9.76%	8.64%	7.03%	7.03%

概 要

	法定規定 ⁽²¹⁾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率 ⁽¹²⁾	≥8.9% ⁽²²⁾	不適用	10.89%	10.45%	8.92%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³⁾	≤5%	0.94%	0.87%	0.99%	0.99%
撥備覆蓋率 ⁽¹⁴⁾	≥150%	239.45%	226.40%	256.15%	379.76%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¹⁵⁾	≥2.5% ⁽²³⁾	2.24%	1.97%	2.53%	3.77%
其他指標⁽¹⁶⁾					
貸存比	≤75% ⁽²⁴⁾	65.57%	66.62%	55.70%	50.02%
流動比率 ⁽¹⁷⁾	≥25%	54.97%	47.63%	55.97%	60.88%
核心負債比率 ⁽¹⁸⁾⁽²⁰⁾	≥60%	68.79%	60.46%	60.57%	60.48%
流動性缺口率 ⁽¹⁹⁾⁽²⁰⁾	≥-10%	4.21%	(9.25%)	(9.57%)	(4.43%)

附註：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值平均結餘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本行的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平均結餘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5) 本行於2013年的淨息差及淨利息幅距減少，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下半年兩次降低貸款基準利率的持續影響；及(ii)增加成本較高的中長期計息負債與收益率較低的短期資產的比例以管理流動性及令資產與負債匹配。本行於2014年的淨息差及淨利息幅距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及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本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息差及淨利差較2014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i)本行通過增加擁有高收益率的生息資產結餘持續調整本行資產結構；及(ii)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提高。
-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經營收入×100%。
- (7)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成本收入比率=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營業收入×100%。
- (8) 核心資本充足率=(核心資本-對應核心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支出)×100%。
- (9) 資本充足率=(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支出)×100%。
- (1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 (11)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 (12) 資本充足率=(總資本-對應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 (13)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0%。有關本行於往績記錄期內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的詳盡分析，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特別是，有關本行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的討論，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
- (14) 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不良貸款總額×100%。
- (15) 損失準備貸款比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6)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監會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7)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出資金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外及國際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流動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入資金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項、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18) 核心負債比率=核心負債金額/負債總額×100%。截至2013年及2014年年底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核心負債比率較截至2012年年底為低及接近60%的法定最低要求，主要因為本行截至2013年及2014年年底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同業負債有所增加且佔本行負債總額的百分比較截至2012年年底為高。
- (19) 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缺口/於90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金額×100%。流動性缺口指剩餘屆滿期限為90日或以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金額減剩餘屆滿期限為90日或以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負債金額。截至2013年及2014年年底的流動性缺口率較截至2012年年底為低及接近-10%的法定最低要求，主要

概 要

因為本行增加2013年及2014年的資產及負債錯配，以尋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因此，(i)本行加強了資金頭寸管理及減少超額存款準備金餘額；及(ii)本行於該等受益權轉讓計劃(其固定年期通常為一年或以上)的投資增加，同時本行的銀行同業短期借款增加。

- (20) 儘管本行截至2013年及2014年年底的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核心負債比率接近法定最低要求，但本行認為這從未且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儘管該等比率主要分別集中於核心負債以及靜態及短期流動性缺口的穩定性，本行的其他法定流動性比率均大幅高於法定最低要求，且本行認為從各項法定流動性比率整體來看，本行有充裕的流動性；(ii)該等比率一般均在本行本身控制範圍以內，而本行擬繼續依賴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各種同業渠道以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及(iii)截至2014年年底客戶存款及同業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50.8%及35.1%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50.7%及36.2%，據此，本行認為本行的負債結構相對穩定。本行計劃繼續透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本行的流動性。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 (21) 有關比率要求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44頁至147頁「監督與監管－其他運營及風險管理比率」。
- (22) 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將(i)彼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維持在不低於8.5%、8.9%及9.3%；(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維持在不低於6.5%、6.9%及7.3%；及(i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維持在不低於5.5%、5.9%及6.3%。
- (23) 不適用於本行，直至2016年12月31日。
- (24) 根據自201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貸存比作為一項監管比率不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
- (25) 按年度基準計算。

股利政策

董事會須就派付股利(如有)建議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供其審批。是否支付股利和支付股利的金額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本行派付股利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本行股東就股利和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的權利。

於2013年4月，本行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利，金額為人民幣390.2百萬元。於2014年6月，本行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利，金額為人民幣409.7百萬元。就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利已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12月支付完畢。於2015年6月，本行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利，金額為人民幣528.3百萬元(「**2014年股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派付2014年股利。在完成所需監管程序之下，本行預期將於2015年底前使用本行內部資金完成支付2014年股利。為免生疑問，上市後將不會向任何新股東支付2014年股利。

根據本行於2014年10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上市前任何滾存的可分配利潤將於上市後由新老股東共享。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利不能作為未來派付股利的指標。本行現時並無有關預期股利支付比率的任何股利政策。本行概不能保證未來派付股利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424頁至425頁「財務信息－股利政策」。

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內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4.64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根據5.54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本行股份市值	25,994.4百萬元	31,036.4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4.55港元	4.7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計將於全球發售中新發行的1,200,000,000股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602,233,866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得出。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0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預計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經扣除本行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承銷費及估計費用後)將約為5,851.3百萬港元,或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6,767.5百萬港元。本行將不會收取任何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銷售股份所得的募集資金。本行現擬將全球發售的淨募集資金用於加強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上市開支

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其中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被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已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3百萬元在本行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本行預期將會額外產生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18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1百萬元預期將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人民幣154.9百萬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計有關開支將不會對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遵守中國銀監會關於股份質押的通知

為遵守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本行要求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就彼等質押本行股份而通知本行,方法是事先向本行登記存檔有關質押。關於如何進行有關存檔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

根據通知,商業銀行需要在其公司章程中訂明,對於已質押其於銀行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指定的董事投票權於董事會會議上均「受到限制」。然而,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澄清或指引。未來處理股東投票時,本行擬按照監管機關的澄清及指引以遵守通知。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關不會要求本行以監管機關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投票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監管審查和程序

本行面臨多個中國監管機構之審查監督,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審計署以及彼等各自的地方辦事處。本行曾因監管方面之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主要為罰款性質之行政處罰。中國監管機構之檢查監督亦揭露了本行經營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各方面存在之若干缺陷。有關不合規案例及其他監管審查、法律程序及調查詳情,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29頁至238頁「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監管檢查及程序」。

股權爭議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牽涉一宗股權爭議訴訟。2012年4月,遼寧華僑集團公司(「華僑集團」)狀告遼寧華僑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公司」)及國營七七七總廠(「七七七總廠」),理由是華僑公司於2000年在華僑集團不知情的情況下將其所持本行的10.5百萬股股份轉讓予七七七總廠。2012年7月,華僑集團申請追加本行為被告。其請求法院(i)頒令本行發行12年期的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可轉換為相等於本行於2012年8月股

概 要

本總數9.16%的該等數量股份；及(ii)頒令七七七總廠及本行連帶賠償華僑集團人民幣103.9百萬元，另加自2010年至判決生效日期本行盈利的9.16%，根據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金額約等於人民幣595.2百萬元。

本行有關此項訴訟的法律顧問遼寧民聚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現有證據，本行股權爭議敗訴可能性較低，本行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不大可能獲法院支持，該等股權爭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假設而言，倘法院頒令本行按華僑集團要求向其發行認股權證，則有關認股權證將可轉換為假設發行及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總股本約7.5%，令華僑集團成為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25頁至229頁「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訴訟」。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40頁至41頁「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牽涉一宗股權爭議訴訟，倘法院判決對本行不利，本行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東於本行的股權或遭攤薄。」。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自201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持續增長。

由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其中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6%，而一年期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75%。同日，金融機構可因應商業考慮自行設定一年期以上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其中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35%，而一年期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5%。同日，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上限，並且將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撥備金率下調0.5個百分點，以及將合資格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撥備金率進一步下調0.5個百分點，藉以鼓勵對農業及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援助。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123頁至127頁「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該等變動可能導致(i)金融服務市場競爭加劇；(ii)本行貸款及存款業務的定價戰略改變；(iii)本行淨利差及淨息差減少；及(iv)客戶反應，可能對本行的流動資金管理造成壓力。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42頁至43頁「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於2015年8月及10月的基準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透過優化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利率風險分析、到期日分析及其他分析工具繼續監察及管理因中國人民銀行貸款與存款基準利率的近期及日後調整而產生的利率風險，以加強配額管理。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257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

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匯率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的美元資產淨值佔本行資產淨值約1.3%，而其他外幣資產淨值則佔本行資產淨值約0.01%。截至同日，本行的美元及其他外幣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分別佔本行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總額的3.4%及0.03%。因此，上述人民幣的近期貶值並不會對本行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

概 要

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422及423頁的「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外匯風險」及本招股說明書第51頁及52頁的「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4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承受一個特定最終集團借款人（「**相關集團借款人**」）（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面對負面的媒體報道）的信貸敞口。本行所面臨相關集團借款人的信貸風險通過(i)本行於與相關集團借款人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ii)本行利用由本行發行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投資於相關集團借款人成員通過中國境內交易平台的私人配售所發行的債務工具（「**A類債務工具**」），(iii)本行利用由本行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投資於相關集團借款人成員通過中國境內交易平台的私人配售所發行的債務工具（「**B類債務工具**」），以及(iv)本行向相關集團借款人出具保函而起。**A類債務工具**、**B類債務工具**及部份**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由（其中包括）(i)相關集團借款人內一間公司（「**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作擔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相關集團借款人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保證作擔保。自2015年5月起，根據公開資料，相關上市公司一直被證監會調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被暫停買賣，導致質押予本行作擔保物的股份的價值存在不確定因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A類債務工具**及**B類債務工具**的投資結餘為人民幣9,461.0百萬元，附有信貸風險敞口淨額（即此部分的資產的總額，其信貸風險不能被擔保物或以向第三方對沖的其他方式足額覆蓋）人民幣2,770.0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因向相關集團借款人出具保函而有信貸承諾總結餘82.0百萬美元，由相關集團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08.4百萬元的保證金擔保。於2015年8月，本行訂立兩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兩家中國金融機構（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按照面值出售未償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970.0百萬元之本行於**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的部分投資。在相關集團借款人與本行訂立共同協議後，於2015年8月，本行亦接受提早償還通過**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及**B類債務工具**墊付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594.0百萬元的一部分款項，當中人民幣800.0百萬元計入本行的信貸風險淨敞口。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結餘總額減至人民幣3,690.0百萬元，有關款項全部由本行發行予相關集團借款人成員的存單總額人民幣3,700.0百萬元作全面擔保，因此並無計入本行的信貸風險淨敞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所承擔**A類債務工具**及**B類債務工具**的信貸敞口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零，有關款項概無計入本行的信貸風險敞口，因為有關信貸風險已向第三方作對沖。根據**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及**A類相關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特徵評估並經作出必要的風險管理措施，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需為於**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及**A類債務工具**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因向相關集團借款人出具保函亦有信貸承諾總結餘82.0百萬美元，由相關集團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28.4百萬元的保證金擔保。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45頁至346頁的「資產及負債－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淨額」及本招股說明書第29頁至30頁的「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一個特定最終集團借款人的相關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無重大變動。

釋義與詞彙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當前版本已於2014年10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獲遼寧銀監局於2014年11月4日批准，將自上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本集團」或「我們」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分行、支行及專門機構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1988年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的監事會
「環渤海經濟圈」	指	渤海周邊經濟帶，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沿岸地區、遼寧半島及山東半島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釋義與詞彙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營業的任何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4年3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被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廢止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遼寧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與詞彙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的銀行，該類銀行可在市級或以上級別設立分行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與詞彙

「H股」	指	本行將根據全球發售在香港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132,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香港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請參閱「承銷」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及相關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1,188,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義與詞彙

「國際發售」	指	本行及售股股東就購買及出售若干發售股份而向投資者作出的提呈發售，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本行、售股股東與國際買家等就國際發售而預期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後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買家」	指	預期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初始承銷商
「IT」	指	信息技術
「錦州」或「錦州市」	指	位於中國東北地區遼寧省的錦州市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巴克萊銀行、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巴克萊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巴克萊銀行、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前身分公司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歸類為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16日，即本招股說明書出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或「遼寧省」	指	中國遼寧省

釋義與詞彙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原為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恒豐銀行、中國浙商銀行及中國渤海銀行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與詞彙

「中國東北地區」	指	位於中國東北的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省
「東北經濟區」	指	中國東北經濟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以及內蒙古東部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指按照本行根據適用的中國指引採用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被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行與售股股東授予國際買家的期權，可按發售價增購合共最多198,000,000股H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與詞彙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級市」	指	根據中國政府的行政區劃被歸類為二級行政區的城市，在行政區劃上低於省、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轄市，並高於區和縣
「定價日」	指	為進行全球發售，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
「省份」	指	位於中國並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以及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

釋義與詞彙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將予出售的120,000,000股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倘相關)售股股東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L.售股股東的詳情」一節所述須根據有關國有股減持的相關中國法規減持國有股份的國有股東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

釋義與詞彙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和中型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村鎮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農村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主要業務專注於服務當地農民及支持農業發展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與詞彙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這些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行的「營業網點」包括本行的總行、分行、支行及專門機構。

為便於參考，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行所用術語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存款」、「客戶存款」及「應付客戶款項」具有相同涵義，「淨利潤」及「年度／期間利潤」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不良貸款」與「已減值貸款」及「不良貸款率」與「不良貸款率」具有相同涵義。按照本行根據相關中國指引所採用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如適用)。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

在本招股說明書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關於貸款的討論均指未計及減值損失相關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而非本行的客戶貸款淨額。本行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任何表格中總額欄所列數額與表內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說明書所呈報關於本行業務的增長率及財務數據基於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屬僅供識別用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作出。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測」、「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字眼，當涉及本行、本集團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本行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基準作出。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行所能控制的範圍。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行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本行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行的業務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本行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中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 本行控制成本的能力；
- 本行的股利政策；
- 本行挽留管理層的能力；
- 本行未來的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利率、外匯匯率、風險管理、股價、銷量、運營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行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節的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本行意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本行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因任何此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也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的「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199.1百萬元、人民幣78,273.3百萬元、人民幣88,7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4,118.4百萬元。截至該等日期，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94%、0.87%、0.99%及0.99%。本行保持或改善貸款組合質量的能力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現有或未來的貸款質量將不會下降。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下降，包括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或世界各地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以及爆發疾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流動資金或其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本行也可能無法變現擔保這些貸款的抵押物、質押物或保證。請參閱「一擔保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或質押物可能不足或不能全額變現」。特別是，本行拓展中小企業客戶貸款的政策有可能對本行整體資產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此類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可能較大型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高。如果本行資產質量有任何顯著下降，可能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貸款減值核銷金額大幅增加，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須增加減值損失準備，以彌補本行貸款組合未來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418.0百萬元、人民幣1,544.5百萬元、人民幣2,2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9.2百萬元，而截至該等日期本行減值損失準備佔不良貸款總額的比率分別為239.45%、226.40%、256.15%及379.76%。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人民幣273.2百萬元、人民幣7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4百萬元。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風險因素

39號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而計提。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押物、質押物的可變現價值及本行客戶保證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對這些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有別於未來發展。因此，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本行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損失準備。此外，本行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因未來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本行的撥備政策改變而有所增加。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本行的利潤，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擔保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或質押物可能不足或不能全額變現。

本行的貸款大部分以抵押物、質押物或擔保作為保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中，以抵押、質押及擔保作為保證分別佔48.7%、14.7%及30.2%。擔保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物及質押物主要包括房地產、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債券、存單及其他資產。擔保本行貸款的抵押物及質押物的價值可能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的因素以及政府機構推行的調控政策)而波動及下降。例如，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房地產市場下滑，繼而可能導致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物的房產物業價值跌至低於這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餘。而且，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和中國房產物業價格很大程度上受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影響，如利率和信貸政策。此外，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抵押物及質押物價值的評估準確無誤。如果本行的抵押物及質押物證實不足以保障相關貸款，本行可能要向借款人要求取得額外抵押物或質押物，但不保證本行能夠取得或借款人能夠提供。若本行的抵押物及質押物價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抵押物及質押物，本行可能需要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準備，因而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物及質押物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物及質押物的價值可能無法足額變現，且在實際執行抵押物及質押物變現的過程中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權利及索償可能會優先於本行對貸款抵押物及質押物的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抵押物及質押物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本行可能完全不能變現。

本行的保證貸款下的保證一般並無抵押物、質押物或其他抵押權益支持。此外，部分保證是由有關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提供，因此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保證貸款的因素也可能對保證人全面履行擔保責任的能力構成影響，因而使本行承受額外的風險。若借款人無法履行合約且保證人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本行在這些保證下可收回的金額可能會大

風 險 因 素

幅減少。此外，本行要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可能宣判保證無效、拒絕或不能執行該項保證的風險。因此，本行要承受不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及時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相關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及時充分履行其擔保責任，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有6.4%是無擔保貸款。本行發放無擔保貸款需依賴對相關客戶的信用評估，而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對這些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均為準確，或這些客戶將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在無擔保貸款下僅對違約借款人的資產享有一般索償權，本行面臨可能會損失這些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高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金額較大，有關這些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金額較大，此類投資包括本行的受益權轉讓計劃投資以及其他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的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結餘淨額達人民幣124,785.2百萬元，佔本行同日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投資總額的75.0%。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資金業務－投資和交易活動－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一般都有預先設定的收益率及固定期限，帶有一定風險。本行依賴有關產品的發行人及相關公司作出投資決策，實現協定的回報率。若彼等無法完全實現相關回報或維持本行的投資本金，本行將依賴發行人降低本行的損失及行使本行在相關合約和擔保下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實體收回任何損失。此外，由於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尚未有活躍的二級市場，而本行於該類產品的大部分投資年期超過一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本行普遍會持有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至到期日，並與發行人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本行不擬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簽訂遠期出售協議。本行將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流動性管理作為本行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不會單獨就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定應急計劃。基於上述理由，本行的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主要令本行面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主要包括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其佔本行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總額結餘淨額約69.7%。由於本行透過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向最終借款人提供信貸，故本行面對有關最終借款人的多項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客戶集中風險。倘任何最終借款人拖欠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下的利息款項或到期本金，相關風險及潛在虧損將最終轉嫁予本行，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五大單一最終借款人進行的受益權轉讓計劃投資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1,380.5百萬元，佔本行受益權轉讓計劃結餘總額約9.8%。該等計劃下的部分最終借款人或會擁有類似風險特性，原因是彼等屬於同一集團或行業或彼此密切關連。倘任何最終借款人或其所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惡化，則可能會損害本行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質量，包括本行就該最終借款人及其聯營公司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從而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尚未禁止商業銀行投資於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包括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監管政策的變化不會就投資於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而對本行或本行的對手方有所限制。有關這些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令本行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故此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本行未能保持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如果本行客戶存款出現大幅減少，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本行倚賴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客戶存款的增長來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性的需要。客戶存款的減少會使本行的資金儲備減少，繼而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並同時滿足流動資金監管規定的能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2,786.3百萬元、人民幣92,764.6百萬元、人民幣119,40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30.0百萬元。然而，許多因素可能影響存款增長，部分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和政治狀況、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可提供的其他投資選擇以及個人客戶對儲蓄的態度不斷改變等。因此，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的客戶存款增長率將足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中有71.5%為一年內到期或活期存款。截至同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中有58.2%為一年內到期。本行的負債和資產的到期日不相匹配。根據本行的經驗，由於中國缺乏其他投資產品，本行大部分的短期客戶存款均在到期時續存，而這些存款一直是較為穩定的資金來源。但是，相關法規限制並降低存款利率至大幅低於通脹率水平，以及中國其他投資產品的發展，已導致近年出現金融脫媒現象，客戶將存款取出並轉為直接投資。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無法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期，本行滿足資金和其他流動性要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而本行不一定能夠按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在此情況下，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一年內到期的貸款比例較高，可能會對本行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引致本行的貸款違約率上升。

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中很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該等貸款佔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貸款總額約58.2%。根據本行的經驗，短期貸款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穩定來源，但本行不能保證以後的情況會依然如此，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從其他來源尋覓成本較低的資金的情況。另外，短期貸款集中意味着如果中國經濟或本行貸款集中投向的中國經濟任何特定行業出現衰退，該等貸款的還款可能更易受影響且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倘本行因上述任何因素而出現利息收入不穩定及貸款違約率上升的情況，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投資產生虧損，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從事存款，提供貸款、授信業務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外，本行還進行一系列的投資活動。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投資中的最大份額是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外匯匯率、信用和流動性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波動性、資產價值以及宏觀經

風 險 因 素

濟和地緣政治狀況等均可能對本行投資收益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因素發生不利變化均可能減少本行投資組合價值及其產生的收益，並可能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本行承受與若干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若大部分有關投資的發行人或保證人因經營不善、破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償債義務，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因此，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專注於發展小微企業的業務，可能會令本行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

本行專注發展小微企業的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及墊款分別佔本行未償還公司貸款總額的40.6%、39.8%、43.8%及47.9%。截至同日，該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12%、1.18%、1.38%及1.19%，高於本行截至同日分別為0.94%、0.87%、0.99%及0.99%的整體不良貸款率。小微企業由於規模小，更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因為與規模較大的企業比較，小微企業可能相對缺乏所需的財務、管理或其他資源以抵禦經濟倒退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大量小微企業在緊縮貨幣政策、經濟倒退及人民幣升值的環境下可能會遇到現金流短缺，難以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從而可能會導致拖延償還貸款。此外，小微企業可能無法提供必要的信息讓本行全面評估其信用風險。所以，本行或不能準確地評估這些客戶的信用風險。本行的不良貸款可能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到經濟倒退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影響而大幅增加，進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一個特定最終集團借款人的相關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因(i)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及(ii)發出保函，而承受一個特定最終集團借款人（「**相關集團借款人**」）（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面對負面的媒體報道）的信貸敞口。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相關集團借款人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320.4百萬元及人民幣721.8百萬元。

本行面臨相關集團借款人的信貸敞口主要通過(i)本行於與相關集團借款人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ii)本行利用由本行發行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投資於相關集團借款人成員所發行的債務工具（「**A類債務工具**」），以及(iii)本行利用由本行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投資於相關集團借款人成員所發行的債務工具（「**B**

風 險 因 素

類債務工具)而產生。A類債務工具及B類債務工具由相關集團借款人通過中國境內交易平台的私人配售發行。A類債務工具、B類債務工具及部分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由(i)相關集團借款人內部一間公司(「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作擔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相關集團借款人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保證作擔保。自2015年5月起，根據公開資料，相關上市公司一直被證監會調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被暫停買賣，導致質押予本行作擔保物的相關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存在不確定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所承擔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的信貸敞口為人民幣3,690.0百萬元，有關款項全部由本行發行予相關集團借款人成員的存單總額人民幣3,700.0百萬元(「相關質押」)作全面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所承擔A類債務工具及B類債務工具的信貸敞口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零，有關款項概無計入本行的信貸風險敞口，因為有關信貸風險已向第三方作對沖。倘相關集團借款人拖欠償還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項下的任何墊款，而本行不能及時全面執行及實現相關質押，或甚至無法執行，則本行可能須註銷有關資產或就有關資產增加損失準備，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相關集團借款人拖欠償還A類債務工具項下的任何墊款，本行相信理財產品的投資者將須就有關產品所遭受的任何本金虧損承擔責任。雖然本行並不認為本行須就投資者可能產生有關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任何虧損承擔責任，但倘投資者向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並不認同本行，本行最終可能須承擔有關虧損。本行亦可基於聲譽或其他考慮而決定承擔部分或全部有關虧損。此外，本行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本行也可能面臨業務和客戶的流失。

除通過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而承受的信貸敞口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亦通過發出以相關集團借款人為受益人的保函而作出結餘總額為82.0百萬美元的信貸承諾，由相關集團借款人提供金額為人民幣528.4百萬元的保證金擔保。倘相關集團借款人未有履行其於所述保函的相關主要責任，則本行可能會被相關貸款人根據保函條款要求償還該未償款項。倘本行未能全面執行及變現相關擔保權益，或擔保權益的變現價值低於保函的未償結餘，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在貸款業務中面臨向若干行業和借款人投放信貸的集中度風險。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6.1%、94.1%、91.4%及90.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批發及零售行業、製造業、房地產業、租賃及商業服務業和建築業提供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33.5%、24.3%、12.8%、8.6%及3.9%，而該等行業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29.5%、59.3%、3.0%、0.6%及0.3%。若本行貸款較為集中的任何行業倒退，可能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增加，也可能會對本行向該等行業借款人發放的新貸款及對現有貸款續期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392.3百萬元，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9%及監管資本的44.4%。截至同日，按照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計算，本行向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信貸為人民幣10,574.4百萬元，佔監管資本的50.0%。任何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行業環境或本行相關行業的借款人或本行的任何主要借款人或集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均可能對本行現有貸款的質量及發放新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房地產行業的相關風險。

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及以房地產為抵押的其他貸款使本行面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風險。截至2015年6月30日，個人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0.3%，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11.6%。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旨在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

該等措施可能減慢本行向房地產行業客戶貸款的增長速度並對房地產行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需求。此外，中國房價的任何大幅或持續下跌均可能對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嚴重衰退，則為本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抵押物價值可能降至至少於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從而造成以房地產作抵押的任何違約貸款可回收金額減少。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採取的任何措施將有效或足以保護本行免受因宏觀經濟狀況、國家政策或其他因素而出現的中國房地產市場衰退所造成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面臨業務主要集中在東北經濟區以及環渤海經濟圈產生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及運營主要集中在東北經濟區以及環渤海經濟圈。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59.3%的貸款及44.2%的存款源自本行位於錦州的營業網點。本行在錦州以外的業務主要位於遼寧省其他地區、哈爾濱、北京和天津。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大部分業務及運營仍主要位於東北經濟區及環渤海經濟圈，尤其是錦州和遼寧省其他地區。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區域的持續增長，且本行面臨信貸在客戶及地理分佈上集中於上述區域的風險。如果東北經濟區及環渤海經濟圈的經濟發展、政治及社會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2008年在天津市開設一家分行，從而開始在遼寧省以外擴展業務。目前，本行在遼寧省以外的三個城市，即北京、天津及哈爾濱，擁有分支機構。根據本行的發展計劃，本行在未來可能進一步拓展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然而，本行不一定能夠繼續獲准或成功地在遼寧省以外其他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中國銀監會限制城市商業銀行在未經特別批准的情況下，在其本地區以外擴展分支機構。為取得有關批准，本行需要符合中國銀監會實施的多項規定。即使本行取得該項批准，本行不一定具備所需的經驗、對當地商業環境的認識、風險管理工具及符合資格的人員，以成功地與這些地區或區域內現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競爭。請參閱「一本行可能無法成功地管理業務增長」。如果本行無法或不能成功地在遼寧省以外擴展分支機構，本行的業務擴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

近年，本行通過擴大理財產品規模及種類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保本型理財產品必須列入財務狀況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23,206.9百萬元，非保本型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0,923.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理財產品手續費為人民幣30.6百萬元。

本行通過銷售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本行發行的絕大部分理財產品為保本型產品。因此，本行須承擔該等產品所蒙受的任何本金損失。而且，儘管本行認為本行毋須對投資者就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若投資者向本行

風 險 因 素

提出訴訟且法院不贊同本行，本行最終可能承擔該等損失。基於聲譽或其他考慮因素，本行亦可能決定承擔上述部分或全部損失。再者，本行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且本行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

此外，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的期限可能短於相關資產的期限。期限不匹配要求本行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或出售相關資產以解決融資缺口。若本行未能有效解決該等融資缺口，本行的流動性管理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關已推出若干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包括限制若干投資產品的規模。倘若中國監管機關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施加進一步限制，則本行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須承受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某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擔保、信用證、貸款承諾、經營租賃承諾和資本承諾。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60,617.9百萬元。見「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須承受與這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並且需要在本行客戶不能履約時提供資金。若客戶不能按保函約定向受益方履約，本行將會需要就該等保函支付款項。如果本行無法就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向客戶收回已付款項，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將要承受多種風險，而本行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擴大本行為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本行於2015年2月取得中國銀監會許可開始向廣大公眾發行信用卡。本行亦已於2015年8月取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備設立一間金融租賃附屬公司，現正處於籌備過程中。隨著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本行已經並將繼續面臨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本行的新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行管理新產品及服務的經驗及專長；
- 本行招聘更多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本行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充足的產品及服務資訊，以及處理客戶投訴；
- 客戶對本行新產品的接受程度；
- 本行建立有效的管理團隊或提升風險管理系統及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種類更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本行於銷售及營銷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取得相關監管批文或遵守相關銀行業法規的能力；
- 本行識別並有效管理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的能力；及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淨利息收入歷來都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的93.3%、97.4%、97.1%及94.9%。如果本行無法擴大產品及服務種類，提供更多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本行可能要繼續十分依賴利息收入，因而可能面臨來自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壓力及未來任何利率市場化引致淨息差下降的壓力。請參閱「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於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率指引，指引要求商業銀行保持8%的最低資本充足率及4%的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自2013年1月1日，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保持5%的最低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6%的最低一級資本充足率及8%的最低資本充足率。此外，商業銀行除最低資本要求外，須計提儲備資本緩衝，直至達到風險加權資產的2.5%為止。在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除維持最低資本要求及儲備資本緩衝外，須計提資金作為逆週期資本緩衝，最高達到風險加權資產的2.5%。商業銀行必須於2018年底前遵守上述資本充足率要求。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風 險 因 素

根據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76%、9.76%及10.89%，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8.64%、8.64%及10.45%，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7.03%、7.03%及8.92%。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日後將能夠繼續保持該比率或滿足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率要求。

本行滿足監管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可能因本行財務狀況下滑(包括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增加或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本行的增長需要的資本超過本行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或通過其他方法籌集的資金，本行或需尋求額外資本，但本行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的額外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的信用評級、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進行集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這些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

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可對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舉例而言)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拒絕批准本行進入新服務領域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付股利的能力。此類措施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本行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地管理業務增長。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86.1百萬元、人民幣3,922.1百萬元、人民幣5,79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79.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199.1百萬元、人民幣78,273.3百萬元、人民幣88,7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4,118.4百萬元。然而，如果本行未能提供更多新產品吸引新客戶、改善本行的營銷推廣或拓寬本行的銷售渠道，則本行未必能成功地維持增長。本行亦未必能成功地擴展分支網絡，從而在新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開拓新客戶。對於跨區經營，本行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

- 未能以現有產品或服務滿足當地客戶的需求；
- 無法快速適應當地文化及經營實務；

風險因素

- 缺乏充裕的財務、運營、管理及人力資源支持跨區業務擴展；及
- 未能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水平及內控能力，並及時改善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服務跨區運營的需求。

本行的增長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同時也受到其他影響中國（尤其是遼寧省）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例如GDP增長、通脹率，以及銀行業及金融業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本行可能會因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化而無法成功保持本身的增長率。

此外，為管理增長，本行需要並且將持續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及運營資源。本行可能無法挽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員以滿足本行增長的需要。請參閱「一本行未必能夠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本行未來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本行未必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資本，或根本無法取得資本，從而可能導致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下降。請參閱「一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若發生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控制度可能不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運營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本行的業務運營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運營風險，因此建立及保持精心設計的風險管理系統對本行而言十分重要。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可得的信息、工具或技術。例如，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資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信用風險。近年來，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便更好地管理本行的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然而，本行成功運營風險管理系統和監察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須持續測試及改良。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可能受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不利影響。請參閱「一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改良」。此外，無法保證本行所有僱員將完全遵守本行風險管理系統規定的政策及程序。由於本行業務及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本行的業務可能受本行無法預見的額外風險影響，或可能無法及時由本行現有風險管理系統解決，或根本無法解決。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地改善風險管理和內控政策、程序及系統，或如果無法及時實現這些政策、程序或系統擬達成的結果，則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和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業務發展，以及適時、準確地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本行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本行各分行與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對本行的業務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本行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時，本行的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本行亦面臨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的風險。這些故障可由於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自然災害等原因引致。任何因非法獲取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以及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本行能夠適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信息技術系統升級。本行通過現有信息技術系統獲取的資料未必及時或足以讓本行管理風險，應對市場變化和目前經營環境的其他發展。如果未能有效或適時地改良信息技術系統、升級系統或開發新系統，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

本行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和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這些政策和程序未必能夠完全杜絕其他人士利用本行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若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這些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機構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和其他懲罰。此外，如果客戶利用其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反洗錢」及「監督與監管－風險管理－反洗錢法規」。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未必能夠察覺和防止本行僱員或第三方全部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和監管機構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本行聲譽。本行僱員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授信、超越授權辦理業務、所進行的業務運營違反本行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會計處理不當、盜竊、侵吞或挪用客戶資金及欺詐。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第三方針對本行可能進行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偷竊及搶劫。儘管本行已採取適當措施防範僱員和第三方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但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有僱員將全面遵守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本行必然能夠發現和防止本行僱員及第三方的所有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僱員及第三方未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將會損害本行的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

本行持續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依賴高級管理層持續提供服務。本行亦依賴僱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因為本行業務在多方面均有賴於專業員工的質量。任何高級管理團隊人員或專業員工的離職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拓展和產品及服務的種類不斷增加，本行需要具備才幹的僱員，並為僱員招募和專業培訓投入資源。然而，由於其他銀行同業也在競逐爭聘同一批合資格的人員，而本行的薪酬組合未必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故本行在招聘和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越來越大的競爭。此外，本行部分僱員並未簽訂不競爭協議，可隨時辭職加盟競爭對手，並且可能帶走受聘於本行期間所建立的客戶關係。本行不能保證能夠招聘足夠數量或具備足夠經驗的員工，或招聘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聘用成本增加。如果本行未能招聘或維持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員工，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尚未取得部分佔用物業的產權證書，且部分本行承租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相關產權證書，因而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及佔用46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2,307平方米，主要作為本行的營業網點及辦事處。本行已為36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247,699平方米的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本行亦為總建築面積約為5,181平方米的六項物業

風 險 因 素

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因各種當地政策而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本行已為42項總建築面積為31,504平方米的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本行已購買4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37,923平方米的物業(已交付予本行)，有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與土地使用權證的轉讓手續。請參閱「業務－物業」。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物業的所有權不會因無法取得相關產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被迫遷離本行經營業務的任何受影響物業，本行於該等物業進行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而中斷，並因有關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租賃6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4,172平方米，主要用作營業網點及辦公室。其中九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04平方米)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如果出租方未擁有相關物業的所有權或取得物業所有權人的相關授權文件，則可能影響本行繼續租用有關物業。請參閱「業務－物業」。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以接受的條款進行續約。如果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如果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進行續約，則本行或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和支行，並產生與此有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項中國監管指引及規定，而本行過去的違規情況可能對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財政部、國家工商總局、中國保監會、審計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監管機關及／或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制定的各種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控及定價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中國監管機關會就本行是否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有關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控的指引進行例行及專項檢查、審查及查詢。如發現不合規行為，本行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中國監管機關亦可能要求本行採取補救措施。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監管機構的檢查已揭露若干不足之處及未能遵守部分主要涉及本行業務經營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指引。

風 險 因 素

倘若本行因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指引而導致被制裁、罰款或施加其他處罰，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不時牽涉與本行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及其他爭議。

本行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時牽涉與本行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及其他爭議。該等爭議通常與本行試圖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與本行客戶或其他人士對本行提出的索賠有關。大多數爭議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發生。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爭議或訴訟的判決將對本行有利。本行預期未來將繼續面臨法律或其他爭議，這可能產生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本行不時牽涉的法律或其他爭議可能損害本行的聲譽及增加本行的經營成本，並可能分散核心業務的配置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本行目前或今後牽涉的任何訴訟如果敗訴，可能會對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牽涉一宗股權爭議訴訟，倘法院判決對本行不利，本行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東於本行的股權或遭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被告牽涉一宗股權爭議訴訟。2012年4月，遼寧華僑集團公司（「華僑集團」）以遼寧華僑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公司」）在華僑集團不知情的情況下，於2000年將其所持本行的10.5百萬股股份（「轉讓股權」）轉讓予國營七七七總廠（「七七七總廠」）（「股權轉讓」）為由，於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對華僑公司及七七七總廠提出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華僑公司與七七七總廠於2000年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無效，及七七七總廠收購原本由華僑集團持有的轉讓股權無效，並應連同歷年宣派的現金股利一併退還。有關的轉讓股權佔本行截至2000年底總股本約9.16%及佔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0.24%（因其後透過增資而攤薄）。

2012年7月，華僑集團向法院申請追加本行為上述案件被告。2012年8月，鑒於轉讓股權因法院拍賣而進一步轉讓予一名非關聯方，令華僑集團幾乎實際上無法取得轉讓股權，華僑集團向法院申請額外索償並要求法院(i)判令本行向其發行12年期的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可轉換為相等於本行於2012年8月股本總數9.16%的該等數量股份；及(ii)判令七七七總廠及本行共同彌償華僑集團人民幣103.9百萬元，另加自2010年至判決生效日期根據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財務報表，本行各財務報表內記錄盈利的9.16%，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金額約相等於人民幣595.2百萬元。假設而言，倘法院下令本行按

風 險 因 素

華僑集團要求向其發行認股權證，根據本行截至2012年8月的股份總數約3,902.2百萬股股份，本行將有責任發行可兌換約357.4百萬股股份的認股權證，有關股份將佔假設發行及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約7.5%，令華僑集團成為本行的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已基本上完成法庭審理程序並正等待法院判決。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雙方於收到法院判決後15天內均有權上訴，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準確估計訴訟將何時最終結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訴訟」。

訴訟程序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不能保證法院的判決將有利於本行，或在法院判本行敗訴的情況下本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法院判本行敗訴，本行可能須作出重大金額的付款且本行的股權結構可能有變，繼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法院下令本行向華僑集團發行認股權證，則可能導致股東於本行的股權遭攤薄。

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可能會涉及股權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2,254名股東，包括法人股東121名，共計持有本行股本總額的98.24%；個人股東2,133名，共計持有本行股本總額的1.7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股東中仍無法聯繫兩名個人股東及核實登記於一名個人股東名下股份的所有權。該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0.004%。本行已將全體股東（包括該等無法聯繫的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至遼寧股權登記託管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存在上述無法聯絡的股東，對本行的股權結構穩定性、控制結構和合法存續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等股東不會提出任何股權爭議，例如相關股權被攤薄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導致對本行產生負面影響的報道及有損本行聲譽。

本行過往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質押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實施投票限制的慣例或會受中國的監督機關質疑，而本行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需要在其公司章程中訂明，對於已質押其於銀行所持股權50%或以

風 險 因 素

上的股東，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均「受到限制」（「投票限制」）。然而，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澄清或指引。

為遵守通知，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加入關於投票限制的細則，該等細則於2014年11月生效。然而，由於通知缺乏澄清及指引及具權威的詮釋，本行直至2015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該大會）尚未實施投票限制。自發出通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監管機關就此方面對本行提出任何反對或處罰的通知。儘管如此，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關將不會要求本行採取補救行動或因本行過往實施投票限制的慣例而向本行展開監管行動。該等要求及監管行動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關不會要求本行以該監管機關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投票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多數商業銀行一樣，本行的經營業績十分依靠淨利息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淨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3.3%、97.4%、97.1%及94.9%。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對設定基準利率作出調整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例如，分別自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6月28日、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六次下調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至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並分別於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將該上限調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解除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浮動上限，而人民幣活期存款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則維持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

風險因素

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上限。另一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持續放寬貸款利率限制。例如，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的利率浮動下限。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放寬現有利率限制。倘若現行規定大幅放寬或取消，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利差空間可能會由於市場競爭而進一步收窄，因而可能會大幅減少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另外，本行無法保證將可通過多元化業務範圍及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和定價機制，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的影響。

另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或任何市場利率變動，或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會對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和本行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且可能收窄本行的淨利差，致使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請參閱「財務信息－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因素－利率」獲取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更影響的詳細分析內容。此外，貸款利率上升會增加本行客戶的融資成本及可能減少整體貸款需求，以及增加客戶的違約風險，而存款利率下降可能會導致存款者從本行取出其資金。

本行亦在國內市場從事涉及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中國衍生產品市場還在發展階段，可供本行利用以對沖市場風險的風險管理工具極為有限。這些活動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增加將使固定利率債券的價值下跌，而這可能對本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施行。該條例為破產銀行各存款人提供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保護。銀行須就存款保險計劃支付保費，這將會增加本行的營運成本並可能因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日趨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來自本行經營所在地的商業銀行競爭。主要的競爭對手是在遼寧省及本行其他經營所在地經營的大型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同時亦面臨來自遼寧省內經營的其他中國商業

風 險 因 素

銀行日益激烈的競爭。於2013年7月1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於2014年3月，中國銀監會宣布已批准在上海市、天津市、廣東省和浙江省成立5家民營銀行的試點方案。本行日後可能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

本行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方面進行競爭。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增長，以及加劇對招募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尤其是，隨着許多商業銀行從專注於大型企業客戶轉型為專注於中小企業客戶，本行在招攬中小企業客戶方面可能面臨更趨激烈的競爭。

此外，本行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在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發行證券）的競爭。國內證券市場已經並預計會持續擴張和增長。如果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境內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部分由於存款利率低於通脹率，金融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綜合化及個性化，社會融資結構調整及其他因素，金融脫媒現象在中國開始增加，投資者將資金從儲蓄及存款銀行等金融中介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選擇將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下降，進而影響本行可用於貸款業務以產生淨利息收入的資金水平。同時，金融脫媒亦可能導致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的貸款需求減少，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來自金融產品及技術革新（尤其是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新挑戰。例如，中國民間互聯網巨頭正積極進軍金融業，通過提供投資渠道及付款解決方案吸引日益增加的個人消費者及投資者，蠶蝕傳統銀行服務。網絡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散戶投資者。銀行利潤亦受到日益受歡迎的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的挑戰。電子商務渠道的快速增長意味著中國消費者現時在網上就大量產品及服務付款。隨著部分網上交易通過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逐漸在中國佔據主導地位，表明互聯網公司在中國支付系統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根據艾瑞(iResearch

風 險 因 素

Inc.)的資料，2014年，第三方網上支付金額合共為人民幣80,767億元，較2013年增長達50.3%。中國商業銀行亦可能面臨來自其他類別的互聯網金融(如P2P貸款及眾籌)的競爭。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能成功應對來自該等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行無法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變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及運營受到高度監管，而本行容易受到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直接受到影響，如影響本行可從事的特定業務範圍、或可對特定業務收取手續費的變動，以及其他政府政策的變動。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這些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特別是遼寧省內)。這些監管機構就本行在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對本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審查及調查，並有權採取相關的糾正或懲罰性措施。這些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審批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定價等。中國銀監會作為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自2003年成立以來，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運營和風險管理。尤其是，由於本行為一家城市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限制本行未經特定審批向經批准地區(遼寧省)以外擴展服務。

中國銀行業監管制度目前正進行重大改革，其中大多數適用於本行，並且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或對本行業務造成限制。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這些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將不會有改變，本行未必能及時適應這些變動或根本無法適應這些變動。如果未能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及對本行業務造成限制，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中國銀行業近年呈現明顯的增長態勢。然而，不能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其他不利的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銀行業歷年來累積形成了大量不良貸款。儘管中國政府採取措施處置大型商業銀行及若干其他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並重整這些銀行的資本，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推出了經濟刺激方案，尋求通過刺激國內消費及需求，提振中國經濟，這項舉措導致銀行貸款迅速增加。然而，貸款迅速增長可能是由於向質量較低的客戶提供貸款所致，因此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數額可能會逐步上升。所以，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將能保持發展和增長。尤其是，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導致中國銀行業不良貸款水平增加，並可能削弱中國銀行業快速降低不良貸款水平的能力。中國的實際GDP增長率由2013年的7.7%降至2014年的7.3%，並可能於2015年進一步降低。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中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21億元增加42.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26億元，並進一步增加29.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19億元。中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0%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1.50%。中國經濟或銀行業整體未能保持增長或任何其他不利因素，均可能導致本行業務集中的東北經濟區及環渤海經濟圈的經濟及銀行業不能保持增長，而任何由此造成的增長放緩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若干法規限制了本行進行多元化投資的能力。

由於中國現行的監管限制，本行絕大部分人民幣投資資產均集中在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投資的有限產品種類，如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財政部發行的國債、國內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其他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及合格境內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這些對本行投資組合多元化的限制，規限本行以其他國家的銀行所採取的類似方式追求投資回報的能力，或以其他國家的銀行所採取的類似方式管理本行的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如果本行任何人民幣投資資產的價值下降，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銀行業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會令本行的拆借成本大幅上升，並對本行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通過銀行同業貨幣市場取得部分資金，包括用於管理本行流動性的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佔本行總負債的40.8%。銀行同業貨幣市場的流動性或籌資成本出現任何波動，包括影響其他銀行機構流動性的金融危機或其他危機、或中央銀行政策或慣例的重大變動所帶來的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通過銀行同業貨幣市場按合理成本為業務獲取資金及管理流動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獲取該等資金。

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逐漸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包括短期銀行同業利率的極端波動。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當SHIBOR市場利率出現異常波動後，其能回落至正常範圍。SHIBOR反映的市場利率變化可能對本行在銀行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如果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則可能對本行的拆借成本和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劇烈波動也可能對本行的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的大幅上升可能使得本行持有的交易性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成效，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影響。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投入使用。然而，由於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及信息基礎設施發展有限，導致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普遍尚未發展成熟，因此不能提供許多信貸申請人的完備信用信息。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備、準確或可靠的信息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在缺乏完備、準確和可靠信息的情況下，以及直至全國性公司和個人借款人的全面信用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之前，本行須依賴其他公開信息和內部資源，而這種方式未必有效。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可能被削弱，繼而可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到許多限制，因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多項限制。例如，除非審批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任何人士或實體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超過5%的限額，有關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制裁，其中包括糾正此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為抵押物。然而，根據於2013年7月19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東可以本行股票作為抵押物為自己或非本行的第三方貸款人提供擔保，條件是事先通知本行董事會及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然而，若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股截至上年度末的經審計股份淨值，則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股東若未能償還到期欠款，有關的股東(尤其是主要股東)及其委派的本行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及董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均受限制。中國政府對持股限制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行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減值的釐定要求本行的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酌情權。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負責發展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並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詳情，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出現重大變動。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的任何其他進一步修訂，日後可能更改本行的現行計提撥備慣例，包括應用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官方詮釋指引，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指引，採用五級貸款風險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分別是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確定和確認撥備。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在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的相關政策。因此，假如本行是在這些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則本行所呈報的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按照本行現行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所確定者有所不同。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中國銀行業的負面媒體報道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一直受到多家新聞媒體廣泛和具批評性的報道。媒體過去曾報道的內容包括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高水平、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債能力、內控及風險管理相關的問題。負面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及不論是否適用於本行)可能對本行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損害存款人及投資者的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行絕大部分的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繼續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較大的控制權。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注重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公司治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實施可能會不一致。因此，部分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卻可能對本行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本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稅務法規變動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除直接參與市場的權力外，中國政府有權在更廣泛程度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調整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實施貸款限制（包括限制發放個人按揭貸款及房地產開發商貸款以抑制過熱的房地產市場）以及頒佈行業發展指引以促進或限制中國某些行業的增長。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措施所引起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的變動，將會影響本行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下滑可能降低對本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本行大部分的業務在中國開展，且絕大部分的收益在中國產生。因此，中國經濟發展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近年來，以GDP的增長衡量，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於2008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的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並在過去數年持續放緩。例如，中國GDP的實際增長率從2007年的11.4%降至2013年的7.7%及2014年的7.3%。全球經濟今後可能繼續遭遇不均衡發展，這可能會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都可能對中國銀行業以及本行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下滑時期，更多客戶或對手方拖欠償還本行貸款或其他債務的可能性加大，繼而會導致較高的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及撇銷，所有這些都會大幅減少本行的淨利潤；
- 本行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本行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充足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由於若干市場正引入保護主義措施，貿易及資金流量或會進一步收縮，這可能導致業務活動進一步放緩。

消費者、企業與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中國銀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本行業務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而人民幣目前尚不能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幣。本行有部分收入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外匯需求。例如，本行需要獲得外匯用以支付本行宣派的H股股利(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行將可以進行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直接以外幣支付股利。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頒佈的有關通知，如果在中國境外派付的股利少於或等於50,000美元，進行此類付款時原則上不會審查相關交易文件及證明；如果在中國境外派付的股利超過50,000美元，須出示(其中包括)董事會批准利潤分派的書面決議及稅務申報表格正本方可進行付款。然而，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某些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的交易使用外匯。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本行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及外匯政策。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管理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已對匯率體制作出多次進一步調整。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進一步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左右。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進一步擴大至2.0%。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在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匯率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導致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本行以外幣計價的H股及以外幣支付的H股股利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會對本行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產品或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該等客戶對本行履行責任的能力。此外，目前本行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符合資本充足率及運營比率的規定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本行支付給非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的股利，一般須按5%至20% (通常為10%) 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而具體稅率將由中國與非居民個人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釐定。如果中國與非居民個人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並無稅務條約，有關股利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如果中國與非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稅務條約規定的稅項超過10%及低於20%，相關股利須按條約實際規定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請參閱「附錄五－稅務及外匯」。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股權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中國企業的股權所獲得的收益，須按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率繳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個人轉讓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限售股份除外)所得收益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法律條文明確規定非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就本行所知，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從未就有關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對收益徵收該等稅項，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辦公室或場所，或所產生或應計收入與所設立辦公室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則該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所得收入一般將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和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此稅率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調低。請參閱「附錄五－稅務及外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不知悉任何法律及法規有關應否及如何向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等稅項，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附錄五－稅務及外匯」。

本行支付的股利須受中國法律限制，過往宣派的股利未必可作為本行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利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編製；本行在分配某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上述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當年稅後利潤在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前，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及提取任意公積金。因此，本行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本行有盈利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利。任何年度如有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分派。此外，對於任何未能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的銀行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都有權限制其支付股利和進行其他分派。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本行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現金股利人民幣390.2百萬元、人民幣40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8.3百萬元。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利不能作為未來派付股利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派付股利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派息與否及派息的金額是根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而決定。儘管本行的財務報表顯示本行取得經營利潤，但本行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分派股利。請參閱「財務信息－股利政策」。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援引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各種法律及法規來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和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發展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和變化，使得這些法律及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產生的作用存有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閣下在向本行和本行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且本行絕大部分的資產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本行多數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皆在中國居住，其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份證券法相關的問題。而且，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於目前的《安排》所提及的「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此外，《安排》對於「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等具有明確規定。對於不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內地法院獲得認可和執行。此外，本行也無法保證符合《安排》的終審裁決將可以在中國內地法院獲得認可及有效執行。

風 險 因 素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本行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5N1流感、H1N1流感或H7N9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所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造成死傷慘重及財產損毀，以及中斷本行的業務及運營。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因而可能對多個經濟體系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會造成本行員工傷亡、中斷本行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這些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對本行的整體經營情緒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行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導致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以及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亦未必能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本行H股並無公開的交易市場。本行H股的首次發售價範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洽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本行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無法保證本行H股在全球發售後將可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亦不能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本行H股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首次發售價。

本行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這可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行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行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本行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出現、戰略性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本行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多項因素(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引致本行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這些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運營表現無關。這些波動亦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H股的未來發售或出售(包括全國社保基金出售本行H股)可能對本行H股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產生攤薄效應。

本行或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本行H股，或認為可能發生這些發售或出售，均可引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有關可能適用於本行H股的未來出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在這些限制失效後，未來在公開市場上以重大數額出售本行H股或其他與本行H股相關的證券、發行新H股或其他與本行H股相關的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這些出售或發行，均可引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這亦可對本行於未來按本行視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進行募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本行於未來發行額外H股，閣下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攤薄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後，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將達到120,00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或138,000,0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9%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國社保基金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以限制其處置或轉售該等H股。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H股將引致市場上供應的H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

由於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人士在有關購買後將會即時被攤薄權益。

本行H股的發售價高於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予本行現有股東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行H股的人士將按照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H股4.65港元被即時攤薄權益 (假設發售價為5.09港元，即本行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本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此外，如果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行於未來通過股權發售方式獲得額外資本，本行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源自官方刊物關於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刊發的信息，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本行認為，該等信息的來源乃屬適當來源，本行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從這些來源摘錄或轉載信息。本行概無理由認為該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

風 險 因 素

或其遺漏任何事實而令該信息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該信息未經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另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信息。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須考慮其對該等官方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應給予的比重或重視程度。

在全球發售中供發售的H股定價與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本行H股的發售價將在定價日確定。然而，本行H股直至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在該期間，本行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這些H股。所以，本行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以下風險：由於定價日至交易開始日之間可能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本行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行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報刊及媒體曾就本行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這些文章部分可能載有(其中包括)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而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行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行概不會對並非來自本行或未經本行授權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概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本行所表達任何預測、看法或意見的公平性、合適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矛盾，本行概不負責，故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因此，閣下作出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行在香港刊發的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一經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的信息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行的信息。本行的董事願就本招股說明書的信息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

-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說明書所表達的任何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14年9月29日及2015年5月26日獲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批准上述事項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信息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信息和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和銷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信息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說明書並無載列的任何信息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行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以來本行情況並無發生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相關變動的發展，亦無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全數承銷。待確定發售股份定價後,預期於2015年11月30(星期一)或前後訂立相關國際發售的國際購買協議。如果由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未能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本招股說明書用途的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的同時將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行迄今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故此(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提出認購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認可,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事項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另外發行的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售股股東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為全國社保基金的利益而出售。

本行的內資股或會於獲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且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轉換成H股。

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行現時並無且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所發行的所有H股，將會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行存置於中國的總行。

買賣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於每次購買及銷售H股時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利

除本行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利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任何承銷商、本行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參與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其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相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議定，且本行與各股東亦議定，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議定，且本行亦代表本身、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行各股東議定，同意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將由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相關本行事務的分歧及索賠交由仲裁處理；如果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相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持有人與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議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所列相關其須向本行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被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任何董事或本行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質押本行股份

為遵守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本行要求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就彼等質押本行股份而通知本行，方法是事先向本行登記存檔有關質押。有關如何進行有關存檔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 www.jinzhoubank.com。

根據通知，商業銀行需要在其公司章程中訂明，對於已質押其於銀行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指定的董事投票權於董事會會議上均「受到限制」。然而，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澄清或指引。日後處理股東投票時，本行擬按照監管機關的澄清及指引以遵守通知。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關不會要求本行以監管機關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投票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與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相關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匯兌

本招股說明書中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而載列。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15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和全球發售的信息

11月19日釐定的外匯交易現行匯率。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能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湊整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與其英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以及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之用。

市場份額數據慣例

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統計及市場份額信息均來自政府官方刊物。除另有註明外，該等信息未經本行獨立核實。統計信息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地區的其他統計信息有所出入。本行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轉載該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數據及統計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行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發行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由於本行的總部位於中國遼寧，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預期會繼續居於中國，鄰近本集團於中國遼寧的總部。目前，本行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本行沒有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住於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

就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和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偉先生以及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晶先生。張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確認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其將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倘適用)及電郵地址。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己獲正式授權代表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2.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兩名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迅速與本行所有董事取得聯繫；
3. 本行將實行以下政策：(a)每名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b)每名董事將於旅行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c)每名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
4.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條額外溝通渠道。於上市日期起至本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3.46條刊發首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與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衍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

5. 未常駐香港的全體董事確認，其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可到訪香港，並於必要時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告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行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本行已委任王晶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於1997年1月加入本行，並分別自2004年11月、2009年4月、2013年4月及2015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行長助理及執行董事至今。彼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董事。王先生擁有關於本行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知識，並在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經驗。然而，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聘用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梁穎嫻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由上市日期起首三年向王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梁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王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以提高及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和熟悉水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首三個年度，惟本行須委聘符合第3.28條規定的梁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責任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該三年期間屆滿時，本行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然後，本行及王先生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王先生在梁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的相關經驗，並毋須再申請豁免。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信息，必須根據最佳實踐，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及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信息》（「FD-1」）所規定進行披露（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

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其中包括）FD-1，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由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須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信息。

儘管本行擬於盡可能全面的範圍內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本行目前未能提供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資料，原因如下：

- (i). 該項披露所需數據本行實際上無法取得或有關資料現時未能提供予本行，而本行相信有關資料對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而言屬微不足道；或
- (ii). 該項披露涉及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規定所編製的數據，其在若干情況下有別於金管局的數據。

然而，如下文所述，本行將盡力收集相關信息，以為日後能在合理時間內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提供相關所需披露信息作好準備。本行已就披露信息如未有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規定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特定披露有關 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可全面合規的 預期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按照其貸款制度中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保持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細分資料，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細分資料，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一節中附註19(2)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金管局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不適用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其依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度報告期間向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起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此項風險的計算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強調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附註：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規定。

銀行業披露規則內若干條文要求就相關本行的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程度／資本短欠)、跨域債權、流動資產比率、對中國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信用風險作出披露。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類似監管規定保存及編製上述各方面的信息。本行相信這些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類似，但兩個制度之間略有出入。如果本行試圖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對前述項目的規定，本行則須作出額外非必要的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例規定及保存的類似信息，並製作為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重複信息。

在此情況下，鑒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已有相若可比規定，涵蓋銀行業披露規則對相關項目的規定，本行計劃就此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披露信息，而非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儘管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之間存在差異，但所披露的信息足以讓投資者作出全面知情投資決定。

為提高本行於香港及中國所公佈的財務信息的可比性，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佈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還有其他類別的證券，則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佔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在遵守若干準則的前提下，香港聯交所在下列情況可酌情接受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i) 發行人於上市時將擁有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ii) 涉及的證券數目及其分佈範圍使市場將能以較低百分比適當運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發行人將於初步上市文件中對公眾持股量的較低訂明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iv)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隨後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及
- (v) 擬於香港境內及境外同時營銷的任何證券的若干充足部分(將與香港聯交所事先協定)通常必須在香港發售。

由於將作為銷售股份出售的由本行國有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最高數目先前獲財政部、全國社保基金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26日、2015年3月30日及2015年5月26日批准，故本行調整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最高數目並不可行。本行預計上市後的最低市值至少為100億港元。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允許本行維持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將行使該酌情權。上述酌情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以下較高者：23.56%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後的百分比；及
- (ii) 就低於指定比例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在本行的後續年報中確認具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行預期本行將能夠證明於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並令香港聯交所滿意。本行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5(1)(c)條規定，發行人的擁有權和控制權至少於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維持不變。

然而，作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及股份公司，本行股東基礎自其於1997年成立以來一直維持多樣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2,254名股東，包括121名公司股東及2,133名個人股東。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而本行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他股東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從未超過8.04%。本行由專業董事會管理。概無本行股東能控制董事會或有權單獨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對本行的管理有重大控制或影響。

有見及此，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行嚴格遵守第8.05(1)(c)條的規定。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董事長)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古塔區 士英南街 萬通公寓 A座15號	中國
陳漫女士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東馬路131號 仁恒海河廣場 3-2-1601	中國
趙傑女士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古塔區 萬通公寓 E座10號	中國
王晶先生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菊花里7丙13號	中國
王曉宇女士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古塔區 士英南街 萬通公寓 I座65號	中國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李東軍先生	中國 大連市 中山區 修竹街4號 1單元15層6號	中國
張財廣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利澤西街 8#院 14號樓 2單元3002	中國
吳正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東靖路 2250弄34號 703	中國
顧潔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蘇州街3號 大河莊苑5-4-90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暢春園 57樓310	中國
鄧小洋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文翔名苑124號 4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賈玉革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文慧園北路 今典花園 9號院 8號樓2002	中國
牛似虎先生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吉慶里28-45號	中國
姜健女士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敬業北安路22-61號	中國
秦耀奇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 3座27樓D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寧永芳先生 (監事會主席)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南京路六段 興大都9號樓，房號15	中國
徐飛先生 (監事會副主席)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古塔區 士英南街 萬通公寓 C座69號	中國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羅岩女士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古塔區 平安里75-3號	中國
史紅淼女士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錦鐵里31-4號	中國
李秀女士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蘭花里16戊 28號	中國
田德營先生	中國 遼寧省 北鎮市 成澤佳苑 C區4-511	中國
何寶生先生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古塔區 民治里 14-66號	中國
趙蘭英女士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洛陽路 五段23-32	中國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靖飛先生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太和區 凌南西里 錦繡天第 D區12-8號	中國
陳英梅女士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解放社區 民和里16-17	中國
聶穎女士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 長江街 138-8號372	中國
李彤煜女士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杭州街社區 解放路 五段18-14號	中國
趙宏霞女士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太和區 凌雲里 曼哈頓C區 22-28號	中國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巴克萊銀行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巴克萊銀行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
1803-4室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巴克萊銀行 5 The North Colonnad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BB United Kingdom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 1803-4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副牽頭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行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層
郵編：100022

獨家保薦人和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和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申報會計師／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22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 信 息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本行網站	www.jinzhoubank.com (網站內容不屬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晶先生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菊花里7丙13號 梁穎嫻女士 (<i>FCS, FICS, FCCA 及 CPA</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張偉先生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古塔區 士英南街 萬通公寓 A座15號 王晶先生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凌河區 菊花里7丙13號

公司 信 息

董事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張偉先生 (主席)
陳漫女士
賈玉革女士

審計委員會

鄧小洋先生 (主席)
牛似虎先生
姜健女士

提名薪酬委員會

牛似虎先生 (主席)
趙傑女士
鄧小洋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蔣大興先生 (主席)
陳漫女士
姜健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賈玉革女士 (主席)
張財廣先生
李東軍先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本行所經營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行已部分摘錄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相關統計數字及各類官方或公開數據，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有關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遭隱瞞，導致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並無經本行、獨家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概不就其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因此，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宏觀經濟概述

中國經濟

自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在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的推動下，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多年間取得高速發展，並於2010年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名義GDP由2009年的人民幣345,630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36,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3.0%。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的名義GDP、人均GDP、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及個別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34,563	40,890	48,412	53,412	58,802	63,614	13.0%
人均GDP(人民幣元)	25,963	30,567	36,018	39,544	43,320	46,629	12.4%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22,460	25,168	31,149	37,469	44,629	51,276	18.0%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2,208	2,974	3,642	3,867	4,159	4,303	14.3%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遼寧省經濟

遼寧省位於中國東北地區南端，是中國僅有的兩個沿海且與外國接壤的省份之一。作為中國重要的老工業基地和最早實行對外開放政策的省份之一，遼寧省擁有廣泛的工業門

行業概覽

類和成熟的工業經濟。全省裝備製造業和原材料工業尤為發達，冶金礦山、輸變電、石化通用、金屬機床及其他重大裝備類產品和鋼鐵、石油化學工業亦在中國佔有重要位置。

受益於中央政府振興中國東北地區老工業基地的發展戰略以及近年來持續的經濟結構調整，遼寧省近年來經濟穩步發展。2014年，遼寧省名義GDP水平達到人民幣28,630億元，在中國境內各省區中位列第七，2009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5%，高於同期中國名義GDP的複合年增長率。2014年8月，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近期支持東北振興若干重大政策舉措的意見》，對中國東北地區的全面振興注入新活力。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遼寧省的名義GDP、人均GDP、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及個別複合年增長率。

遼寧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1,521	1,846	2,223	2,485	2,721	2,863	13.5%
人均GDP(人民幣元)	35,149	42,355	50,760	56,649	61,996	65,201	13.2%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1,229	1,604	1,773	2,184	2,511	2,473	15.0%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63	81	96	104	114	114	12.6%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錦州市經濟

錦州市位於遼寧省的西南部、「遼西走廊」的東端，總面積10,301平方公里，海岸線105公里，截至2014年末，全市戶籍人口約3.1百萬人。錦州市是遼西經濟區的中心城市，也是連接中國東北地區和華北地區的交通樞紐、中國東北經濟區和環渤海經濟圈的交迭地區，具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和發達的海陸空交通體系。

錦州市已發展成為遼寧省重要的經濟中心之一，以石油化工、機械電子、輕工紡織業為支柱，兼有造紙、冶金、電力、建材、醫藥、食品、塑料製品、汽車配件、輸變電設備等行業的工業群體。錦州市同時也是中國環渤海地區重要的港口城市和商貿中心，其港口錦州港是遼寧省三大港口之一。

2009年國務院批准2009年-2020年規劃期的《遼寧沿海經濟帶發展規劃》，包括錦州市在內的遼西沿海地區作為整體開發區域被納入國家戰略；2011年，遼寧省《十二五規劃綱要》

行 業 概 覽

進一步將錦州市定位為環渤海地區特大型港口城市、東北交通樞紐、遼西沿海經濟區中心城市和金融中心；2013年，遼寧省《遼寧海岸保護和利用規劃通知》要求把錦州市建設成為遼寧海岸帶渤海翼重要的經濟增長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臨港產業基地。在此基礎上，錦州市《十二五規劃綱要》則明確載列了將錦州市建設成遼西沿海經濟區金融中心的具體措施，包括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發展村鎮銀行和新的消費貸款品種，重點加強錦州核心區域、濱海新區及縣(市)及鄉(鎮)金融業務的網點建設，大力推廣適合各層次客戶群體需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品種等。

受益於上述區位優勢和利好政策，錦州經濟保持了較快增長，而居民收入亦不斷增加。2014年，錦州市名義GDP達到人民幣1,360億元，2009年至201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高出中國名義GDP的同期複合年增長率0.3個百分點。2009年至2014年，錦州市人均GDP達到人民幣44,26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分別高出中國及遼寧省人均GDP同期複合年增長率1.2個百分點及0.4個百分點。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錦州市的名義GDP、人均GDP、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及個別複合年增長率。

錦州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名義GDP(人民幣十億元)	73	91	112	124	131	136	13.3%
人均GDP(人民幣元)	23,413	29,264	35,784	40,002	42,329	44,264	13.6%
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30	54	65	80	95	97	26.2%
進出口總額(十億美元)	1.7	2.3	2.6	3.0	3.6	4.2	20.0%

數據來源：錦州市統計局

過去幾年，錦州市的產業結構總體保持穩定。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錦州市GDP的產業結構佔比。

錦州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第一產業GDP	18.3%	16.6%	15.5%	15.3%	15.2%	14.8%
第二產業GDP	46.1%	47.6%	49.6%	49.6%	47.3%	46.4%
第三產業GDP	35.6%	35.8%	34.9%	35.1%	37.5%	38.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數據來源：錦州市統計局

行業概覽

銀行業概述

中國銀行業

受益於經濟的高速增長，中國社會產生了巨大而強勁的融資需求，中國銀行業亦快速擴張。2009年至2014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總額與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4%與13.8%。2009年至2014年，人民幣貸款總額較前一年度分別同比增長19.9%、14.3%、15.0%、14.1%和13.6%。儘管人民幣貸款總體增長放緩，但仍以超過13%的增速保持增長。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與外幣存款總額及個別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39,968	47,920	54,794	62,991	71,896	81,677	15.4%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59,774	71,823	80,937	91,737	104,385	113,864	13.8%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380	453	539	684	777	835	17.1%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209	229	275	406	439	573	22.4%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大致分為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數目、資產總額、權益總額及稅後利潤。

中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機構數目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稅後利潤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71,014	41.2%	5,301	43.0%	890	46.2%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31,380	18.2%	1,916	15.6%	321	16.7%
城市商業銀行 ⁽¹⁾	133	18,084	10.5%	1,247	10.1%	186	9.6%
農村金融機構 ⁽²⁾	2,350	21,316	12.4%	1,520	12.3%	234	12.1%
外資金融機構 ⁽³⁾	41	2,792	1.6%	309	2.5%	20	1.0%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⁴⁾	1,548	27,750	16.1%	2,021	16.4%	277	14.4%
總計	4,089	172,336	100.0%	12,313	100.0%	1,928	100.0%

行業概覽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

附註：

1. 本行是一家城市商業銀行。
2. 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3. 包括外國銀行分行、外國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國獨資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附屬公司。
4. 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德住房儲蓄銀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及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本表中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權益總額及稅後利潤及相應市場份額數據僅包括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德住房儲蓄銀行、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消費金融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及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根據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不包括2014年一間已開業的民營銀行及一間新設立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公司。

遼寧省銀行業

隨著遼寧省經濟的增長，遼寧省銀行業亦呈現高速增長態勢。截至2014年12月31日，遼寧省銀行業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總額與人民幣存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31,250億元和人民幣41,130億元；2009年至2014年，遼寧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總額與人民幣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0%與12.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遼寧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與外幣存貸款總額及其個別複合年增長率。

遼寧省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貸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1,555	1,869	2,162	2,473	2,794	3,125	15.0%
人民幣存款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2,276	2,737	3,022	3,457	3,867	4,113	12.6%
外幣貸款總額(十億美元)	10	14	19	25	29	29	24.1%
外幣存款總額(十億美元)	9	10	10	12	12	15	11.6%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遼寧省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利潤的若干資料。

遼寧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機構數目 ⁽¹⁾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利潤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總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1,902.2	32.89%	1,870.6	33.65%	21.9	36.20%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1	959.7	16.59%	944.3	16.99%	10.2	16.86%
城市商業銀行 ⁽²⁾	15	1,477.3	25.54%	1,364.3	24.54%	13.6	22.48%
農村金融機構.....	127	498.7	8.62%	460.6	8.29%	3.4	5.62%
外資金融機構.....	19	57.0	0.99%	51.0	0.92%	0.8	1.32%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11	889.1	15.37%	868.2	15.62%	10.6	17.52%
總計.....	188	5,783.9	100.0%	5,558.8	100.00%	60.5	100.00%

數據來源：遼寧銀監局

附註：

1. 包括在遼寧省註冊成立或於遼寧省設有分行的機構。
2. 本行屬城市商業銀行，為遼寧省15家城市商業銀行之一。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註冊地在遼寧省(大連銀行⁽¹⁾除外)的前十大城市商業銀行資產總額、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的若干資料。

遼寧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機構數目除外)		
盛京銀行 ⁽²⁾	503,371	36,133	5,424
本行 ⁽³⁾	250,693	15,877	2,123
營口銀行 ⁽⁴⁾	81,637	7,132	1,037
遼陽銀行 ⁽⁴⁾	81,581	6,513	824
鞍山銀行 ⁽⁴⁾	80,615	6,852	791
阜新銀行 ⁽⁴⁾	78,564	6,099	714
葫蘆島銀行 ⁽⁴⁾	41,686	3,651	427
丹東銀行 ⁽⁴⁾	41,142	3,655	569
撫順銀行 ⁽⁵⁾	38,810	3,522	573
朝陽銀行 ⁽⁴⁾	37,716	3,659	364
總計.....	1,235,815	93,093	12,846

數據來源：公司年報；公開信息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銀行尚未發佈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亦未有在其官方網站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因此，已將其從上表中剔除。

行業概覽

2. 盛京銀行的財務數據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上表所列本行的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與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財務數據或會有別。
4. 該等公司的年報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5. 撫順銀行的財務數據乃根據其向遼寧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計算。

錦州市銀行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錦州市銀行業金融機構人民幣與外幣各項貸存款餘額總額分別達人民幣1,140億元和人民幣1,730億元；2009年至2014年，錦州市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與外幣各項貸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0%與15.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錦州市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與外幣存貸款總額及其個別複合年增長率。

錦州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與外幣貸款總額.....	50	60	72	84	99	114	18.0%
人民幣與外幣存款總額.....	86	102	114	130	152	173	15.1%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錦州市中心支行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錦州市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本行資產總額、負債總額、貸款總額、存款總額及淨利潤的若干相關資料。

錦州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機構 數目 ⁽¹⁾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貸款總額		存款總額		淨利潤	
		總金額	市場 份額	總金額	市場 份額	總金額	市場 份額	總金額	市場 份額	總金額	市場 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本行 ⁽²⁾	5	186.6	62.6%	172.2	61.4%	52.1	45.8%	73.1	42.9%	0.43	35.5%
大型商業銀行.....	5	57.8	19.4%	56.4	20.1%	33.1	29.1%	53.8	31.5%	0.59	48.8%
全國性股份制 商業銀行.....	2	4.0	1.3%	4.0	1.4%	2.9	2.5%	2.3	1.4%	0.0	0.0%
城市商業銀行 ⁽³⁾	1	0.8	0.3%	0.8	0.3%	0.4	0.4%	0.8	0.5%	0.0	0.0%
農村金融機構 ⁽⁴⁾	7	31.3	10.5%	29.5	10.5%	17.0	14.9%	28.6	16.8%	0.01	0.8%
外資金融機構.....	0	—	—	—	—	—	—	—	—	—	—
其他銀行業 金融機構 ⁽⁵⁾	2	17.9	6.0%	17.8	6.3%	8.3	7.3%	12.0	7.0%	0.18	14.9%
總計.....	22	298.4	100.0%	280.7	100.0%	113.8	100.0%	170.6	100.0%	1.21	100.0%

行業概覽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錦州監管分局

附註：

1. 包括在錦州註冊成立或於錦州設有分行的機構。
2. 包括本行錦州分行及其四家村鎮銀行附屬公司。本表中本行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與本招股說明書中其他地方所列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財務數據可能存在差異。
3. 不含本行。
4.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其村鎮銀行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行的四家村鎮銀行附屬公司。
5. 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政策性銀行。

本行的行業地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權益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507億元、人民幣159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和2014年的淨利潤計，本行是遼寧省第二大城市商業銀行（大連銀行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按貸款及存款計，本行是錦州最大的銀行。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中國銀監會確認函，本行為截至確認函日期唯一一家總部設於錦州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貸款總額佔錦州市貸款總額的45.8%，本行存款總額佔錦州市存款總額的42.9%。在《銀行家》於2015年7月發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榜中，本行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排名位列第350位。按一級資本計，中國共117家銀行躋身該排行榜，其中，在全部中國銀行中，本行位列第44位，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則排名第18位。

行業趨勢

行業基礎增強，整體實力全面提升

自2003年底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革以來，中國銀行業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在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能力、資本充足率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取得長足進步。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顯示，2009年至2014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增長人民幣928,2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而權益總額增長人民幣78,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同期，中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從1.58%降至1.25%。儘管近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截至2015年第二季的不良貸款率為1.50%，仍屬過去六年的範圍內。

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銀行業的地位日益重要

有別於大型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僅獲准於特定地區內向機構及個人提供銀行服務。按照監管機構的政策引導，城市商業銀行堅持差異化及特

行業概覽

色化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小、快、靈」的優勢，著力提升小微企業和城鄉居民金融服務水平，促進縣域經濟和地方經濟的發展；特別是在緩解中小微企業資金壓力方面，該等銀行應(其中包括)充分利用其處理小微企業非標準化信息的地緣優勢，結合自身特點，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近年來，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實現了迅速的發展。根據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3家城市商業銀行。2009年至2014年，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權益總額及稅後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均高於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體的複合年增長率。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佔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百分比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1%上升到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5%。同期，城市商業銀行的整體不良貸款率由1.3%降至1.2%，低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水平。雖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第二季的總體不良貸款率上升至1.37%，其仍然低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水平。城市商業銀行的資產質量總體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中國城市商業銀行有關的若干資料：

中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總額	5,680	7,853	9,985	12,347	15,178	18,084	26.1%
權益總額	359	482	664	808	997	1,247	28.3%
稅後利潤	50	77	108	137	164	186	30.2%
不良貸款率	1.3%	0.9%	0.8%	0.8%	0.9%	1.2%	不適用

數據來源：中國銀監會2014年年報；中國銀監會網站

近年來，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進行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或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以增強資本實力。例如，南京銀行、北京銀行和寧波銀行於2007年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重慶銀行、徽商銀行、哈爾濱銀行和盛京銀行則於2013年或2014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監管不斷完善和加強

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已建立並不斷完善和加強審慎的監管框架，並同時持續頒佈監管措施，以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和監督。主要的措施包括：

行業概覽

加強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頒佈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根據巴塞爾協議III制定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監管要求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並於達致有關目標的過渡期內遵守若干特殊規定；

加強審慎監管和逆週期監管。2008年以來，在國際金融危機的背景下，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風險管理指導意見，指導商業銀行進一步完善並落實貸款分類制度、風險評級系統、授信審查規定，以及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管理；另一方面，中國銀監會亦通過頒佈一系列指導方針鼓勵商業銀行在潛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持，包括鼓勵向小企業提供貸款以及鼓勵併購貸款和項目貸款；

加強對若干行業和客戶群體有關信貸業務和其他特定業務類別的監管。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針對(其中包括)房地產行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理財產品及同業業務等領域的監管規定，並要求中國的商業銀行加強對上述領域的風險控制。在同業業務方面，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5月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明確界定了同業業務類型，規範了相應財務會計科目核算，對買入返售和非標準化資產業務作出明確限制；及

改善公司治理。中國銀監會鼓勵銀行建立包括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其他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董事會以及監事會的公司治理結構。此外，中國銀監會也要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獨立內部審計職能，並輔以明確的政策與程序。

加強互聯網金融的監管。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暫停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的二維碼及虛擬信用卡支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4月發佈的2014中國金融穩定報告，中國人民銀行將加強互聯網金融監管以促進該行業的健康發展。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日益加強為小微企業提供銀行服務

近年來，為配合和推動經濟轉型，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促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轉型升級，其中包括：

- 2013年3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進一步鼓勵商業銀行改進小微企業的服務水平、金融產品、融資服務管道和網點覆蓋等。該通

行業概覽

知亦強調，對於小微企業授信業務符合一定條件的商業銀行，將放寬其籌建同城支行的部分限制。

- 2013年8月，國務院辦公廳和中國銀監會先後發佈《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和《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對服務方式創新、增信與信息服務、直接融資渠道、財稅支持等配套政策措施作出詳細說明，並強調銀行業金融機構保證(i)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及(ii)小微企業貸款增量不低於上年同期。
- 中國人民銀行自2015年10月24日起進一步下調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至15.5%。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則進一步下調至14.0%。
- 2014年7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設定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期限、豐富完善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產品、積極創新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服務模式，同時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準確進行貸款風險分類，切實做好小微企業貸款風險管理，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技術水平。

此外，部分由於利率管制逐漸放寬及其他融資選擇日益增加，使大型企業借款人的議價能力不斷增強，導致銀行業日益重視小微企業銀行業務。

小微企業銀行業務近年來迅速發展。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5.46萬億元，佔中國企業貸款總額的30.4%，同比增長15.5%，比同期全部企業貸款增速高1.9個百分點。小微企業，特別是微型企業和個體經營者，一向都是城市商業銀行的主要業務來源之一，以小微企業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商業銀行近年來取得了較快的發展。

在國家政策的鼓勵下以及在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積極推廣下，預計小微企業銀行服務將成為中國商業銀行整體業務中更重要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個人金融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國內經濟持續發展，國內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斷提高。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現金消費支出從2003年的人民幣6,511元上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18,023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7%，表明國內居民消費水平不斷提高。與此同時，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亦逐漸增加，銀行業有關個人信貸及個人支付等金融服務需求快速增長。此外，網上銀行業務、第三方支付及手機支付等各種支付方式蓬勃發展，亦促進了個人金融業務的快速發展。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國內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鄉居民人民幣儲蓄總額、境內人民幣個人貸款總額及其佔境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09年至 2014年)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26,955	28,844	10.9%
城鄉居民人民幣儲蓄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26,077	30,330	34,364	39,955	44,760	48,526	13.2%
境內人民幣個人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8,179	11,254	13,601	16,131	19,850	23,141	23.1%
—佔境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20.5%	23.5%	24.9%	25.7%	27.7%	28.4%	不適用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人民銀行

除傳統個人金融業務外，近年來，中國私人財富市場持續穩健發展，為銀行業創造了旺盛的理財服務需求。根據貝恩諮詢公司與招商銀行聯合發佈的《2015中國私人財富報告》，中國個人可投資資產規模預計將從2008年的人民幣39萬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2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8.6%，而個人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高淨值人群預計將從2008年的30萬人增長至2015年的126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達22.8%。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數據，2014年，中國總資產在1百萬美元以上的富翁人數已僅次於美國，全球位列第二。

國內銀行體系擁有龐大的賬戶資源、較高的公眾信任度和豐富的風險收益數據積累，因而具備為客戶提供財富保值增值服務的優勢。針對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快速增加、富裕

人士階層壯大和理財服務需求增長的趨勢，中國商業銀行已開始向中高端客戶、高資產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理財服務，如資產管理、財富管理服務及私人銀行服務等。預計該類業務在中國銀行業具有廣闊的增長前景。

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和綜合化經營的進一步拓展

利率市場化改革是中國經濟改革的核心方面之一。中國的存貸款利率過去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而中國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施行的限制。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了一系列改革，旨在逐步實現利率市場化並推動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利率制度。

作為過往十年中國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開始逐步採用市場化的利率政策進行市場調控。中國人民銀行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分別連續九次及連續八次提高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的基準利率。為應對2008年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2008年下半年分別連續五次及連續四次大幅降低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分五次上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八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自2015年10月24日起，金融機構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分別為4.35%及1.5%。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寬對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限制，並於2013年7月取消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限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規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存款利率的150%，而貸款利率則由商業銀行自主確定（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除外）。自2015年8月26日起，開放中國的商業銀行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據此，一年以上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存款利率可由金融機構參考定期存款基準利率自主確定，人民幣活期存款及其餘期限品種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浮動上限仍為基準利率的1.5倍。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上限。就個人住房按揭貸款而言，根據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一項政策（於2014年9月再次重申），商業銀行不得按低於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70%的利率發放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為調控過熱的房價及樓

行業概覽

市，中國政府自2009年12月開始頒佈一系列政策和法規。例如，根據2010年4月17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二套住房的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

中國人民銀行自2015年10月24日起進一步下調存款準備金率0.5個百分點至15.5%。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進一步下調至14.0%。

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頒佈《存款保險條例》，該條例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的最高償付限額為人民幣500,000元。被保險存款包括存放於參保機構的人民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存款保險將進一步推動利率市場化。

由於存款利率吸引力下降，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綜合化和個性化以及社會融資結構調整，金融脫媒現象已有發生，投資者將資金從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轉移用作直接投資。

利率市場化與金融脫媒已推動中國銀行業轉型，主要表現為加大金融創新力度，逐步拓寬業務准入及豐富業務線等。一方面增加了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和替代性投資服務以及其他業務，提升了中間業務收入佔比。另一方面，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定開始拓展綜合化經營模式，例如通過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賃公司、投資保險公司股權等，取得其他金融牌照。有關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電子銀行服務的重要性不斷上升

隨著中國互聯網技術與銀行信息系統的不斷發展，中國商業銀行得以通過電子銀行系統(如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發展新型的自助銀行產品及服務。通過整合實體和電子網絡及服務，銀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傳統銀行服務及更加複雜的創新型銀行產品。電子銀行為中國商業銀行開闢了廣闊嶄新的渠道，以擴充銀行業務的規模和覆蓋範圍。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規管銀行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根據以上法律制定的法規和規則。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最初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中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降低中國銀行業的整體風險、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發展以及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於2015年8月，《中國商業銀行法》再次進行了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此外，2004年2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

監督與監管

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中國銀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及頒佈監管銀行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規則；
- 審批銀行機構的設立、變更及終止及業務範圍，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提供的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機構風險管理、內控、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撥備、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相關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及
- 撰寫並公佈全國銀行機構的統計數據與財務報告。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8月分別頒發了《城市商業銀行非現場監管工作指導意見》和《城市商業銀行現場檢查指導意見》，詳細規定了中國銀監會對城市商業銀行非現場檢查和現場檢查的機制及程序。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監督與監管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對股利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停業整頓或吊銷其業務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機構已經或者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中國銀監會可以接管其管理，或安排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

- 頒佈與執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管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掌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及
- 履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督與監管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財政部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經修訂）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遵守情況。財政部主要負責：

- 頒佈及實施財稅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規章和法規；
- 組織涉外財政、債務協議等的國際談判；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2015年6月5日生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發經營許可。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
- 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其中城市商業銀行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須全數繳足；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其從業人員須為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
- 擬設立商業銀行必須建立健全有效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擬設立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設施必須滿足業務活動所需；及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建立信息科技架構，須(i)與業務經營相適應，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ii)安全且(iii)符合法律法規，並(iv)具備保障本身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重大變更事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住所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 組織形式變更；
- 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股東的變動；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此外，城市商業銀行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和上市須獲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批准。

設立分支機構

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的分行

城市商業銀行在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商業銀行向各分支機構撥付的運營資金總和不得超過其資本金總額的60%。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09年4月1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銀監辦發[2009]143號)規定，不再對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設立分行和支行設定統一的運營資金要求，由各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根據業務發展和資本管理需要統籌調節、配置。

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的分行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2月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2013年農村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3]51號)，允許城市商業銀行在有關轄內及周邊經濟緊密區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但不得跨省設立分支機構，以抑制盲目擴張衝動。

境外分支機構

商業銀行成立境外分支機構須得到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的批准。申請的銀行須符合中國銀監會所規定的若干條件：(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內控健全有效，業務條線管理和風險管控能力與境外業務發展相適應；(2)具有清晰的海外發展戰略；(3)具有良好的併表管理能力；(4)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5)權益性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

監督與監管

過其淨資產的50% (合併會計報表口徑)；(6) 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7) 申請前1年年末資產餘額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以上；(8) 具備與境外經營環境相適應的專業人才隊伍；及(9) 中國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金融債券；
- 代理發行、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國債及金融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及其分支機構審批。商業銀行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須(其中包括)：(i)建立嚴格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ii)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iii)安排任用符合資格風險控制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一監督與監管—公司治理與內控—關聯方交易」。

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適用於所有行業的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下文概述部分該等規則及法規：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旨在保障貸款流向高效實體經濟和重要項目，防範信貸風險，優化信貸結構，提高銀行機構信貸管理質量，避免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以及提升銀行機構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內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監控流動資金貸款使用情況並收集客戶數據。商業銀行須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測算客戶的實際運營資金需求，確定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業務運營的實際資本需求。商業銀行亦須明文規定營運資金貸款的合法用途，特別是該等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亦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領域或用途。
-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18日發佈的《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機構須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內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融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出預算風險、原材料風險、運營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亦須關

監督與監管

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機構須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此外，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有關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法規及規則，旨在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及／或實現宏觀經濟調控目標。下文概述適用於本行的部分該等規則及法規：

- 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10年6月4日修訂的《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比率；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2月12日發佈的《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並規定若干個人貸款申請條件，例如使用個人貸款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政策的規定，以及商業銀行須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
- 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2月10日頒佈的新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前，應當制定併購貸款業務流程和內控制度，並向監管機構報告。商業銀行開辦併購貸款業務應當符合以下條件：(1)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內控制度；(2)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3) 其他各項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4) 有併購貸款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該指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全面分析戰略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整合風險、經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等與併購有關的各項風險的基礎上評估併購貸款的風險。商業銀行併購貸款涉及

跨境交易的，還應分析國別風險、匯率風險和資金過境風險等。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銀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應按照本行併購貸款業務發展戰略，分別按單一借款人、集團客戶、行業類別、國家或地區對併購貸款集中度建立相應的限額控制體系，並向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銀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9月17日發佈的《農戶貸款管理辦法》，闡明農戶貸款的範圍並鼓勵銀行機構發展農戶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戰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8月16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4日修訂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亦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若干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亦須要求借款人就所購汽車提供抵押或其他有效擔保；
-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8月30日發佈的《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包括土地儲備貸款、房地產開發貸款、住宅貸款及商業用房貸款) 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市場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不得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定期檢查本指引的實施情況；
- 國務院於2010年4月17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其中包括)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貸款的貸前審核與貸後管理，禁止商業銀行向擁有閒置土地或涉及土地投機活動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的開發

貸款。《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進一步禁止商業銀行向從事囤地及價格操控等非法活動的地產商提供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9月29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有關住房貸款的規定，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品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國務院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關於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另外，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11年3月8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加強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將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印發後發放的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提升至不得低於60%。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9月29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為進一步改進對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的金融服務，繼續支持居民家庭合理的住房消費，促進房地產市場持續健康發展，規定對公共租賃住房和棚戶區改造的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不超過25年，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具體由商業銀行根據風險情況自主確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商業銀行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商業銀行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商業銀行可根據當地城鎮化發展規劃，向符合政策條件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

- 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為進一步完善個人住房信貸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鼓勵銀行機構繼續發放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與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的組合貸款，支持居民家庭購買普通自住房。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

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財政部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關於調整住房公積金個人住房貸款購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可在國家統一政策基礎上，結合本地實際，自主決定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24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 財政部、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7月30日發佈的《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2月16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31日發佈的《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3月13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

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查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精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準確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另外，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4月9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且不得擴大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於2014年9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國發[2014]43號)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等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1日轉發並於2015年5月1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人民銀行、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15]40號)，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妥善處理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區分存量和增量實施分類管理，依法合規進行融資，切實滿足促進經濟發展和防範財政金融風險的需要。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兼顧促發展和防風險，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

算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12月2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的要求，積極響應國家行業政策及金融控制要求，基於區別對待原則進行授信。對於(i)振興主要行業；(ii)達至市場准入要求；及(iii)符合銀行貸款政策的企業及項目，須及時高效授信。對於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企業及項目，則不予授信。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經嚴格審查後方可批准授信；及
-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9日發佈的《綠色信貸指引》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測量、監管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

險，不得向不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表現規定的客戶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載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適當緩釋措施，並在出現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事故時向監管機構報告。

鼓勵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為改善小企業的融資服務，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7年6月29日、2006年9月26日頒佈了《銀行開展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和《商業銀行小企業授信工作盡職指引(試行)》，對商業銀行如何更好的為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提出了若干要求，包括成立從事有關業務的獨立部門、聘用專業人員和建立差別化的授信管理。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1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要求商業銀行進一步完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體系，包括引導中小銀行科學調整信貸結構，重點支持小微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國務院辦公廳分別於2013年7月1日、2013年8月8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以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為進一步推進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2013年8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商業銀行應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列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並將任務合理分解到各分支機構，優化績效考核機制，由主要負責人層層推動落實。同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充分發揮信貸資產流轉、證券化對小微企業融資的支持作用，將盤活的資金主要用於小微企業貸款。

商業銀行應根據自身的市場定位和發展戰略，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切實加大對小微企業的信貸資源投入和考核力度，力爭實現「兩個不低於」目標，即：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於上年同期。商業銀行必須在全年實現「兩個不低於」目標、且當年全行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水平的前提下，下一年度才能享受《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銀監發[2011]59號）、《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銀監發[2011]94號）、《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銀監發[2013]7號）等文件規定的優惠政策。

2015年3月3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關於2015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明確商業銀行2015年要繼續執行好現有的各項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政策，強化利率風險定價機制、獨立核算機制、高效審批機制、激勵約束機制、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和違約信息通報機制此「六項機制」建設，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單列信貸計劃、單獨配置人力資源和財務資源、單獨客戶認定與信貸評審、單獨會計核算的「四單原則」。在有效提高貸款增量的基礎上，努力實現(i)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ii)小微企業貸款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及(iii)小微企業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

本行遵照上述法規採取了若干規定及措施，亦進一步提高向若干特定行業及客戶提供貸款及信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能力。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銀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本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國債、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4月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取代《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倘(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年終日的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並隔離基金資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審查、核准基金託管人的資格並監管基金託管人的業務。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等部門於2011年2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取代《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商業銀行須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並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2015年4月30日，人

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公佈《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對《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作出修訂，取消法人受託機構、賬戶管理人、託管人、投資管理人註冊資本及淨資產的相關要求。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1月1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7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監管指引》，如商業銀行從事代理保險業務，各營業網點須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所需牌照及商業銀行一級分行的授權，方可從事該等業務。

為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2014年1月8日中國保監會和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銷售行為的通知》，對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作出了若干具體規定，其中包括商業銀行應當對投保人進行需求分析與風險承受能力測評，根據評估結果推薦保險產品，把合適的產品推薦及銷售給有需求和承受能力的客戶等。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不得與超過3家保險公司(以單獨法人機構為計算單位)開展保險業務合作。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保證保險、信用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提供若干理財服務(例如保證收益型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而提供其他個人理財服務則只須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

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分析、審計與報告制度，並就個人理財業務的主要風險管理方式、風險測算方法與標準，以及其他涉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問題，積極主動地與監管部門溝通。為進一步規範及監管理財產品的銷售，全面保護消費者利益，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28日頒佈《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穩健經營並及時披露理財業務。商業銀行銷售理財產品實行報告制，報告期間，不得對報告的理財產品開展宣傳銷售活動。商業銀行總行應當在銷售(包括商業銀行總行或授權分支機構開發設計的理財產品)前10日，按照相關規定向中國銀監會負責法人機構監管的部門或屬地銀監局報告(外國銀行分行參照執行)；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應當在開始發售理財產品之日起5日內，向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除境內個人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使用投資者資金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加強對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的監管。該通告要求商業銀行為每個金融產品匹配相應的投資資產，並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其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所列資產總值的4%(以較低者為準)。

2014年7月10日，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4]35號)，要求商業銀行完善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該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按照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要求開展理財業務事業部制改革，設立專門的理財業務經營部門，負責集中統一經營管理全行理財業務。該通知訂明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經營活動應符合以下審慎監管要求：(1) 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2) 具有良好的信息技術系統，能夠支持事業部的規範運營與銀行理財產品的單獨核算；(3) 制定

了理財業務風險監測指標和風險限額，並已建立完善單獨的會計核算和條線內控制度；(4) 有符合相應資質且具有豐富從業經驗的從業人員和專家團隊；(5) 在《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系統》中及時、準確地報送理財產品信息，無重大錯報、漏報、瞞報等行為；及(6) 銀行業監管法規規定的其他審慎要求。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銷售活動應按照風險匹配的原則，嚴格區分一般個人客戶、高資產淨值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進行理財產品銷售的分類管理，提供適應不同類型客戶投資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的產品，嚴格風險自擔。對於一般個人客戶，銀行只能向其提供貨幣市場和固定收益類等低風險、收益穩健的理財產品；銀行在對高資產淨值客戶和私人銀行客戶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後，可以向其提供各類風險等級的理財產品。銀行應將理財業務風險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管理，並對理財業務事業部風險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電子銀行業務

為加強電子銀行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要求，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月26日頒佈了《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要求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機構均須具備健全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且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8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商業銀行在開展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過程中，應不斷加強客戶信息安全的內控與管理。未經客戶授權，任何機構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名稱、證件類型及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固定電話號碼、通信地址及其他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商業銀行在

開展電子資金轉移與支付業務過程中，應加強對合作商戶和第三方機構的彼此合作之間的存取管理，與對方明確約定相關商戶、商品及資金用途等信息共享方面的權利和義務，防範盜竊、欺詐等風險。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符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載列有關金融機構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法規。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此外，若干額外法規亦已頒佈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並先後於2007年7月3日及2011年1月5日修訂《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

2011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銀行業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銀行機構衍生產品業務，有效控制銀行機構衍生產品業務風險。該辦法規定銀行機構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應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接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督與檢查。

2014年12月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有關管理政策的通知》，對境內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進行調整。該通知規定境內金融機構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取得即期結售匯業務資格和相關金融監管部門批

准取得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後，在滿足銀行間外匯市場相關業務技術規範條件下，可以成為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相應開展人民幣對外匯即期和衍生產品交易，國家外匯管理局不會事先給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入市資格許可。

2015年6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該辦法規定城市商業銀行申請開辦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

金融創新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金融創新業務，包括開發新業務與產品，改進現有業務與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會簡化新產品審批程序，提高審批效率。

黃金市場業務

本行從事的黃金市場業務涉及的主要中國監管法律法規如下：

2012年12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黃金市場業務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加強對黃金市場的監管，防範黃金市場風險。該通知規定銀行機構開展黃金市場業務，應當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並定期報告相關業務開展情況。

2014年1月1日，上海黃金交易所施行了《上海黃金交易所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交易規則（修訂版）》，該規則規定上海黃金交易所對黃金詢價交易實行准入管理。具有參與黃金詢價交易意向的機構向交易所提出書面申請，由交易所審核批准後，可通過交易中心外匯交易系統進行黃金詢價交易。2014年7月7日，上海黃金交易所施行了《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拆借業務交易規則》，該規則規定上海黃金交易所對黃金拆借交易實行備案管理。具有交易所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參與資格的機構可直接參與黃金拆借交易；具有交易所交易席位的機構

可向交易所提交參與黃金拆借業務的書面備案報告，經交易所核准後，可通過交易所詢價系統參與黃金拆借交易。獲備案同意開展黃金拆借交易的市場參與機構經交易所核准可進行公開報價。

2015年6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2號），城市商業銀行申請開辦現行法規明確規定的其他業務和品種的，由機構所在地銀監分局或所在城市銀監局受理，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

發行小型微型企業債券

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0月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允許銀行發行用於小型微型企業信貸的債券成為幫助小型微型企業融資的支持措施之一。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1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旨在要求進一步完善多層次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體系，引導商業銀行在差異化競爭中不斷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包括引導中小銀行將改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和戰略轉型相結合，科學調整信貸結構，重點支持小微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並於2013年8月8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了整合金融資源以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為改善小企業的融資服務，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7年6月29日、2006年9月26日頒佈了《銀行開展小企業授信工作指導意見》和《商業銀行小企業授信工作盡職指引（試行）》，對商業銀行如何更好的為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提出了若干要求，包括成立從事有關業務的獨立部門、聘用專業人員和建立差別化的授信管理。

同業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局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127號文」)(於2014年4月24日起生效)規定，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會計準則的要求，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確保各類同業業務及其交易環節能夠及時、完整、真實、準確地在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記載和反映。金融機構應當合理配置同業業務的資金來源及運用，將同業業務置於流動性管理框架之下，加強期限錯配管理，控制好流動性風險。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其中，一級資本、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有關要求計算。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各金融監管部門依照法定職責，全面加強對同業業務的監督檢查，對業務結構複雜、風險管理能力與業務發展不相適應的金融機構加大現場檢查和專項檢查力度，對違規開展同業業務的金融機構依法進行處罰。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140號)(「140號文」)(於2014年5月8日起生效)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由法人總部對同業業務專營部門進行集中統一授權，同業業務專營部門不得進行轉授權，不得辦理未經授權或超授權的同業業務。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授信管理政策，由法人總部對表內外同業業務進行集中統一授信，不得進行多頭授信，不得辦理無授信額度或超授信額度的同業業務。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同業業務交易對手准入機制，由法人總部對交易對手進行集中統一的名單制管理，定期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動態調整交易對手

名單。商業銀行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並將改革方案和實施進展情況報送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商業銀行違反上述規定開展同業業務的，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按照違反審慎經營規則進行查處。

本行的同業業務已遵守127號文及140號文，而上述遵守對其業務運營或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信用卡業務

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1月13日頒佈了《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辦發卡和收單業務應當報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審批。全國性商業銀行申請開辦信用卡業務，由其總行(公司)向中國銀監會申請審批。按照有關規定只能在特定城市或地區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商業銀行，申請開辦信用卡業務，由其總行(公司)向註冊地監管機構提出申請，經初審同意後，由註冊地監管機構上報中國銀監會審批。全國性商業銀行籌建信用卡中心等分行級專營機構的，應當由其總行(公司)向中國銀監會提出申請。按照有關規定只能在特定城市或地區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商業銀行，籌建信用卡中心等分行級專營機構，應當由其總行(公司)向註冊地監管機構提出申請，經初審同意後，由註冊地監管機構報中國銀監會審批。信用卡中心等分行級專營機構的開業申請提交由其註冊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受理和批准。

根據於2015年6月5日起生效的《中國銀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申請開辦信用卡業務，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

存款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及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頒佈《關於加強商業銀行存款偏離度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辦發[2014]236號)規定，商業銀行不得採取以下手段違規吸收和虛假增加存款：(一)高息攬儲吸存。違反規定擅自提高存款利率或高套利率檔次；另設專門賬戶支付存款戶高息。(二)非法返利吸存。通過返還現金或有價證券、贈送實物等不正當手段吸收存款。(三)通過第三方中介吸存。通過個人或機構等第三方資金中介吸收存款。(四)延遲支付吸存。通過設定不合理的取款用款限制、關閉網上

銀行、壓票退票等方式拖延、拒絕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五)以貸轉存吸存。強制設定條款或協商約定將貸款資金轉為存款；向「空戶」虛假放貸、虛假增存。(六)以貸開票吸存。將貸款資金作為保證金循環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並貼現，虛增存貸款。(七)通過理財產品倒存。理財產品期限結構設計不合理，發行和到期時間集中於每月下旬，於月末、季末等關鍵時點將理財資金轉為存款。(八)通過同業業務倒存。將同業存款納入一般性存款科目核算；將財務公司等同業存放資金於月末、季末等關鍵時點臨時調作一般對公存款，虛假增加存款。商業銀行應加強存款穩定性管理，約束月末存款「沖時點」，月末存款偏離度不得超過3%。月末存款偏離度 = (月末最後1日各項存款 - 本月日均存款) / 本月日均存款 x 100%。計算每季最後一月的月末存款偏離度時，「本月日均存款」的可計入金額不得超過上月日均存款 x (1 + 最近4個季度最後一月日均存款增長率的均值)。月日均存款增長率 = (本月日均存款 - 上月日均存款) / 上月日均存款 x 100%。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存款保險條例》(「條例」)的規定，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統稱「投保機構」)，應當依照該條例的規定投保存款保險。被保險存款包括投保機構吸收的人民幣存款和外幣存款。但是，金融機構同業存款、投保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投保機構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規定不予保險的其他存款除外。

存款保險最高償付限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中國人民銀行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發展、存款結構變化、金融風險狀況等因素調整最高償付限額，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執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機構所有被保險存款賬戶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併計算的

資金數額在最高償付限額以內的，實行全額償付；超出最高償付限額的部分，依法從投保機構清算財產中受償。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償付存款人的被保險存款後，即在償付金額範圍內取得該存款人對投保機構相同清償順序的債權。

該條例施行前已開業的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在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規定的期限內辦理投保手續。存款保險費率由基準費率和風險差別費率構成。費率標準由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根據經濟金融發展狀況、存款結構情況以及存款保險基金的累積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調整，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各投保機構的適用費率，由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根據投保機構的經營管理狀況和風險狀況等因素確定。投保機構應當交納的保費，按照本投保機構的被保險存款和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確定的適用費率計算，具體辦法由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規定。

投保機構應當按照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的要求定期報送被保險存款餘額、存款結構情況以及與確定適用費率、核算保費、償付存款相關的其他必要資料。投保機構應當按照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的規定，每6個月交納一次保費。投保機構因重大資產損失等原因導致資本充足率大幅度下降，嚴重危及存款安全以及存款保險基金安全的，投保機構應當按照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的要求及時採取補充資本、控制資產增長、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槓桿率等措施。投保機構有以上情形，且在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規定的期限內未改進的，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可以提高其適用費率。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發現投保機構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情形的，可以建議中國銀監會依法採取相應措施。投保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予以記錄並作為調整該投保機構的適用費率的依據：(1) 未依法投保；(2) 未依法及時、足額交納保費；(3) 未按照規定報送信息、資料或者報送虛假的信息、資料；(4) 拒絕或者妨礙存款

保險基金管理機構依法進行的核查；(5) 妨礙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實施存款保險基金使用方案。投保機構有以上情形的，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可以對投保機構的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予以公示。投保機構有上述第二項規定情形的，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還可以按日加收未交納保費部分0.05%的滯納金。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5月8日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存款保險制度實施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規定條例施行前已開業的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在2015年6月30日前辦理投保手續。2015年各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適用年費率水平為本機構被存款保險(即保費基數)的0.016%。每年1月10日之前、7月10日之前，各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分別計算機構上年7-12月和本年1-6月的保費基數和應交納保費數額，並按照屬地管理原則上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或法人機構所在地的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核對。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在每年1月15日之前、7月15日之前將核對無誤的數據逐級報送至中國人民銀行總行。2015年7月10日前，各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上報機構2015年5月和6月的保費基數和應交納保費數額。2015年7月15日之前，中國人民銀行各分支機構應將核對無誤的數據逐級報送至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各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每6個月交納一次保費。每年1月20日之前、7月20日之前，各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核對無誤的應交納保費數額，將保費交納至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開立的存款保險基金專門賬戶。2015年7月20日前，各吸收存款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按照核對無誤的2015年5月和6月的應交納保費數額交納保費。保費的計算公式為：每六個月應交納保費 = 保費基數 × 年費率水平 × 1/2。2015年5月和6月應交納保費 = 保費基數 × 1.6/10000 × 1/6。保費基數 = 人民幣及外幣各項存款 - 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款 - 境外同業存放 - 高級管理人員在其機構的存款 -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機構核定不予保險的存款。人民幣及外幣各項存款包括本金和應付利息。外幣存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每旬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人民幣及外幣各項存款包括境內存款、境外存款，其中，境內存款包

括個人存款、單位存款、財政性存款、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款。對未依法及時、足額交納保費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及其分支機構可以對投保機構的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予以公示，還可以按日加收未交納保費部分0.05%的滯納金。同時，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予以記錄並作為調整該投保機構的適用費率的依據。

根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於2015年6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自律機制」）根據《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就大額存單業務實施自律管理。符合條件的存款類金融機構在首次發行大額存單前，應向自律機制秘書處提交該機構大額存單管理辦法、以及已建立大額存單業務管理系統的相關證明材料。經自律機制評估符合《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條件的存款類金融機構應於每年首隻大額存單發行前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年度發行計劃。發行人若需調整年度發行計劃，應向中國人民銀行重新備案。發行人應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註冊當年發行額度。當年發行額度應與發行人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年度發行計劃中的額度保持一致。發行人每期大額存單的計劃發行量不得超過發行人當年可用額度。大額存單可用於辦理質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貸款、質押融資等。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各商業銀行確定的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下限，存款利率不得超出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上限。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利率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行決定人民幣貸款利率（惟商品房貸款除外）。自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行決定人民幣存款利率。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自2010年4月17日起，中國家庭購買第二套住房物業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調整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

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30日起，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而貸款利率由商業銀行按風險情況釐定，但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7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未實施或已取消「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惟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為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10%。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放開中國的商業銀行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據此，一年以上人民幣定期存款(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利率可由金融機構參考定期存款基準利率自主確定，人民幣活期存款及其餘期限品種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浮動上限仍為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或社保基金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且存期超過五年的存款。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浮動上限。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不再公佈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並將貸款基準利率簡化合併為一年以內(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個檔次。

自2008年9月1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18次和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17次。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年利率：%)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4.59	5.13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4.32	4.86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4.05	4.59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3.51	4.05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3.33	3.87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3.50	4.05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3.75	4.30
2011年2月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4.00	4.50
2011年4月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1年7月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4.45	4.90
2012年6月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4.20	4.70
2012年7月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4.00	4.50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監督與監管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2月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4月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7月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6月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7月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2015年6月30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存續期內的五年期定期存款按合同約定利率執行到期，新發生的五年期定期存款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管制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惟金額低於3百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或歐元外幣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小額外幣短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過往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利率釐定。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再貼現利率自2008年11月27日起執行年利率2.97%，後於2008年12月23日下

調為1.80%，再於2010年12月26日上調為2.25%。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已可自主決定貼現利率。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為在以市場為導向的原則下提高銀行業服務水平以及提升行業社會責任，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3月9日聯合頒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免除部分服務收費的通知》，要求銀行機構自2011年7月1日起免除人民幣個人賬戶34項收費項目。為進一步規範銀行機構的收費項目，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月20日頒發《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明文禁止銀行機構在對信貸業務收費項目中的若干行為，並要求提高定價透明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2月14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對客戶普遍使用、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銀行基礎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實行市場調節價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應當由商業銀行總行制定和調整。分支機構不得自行制定和調整服務價格。商業銀行提高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應當至少實行前3個月進行公示，必要時應當採用書面、電話、短信、電子郵件、合同約定的其他形式等多種方式通知相關客戶。商業銀行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超額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自2015年10月24日起，城市商業銀行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維持相等於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5.5%的存款準備金。對於符合審慎經營要求且「三農」或小微企業貸款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率進一步下調至14.0%。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存款口徑調整後存款準備金政策和利率管理政策有關事項的通

監督與監管

知》(銀發[2014]387號)的規定，自2015年起，將部分原屬於同業往來項下統計的存款，包括存款類金融機構吸收的證券及交易結算類存放、銀行業非存款類存放、SPV存放、其他金融機構存放以及境外金融機構存放納入各項存款範圍。上述存款計入存款準備金交存範圍，適用的存款準備金率暫時為零。

下表載列2008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本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由2015年10月2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未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進一步調整。

調整日期	存款準備金率(%)
2008年1月25日	15.0
2008年3月25日	15.5
2008年4月25日	16.0
2008年5月20日	16.5
2008年6月15日	17.0
2008年6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6.5
2008年10月15日	16.0
2008年12月5日	14.0
2008年12月25日	13.5
2010年1月18日	14.0
2010年2月25日	14.5
2010年5月10日	15.0
2010年11月16日	15.5
2010年11月29日	16.0
2010年12月20日	16.5
2011年1月20日	17.0
2011年2月24日	17.5
2011年3月25日	18.0
2011年4月21日	18.5
2011年5月18日	19.0
2011年6月20日	19.5
2011年12月5日	19.0
2012年2月24日	18.5
2012年5月18日	18.0
2014年6月16日	17.5
2015年2月5日	17.0
2015年2月16日	16.5
2015年4月20日	15.5
2015年9月6日	15.0
2015年10月24日	14.0

數據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於2013年1月1日起被《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此外，《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建立在充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等各項損失準備的基礎之上。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監督與監管

在前述公式中：

資本	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
核心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儲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	包括不超過70%的重估儲備、一般準備、優先股、合資格可轉換債券、合資格長期次級債務、合資格混合資本債券及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公允價值不超過50%的增加或會按附屬資本計算；公允價值的任何減少應自附屬資本悉數扣除。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商業銀行應將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入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與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	包括商譽、對未並表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的50%及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及對非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
風險加權資產	指經考慮風險緩解因素，按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價值乘以各自的風險權數計算的資產。
市場風險資本	指銀行就與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須維持的資本公積。交易賬持倉總量高於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10%或人民幣8,500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的國內銀行須就市場風險資本作出準備。

監督與監管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借鑒巴塞爾協議III建立了新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以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具體而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建立了統一全面的資本充足率監管體系，重新定義了資本，擴大了資本覆蓋風險範圍，強調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科學分類、差異監管，並為商業銀行新資本充足率達標提供了過渡期。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監督與監管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分別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商業銀行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商業銀行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商業銀行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項目	風險權重
a. 現金類資產	
i. 現金	0%
ii. 黃金	0%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款項	0%
b. 對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的債權	
i.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	0%
ii.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 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0%
iv.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A-(含A-)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 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20%
v.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BBB-(含BBB-)以上的國家或 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50%
vi. 對信用評級為BBB-以下，B-(含B-)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 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00%
vii.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 中央銀行的債權 ⁽¹⁾	150%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viii. 對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	100%
c. 對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20%
d. 對中國金融機構的債權	
i. 對政策性銀行的債權 (不包括次級債券)	0%
ii.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	
1. 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定向發行的債券的債權	0%
2. 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其他債權	100%
iii. 對中國商業銀行的債權 (不包括次級債券)	
1. 原始期限3個月以內	20%
2. 原始期限3個月以上	25%
iv. 對中國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的債權 (未扣除部分)	100%
v. 對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e. 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金融機構和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i. 對信用評級為AA-(含A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25%
ii. 對信用評級為AA-以下, A-(含A-)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50%
iii. 對信用評級為A-以下, B-(含B-)以上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00%
iv. 對信用評級為B-以下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¹⁾	150%
v. 對信用未評級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100%
vi. 對多邊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債權	0%
vii. 對其他金融機構的債權	100%
f. 對一般企業的債權	100%
g. 對符合標準的小型 and 微型企業的債權	75%
h. 對個人的債權	
i. 個人住房抵押貸款	50%
ii. 對已抵押房產, 在購房人沒有全部歸還貸款前, 商業銀行以再評估後的淨值抵押追加貸款的追加的部分	150%
iii. 對個人其他債權	75%
i. 租賃資產餘值	100%

監督與監管

項目	風險權重
j. 股權	
i. 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未扣除部分)	250%
ii. 被動持有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ii. 因政策原因並經國務院特別批准的對工商企業的股權投資	400%
iv. 對工商企業的其他股權投資	1250%
k. 非自用不動產	
i. 因行使抵押權而持有並在法律規定處分期內的非自用不動產	100%
ii. 其他非自用不動產	1250%
l. 其他資產	
i. 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務資產(未扣除部分)	250%
ii. 其他表內資產	100%

附註：

1. 這些評級指標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干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監督與監管

此外，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業監管實行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制定該等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亦無發佈相關名單。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為確保《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 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此外，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及創新資本工具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定向配售方式發行。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券。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將《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商業銀行資本的定義(由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調整為由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構成，並提出有別於次級債務、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原有定義和要求的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29日頒佈《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允許及鼓勵商業銀行遵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進行資本工具創新(包括二級資本工具)。根據指導意見，商業銀行於2013年1月1日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二級資本工具須載有規定於發生觸發事件後將有關工具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條文。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指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

下兩種情形中的較早發生者：(i)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減記或轉股，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或(ii)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該商業銀行將無法生存。

2013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允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內商業銀行，或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在審商業銀行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包含減記條款的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減記債)補充資本。商業銀行擬發行減記債補充資本的，應當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2]56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做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實施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3]11號)等規定，妥善設計公司債券的相關條款，制定可行的發行方案，報中國銀監會進行資本屬性的確認，並由中國銀監會出具監管意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意見後，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製作發行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公開發行，或按照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備案後非公開發行。

2014年4月3日，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4]12號)，允許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根據該指導意見，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符合國務院、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募集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且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審慎監管要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應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2]56號)規定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應向中國銀監會提出發行申請。商業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

准文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文件，中國證監會則依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進行核准。非上市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要求，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開轉讓股票，納入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未併表的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併表後資本充足率。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依據以下資本充足狀況，商業銀行分為四類：

- 第一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該管理辦法規定的各級資本要求；
- 第二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第三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及
- 第四類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對第一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支持其穩健發展業務，為防止其資本充足率快速下降，可以採取下列預警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監督與監管

對第二類商業銀行，除對第一類商業銀行的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對第三類商業銀行，除對第一類及第二類商業銀行的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下列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開支；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對第四類商業銀行，除對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商業銀行的監管措施外，中國銀監會還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監督與監管

- 責令商業銀行更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 考慮其他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6月1日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引入新槓桿要求。

根據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餘額} + \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餘額}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 \times 100\%$$

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每半年報送併表槓桿率及每季度報送未併表槓桿率。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採取以下監管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及持續運行或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監會亦可以依法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上述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槓桿率監管要求。

監督與監管

2015年1月30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修訂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管理辦法，槓桿率按照如下公式計算：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上述修訂的管理辦法也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自管理辦法實施之日起達到最低監管要求，其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最低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引進，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頒佈若干議案，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將總資本維持在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強化微觀審慎監管與監督並增加宏觀審慎監管。微觀與宏觀審慎監督方式這兩種方式互為補充，通過提高單個銀行層面的抗衝擊能力來減低對整個系統造成衝擊的風險。具體而言，巴塞爾協議III：(i)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加強了在資本來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

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的大型商業銀行於2010年底前或經中國銀監會同意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上述各項指引。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又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配套的政策文件。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準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計提準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頒佈的《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

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餘額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專項損失計提準備；特種準備則指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相關的特定風險計提準備。

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任何年度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佔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性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商業銀行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2002年開始，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基於對以上報告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稅前扣除，但有關扣除必須向稅務機關申報，並須經相關部門審核貸款核銷。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期末風險資產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係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未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運營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監督與監管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 (試行)》要求的比率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計算的本行截至所示日期的比率情況。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本行的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5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54.68	48.74	57.29	62.66
		外幣 ⁽²⁾		71.06	21.28	19.52	17.01
	核心負債比率 ⁽³⁾		≥60	68.79	60.46	60.57	60.48
	流動性缺口率 ⁽⁴⁾		≥-10	4.21	-9.25	-9.57	-4.43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⁵⁾		≤4	0.32	0.41	0.44	0.42
		不良貸款率 ⁽⁶⁾	≤5	0.94	0.87	0.99	0.99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⁷⁾		≤15	5.50	5.20	6.25	8.71
		單一客戶 貸款集中度 ⁽⁸⁾	≤10	9.13	7.02	6.89	9.00
	關聯方整體 授信風險 ⁽⁹⁾	≤50	16.02	18.02	12.43	6.94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 口比率 ⁽¹⁰⁾	≤20	0.88	1.81	1.72	1.83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¹⁾		≤45	40.55	40.47	31.26	20.46
		平均總資產 回報率 ⁽¹²⁾	≥0.6	1.02	0.91	1.00	1.02
	平均權益回報率 ⁽¹³⁾	≥11	11.30	12.00	15.64	17.77	
撥備充足	資產減值準備 充足率 ⁽¹⁴⁾		>100	510.02	396.52	431.25	不適用
		貸款減值準備 充足率 ⁽¹⁵⁾	>100	512.45	397.48	429.06	不適用
資本充足	資本充足率 ⁽¹⁶⁾		≥8	14.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⁶⁾	≥4	13.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¹⁷⁾	≥8.9	不適用	10.89	10.45	8.92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⁷⁾	≥6.9	不適用	9.76	8.64	7.03	
	核心一級資本 充足率 ⁽¹⁷⁾	≥5.9	不適用	9.76	8.64	7.03	

監督與監管

按以下方式計算：

1. 流動性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在國外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流動性資產 (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 (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項、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2. 截至2013年底本行相對較低的外幣流動性比率並不符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核心指標 (試行)》所載的25%最低規定 (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核心指標 (試行)》，核心指標(i)構成對商業銀行實施風險監管的基準，並作為評估、監控與及早提醒商業銀行所面臨風險的參考制度；且(ii)並不作為行政處分的直接基準 (法律法規規定者除外)。中國銀監會進一步發佈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 (試行)》，並規定商業銀行應根據國內外貨幣組合及重要貨幣分別進行流動性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及管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整體流動性比率分別為55.97%及60.88%，高於25%的最低監管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定期向監管部門提交人民幣與外幣流動性比率且並未就流動性比率而遭監管部門處罰或接獲監管部門的警告。2015年7月，中國銀監會錦州監管分局發出確認函，表示自2011年1月1日起，本行一直遵從監督管理商業銀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生任何因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致使本行須受行政處分的事故。

本行認為本行截至2013年及2014年年底相對較低的外幣流動性比率對本行的業務或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本行的外幣計值資產佔本行資產總額的極小部分，佔本行截至2014年年底資產總額少於4%；(ii)如有需要，本行可在貨幣兌換市場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履行支付責任；及(iii)本行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整體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及外幣合併) 分別為47.63%、55.97%及60.88%，遠高於25%的最低監管規定。

3.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 / 總負債 × 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4.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 × 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減去90天或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5. 不良資產率 = 不良信用風險資產 / 信用風險資產 × 100%。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信用風險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6.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額 / 貸款總額 × 100%。
7.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指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借款人。

監督與監管

8.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指出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9. 關聯方整體授信風險 = 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 / 資本淨額 × 100%。關聯方指《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界定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扣除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中國國債金額。
10. 累計外匯敞口比率 = 累計外匯敞口 / 資本淨額 × 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11. 成本收入比率 = 經營費用總額 / 營業收入 × 100%，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12. 資產回報率 = 期間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結餘 × 100%。
13. 權益回報率 = 期間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平均餘額 × 100%。
14.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 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 / 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 × 100%。
15.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 貸款實際計提準備 / 貸款應提準備 × 100%。
16.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
17. 自2013年起，本行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其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5%、6.5%及5.5%或以上，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8.9%、6.9%及5.9%或以上。

根據《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中國銀監會可基於商業銀行提交的數據進行分析，向銀行發出風險提示。此外，在未有為這些比率提供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比率，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及貸款遷徙率等方面的比率。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在日後為這些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公司治理與內控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根據《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應按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每年對其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要求更換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此外，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商業銀行應制定有利於其戰略目標實施和競爭力提升，並與人才培養、風險控制相適應的薪酬機制。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5日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超逾人民幣10億元，則須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或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

內控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並於2014年9月12日進行了修訂，規定商業銀行應當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控治理和組織架構。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健全內控制度，對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制定全面、系統、規範的業務制度和管理制度，並定期進行評估。商業銀行應當建立貫穿各級機構、覆蓋所有業務和

全部流程的管理信息系統和業務操作系統，及時、準確記錄經營管理信息，確保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內控評價制度，規定內控評價的實施主體、頻率、內容、程序、方法和標準等，確保內控評價工作規範進行。商業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和業務部門均承擔內控監督檢查的職責，應根據分工協調配合，構建覆蓋各級機構、各個產品、各個業務流程的監督檢查體系。商業銀行應當建立內控監督的報告和信息反饋制度，內部審計部門、內控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人員應將發現的內控缺陷，按照規定報告路線及時報告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或相關部門。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須佔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該指引載明內部審計部門的範圍要求。銀行每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的風險評估至少一次，每兩年須對每一營業單位進行內部審計至少一次。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建立在風險管理需求的基礎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有76名內部審計員工，佔本行員工總數1.96%。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審計署、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下發《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規範要求企業應制定並組織實施內控制度，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控，並建立與其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等。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的內控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控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控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控制度和規則，履行內控監督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控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控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內控制度的發展過程及執行情況。

監督與監管

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15年6月2日頒佈《關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內控管理有效防範櫃面業務操作風險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內控制度建設、加強「三道防線」建設、加強櫃面業務流程控制、加強開戶管理、加強對賬管理、加強賬戶監控、加強印章憑證管理、加強代銷業務管理、加強風險提示、加強客戶信息安全管理、加強錄音錄像監控、加強營業場所管理、加強員工行為管理、加強風險事件處置、加強風險事件聯動查處和雙線整改、加強風險事件雙線問責及加強內部舉報核查等。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佈並實施《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計的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數據。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互聯網站等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滿足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關於信息披露的其他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7月25日公佈，於2008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1月6日修訂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列明對公開上市的商業銀行包括財務及風險相關披露在內的信息披露指引。該規定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就對其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刊發公告。

關聯方交易

2004年4月，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方交易作出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等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

聯方交易時須遵守誠實及公平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抵押貸款予關聯方。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業銀行須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及以不優於與非關聯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方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方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關聯方及關聯方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每年須於股東會議上呈報關聯方交易以及監控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機制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相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未經批准購買商業銀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則該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糾正此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或罰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12月8日頒佈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全部股本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資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 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若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及
-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作為擔保，必須向該銀行的董事會給予事先通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該銀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該銀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訂明以下內容：(i)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質押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質押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本行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

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質押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本行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該通知還規定商業銀行應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後十日內通過法人監管信息報送渠道，將相關情況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根據以下情形對銀行造成的風險影響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1)銀行被質押股權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2)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3)銀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該通知規定上述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商業銀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中國銀監會亦頒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和風險準備的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運營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主要針對(其中包括)：(i)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層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及(iv)內控及外部審計的責任。

此外，於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該管理辦法的《附件10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標準法計量規則》以及《附件11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監管要求》提出了商業銀行在使用內部模型衡量市場風險資本時應遵守的基本標準，以及檢驗及批准程序和監管要求。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印發《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運營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載列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基層主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的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維護銀行體系安全穩健運行，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商業銀行建立穩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並作出(其中包括)以下規定：(1)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2)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3)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4)完備的管理信息系統。該辦法亦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須於2018年達至100%。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運用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和監測參考指標，對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實施監督管理。其中，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和流動性比例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而流動性缺口率、核心負債比例為風險監測參考指標。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的決定》，並於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修改後的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貸款不再遵守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75%的規定，同時取消了前述未遵守存貸比將受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關處罰的相關規定。2015年9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了修訂，不再將存貸比作為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之一，並且取消存貸比不得高於75%的規定。修訂後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運營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澄清了中國的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

除上述者外，中國銀監會頒佈了若干其他風險管理指引，包括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8月25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於2009年11月25日頒佈的《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

率風險管理指引》、於2009年3月3日頒佈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於2010年6月4日頒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包風險管理指引》和於2010年6月8日頒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等，以強化商業銀行在該等領域的風險管理。

監管評級系統

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量狀況、管理狀況、盈利狀況、流動性狀況、市場風險狀況和信息科技風險狀況七大要素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中國銀監會對某家銀行的監管活動，包括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取決於該銀行的監管評級類別。有關監管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估一家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其高級管理層資格核准的基礎。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相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控制度。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了《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並自2007年3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等法規，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對金融機構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中國人民銀行設立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負責接收人民幣、外幣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反洗錢崗位，明確專人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金融機構應當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備。金融機構應當對下屬分支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管理。金融機構應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人民幣、外幣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的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處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

保監會共同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紀錄及文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並於2014年12月9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明確和調整反洗錢監管分工，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信息報告制度及反洗錢監管檔案管理辦法，規範反洗錢監管方法、措施和程序，指導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開展反洗錢監管工作。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反洗錢監管工作。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監管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投資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可轉讓票據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國債；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機構進行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可投資於基金管理公司、國內保險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

2005年2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並實施《商業銀行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管理辦法》。據此，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國有商業銀行以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可設立或收購基金管理公司。此外，商業銀行應採取有效措施防範與資本市場及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2009年11月5日，中國銀監會制定《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入股國內保險公司的試點方案由相關監管部門報請國務院批准確定，每家商業銀行只能投資一家國內保險公司。該辦法對擬投資國內保險公司的商業銀行資格以及商業銀行擬入股的國內保險公司的資格要求作出了相應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實施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在資本充足率、盈利情況、公司治理及其他事項等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可以作為國內金融租賃公司的發起人。

定期報告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發的《關於非現場監管信息系統2007年正式運行的通知》，銀行機構按規定向銀行監管機構定期提交相關報表，包括基本財務信息、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數據。在本行須提交的報表內，資產負債表項目的數據報表、流動性比率監測表等須按月提交；金融衍生業務報表、利潤表等須按季度提交；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表每半年提交；利潤分配表及貸款質量遷徙表格等須按年提交。

儘管本行將會持續向監管機構遞交相關定期報告，然而鑒於(i)相關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將不會向公眾公開；及(ii)該等財務信息將不予審核，因此本行並未計劃於全球發售後以公告方式披露報告所載數據。

歷史及運營改革

本行的歷史

本行於1997年1月22日在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成立並開展銀行業務，當時的名稱為錦州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1995年9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組建城市合作銀行的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和錦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行由15家法人實體和來自錦州市16家城市信用社(包括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的851名個人(透過使用來自錦州市16家城市信用社的淨資產)發起及共同成立。本行當時的股本約為人民幣114.61百萬元。

於1998年，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工商總局聯合下發通知，要求中國當時所有運營中的城市合作銀行更名為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尾。因此，本行於1998年9月29日更名為錦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於2008年6月3日，本行再次更名為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本的變化及引進股東的情況

自本行成立以來，為確保本行資本充足和支持本行業務發展，本行股本歷經數次增加，主要是通過(i)股東注資；(ii)將未分配利潤資本化；及(iii)以股份為代價收購信用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股本為人民幣4,402,233,866元，本行已發行共計4,402,233,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行自成立以來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年份	股本變動
1998年及1999年	對九名個人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進行了調整，本行股本由約人民幣114.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萬元至約人民幣114.63百萬元。
2002年	本行股本通過五名公司股東注資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7.63百萬元。
2004年	本行股本通過將2003年度未分配利潤資本化增加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至人民幣172.86百萬元。

歷史及運營改革

年份	股本變動
2005年	<p>本行股本通過收購12家城市信用社(以本行已發行股份為代價)增加約人民幣9.4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2.34百萬元。</p> <p>本行股本通過11名公司股東和420名個人股東的注資進一步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5.34百萬元。</p> <p>本行股本通過兩名公司股東的注資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21.34百萬元。</p> <p>本行股本通過將2004年度未分配利潤(經扣除可分配予本行當時一名股東的利潤後)資本化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32.15百萬元。</p>
2006年	<p>本行股本通過17名公司股東和1,648名個人股東注資增加約人民幣160.1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92.33百萬元。</p> <p>本行股本通過將2005年度未分配利潤(經扣除可分配予本行當時兩名公司股東的利潤後)資本化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09.36百萬元。正如該兩名公司股東於2006年8月8日出具的確認書所確認,該兩名公司股東協商同意不將可向其分配的2005年度利潤資本化。</p>
2007年	<p>本行股本通過錦州市財政局和17名公司股東注資增加約人民幣233.2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42.64百萬元。</p> <p>本行股本通過一名公司股東注資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52.64百萬元。</p>
2008年	<p>本行股本通過一名公司股東注資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62.64百萬元。</p> <p>本行股本通過將就可分配而未分配予前述兩名公司股東的2005年利潤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66.24百萬元。</p> <p>本行股本通過37名公司股東注資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19.7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85.93百萬元。</p> <p>本行股本通過七名公司股東注資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95.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80.93百萬元。</p>

歷史及運營改革

年份	股本變動
2009年	本行股本通過錦州市財政局和36名公司股東注資增加人民幣909.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190.43百萬元。
2010年	本行股本通過15名公司股東注資增加人民幣586.8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777.23百萬元。 本行股本通過18名公司股東注資進一步增加人民幣995.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772.23百萬元。
2012年	本行股本通過兩名公司股東注資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30.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902.23百萬元。
2014年	本行股本通過四名公司股東注資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402.23百萬元。

業務里程碑

從1997年1月22日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在北京市、天津市、遼寧省及黑龍江省設立12家分行，下設168家支行和一個專門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四家附屬公司，並已與544家代理銀行和15家存款銀行建立業務關係。

本行業務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97年	本行取得金融機構許可證。
1999年	本行推出借記卡業務。
2002年	本行加入全國銀行卡系統，並推出銀行卡跨行業務。 本行推出承兌匯票業務。
2004年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餘額達人民幣100億元。
2005年	本行推出繳費通自助繳費業務。 本行推出外匯業務。
2007年	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

歷史及運營改革

年份	事件
	本行取得中國銀監會個人保險代理業務的批准。
	本行收購撫順城市信用社及丹東城市信用社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標誌着本行開始跨區域業務。
2008年	本行天津分行正式設立，標誌着本行業務擴展至遼寧省以外。
2009年	本行企業網上銀行上線運行。
2010年	本行哈爾濱分行正式設立。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向公務員發行公務卡。
2011年	本行北京分行正式設立。
	本行網上銀行(個人版)上線運行。
	本行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批文。
2012年	本行個人客戶手機銀行系統上線。
	本行讓客戶能夠通過支付寶從其借記卡快捷付款。
2013年	截至2013年4月30日，本行7777卡餘額突破人民幣100億元，發卡量達逾130萬張。
2014年	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
2015年	本行已啟用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CDFCPS)。
	本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基金銷售業務資格。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向一般公眾發行信用卡。
	取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後，本行已完成發行合共人民幣3,122.5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歷史及運營改革

年份

事件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錦州監管分局批准設立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本行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備成立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預計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

本行債券發行

發行次級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07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十年期次級債券。首五年年利率固定為5.60%，倘於第五年年底未將該等債券贖回，餘下五年的年利率每年將上調三個百分點，利息須按年支付。於2012年12月，該等債券已悉數贖回。

經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0年9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十年期次級債券。本行可行使酌情權於第五年年底按初始年利率5.90% (按年支付) 將該等債券悉數或部分贖回。倘於第五年年底未將該等債券贖回，餘下五年的年利率每年將上調三個百分點，利息須按年支付。於2015年9月，該等債務已悉數贖回。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4年1月，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期限為五年再加五年，按固定利率每年7.00%計息，須按年支付。該等債券可在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第五年年底由本行酌情部分或全數贖回。

A股上市申請

於2011年9月，本行擬就本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A股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10月正式接受本行A股上市申請並出具了受理函。此後，本行每半年就A股上市申請更新申請文件。經考慮(i)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上市的中國國內城市商業銀行數目；(ii)中國監管政策；(iii)境外資本市場狀況；(iv)本行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及(v)補充資本金的要求，本行擬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且未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

歷史及運營改革

關要求就A股上市申請更新載入最新財務信息的申請文件，其後於2014年7月被視作終止A股上市申請。董事確認，本行自行決定不就A股上市申請更新申請文件，該決定並非因本行在A股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所導致，也與此無關。

此外，董事亦確認，據其所知，中國證監會尚未開始對A股上市申請進行實質性審閱。本行自提交A股上市申請起也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審閱該申請的任何審閱意見。中國證監會向本行當時為A股上市申請而聘請的保薦人（「A股上市保薦人」）分別於2012年3月26日（「**2012年詢問函**」）及2013年1月29日（「**2013年詢問函**」）發出兩封詢問函。2012年詢問函及2013年詢問函要求A股上市保薦人調查和澄清中國證監會收到的兩封函件內所載的若干事宜，而並非基於A股上市申請的審批。

於2012年詢問函內，中國證監會查詢（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本行於當時A股上市申請的報告期內作出的重大貸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ii)本行是否有預墊貸款違反了有關抵押物的規定而導致不良貸款；及(iii)本行曾否向若干國有企業提供貸款，致使該國有企業向本行收購不良資產藉以提高本行的資產質量。在本行接獲2012年詢問函後，A股上市保薦人與參與A股上市申請的各個相關專業人士互相協調，審查本行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企業貸款。A股上市保薦人已就其調查結果出具報告，並且連同相關法律意見一併送交中國證監會。由於A股上市保薦人及其他專業人士進行了盡職調查，發現(i)2012年詢問函內載述的多項指稱屬不實及／或並無依據；(ii)僅數目非常有限的墊付予若干借款人的貸款不符合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及(iii)僅數目非常有限的若干貸款的抵押物的擔保權益並無依法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設立。然而，A股上市保薦人確認，上述調查結果概無影響本行在A股市場上市的資格。經審閱由A股上市保薦人及其他專業方編製的相關報告並經作出其他必要程序後，獨家保薦人認為，2012年詢問函內提出的問題並非「重大」性質，不會影響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資格。於2013年詢問函內，中國證監會就本行與華僑集團之間的法律訴訟向本行作出查詢，包括有關法律訴訟的原因、進展、對本行的建議A股上市及財務和運營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相關實體或個人是否涉及任何行政處罰或刑事犯罪。有關本行與華僑集團之間的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訴訟」。

歷史及運營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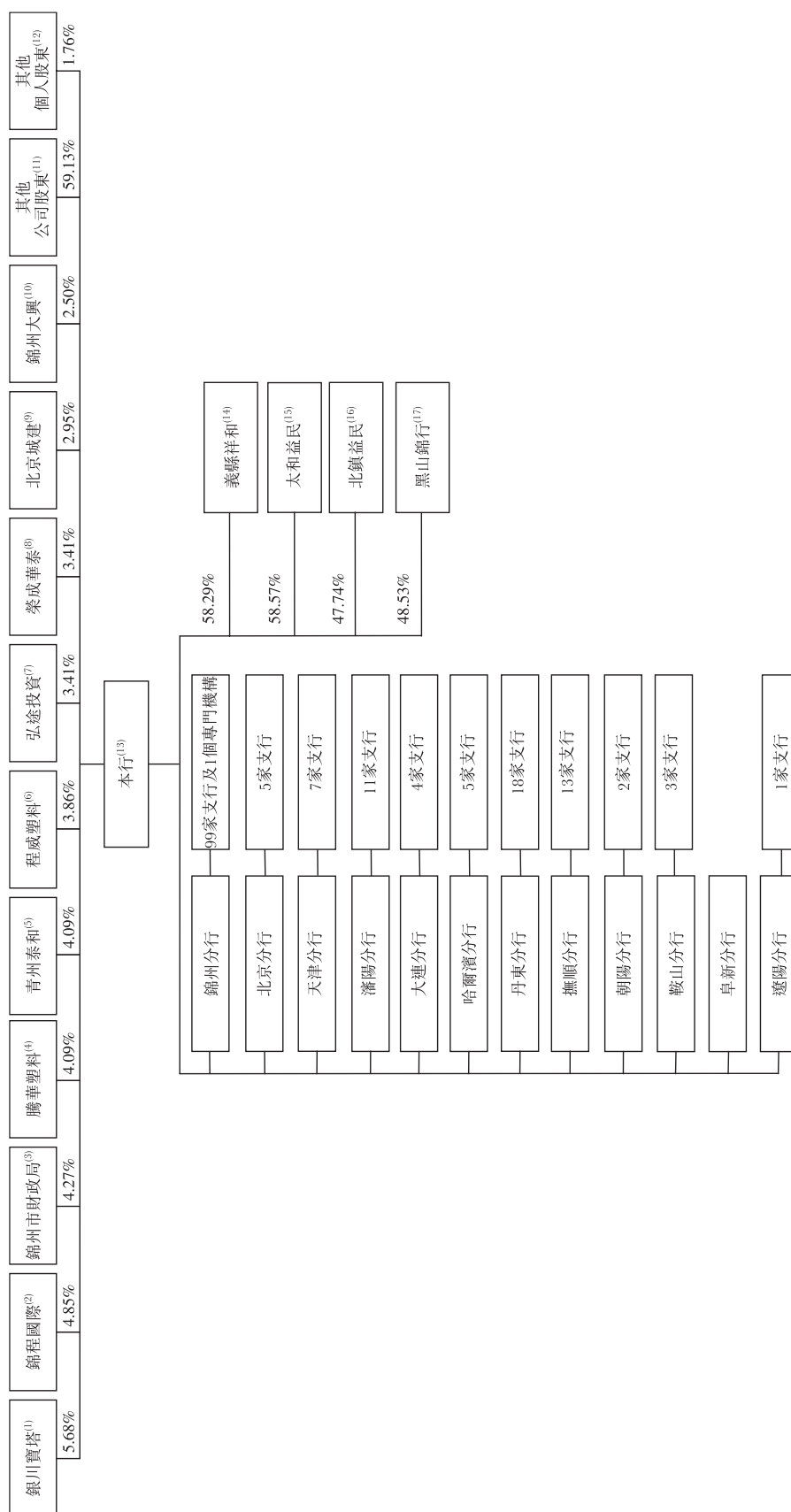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概無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事宜須提請潛在投資者垂注，而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無違反香港及中國相關證券法律。根據董事的上述確認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亦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事宜須提請潛在投資者注意。

本行的股權結構

股權結構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121名公司股東及2,133名個人股東，合共分別持有本行的股份總數約98.24%及1.76%。其中，以一名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99,995股股份的所有權無法驗證及合共持有89,875股股份的兩名個人股東無法聯絡。本行的首十大股東全屬公司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行總股本約39.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首十大股東的股權介乎約5.68%（最大單一股東的股權）至約2.50%（第十大大股東的股權）不等。有關本行首十大股東及其持股量變化進一步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信息—B.本行首十大股東」。

下圖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行的股權結構：



歷史及運營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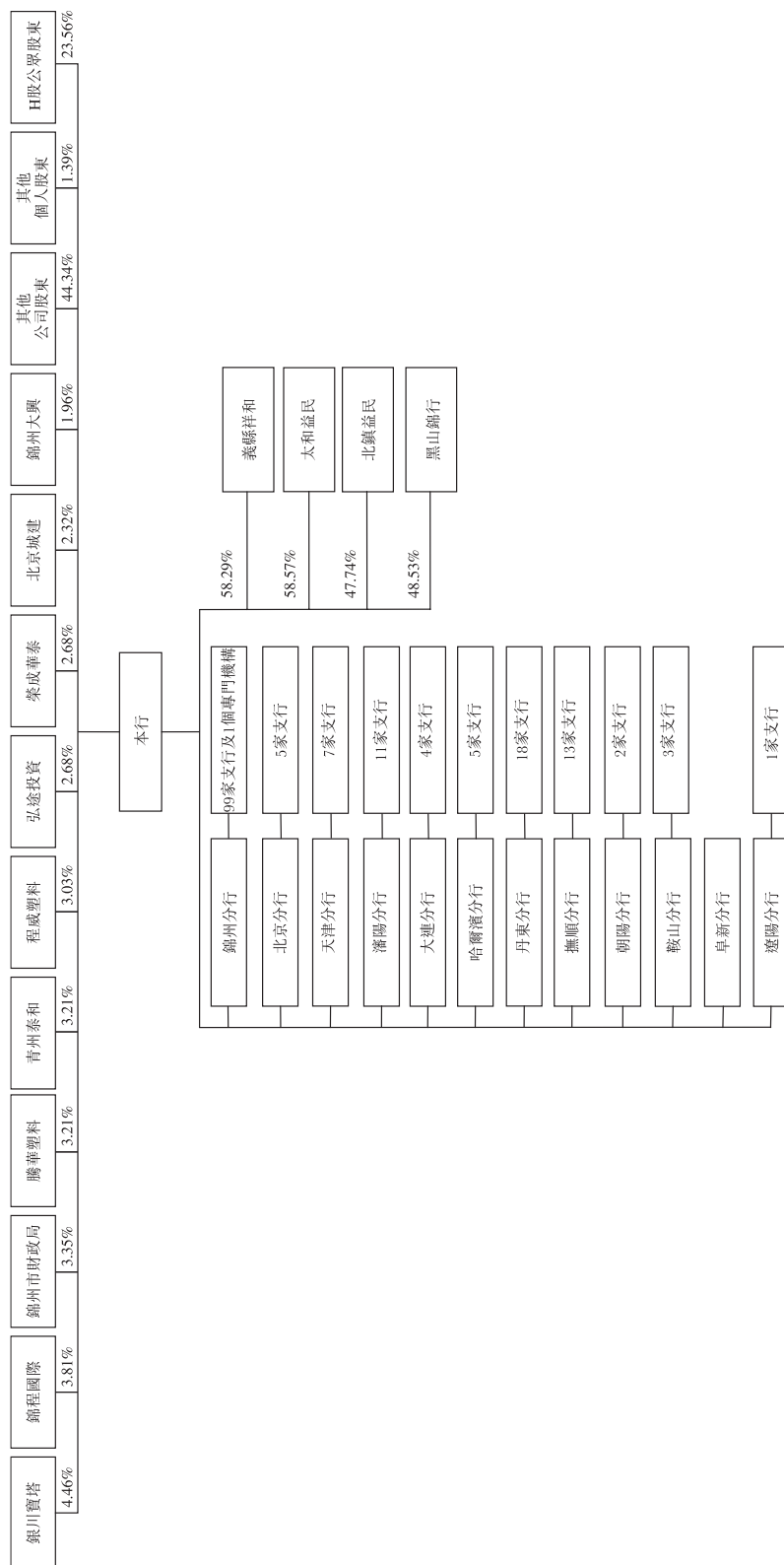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銀川寶塔」)是本行的非國有公司股東之一及本行單一最大股東，由寧夏寶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銀川寶塔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原油、重油及溶劑油。
- (2) 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錦程國際」)是本行的非國有公司股東之一，由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行非執行董事之一李東軍先生持有90%的股權)及大連錦程報關行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41%及0.59%的股權。錦程國際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承辦海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攬物、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
- (3) 錦州市財政局是本行的國有公司股東之一。
- (4) 遼寧騰華塑料有限公司(「騰華塑料」)是本行的非國有公司股東之一，由遼陽騰興投資有限公司及遼陽華億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騰華塑料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與銷售各種塑料編織袋、注塑產品、系列膜、各種薄膜。
- (5) 青州泰和礦業有限公司(「青州泰和」)是本行的非國有公司股東之一，由九州泰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豐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的股權。青州泰和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開採、銷售鐵礦石。
- (6) 遼寧程威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程威塑料」)是本行的非國有公司股東之一，由遼陽程遠投資有限公司及遼陽威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的股權。程威塑料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銷售塑料型材及製品、新型建築材料。
- (7) 上海綠地弘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弘途投資」)是本行的非國有公司股東之一，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3.02%、42.64%及14.34%的股權。弘途投資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商務信息諮詢。
- (8) 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榮成華泰」)是本行的非國有公司股東之一，由華泰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榮成市東興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榮成華泰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製造銷售華泰聖達威牌汽車、華泰特拉卡牌汽車、華泰元田牌汽車。
- (9)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是本行的非國有公司股東之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66)。北京城建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房地產、銷售商品房、投資及投資管理。
- (10) 錦州大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原錦州大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錦州大興」)是本行的非國有公司股東之一，由孫維先生及孫忠志先生別持有99.17%及0.83%的股權。錦州大興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房地產(三級)，銷售商品房。

歷史及運營改革

- (11) 其他111名公司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約59.13%。該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從0.01%至2.32%不等。
- (12) 2,133名個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的約1.76%，該等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從約0.000045431%至0.008510906%不等。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12家分行、168家支行及一個專門機構。
- (14) 遼寧義縣祥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縣祥和」），於2010年11月成立並開展業務，註冊地址為義縣義州鎮迎賓路38-21號，成立時的股本為人民幣40.2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增至人民幣108.49百萬元，其時由本行持有58.29%。有關義縣祥和的進一步信息，包括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行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和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 (15) 錦州太和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益民」）於2010年1月成立並開展業務，註冊地址為錦州市太和區吉祥新家園29-86號，成立時的股本為人民幣33.5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增至人民幣103.21百萬元，其時由本行持有58.57%。有關太和益民的進一步信息，包括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行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和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 (16) 錦州北鎮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鎮益民」）於2011年3月成立並開展業務，註冊地址為遼寧省北鎮街道辦事處城西社區福瑞家祥小區一期1號樓1至4號開間，成立時的股本為人民幣52.1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增至人民幣103.25百萬元，其時由本行持有47.74%。根據本行與其他八名北鎮益民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北鎮益民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行的附屬公司（從會計角度來看）。有關北鎮益民的進一步信息，包括其他股東及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行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和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 (17) 遼寧黑山錦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山錦行」）於2014年1月成立並開展業務，註冊地址為遼寧省黑山縣黑山鎮一街中大中路194號帝王府邸南側門市東9-14戶（1-3層），成立時的股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增至人民幣119百萬元，其時由本行持有48.53%。根據本行與其他若干黑山錦行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黑山錦行被視為受本行控制，並為本行的附屬公司（從會計角度來看）。有關黑山錦行的進一步信息，包括其他股東及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本行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和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節。

下圖載列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的股權結構，假定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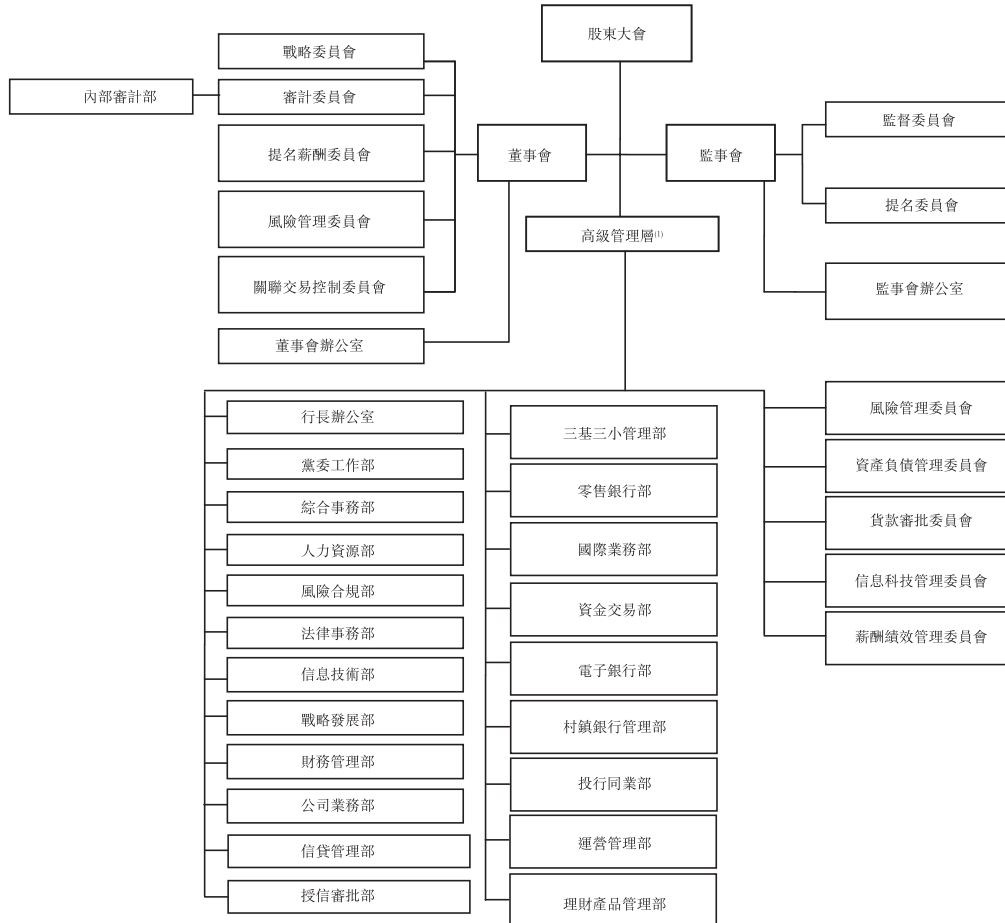
附註：

有關前述股權結構圖中的部分公司的背景信息，請參見本節第167至168頁圖之對應附註。

歷史及運營改革

本行的組織及管理結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結構：



附註：

(1) 有關本行分行、支行及專門機構數量和分佈情況，請參見本節第166頁之本行股權架構圖。

設立現代化的公司治理結構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建立現代公司治理結構。

歷史及運營改革

除了公司章程不時所載若干須獲本行股東批准的保留事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及《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外，本行主要由其董事會管理。

(a) 董事委任過程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除獨立董事外，董事可(i)由個別或共同持有銀行3%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提名；或(ii)由現有董事會提名。此外，除本行的現有董事會及現有監事會外，個別或共同持有銀行1%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將對每名候選人的資格及情況進行審查，然後再由董事會議決提交有關候選人予股東大會批准。

(b) 股東參與本行的管理

鑒於本行往績記錄期及目前的股權結構，並無單一股東能夠自行促使通過有關委任任何董事(不論該董事候選人是否由該股東提名)的股東決議案。同樣，亦無單一股東能夠自行阻止委任任何獲提名候選人。概無股東能控制董事會，亦無權獨自委任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委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董事會獨立於本行的股東以一個類似於「專業董事會」的方式運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其於本行的股權水平而有權提名董事或獨立董事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向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董事會提名，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當時的公司章程，其後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委任。若干董事曾／現在正同時任職於本行的該等若干股東，但該等董事獲委任並非由於該等股東行使其提名權。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概無本行股東就參與本行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與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董事亦不知悉股東在出席本行股東大會前存在任何共識建立過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及主要負責本行的重要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行業務及運營戰略、發展目標、業務及投資計劃的事項、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罷免及替補以及成立內

歷史及運營改革

部管理制度或機構。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執行指定職能，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及主要負責監督本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監事會下設兩個專門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執行指定職能，以增強監事會的獨立性及監督權力。

本行管理層負責本行的日常運營，由常務副行長(履行行長職責)、副行長、會計師、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組成。

本行風險管理和內控改革

於最近數年，本行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持續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及改善本行的內控，主要包括：

- (1) 制定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控制度，並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控目標；
- (2) 在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活動及本行的產品各方面實施統一規範政策；
- (3) 制定適合本行業務及經營活動、運營狀況及本行僱員的內部會計控制的基本原則；
- (4) 透過聘請外部專業團隊來優化風險管理和內控流程；及
- (5) 將風險管理指標引入本行的運營機構及僱員的考核體系。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一節。

歷史及運營改革

信息技術改革

本行致力於推進信息技術系統的設立、更新和升級，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本行的業務發展。本行於近幾年實行的信息技術改革措施主要包括：

- 2009年 本行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指導和管理本行信息科技工作，加強本行信息技術事宜的決策與執行。
- 2010年 本行同城災備中心正式啟用，實現重要信息系統的同城災難備份，確保同城業務連續性。
- 2011年 本行在企業網銀的基礎上，推出個人網上銀行及短信銀行等系統，初步設立電子渠道。
- 2012年 本行完成了設立北京異地災備中心，進一步確保災害發生時重要系統的持續運行和業務的連續性。
- 本行完成數據倉庫一期項目的設立，建成了本行統一的數據標準化體系、集中報表平台和管理駕駛艙系統。
- 本行拓展電子渠道業務，推出並豐富網銀互聯系統功能和電子產品種類。
- 2013年 本行推進自助業務系統設立，豐富自助產品。
- 本行調整信息技術部組織架構，下設支持保障中心、系統運行中心、信息安全中心、核心系統開發中心、管理系統開發中心和渠道系統開發中心，使得本行部門職責更清晰、運作更高效、分工更合理。
- 2014年 本行推出金融IC卡，成功發行居民健康卡，可提供更多貼近百姓生活的金融服務。
- 2015年 本行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並取得了挪威船級社頒發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歷史及運營改革

財務管理改革

本行認為持續提升和完善財務管理體系對增強本行財務管理的能力至關重要。在過去幾年中，本行所進行的財務管理改革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2002年 本行引進SAP財務管理系統，開始進行盈利能力系統性分析。
- 2010年 本行針對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進行深入調研和監督管理。
- 2013年 本行逐步建成包含預算管理體系、資產負債管理體系、業績評價體系的財務管理體系。

人力資源改革

本行認為，建設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至關重要。本行注重人才的培養和職業發展，為此本行已採取的改革措施主要包括：

- (1) 建立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2) 建立先進的人才招聘與測評體系；
- (3) 完善員工培訓體系建設，構建管理序列與專業序列相結合的員工職業發展通道；
及
- (4) 於2013年與渤海大學合作成立「錦州銀行學院」，提供訂制化培訓。

概覽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城市商業銀行。在《銀行家》於2015年7月發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名單中，本行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排名位列第350位。按一級資本總額計算，中國共117家銀行躋身該名單，其中本行位列第44位，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18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貸款及墊款總額及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7億元、人民幣888億元及人民幣1,194億元。截至同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本行是遼寧省僅有的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三家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貸款及墊款總額及存款總額分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129億元、人民幣941億元及人民幣1,500億元。

本行是唯一一間總部位於錦州的城市商業銀行，錦州為遼寧省的工業及經濟中心之一。錦州地處東北經濟區和環渤海經濟圈的交疊地帶。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貸款及存款計算，本行是錦州最大的銀行，本行貸款總額佔錦州市貸款總額的45.8%，本行存款總額佔錦州市存款總額的42.9%。近年來，本行擴大區域經營範圍，在瀋陽、大連等遼寧省其他主要城市以及北京、天津、哈爾濱等華北和東北地區其他主要城市均設立了分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設有178家營業網點，包括總行、12家分行及165家支行。在該等營業網點中，99家位於錦州，59家位於遼寧省（錦州除外）及20家位於遼寧省外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在錦州以外的業務發展迅速，營業收入於2012年至2014年按4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錦州以外的業務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40.7%及佔本行存款總額的55.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錦州市以外的業務佔本行營業收入的37.4%及佔本行稅前利潤的32.7%。

本行致力於通過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本行將重點放在為中小企業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之上。尤其是，本行根據「三小」戰略為小企業、小門店及小攤床提供小額貸款和其他服務。得益於本行充分滲透錦州市場的長期投入，本行已建立穩固的當地中小企業客戶群，並將本行在錦州的經驗用於在其他城市新設立的營業網點發展本行的中小企業業務。本行中小企業貸款於2012年至2014年按2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小企業貸款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4.2%。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錦州中小企業貸款的市場份額為60.8%。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盈利取得快速增長。本行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1.4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12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6%。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9百萬元，自2014年至2015年增長58.2%。本行在業務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推行審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維持穩固的資產質量。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99%，撥備覆蓋率為379.76%。

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構建起立足錦州、輻射東北經濟區和環渤海經濟圈的區域性業務佈局，受益於顯著的區位優勢

本行總部位於錦州市。錦州市是遼寧省的工業和經濟中心，地處東北經濟區和環渤海經濟圈的交匯點，也是中國東北地區同時擁有海港、空港、鐵路、公路運輸通道以及石油管道的重要樞紐城市。本行在錦州市當地金融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資產、負債、貸款及存款總額計，本行連續十餘年保持在錦州市的貸款及存款市場中排名第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亦在錦州市的營業網點數目方面在所有銀行中排名首位。

在保持本行在錦州市當地市場的主導地位的同時，本行逐步擴大本行業務的覆蓋，推進區域性經營。目前本行在瀋陽、大連等遼寧省其他主要城市均擁有分行，以對錦州市和周邊主要城市提供有效的區域化覆蓋。本行在北京、天津及哈爾濱的分行於往績記錄期亦已取得長足發展。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在錦州市以外設立了共計79家分行及支行，佔本行的營業網點約44.4%。

本行所構建的區域性業務佈局讓本行得以受益於不同地區的發展潛力。受益於中國政府對於中國東北地區和遼寧沿海經濟帶提供支持的 policy 以及東北經濟區和環渤海經濟圈的形成與發展，遼寧省及錦州市經濟近年來取得了快速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遼寧省及錦州市的名義GDP分別以13.5%及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中國13.0%的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於這六年，錦州市貸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0%，高於同期全國15.3%的貸款總額複合年增長率。2014年8月，國務院頒佈了《關於近期支持東北振興若干重大政策舉措的意見》以進一步鞏固振興東北地區的發展成果並增加東北地區對投資的需求。

業 務

本行設有分行的北京市和天津市位列中國經濟最為發達的城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中，北京和天津人均GDP分別位居中國第2名和第1名，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的貸款總額分別位居全國第4名和第13名。本行在北京市和天津市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快速增長，本行在這兩個城市的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53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3%。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於北京及天津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2百萬元，自2014年至2015年增長84.0%。本行相信，北京市和天津市金融市場發展水平相對較高，因而該等區域增長前景較為廣闊，而本行旨在於這些區域市場繼續取得快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的業務取得長足發展。自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總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和歸屬於權益股東的淨利潤分別實現了42.6%、18.5%和34.6%的複合年增長率。2012年至2014年，錦州以外地區分行的貸款及墊款總額按2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錦州以外地區分行的營業收入則按4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行相信，本行在錦州以外地區的業務取得顯著增長，顯示本行的區域經營戰略成功。

致力於為中小企業及其他小型客戶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

本行擁有服務中小企業的傳統，並致力於發展成為「立足中小，服務當地」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77.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8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7%。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總額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69,871.5百萬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74.2%。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錦州市中小企業貸款的市場佔有率為60.8%。

本行已經形成針對不同行業、不同增長階段的中小企業客戶的產品體系和個性化服務能力。其中，「三小」（即小企業、小門店、小攤床）是本行為實現支持中小企業戰略目標而打造的獨特品牌。本行通過如下措施發展「三小」信貸業務：

- **產品設計：**通過持續發展「三小」信貸業務，本行打造了「三小樂」產品服務體系，包括「創業計劃」、「成長計劃」、「騰飛計劃」及「優質生活計劃」產品系列。
- **貸款資源分配：**本行實行增量貸款配額優先分配予小微企業，尤其是「三小」客戶的政策。

業 務

- **經營管理**：本行已整合「三小」業務的管理，通過在本行總部設立獨立的業務部門、在各分行設立指定分部及在若干營業網點設立「三小」信貸服務中心，建立具備綜合職能的獨立「三小」業務線。
- **操作流程**：本行已制訂並精簡本行的中小企業及「三小」貸款信用審批流程，在客戶資料完備、手續齊全的情況下採取兩個營業日內批准貸款、三個營業日內發放貸款的業務模式，致力通過高效靈活的業務操作提升競爭力。通過本行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務平台，潛在客戶還可使用電話及在網上申請並償還貸款。

憑藉在服務中小企業及其他小型客戶方面的豐富經驗和雄厚實力，本行發展了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客戶數目超過1,800名，「三小」客戶數目超過9,300名。

本行的中小企業及「三小」業務取得相對較高的貸款收益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小企業和「三小」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化收益率分別為7.64%和7.90%，而截至同日止六個月期間本行整體貸款平均收益率為7.36%。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3.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1.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9%，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851.4百萬元。與此同時，本行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措施，維持中小企業及「三小」貸款的資產質量。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中小企業和「三小」貸款的抵質押率分別為68.1%和69.8%，高於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該比率62.5%。

本行認為，本行的中小企業業務於業內建立了較高的知名度和獲得了中國監管機構的認可。自2007年以來連續六年，本行被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組委會評選為「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之一。2012年本行獲中國銀監會評選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2013年旗下「三小樂」產品系列獲中國銀監會評為「2012年度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特色產品」；2014年被遼寧省銀行業協會及遼寧省財貿輕紡金融工會評為「2013年度遼寧省支持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金融機構」，旗下「三小樂」產品系列被評為「2013年度遼寧省銀行業支持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金融產品」。

業 務

本行相信，專注於中小企業及「三小」業務將讓本行把握錦州市和其他區域市場的發展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本行經營及財務業績。關於本行「三小」業務的更多細節，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零售銀行－零售貸款－「三小」貸款」。

深入滲透地方經濟，持續保持錦州本地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行在錦州市擁有廣泛而密集的業務覆蓋，具備強大的競爭力並擁有高市場佔有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錦州市設有99個營業網點，其中包括本行總部、一家分行及97家支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營業網點數目計，本行在錦州市所有銀行中排名首位。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資產、負債、貸款及存款總額計，本行連續十餘年保持錦州貸款及存款市場首位的穩固市場地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錦州市的資產、負債、貸款及存款總額分別佔錦州市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合計的62.6%、61.4%、45.8%和42.9%，遠超大型商業銀行在錦州市場份額的總和。

本行相信，本行在錦州市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為本行提供了穩定的存貸款業務來源和交叉銷售的潛力。本行與本行認為屬當地經濟戰略性支柱行業(如製造業)及新興行業的主要企業建立關係。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錦州市共有逾2.9百萬名個人客戶。截至同日，本行向錦州市的客戶發行合共逾2.4百萬張借記卡。本行憑藉對當地經濟及信貸環境的深入了解以及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向潛在客戶開展具針對性的營銷，並積極向現有客戶的上游及下游企業及客戶拓展業務。

憑藉分佈廣泛的營業網點、穩固的客戶基礎和優質的服務，本行在錦州市取得了巨大的零售銀行業務廣度和深度：

- **代收代繳：**本行通過多元化渠道提供廣泛的代收代繳服務。本行在錦州市提供代繳服務覆蓋公共事業繳費項目。服務包括近二十項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的各類繳費項目，如水電煤氣費、取暖費、各通訊公司收費、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供款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對錦州市內外各類代收服務的業務量達到逾4.2百萬筆，代收金額總額超過人民幣11億元。
- **代付代發：**本行在錦州市開展了各種代付代發業務，服務對象包括當地企業、機關事業單位及職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錦州市代發工資業務的

個人客戶月均超過628,000人，期內批量代發工資及津補貼總額超過人民幣69億元。本行利用該等服務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客戶基礎。

根據國家統計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錦州市的銀行滲透率(按人民幣及外幣貸款總額除以錦州市的名義GDP計算)為83.7%，遠低於同年遼寧省和中國的銀行滲透率115.4%和136.4%。本行相信，作為錦州市銀行業界的市場翹楚，本行將繼續受益於本地市場的增長潛力並在當地經濟發展中擔當主導角色。

富有成效的區域發展模式和強大的創新能力持續推動業務增長

本行在區域市場積極拓展並已形成本行認為有效的區域發展模式，本行的區域性業務發展戰略也使本行得以在不同的地區經濟環境中積累運營經驗，形成成熟可行的擴張模式。本行在區域發展的過程中注重選擇經濟聯繫密切、地方文化相近的市場，以利於將本土市場的成功產品和客戶戰略因地制宜地應用到其他地區、發掘協同效應，提升服務能力。本行的區域發展模式具備以下特點：

- **經驗遷移**：本行借助在錦州市積累的豐富經驗將本行的中小企業及零售業務拓展到其他地級市，同時，因應省級經濟中心和大型城市的當地經濟特點，本行重點發展當地公司業務和業務集中、風險可控的中小企業客戶群體，例如同一購物區或購物商場內的經營者；
- **業務聯展**：本行採用「由主到次、由近及遠」的擴張戰略，以使各分行之間不僅能優勢互補，也較符合一般客戶的業務擴張規律，通過滿足其在不同區域經營的金融需求扶持客戶成長；及
- **協同效應**：例如，本行可以使用跨區域經營吸納的資金，在競爭較少但貸款回報更高的地區支持發展本行的信貸業務。

本行在錦州市以外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發展迅速。在錦州市以外的分行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由2012年年底的人民幣24,081.7百萬元增至2014年年底的人民幣36,68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截至2015年6月30日，錦州市以外的分行的貸款及墊款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8,324.8百萬元。在錦州市以外的分行的營業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45.5百萬元

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78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錦州市以外的分行的營業收入達人民幣1,750.3百萬元。

本行通過持續的業務創新把握增長機遇、優化業務結構。例如，本行近年積極發展投資銀行和理財業務，並增補了運營執照。通過開拓私募公司債和資產證券化等產品領域，本行致力於拓寬收入渠道，並滿足客戶日趨多樣化的服務需求。於2015年3月，本行完成了已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122.5百萬元信貸資產證券化，以改善資產結構、增加流動資金及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再例如，本行基於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理念，通過業務流程整合與創新以及採用新的技術，於錦州市的一家支行實施了本行自主設計的「智能型銀行」業務模式。在該支行，本行在客戶抵達後進行客戶身份預先識別，向大堂經理和櫃員提供客戶資料及對其財務需要的分析，以便於為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

審慎並持續改善的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

本行秉持「內控優先」和「審慎經營」的原則，並致力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巴塞爾協議III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逐步建立，搭建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等全覆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信用風險—本行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和政府政策的變化，並持續改進本行的信貸結構。本行已經建立了一個自上而下的信用風險管理結構，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和貸後管理監測機制。本行與穆迪公司合作開發信用風險評級模型。本行通過使用此模型積累經驗和歷史數據，以使此模型能夠在日常信貸管理、客戶准入，限額設定、貸款定價、壓力測試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行嚴格管理授予從事信用風險較高的行業的企業的信貸。

市場風險—為應對在中國的利率市場化，有效控制利率風險，引入先進的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動態監控市場利率變化對本行經營的影響，為全行各項業務產品定價、戰略決策等提供可靠依據。

操作風險—本行已制定了統一的操作流程管理規則，已建立完善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不斷提高操作風險的管理水平，並加強關鍵業務活動的管理。本行建立了業務部門、風險合規管理部門與內部審計部門三道防線協同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本行亦開發了關鍵

風險指標(KRI)、損失數據收集(LDC)、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三個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本行為遼寧省首間城市商業銀行成立替代位置災備中心。本行其後已完成災難恢復準備工作(包括位於兩個地點的三個中心)。

流動性風險—本行通過現金頭寸管理系統每日進行現金頭寸內部報備，以便能夠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及時管控。本行還會根據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指標計量和數據分析，以提高處理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

本行重視提升內控，並創造及保持良好的內控環境，且持續補充及鞏固內控制度，以提升內部規則的執行力。本行的內控措施覆蓋各項業務、操作環節及業務崗位，並已建立及有效運行實施規則的檢查和處罰制度。本行的審查機制已常態化，包括支行自查、分行及總行業務常規審查。總行的內部審計以及風險及合規部門對內部規則的執行情況進行隨機檢查。本行對規則的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和評價，並對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持續跟進糾正。透過上述措施，本行已提升內控水平，並持續改善本行的內控管理機制。

由於本行風險管理和內控制度高效運行，故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與本行的經營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或刑事調查。相對城市商業銀行整體而言，本行也保持了較低的不良貸款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94%、0.87%、0.99%及0.99%。相比之下，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平均不良貸款率為1.37%。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高效的管理體制

本行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企業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良好往績。本行董事長張偉先生擁有逾23年於中國銀行業的從業經驗，於本行高級管理層任職超過18年，曾於2011年獲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個人」，並於2012年獲農村金融時報社、中國小額信貸聯盟等單位主辦的「2012年銀企合作發展高層論壇」頒發「突出貢獻獎」。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已在銀行業累積逾21年工作經驗。在高級管理層的帶領下，本行已發展成為錦州地區銀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並已成功建立了區域性業務布局。

本行已經建立了高效的一體化管理體制。總行負責對戰略規劃、政策執行、風險控制、資金運作、業務創新、人力資源和營銷活動等工作進行集中統一管理，同時充分發揮專業委員會集體決策制度和扁平化審批層級制度的效用，在權責清晰、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對分支行的資源分配、授權和激勵力度，簡化匯報與決策程序，以提高本行的靈活性和效率。憑藉SAP人力資源系統，本行設計並改善了本行的績效考核和薪酬獎勵體系，以加強本行的人力資源管理。

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透過審慎、高質量及有目標的增長，繼續提升本行作為對本行股東及投資者具有高投資價值的專業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地位。為實現目標，本行計劃：

鞏固與增強區域性業務優勢，優化經營網絡

本行將致力於優化分行網絡，加強市場滲透，尋求區域經營業務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本行計劃：

- 在錦州市內加強分行和支行的業務整合，以客戶為中心開展一站式營銷各類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提升營業網點工作效率；
- 本著提升效率的原則，有選擇地在錦州市以外的現有經營區域增加業務覆蓋，在接近本行目標客戶群的商業活躍地區開設營業網點，同時，通過增加自助設備和發展網上、電話及手機銀行等措施，形成對實體營業網點的有效補充；
- 在監管部門批准的範圍內，戰略性地申請在遼寧省及中國其他省份開設更多分行，包括開設更多村鎮銀行；及
- 在網絡建設中進一步依賴信息技術，繼續開發電子銀行渠道，提高用戶體驗、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市場知名度和客戶覆蓋率，以形成客戶獲得本行服務的廣泛渠道。本行計劃建立電子銀行渠道整合平台和電子商務平台，然後在平台進行產品開發及數據開採工作，以實現線上線下協調營銷和服務；開發先進線上銀行渠道、直銷銀行、微信銀行和企業移動銀行，為客戶提供新的體驗；建設電子銀行

業 務

反欺詐系統，以改善電子銀行的風險監察能力，並建立電子銀行安全認證平台，以提升電子銀行交易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進一步增強本行在中小企業及其他小微客戶業務的競爭力

本行將繼續專注於為中小企業及其他小微客戶服務，並進一步增強本行的競爭力。具體而言，本行計劃：

- 通過增加新型及創新產品，繼續發展中小企業及「三小」業務，將最新科技與產品創新相結合，保持及擴大產品組合，及完善中小企業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並提升中小企業和「三小」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 拓展錦州市以外的中小企業和「三小」客戶基礎，提高在遼寧省其他城市的小額信貸市場的滲透率以及針對集中型潛在客戶群有選擇性地在已設有營業網點的大城市發展中小企業和「三小」客戶；及
- 進一步完善中小企業業務風險管理體系，開發業務實際操作工具和相關數據分析模型，健全分析潛在客戶資產和現金流量的定量分析系統，對新業務及新產品採用創新業務流程，以確保業務順利辦理。

把握個人金融服務的增長潛力，進一步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秉持成為零售客戶的資產管理專家的願景，憑藉本行的營業網點和多元化業務渠道，本行擬進一步加強客戶細分和差異化服務，提升產品能力和營銷力度。具體而言，計劃：

- 重視深耕細作、交叉銷售，以代收代繳、代發代付等社區金融服務及消費貸款、房屋按揭、信用卡等重點產品領域的業務優勢為依託，以加強對客戶的交叉銷售和拓展；
- 繼續加強針對不同層級的客戶的差別化服務體系，注重向中高端客戶和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理財服務，以提升本行客戶的數目、留存率和綜合貢獻；具體而言，本行計劃發展私人銀行業務，將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的個

業 務

人客戶作為目標客戶群體。本行計劃繼續在營業網點建立私人銀行中心，向有關客戶提供專享的一攬子服務；及

- 不斷擴大產品與服務範圍，豐富可滿足客戶多方面需要的產品種類，大力發展保險、基金、黃金、財富管理、理財顧問服務等業務，提供針對高端客戶的定製產品服務。此外，由於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2月批准本行面向公眾發行信用卡，本行計劃大力拓展信用卡業務。本行還計劃逐步拓展金融IC卡的應用範圍，例如居民健康卡及社保卡等功能。

進一步推動產品和服務的多元化，拓展中間業務

本行計劃進一步擴展產品和服務組合，並尋求其他必要的業務資質，以打造全面綜合化經營平台。例如，本行已於2015年8月自中國銀監會取得從事金融租賃業務的牌照，並正籌備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開展此項業務。具體而言，本行計劃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以及私人銀行業務；通過擴展中間業務和其他具資本效益業務，進一步拓展本行的收益來源和維持均衡業務組合。除前文已提到的產品和服務創新之外，本行還計劃：

- 專注發展投資銀行業務，開拓本行的債券融資業務，為非金融機構提供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發行債券的金融服務，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等品種的債券，並擴充資本市場業務，通過整合運用資本市場金融工具(如風險投資、結構性融資、併購貸款、定向增發、資產證券化等)，為企業提供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
- 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尋求開發開放式理財產品機遇，滿足客戶靈活購買及贖回的需求；運用銷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擴大投資範疇，進一步加強與銀行同業市場、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及銀行同業的合作，增加債券、票據資產、受益權、信貸資產、信託貸款以及附帶回購條款的股權同業融資等方面的投資；
- 在資金業務方面，嘗試開始經營銀行同業市場人民幣衍生工具業務，積極參與中國人民銀行等部門鼓勵的創新業務，包括發行同業可流通存單；並申請新業務執照，積極拓展合作金融機構，擴大同業投資目標，如銀行承兌匯票、金融租賃資

產、基金產品等，重點參與投資在銀行同業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市場發行的標準化產品；及

- 在國際業務方面，實施從貿易融資業務向貿易相關增值金融業務轉變；加強貿易融資產品的開發及將之與金融衍生工具結合；發掘跨境人民幣業務新需求，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的創新；及借助本行已取得的基礎類衍生產品牌照，開展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業務。

加強運營管理、內控及風險管理

本行計劃進一步加強運營管理、內控及風險管理以將金融風險控制在合理的風險水平，追求高質量和可持續的發展。具體而言，本行將繼續：

- 加強組織架構並強化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
- 進一步完善各部門和各項業務的內控制度，加強風險控制流程，加強對風險管理崗位授權的管理，保持業務與風險監控職能的適當分隔及建立全面覆蓋本行業務的風險信息報告機制和評估反饋制度；
- 加強風險衡量評估工作，進一步改善對信貸違約概率記錄、資產負債敏感度和利率敏感度等基本風險指標的計量和統計編纂，優化本行客戶和債項評級模型，並加強本行業務若干風險相關數據的收集工作；及
- 優化和重組運營流程，通過以下方式實現「部門銀行」向「流程銀行」的轉變：
 - 優化前台服務，提高效率和客戶服務；
 - 加強垂直化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職能，增強中台服務支持能力；
 - 建設後台管理及控制中心，以提高效率和集中化處理能力；及
 - 不斷完善風險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優化業務系統、管理保障系統與決策支持之間的相互銜接和協調。

不斷提升信息系統

本行將持續提升信息系統，從以技術為中心的信息技術管理轉變為以服務為中心的管理，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把握中國銀行業未來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本行計劃：

- 建立標準的信息技術項目管理程序，確保項目有效管理及降低成本；
- 優化信息網絡結構，加強網絡管理、維護及增強穩定、高效運營的能力；
- 完善本行的風險防範體系以及改進數據中心及災備中心，保障本行信息系統運作；
- 借助信息技術工具優化本行運營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利用本行信息技術系統構建綜合、系統性管理框架及提高系統可管理性；及
- 順應互聯網金融服務發展趨勢，加快營銷模式的轉變，促進社區金融服務體系、電子銀行、電子商務領域的發展，推出互聯網金融產品和交易平台。

深化「以人為本」的人力資源管理

本行將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評估及激勵體系。本行計劃：

- 完善本行教育資源，持續建立內部培訓學院，加強應用先進培訓手段及鞏固培訓評估體系；
- 加強與境內外金融機構的合作，強化對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令其了解金融行業的最新發展及進一步增強管理能力；
- 依託SAP人力資源系統，改善職位分類體系和建立標準化人力資源分配制度。在具體崗位分析基礎上完善任職資格體系，鼓勵員工提高專業技能，真正做到「人崗匹配，人盡其才」；及

業 務

- 持續改進薪酬績效評價體系，維持公開、透明、高效的人力資源考核框架，增強績效評核、獎懲制度。以任職資格體系為基礎，完善崗位工資管理。研究建立高層管理人員中長期激勵機制，研究員工持股計劃，將短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物質激勵與非物質激勵相結合。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行的主要業務是吸納公司及個人客戶存款並利用這些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本行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淨利息收入和中間服務收入。本行透過以下主要業務分部開展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383.6	68.4%	2,314.9	59.0%	2,807.6	48.5%	1,783.0	38.1%
零售銀行業務	704.5	20.2%	751.7	19.2%	869.3	15.0%	471.1	10.1%
資金業務	367.3	10.5%	831.4	21.2%	2,090.9	36.1%	2,415.9	51.6%
其他業務 ⁽¹⁾	30.7	0.9%	24.1	0.6%	26.8	0.4%	9.6	0.2%
總計	3,486.1	100.0%	3,922.1	100.0%	5,794.6	100.0%	4,679.6	100.0%

附註：

(1) 包括不被視為屬於其他三個業務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租賃收入及政府補助等非營業收入。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為公司銀行業務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包含貿易融資)、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客戶主要是中小企業，惟近年來本行亦已發展眾多大型企業及事業單位客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4,914.9百萬元，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95,858.7百萬元。截至相同日期，本行共有逾2,000名公司貸款客戶及逾50,400名公司存款客戶。

業 務

公司銀行業務是本行主要的經營收入來源之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經營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經營收入的68.4%、59.0%、48.5%及38.1%。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一直以來都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為人民幣貸款，亦有小部分為外幣貸款。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按客戶規模計，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中小企業貸款及非中小企業貸款，例如向大型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的貸款。本行一般要求客戶就本行發放的公司貸款提供抵押物、質押品及／或擔保，惟根據本行內部評估認為客戶信譽卓著的情況除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0,720.8百萬元、人民幣73,595.6百萬元、人民幣81,151.8百萬元及人民幣84,914.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6.1%、94.1%、91.4%及90.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到期日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一年或以下)	26,449.2	43.6%	33,770.6	45.9%	38,228.6	47.1%	34,619.2	40.8%
中長期貸款								
(一年以上)	34,271.6	56.4%	39,825.0	54.1%	42,923.2	52.9%	50,295.7	59.2%
公司貸款總額	60,720.8	100.0%	73,595.6	100.0%	81,151.8	100.0%	84,914.9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公司銀行業務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小企業貸款.....	42,477.0	69.9%	54,354.6	73.9%	63,989.8	78.9%	69,871.5	82.3%
非中小企業貸款 ⁽¹⁾	18,243.8	30.1%	19,241.0	26.1%	17,162.0	21.1%	15,043.4	17.7%
公司貸款總額.....	60,720.8	100.0%	73,595.6	100.0%	81,151.8	100.0%	84,914.9	100.0%

附註：

(1) 非中小企業貸款主要包括向大型企業及事業單位提供的貸款。

本行尤其致力於發展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本行為中小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主要為運營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貿易融資。在運營層面，本行將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的中小企業貸款與本行零售銀行業務中的零售貸款歸類為「三小」貸款一併進行內部管理。詳情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零售銀行－零售貸款－「三小」貸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客戶數超過1,800名，且本行中小企業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化收益率為7.64%。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行整體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為7.36%。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本行在錦州中小企業貸款的市場份額為60.8%。

本行的中小企業客戶從事廣泛行業，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製造及建造業。本行已經形成針對不同行業、處於其生命周期不同階段的中小企業客戶的全方位產品體系和定製化服務能力。本行為不同的中小企業客戶積極設計定製化的融資方案，務求為其提供快捷高效的審批和靈活的擔保方式，使本行的融資方案切合不同行業客戶在不同現金流狀況和不同發展階段的融資需求。

為了有效管理客戶關係、提高客戶忠誠度、物色潛在優質客戶並把握業務機會，本行於2003年成為首家銀行在錦州市創建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金融諮詢、法律諮詢、驗資及公證等全方位服務。根據中小企業財務狀況和風險情況，本行進行企業信用等級評定並對信用等級高的企業批出一定期限內的較高信貸額度。

業 務

本行認為，本行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在中國於業內建立了良好的聲譽和獲得了監管機構的認可。自2007年以來連續六年，本行被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中國中小企業家年會組委會評選為「全國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十佳商業銀行」之一，2012年獲中國銀監會評選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2014年被遼寧省銀行業協會及遼寧省財貿輕紡金融工會評為「2013年度遼寧省支持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金融機構」。

本行的非中小企業貸款主要包括向大型企業客戶及事業單位提供的貸款。本行的大型企業客戶主要包括製造業、零售業及建造業的大型企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68名大型企業貸款客戶。

為把握中國進出口市場的增長機遇及延伸本行的價值鏈，本行已開發若干產品向進出口公司提供短期融資及信貸。本行以多種貨幣開展貿易融資交易，本行的產品涉及各種交易類型及客戶使用的結算方法。本行提供的產品包括進出口信用證押匯、進出口託收押匯、匯出匯款融資、出口發票融資、出口信保融資及打包放款。近年來，本行加大對進出口公司的營銷力度，以擴充貿易融資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貿易融資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125.8百萬元、人民幣171.3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

除標準公司貸款產品外，在保持風險控制標準的同時，本行已設計若干公司貸款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融資需求。舉例而言，本行使用客戶流動存貨作為抵押品發放短期運營資金貸款。借款人須將存貨交存本行指定的倉儲單位，而該倉儲單位將須接受監督及檢查。本行一般只接受不易腐爛、可衡量、容易出售、所有權明確的貨品作為質押物。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是指以折扣價於到期前購買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票據貼現是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的一種短期融資。作為本行資金業務的部分，本行亦可能將貼現票據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或向其他認可金融機構進行轉貼現，以提高流動性。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貼現票據餘額為人民幣243.3百萬元，佔本行企業貸款總額的0.3%。

業 務

公司存款

本行為公司銀行業務客戶提供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定期及活期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不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25,512.0	54.1%	27,179.2	52.0%	31,170.7	41.6%	28,953.3	30.2%
定期存款	21,634.0	45.9%	25,066.8	48.0%	43,739.4	58.4%	66,905.4	69.8%
公司存款總額	47,146.0	100.0%	52,246.0	100.0%	74,910.1	100.0%	95,858.7	100.0%

本行公司存款客戶包括財政及政府部門和機構、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146.0百萬元、人民幣52,246.0百萬元、人民幣74,910.1百萬元及人民幣95,858.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的56.9%、56.3%、62.7%及63.9%。

公司銀行中間業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多種中間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結算服務、擔保服務、代理服務及現金管理服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來自向公司銀行業務客戶提供中間業務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9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百萬元。

結算服務

本行的結算服務可分為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與國際結算產品及服務。

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支票、滙票、外匯及委託收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國內公司結算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113,108億元、人民幣202,976億元、人民幣291,329億元及人民幣149,302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逾48,000名國內公司結算客戶。

業 務

國際結算產品及服務。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的國際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進出口信用證、進出口託收及國際匯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國際公司結算交易量分別為2,652.7百萬美元、2,952.5百萬美元、3,464.3百萬美元及3,264.4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逾500名國際公司結算客戶。

擔保服務

本行主要以履約保函、付款保函及其他類型擔保形式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擔保服務。該等擔保一般根據發放企業貸款的相同程序審批。本行一般要求銀行擔保服務客戶向本行提供保證金，以涵蓋本行釐定的有關擔保額百分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開出的保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1,782.9百萬元及人民幣5,269.0百萬元。

代理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代理服務，主要包括以代理身份銷售基金產品及貴金屬以及收取公用事業費用和手機話費。本行認為，有關代理服務有利於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增強本行在一般公眾中的聲譽和品牌認知度。

現金管理服務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現金管理產品及服務，並可能會收取手續費。有關服務主要包括人民幣收付款服務、賬戶服務以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

本行提供不同期限及收益率並與市場變化、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及公司客戶需要一致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公司客戶的財務及投資需要。本行以旗下的「7777」品牌開發理財產品，為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投資於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請參閱「— 資金業務 —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公司客戶基礎

本行已建立了牢固的公司客戶基礎。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逾50,400名公司存款客戶和超過2,000名公司貸款客戶。近年來，本行力求在中國東北地區以外的地區擴大本行的公司客戶基礎，而本行來自該等地區的公司客戶數目不斷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逾8,000名公司客戶在本行北京或天津分行擁有賬戶。

本行的大型企業客戶主要包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以及建造業的大型企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68名大型企業貸款客戶。此外，本行擁有大量中小企業客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逾1,800名中小企業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9,871.5百萬元。

零售銀行

本行向零售銀行業務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零售貸款、零售存款、銀行卡及中間服務。本行在零售銀行業務，特別是本行的銀行卡及個人理財業務中推廣「7777」品牌。「7777」指「一週七天、七類獨家服務、七大客戶服務目標及七大客戶體驗」。

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近年來不斷發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4.5百萬元、人民幣751.7百萬元、人民幣869.3百萬元及人民幣471.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逾3.6百萬名零售存款客戶及逾9,900名零售貸款客戶。截至同日，本行的零售存款結餘為人民幣54,171.3百萬元，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36.1%，本行的零售貸款結餘為人民幣8,960.2百萬元，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5%。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逾3.1百萬張借記卡及逾22,000張信用卡。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性貸款以及個人消費貸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零售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06.5百萬元、人民幣4,496.2百萬元、人民幣7,475.8百萬元及人民幣8,960.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6%、5.7%、8.4%及9.5%。

業 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2,016.2	87.4%	3,933.6	87.5%	6,692.6	89.5%	7,877.7	87.9%
個人消費貸款.....	185.5	8.0%	372.9	8.3%	480.4	6.4%	724.0	8.1%
住房和商用房								
按揭貸款.....	86.8	3.8%	151.2	3.4%	230.7	3.1%	281.4	3.1%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8.0	0.8%	38.5	0.8%	72.1	1.0%	77.1	0.9%
零售貸款總額.....	2,306.5	100.0%	4,496.2	100.0%	7,475.8	100.0%	8,960.2	100.0%

個人經營貸款

本行為個人客戶提供貸款供其業務所需。本行個人經營性貸款的客戶包括小微企業的擁有人、個體工商戶及農戶等。該等貸款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可以是信用貸款或由抵押物、質押品或保證作擔保。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以下個人消費貸款：

- **個人汽車貸款**—本行向在指定經銷商購買汽車的客戶提供個人汽車貸款。該等貸款一般由所購買的相關汽車作抵押，期限一般不超過五年。
- **下崗失業人員小額保證貸款**—本行在取得合資格貸款擔保機構提供的擔保的前提下，向國內的下崗失業人員提供小額人民幣貸款。有關貸款一般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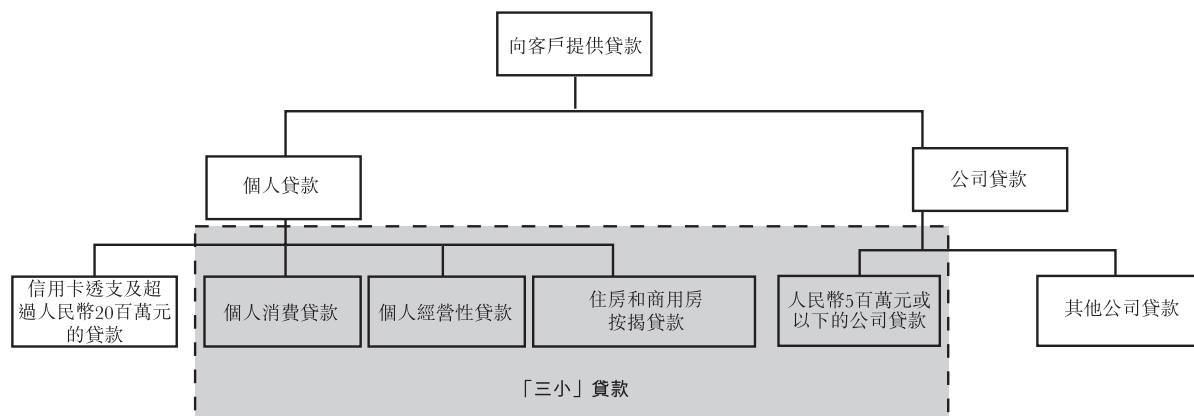
- **個人住房裝修貸款**—本行向客戶提供的用於裝修自用住房的貸款，具體用途為支付施工款及裝修材料款等。有關貸款可以是信用貸款或由抵押物、質押品或保證作擔保。有關貸款一般不超過人民幣50萬元，期限一般不超過五年。
-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其他個人消費貸款，如個人大額耐用消費品貸款及個人旅遊貸款等。有關貸款可以是信用貸款或由抵押物、質押品或保證作擔保，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就個人大額耐用消費品貸款而言）及一年（就個人旅遊貸款而言）。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本行為個人客戶購置新及二手市場上的住房和商用房的需要而提供個人按揭貸款產品。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通常以所購買的相關房產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通常該等貸款額度最高不超過所購房產價款的70%。

「三小」貸款

本行為小企業、小門店、小攤床（稱作「三小」）提供定製服務。本行通常將所有零售貸款（信用卡透支及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零售貸款除外）以及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公司貸款分類為「三小」貸款進行管理。本行認為，小型企業借款人一般與其個人所有者密切相關，並受其個人所有者推動，這使得其在許多方面與個體工商戶借款人類似。因此，將其分為同一類方便本行向其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按照此種分類，「三小」貸款包括上文「—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所述的部分中小企業貸款。本行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的中小企業貸款不屬於「三小」業務的範圍。下圖說明本行的「三小」貸款業務。



業 務

本行的「三小」公司貸款客戶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而本行的「三小」個人經營性貸款客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農業、服務、批發及零售行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逾9,300名「三小」貸款客戶，其中包括逾900名企業客戶及逾8,400名個人客戶，「三小」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0,436.0百萬元，佔本行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1.1%。於該等貸款中，不良貸款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91%。

本行已通過採取以下措施來加強本行中小企業及「三小」業務的競爭力：

整合管理及優先資源分配。本行致力於服務小微企業及支持當地實體經濟發展。為此，本行已實施將增量貸款配額優先分配予小微企業(尤其是「三小」客戶)的政策。本行已在總行設立獨立部門負責「三小」業務，並已於每個市級分行設立指定部門。本行亦已在若干營業網點設立「三小」及個人客戶服務中心。通過上述各項及其他措施，本行已整合對本行「三小」業務的管理，並已形成一項具有綜合營銷、申請處理、審核及批准、貸後管理及關注風險的預警功能的獨立業務，本行相信這樣能夠為「三小」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鞏固基礎。

定製的產品組合以及多渠道服務平台。本行亦已為本行的「三小」客戶建立「三小樂」服務品牌，其中包括針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小企業的「創業計劃」、「成長計劃」及「騰飛計劃」產品系列，以及針對個人消費貸款借款人的「優質生活計劃」產品系列。特別是，本行致力向優質客戶提供信用貸款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本行已就中小企業及「三小」客戶建立全面便利的金融服務平台。除營業網點外，本行已經開通電話及網上「三小」貸款申請渠道，以便潛在客戶能夠通過電話及互聯網申請信貸。在授信後，客戶可通過本行的電話及網上銀行渠道支取和償還貸款。

高效及精簡的審批程序。為在保持適當風險管理水平的同時提高效率和縮短處理時間，本行已定製及簡化「三小」貸款的信貸審批程序，並就貸款申請的調查及審核程序嚴格遵守時間限制。本行的支行行長獲授權在若干限額內審批信貸，超出有關限額的貸款必須根據三步審批制度由獨立審批人員審批。一般而言，倘若申請獲批准，申請人可在遞交所有規定文件後兩至三個工作日獲支付貸款。

業 務

嚴格的風險控制及穩固的資產質量。本行採用定製的信用評級制度對潛在「三小」客戶進行初步評級。本行根據潛在客戶的資產及現金流量按定量分析釐定中小企業及「三小」貸款的金額、期限、抵押品及價格。本行進行貸後檢查，以監控貸款質量並作出潛在風險預警。本行「三小」貸款保持了較低的不良貸款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0.91%。

盈利能力增強及利潤迅速增長。憑藉本行優異的服務質量及高效的審批流程，本行的業務定價及盈利能力有所增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三小」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化收益率為7.90%，而截至同日止六個月期間本行整體貸款的平均年化收益率為7.36%。

本行的「三小」業務得益於以上舉措，一直受到同業和監管機構的肯定。「三小樂」系列產品於2013年獲中國銀監會評為「2012年度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特色產品」，並於2014年獲遼寧省銀行業協會評為「2013年度遼寧省銀行業支持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金融產品」。本行相信，本行的「三小」業務將有助本行把握當地經濟的發展機遇，並進一步增強本行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零售存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價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品，並提供人民幣通知存款產品。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存期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之間。本行以外幣計值的零售定期存款的存期介乎一個月至兩年之間。通知存款可通過提前一天或七天通知（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支取，利率高於活期存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零售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5,640.3百萬元、人民幣40,518.6百萬元、人民幣44,492.9百萬元及人民幣54,171.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存款總額的43.1%、43.7%、37.3%及36.1%。

銀行卡服務

本行的銀行卡服務包括借記卡及信用卡服務。除下文所述若干特色借記卡外，本行的銀行卡全部以「7777」品牌發行，此為本行的主要零售銀行品牌。

借記卡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個人客戶發放人民幣借記卡。目前，本行借記卡按客戶分類制度(主要基於客戶日均金融資產結餘)分為普通卡、「悠悅」卡、金卡、白金卡及黑金卡。本行亦發行具備附加功能(如特色卡設計及面向指定商戶的優惠)的特色借記卡。本行人民幣借記卡為多功能卡，具有一卡多賬戶功能，可以下掛活期和定期存款賬戶。作為中國銀聯成員，本行借記卡可在本行自有網絡及位於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中國銀聯網絡通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超過3.1百萬張。

信用卡

取得中國銀監會相關批准後，本行於2012年3月開始發行信用卡，主要面向政府機構及公共事業單位的僱員。除一般透支功能外，該等僅用卡提供分期付款計劃、多項積分兌換計劃及還款渠道，如櫃檯還款、自助銀行設施、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自動扣款。於2015年2月，本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向一般公眾發行信用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逾22,000張信用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信用卡總交易額為人民幣518.8百萬元。

零售銀行中間業務

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中間服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以及代理及中介服務。

個人理財業務

本行的個人理財業務向中高端個人客戶提供多種服務產品，包括提供優先服務及多種金融產品。本行以「7777」品牌推廣本行的個人理財服務。2012年，本行建立了理財業務管理體系為客戶經理提供支持。本行已在所有市級分行及部分支行設立「7777財富中心」以向個人理財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2010年5月，本行開始出售「7777理財」系列人民幣理財產品。目前，該等產品均由本行設計，主要包括「創贏」系列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主要投資於銀行同業存款及債券等標準金融產品)。本行亦提供「創富」系列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主要投資於非標準金融產品，如公司債券)及「錦綉」系列結構性產品(主要投資於同業存款及衍生工具)。請參閱「一資金業務—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業 務

代理及中介服務

本行的代理及中介服務主要包括通過本行的零售營業網點、自助服務區、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以及客戶服務中心為公用事業單位、若干國有企業及其終端客戶提供代發工資服務、代理保險產品分銷、個人支付結算服務、保險箱服務及多種其他代收代付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本行的代發工資服務支付的工資、津貼及補貼總額超過人民幣87億元。

其他零售銀行中間業務

其他零售銀行中間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及轉賬及滙款服務。

個人客戶基礎

本行在錦州擁有廣泛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本行在錦州以外地區的個人客戶基礎亦快速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逾3.6百萬名零售銀行存款客戶及逾9,900名零售銀行貸款客戶。

視乎客戶在本行賬戶中的個人日均金融資產餘額是否超過人民幣20萬元，本行把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和中高端客戶。本行集中營銷力度大力發展中高端客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個人金融資產在人民幣20萬元或以上的個人客戶逾63,100名。

資金業務

本行資金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和交易活動、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及債券承分銷。在從事資金業務時，本行致力於確保本行的流動性與收益，藉考慮市場和宏觀經濟狀況，在投資組合回報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本行的資金業務近幾年來大幅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本行對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投資增加。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金業務的經營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67.3百萬元、人民幣831.4百萬元、人民幣2,09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5.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8.6%。

業 務

下表載列本行資金業務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利息收入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 ...	455.3	1,334.7	4,492.0	4,580.1
－受益權轉讓計劃	158.6	1,262.2	3,896.0	4,373.8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96.7	72.5	596.0	206.3
債務證券	661.9	997.4	1,296.5	1,076.7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8	511.8	1,068.9	316.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8.8	316.4	397.6	212.6
其他	44.5	334.4	346.6	223.6
對外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637.7)	(2,369.5)	(4,429.0)	(2,666.4)
其他	(218.8)	(479.3)	(1,228.6)	(577.0)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453.1)	189.7	133.0	(832.6)
淨利息收入	272.7	835.6	2,077.0	2,333.7
其他業務收入／(支出)	94.6	(4.2)	13.9	82.2
合計	367.3	831.4	2,090.9	2,415.9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利用貨幣市場工具作為管理本行流動資金的一個重要手段。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同業存放、同業拆借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證券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同業存放－本行出於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的目的而將資金存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接受其在本行存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158.9百萬元、人民幣52,391.2百萬元、人民幣82,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040.6百萬元；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的本行資金分別為人民幣8,759.2百萬元、人民幣9,698.2百萬元、人民幣12,5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78.9百萬元。

業 務

同業拆借—本行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無擔保借貸交易。本行的同業拆借交易主要是以外幣進行的同業拆入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980.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912.3百萬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2.9百萬元、人民幣3,029.9百萬元、人民幣3,044.7百萬元及人民幣4,700.2百萬元。

證券正回購及逆回購—本行進行證券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其中一方(正回購方)向另一方(逆回購方)質押債券用於融資，並同意正回購方將於未來指定日期將融資連同採用協定利率計算的利息退還予逆回購方，以解除質押。於往績記錄期，本行在該等交易中主要擔任正回購方，亦在少數交易中作為逆回購方提供短期融資。本行銀行同業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的相關證券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11.4百萬元、人民幣9,034.4百萬元、人民幣10,25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1.9百萬元，本行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47.2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投資和交易活動

本行投資組合主要由債券投資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組成。此外，本行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開始買賣衍生工具及貴金屬。

債券投資

本行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及高評級企業債券。本行按照本行的投資指引管理投資組合，並對投資指引進行定期檢討和更新。指引列明對本行可持有的投資類別及金額的限制，包括集中度限制、止損限制、到期日限制、風險價值(VaR)限制以及國別風險限制。本行主要通過評估利率、信用、流動性、宏觀經濟趨勢以及其他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為本行的投資組合設定目標回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債務證券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9.7百萬元、人民幣22,530.3百萬元、人民幣24,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71.8百萬元。

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舉辦的2013年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評選中，本行獲得債券業務進步獎。

衍生工具買賣

本行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批文及於2014年8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作出相關備案後，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買賣外匯衍生工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錄得衍生工具正公允價值人民幣15.8百萬元的資產，及衍生工具負公允價值人民幣21.7百萬元的負債。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來自衍生工具的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為對沖外匯風險，本行僅在同業市場買賣外匯衍生工具。本行主要買賣外匯期貨。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所有衍生工具均為外匯期貨。本行未來買賣衍生工具的金額將視乎對沖外匯風險的需要而定。

本行買賣衍生工具受限於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將外匯及黃金的自營交易虧損總額限制於每月人民幣2百萬元及每年人民幣5百萬元。超過3,000萬美元及4,000萬美元的衍生工具交易須分別獲國際業務部主管及該項業務的主管副行長批准。本行每年檢討上述限制。

貴金屬買賣

本行於2014年8月及2015年2月分別就黃金的買賣及同業借貸向中國人民銀行作出相關備案後，於2015年上半年開始買賣貴金屬。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貴金屬餘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買賣貴金屬的交易淨虧損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作出的備案，本行僅在同業市場買賣黃金。本行買賣貴金屬以配合本行的業務，預期短期內此項業務不會大幅擴充。

本行買賣貴金屬受限於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具體而言，為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將黃金的交易賬戶持倉限制於人民幣2億元及將整體外匯交易賬戶持倉及黃金持倉合共限制於人民幣4億元。本行將外匯及黃金的自營交易虧損總額限制於每月人民幣2百萬元及每年人民幣5百萬元。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的黃金交易須分別獲國際業務部主管及該項業務的主管副行長批准。本行每年檢討上述限制。

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

投資類型

本行將可動用的資金投入金融機構發行或推出的金融產品，以取得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本行投資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主要包括受益權轉讓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投資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投資淨額中分別有92.9%及7.1%投資於受益權轉讓計劃及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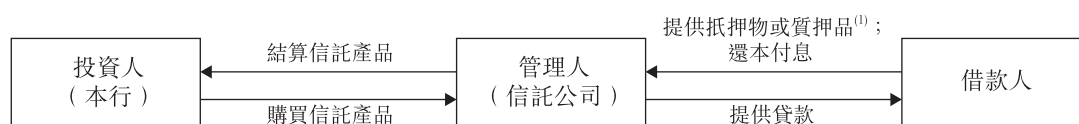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投資結餘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60.0百萬元、人民幣35,421.2百萬元、人民幣79,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85.2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5.3百萬元、人民幣1,334.7百萬元、人民幣4,492.0百萬元及人民幣4,580.1百萬元，而該等投資的相關平均年化收益率分別為6.89%、7.45%、7.92%及8.80%。有關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對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的討論，請參閱「資產及負債－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淨額」。

受益權轉讓計劃

受益權轉讓計劃指與由信託公司發起的信託計劃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的受益權掛鈎的金融產品。

- 與信託計劃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本行委託信託公司作為管理人管理資金，允許管理人使用這些資金以其本身名義向借款人借款。根據信託協議，(i)本行向信託公司提供書面投資指示，載列借款人的身份以及將發放貸款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信託公司接著根據書面指示以其本身名義向借款人發放貸款。

本行與信託計劃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所涉各方的基本關係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在一些情況下，借款人提供第三方的信貸擔保以取代抵押物或質押品。在另一些情況下，借款人不會提供任何抵押物、質押品或信貸擔保。請參閱下文「－投資戰略與風險狀況」。

業 務

- 與資產管理計劃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本行與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同。根據有關合同，(i)本行向管理人發出書面投資指示，說明本行計劃以自有資金投資的產品詳情；及(ii)管理人再按照本行書面指示及按合同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於與信託計劃掛鈎及與資產管理計劃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與以下計劃掛鈎的				
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				
— 信託計劃	4,300.0	24,159.5	26,094.6	25,391.0
— 資產管理計劃	—	7,989.9	50,467.0	90,844.3
受益權轉讓計劃				
的投資總額	4,300.0	32,149.4	76,561.6	116,235.3
撥備	—	—	(78.3)	(313.6)
受益權轉讓計劃				
的投資淨額	4,300.0	32,149.4	76,483.3	115,921.7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就本行於與信託計劃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而收取的利率介乎8.70%至9.00%、4.90%至10.46%、4.90%至12.37%及4.52%至12.37%。同期，本行於與信託計劃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的平均年化收益率分別為8.80%、8.23%、8.03%及8.88%。

基於本行對開展該類業務的要求，借款人可以其各自合法擁有的房產及地塊作抵押品向管理人提供抵押。在一些情況下，借款人通過存單質押或第三方信用擔保方式向管理人提供擔保。在另一些情況下，借款人不會提供任何抵押物、質押品或信貸擔保。請參閱下文「—投資戰略與風險狀況」。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與資產管理計劃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中絕大部分的未到期投資乃以委託貸款的方式作出，而餘下相關產品則主要為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其為企業借款人以定向配售方式通過中國的國內交易平台發行的債務

業 務

工具。因此，本行認為於與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的風險狀況大致相若，並根據相同的審批流程及在實施相同風險控制措施的情況下進行兩類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戰略與風險狀況」及「－審批流程和風險控制」。

儘管本行的公司貸款業務及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均涉及向企業借款人提供融資，但兩者在以下多個方面存在區別：

- 公司貸款業務為本行傳統借貸業務的一部分，而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屬於一種同業投資業務；
- 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就公司貸款業務實行對分行的差異化授信授權管理，而受益權投資則實行總行集中審批管理；及
- 如公司貸款借款人違約，本行可根據貸款擔保形式強制執行抵押物及／或向借款人或保證人提起訴訟；如受益權轉讓計劃中借款人違約，本行可要求管理人採取提起法律訴訟等措施，強制執行其根據抵押、質押或保證享有的權利，以有效控制投資相關風險。儘管管理人對於受益權轉讓計劃不提供任何擔保，但本行亦可依據合約安排就管理人未能履行管理受益權轉讓計劃的責任而向其提出訴訟。

本行基於以下多項理由認為投資受益權轉讓計劃對本行的業務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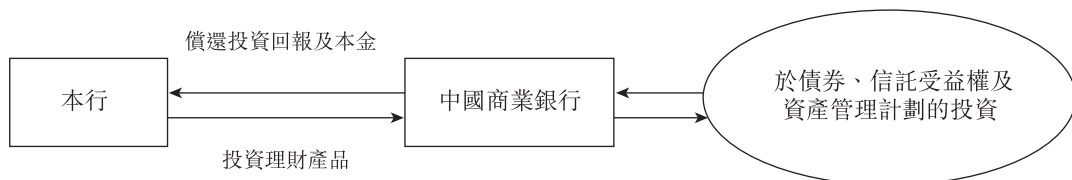
- 通過同業投資業務，本行相信可以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更牢固的業務及產品合作關係，擴大業務種類，並進一步拓寬本行取得新客戶的渠道，提高本行的市場滲透率；
- 在資金脫媒和利率市場化的趨勢背景下，本行可通過擴大產品組合及豐富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類別，滿足客戶對於不同融資形式的選擇偏好；及
- 本行可實現高於市場上若干其他投資產品的投資收益率，同時將投資風險維持在合理可控的水平。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本行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商業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發起人和管理人將所得款項用於開展債券投資、存放同業等標準化業務或投資於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等非標準化金融產品。

根據本行與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訂立的合約，金融機構通常按預定時間間隔向本行支付投資收益，產品到期後返還本金。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理財產品的金融機構有權收取一定銷售費及／或管理費。

下圖列示本行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的關係：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60.0百萬元、人民幣3,271.8百萬元、人民幣2,773.2百萬元及人民幣8,863.5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7百萬元、人民幣72.5百萬元、人民幣59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3百萬元，相關平均年化收益率分別為6.17%、6.64%、6.21%及6.00%。

投資戰略與風險狀況

本行與受益權轉讓計劃有關的投資戰略以投資期限合理、回報穩定、風險可控及符合中國政府的行業及監管政策為原則。本行密切關注市場利率波動，調整負債期限結構，實施嚴格流動性管理政策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從而確保從該等產品獲得回報，並同時控制風險。

本行嚴格控制交易對手的甄選及授信額度，並每年進行審核。本行設有一份擔任管理人的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清單，該清單由本行每年審批。候選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納入清單：(i)正式註冊成立，並擁有合資格管理人員及職員、良好信譽及合規記錄、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內控、業務運營及風險控制制度；(ii)由亦符合上述(i)項的股

東持有；(iii)至少具備兩年的往績記錄且在過去兩年保持盈利；及(iv)信託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就信託公司而言)、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資產淨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或資本淨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而言)。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與16間信託公司(主要包括本行認為聲譽良好的大型信託公司)訂立持續信託協議。截至同日，本行與16間證券公司及五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持續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本行投資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最終借款人須經本行審批，且在授信方面所受規限一般與適用於本行本身客戶的準則相同。

就與信託計劃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而言，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規定，信託資產與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相區別，將不會歸入受託人所擁有的財產或者成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本行根據擔保享有的權利及本行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不會因信託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而受到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投資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資金乃旨在為下列各類借款人提供信貸：(i)約35.5%投向批發和零售公司；(ii)約26.7%投向製造公司；(iii)約11.2%投向租賃和商務服務公司；(iv)約9.4%投向房地產公司；(v)約6.2%投向建築公司；及(vi)約11.0%投向其他行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絕大部分投資的本金及利息償還全部由借款人向管理人以借款人自身或第三方的財產抵押、存單質押或第三方信用擔保方式予以擔保。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餘額約19.4%以抵押方式擔保，約34.3%以質押方式擔保，約44.2%以信用擔保方式擔保。倘借款人無法向受益權轉讓計劃的管理人償還本金和利息，本行可要求管理人強制執行抵押物、質押物或信用擔保，以彌補或盡量減輕本行的損失。管理人行使擔保規定的權利一般不受任何條件限制。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餘額約2.1%並無以任何抵押、質押或信貸擔保方式擔保。

就抵押擔保而言，本行一般只接受具有明確、合法且有效的業權和所有權的房產和土地等作抵押物。有關抵押物的價值由指定評估機構評估及釐定。本行一般會要求貸款額不超過作為抵押物的土地及房產價值的70%。就質押而言，本行一般不接受以存款額低於借款人應付本金金額的銀行存單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所投資的理財產品通常為非保本型並根據各產品投資組合提供浮動投資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所投資的由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所有理財產品均屬於非保本型。為控制本行對理財產品投資的信用風險，本行主要投資於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行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理財產品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動導致理財產品本金或收益可能出現虧損的風險。

過往，本行從有關金融機構取得就本行於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部分投資而提供的擔保，包括第三方銀行就本行對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所作擔保及發行人就本行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所作擔保。於2014年4月，中國銀監會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127號文」），規定第三方金融機構於進行同業投資業務時不得提供擔保。因此，本行不再取得此類擔保，而本行目前投資的相關現有擔保將隨相關投資完成而逐漸失效。有關127號文及本行遵守127號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餘額的1.3%由第三方銀行通過遠期回購或擔保函的方式向本行提供擔保。截至同日，本行於其他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的投資餘額的23.1%由理財產品發行人以擔保函的方式進行擔保。

審批流程和風險控制

本行對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投資的審批流程可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初審階段：本行作出投資前，本行的投行同業部會對借款人及融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或（如已購買的投資項目過往曾經由其他金融機構持有）審查由過往持有人進行的盡職調查。
- 複審階段：投行同業部複審投資的細節及提供複審意見。

業 務

- 終審階段：將盡職調查材料、信貸審批及複審意見一併上報本行設於總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本行主管副行長審批，對審批通過的項目，由投行同業部下發業務批單予業務執行單位辦理業務。

目前本行於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所有投資均由本行設於總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本行主管副行長根據其各自的審批限額審批。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對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投資的風險權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同業業務主管副行長獲授權審批(i)風險權重不超過25%；及(ii)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同業資產業務交易。否則，交易將須得到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本行會每年檢討審批限額的實行情況，並對該等審批限額作相應調整(如認為有必要)。

當本行作出投資時，本行會以下列方式控制有關投資的風險：

- 根據管理人與本行之間的協議，管理人應有效地管理相關工具並及時通知本行任何可能會對本行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及
- 倘一項投資的相關貸款的借款人違約，本行將參考並遵循本行有關處理不良公司貸款的內部規則而採取措施。本行可要求有關管理人採取措施將本行的損失減至最低。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調查借款人以確定其違約的原因以及其於未來履行付款責任的可能性；(ii)分析有關本行相關投資的風險水平以及經本行作出檢討後制定／調整處理本行投資的計劃；(iii)根據管理人與本行訂立的協議，行使管理人於擔保項下的權利，例如抵銷債務、出售抵押物、提出法律訴訟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及(iv)在例行的投資後管理與本行合作，例如定期進行實地及遠程監督、風險分級及資訊分析。倘發生違約事件，本行亦可能進一步評估本行對投資的撥備，並在認為必要時作出相應的額外撥備。

本行相信負責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團隊成員熟悉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適用於本行的中國金融市場的監管要求，在投資運營、風險管理及市場分析與判斷方面經驗

豐富，能夠有效實施本行的整體投資戰略，獲得豐厚的投資回報。有關本行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的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投資的風險管理」。

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一般都有預定的收益率及固定期限，具有一定的信用風險。本行依賴有關產品的管理人及最終借款人作出投資決策，獲取商定的回報率。倘商定的回報率無法取得或本行的投資本金無法維持，本行依賴管理人減少本行的損失以及行使本行在相關合同和擔保下的權利，向管理人及任何擔保實體收回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金額較大，有關這些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一個特定最終集團借款人的相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投資的該等債務工具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儘管如此，但本行本著審慎原則，已開始確認相關減值損失準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就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債務工具投資計提的撥備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

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

本行代客戶進行的資金業務包括管理向公司及個人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的規模取得重大增長。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出售的人民幣計值理財產品總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012.0百萬元、人民幣7,319.7百萬元、人民幣33,3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302.0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超過57,000名客戶持有本行出售的理財產品，其中大部分為個人客戶。

業 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所發行每批理財產品的平均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按每批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已發行批數	總額	已發行批數	總額	已發行批數	總額	已發行批數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人民幣								
10百萬元	79	295.4	89	473.5	106	442.7	131	689.0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								
50百萬元	32	666.4	114	2,513.7	258	6,939.0	209	5,508.7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								
100百萬元	8	576.8	23	1,662.0	81	6,056.3	68	5,171.7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但不超過人民幣								
500百萬元	1	473.4	16	2,670.5	88	18,278.9	64	13,072.6
超過人民幣								
500百萬元	—	—	—	—	2	1,585.2	6	4,860.0
合計	120	2,012.0	242	7,319.7	535	33,302.1	478	29,302.0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類別。本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分類為1級風險(保本)或2級風險(不保本，但本金虧損的概率相對較低，預期收益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類為1級風險及2級風險的理財產品的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9,834.1百萬元及人民幣9,467.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於本期間發行的理財產品總交易額的67.7%及32.3%。

業 務

本行來自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同業存款、債券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類型劃分的理財產品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同業存款	—	—	3,728.6	99.3%	8,882.9	46.4%	10,540.5	30.9%
債券	308.1	34.7%	24.9	0.7%	6,694.9	34.9%	14,457.0	42.4%
金融機構發行的 債務工具	580.0	65.3%	—	—	3,589.5	18.7%	9,132.4	26.7%
合計	888.1	100.0%	3,753.5	100.0%	19,167.3	100.0%	34,129.9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理財產品餘額以及保本類及非保本類產品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本類 ⁽¹⁾	308.1	3,753.5	14,239.5	23,206.9
非保本類	580.0	—	4,927.8	10,923.0
理財產品餘額總計⁽¹⁾	888.1	3,753.5	19,167.3	34,129.9

附註：

- (1) 包括結構性存款等並未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信息附註38「理財產品資金」計入的若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介於一個月至兩年。原則上本行理財產品的期限保持與相關投資的期限一致。

業 務

本行按中國銀監會要求對理財產品進行獨立的運作管理，理財產品與所投資產品一一對應，各個產品單獨管理、建賬和核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無任何違約事件發生，本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投資者亦無蒙受任何損失。

債券承分銷

本行的債券承分銷業務包括：承銷業務，即作為債券承銷團成員從一級市場認購債券；及分銷業務，即代表其他機構進行債券投標，中標後在規定的分銷期內將相關債券認購權利轉移至該等機構，或購入其他機構分銷的債券，然後再分銷的業務。本行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所發行政策性金融債券的承銷商。

定價

監管框架

貸款

2013年7月20日之前，本行的人民幣貸款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設定，在人民幣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方面，本行的利率不可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撤銷了對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限制，取消了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新規定，本行可根據商業條款自主決定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之外的貸款利率。在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方面，根據國務院發出的一條通知，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行可以收取的最低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從2010年4月17日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住房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自2014年9月30日起，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最低首付比例為30%，而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由商業銀行根據風險狀況釐定)的7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執行首套自住房貸款的相同政策。在未實施或已取消「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或以上住

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須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於2015年9月24日發出的《人民銀行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市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存款

過往，人民幣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按其規定的基準利率設置的上限所規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不再設置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

中間產品及服務

中間業務方面，本行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就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惟若干須按中國政府的指導價，如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指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類服務價格定價的服務除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定價」。

本行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在遵守上述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本行基於本行對風險及回報的評估，經參考市價，確定本行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本行考慮的因素包括本行所面對的風險、特定客戶為本行帶來的業務、融資成本及其他成本，以及預期風險調整回報。本行亦考慮市場環境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本行競爭對手的定價。

本行已設立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以在考慮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市場利率水平及趨勢、本行存貸款利率結構以及資產負債管理戰略和目標等多項因素後確定本行的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本行正在改進有關機制，預期可使本行更有效地為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

營 銷

本行的營銷活動以客戶為本。本行總行制定本行的整體營銷戰略及業務計劃，負責協調本行面向主要客戶及潛在客戶群的營銷工作。分行及支行在其各自地區內開展具體的營銷活動及收集客戶資料，從而進一步加強本行營銷工作。本行密切關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發展趨勢，整合本行市場拓展、業務深度發展和品牌戰略，以持續發展本行的目標市場，提高本行的市場份額和市場地位。

本行針對不同客戶群體進行差異化細分，開展營銷活動以吸引客戶及培養潛在客戶。本行實施關係營銷和精準營銷等手段，通過多種市場推廣方式吸引目標客戶，同時提供多樣化的金融產品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提高了客戶忠誠度。具體而言，本行設立了獨立的業務部門以進一步發展「三小」業務。請參閱「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零售銀行－零售貸款－「三小」貸款」。

本行主要通過營業網點及電子分銷渠道推廣零售銀行產品。本行致力於提升零售銀行品牌知名度，以「7777」品牌推廣借記卡及個人理財產品和服務。此外，本行還通過電視廣告、廣播、互聯網、報章及戶外廣告牌等方式提升品牌／產品知名度。

分銷網絡

本行通過多種分銷渠道提供銀行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分銷網絡由178個營業網點組成。此外，本行不斷加強推廣使用電子銀行渠道，包括網上銀行、電話銀行、手機銀行、自助服務區及自助設備。本行相信，營業網點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使本行能夠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業 務

營業網點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有178家營業網點，包括總行、12家分行及165家支行。178家營業網點中，99家位於錦州、59家位於遼寧省（錦州除外）、6家位於哈爾濱、8家位於天津及6家位於北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點劃分的營業網點數目。

區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中國東北地區								
錦州	94	63.5%	94	60.3%	99	57.2%	99	55.6%
遼寧省 (錦州除外)	41	27.7%	45	28.8%	55	31.8%	59	33.1%
哈爾濱	4	2.7%	5	3.2%	6	3.5%	6	3.4%
小計	139	93.9%	144	92.3%	160	92.5%	164	92.1%
天津	7	4.7%	8	5.1%	8	4.6%	8	4.5%
北京	2	1.4%	4	2.6%	5	2.9%	6	3.4%
總計	148	100.0%	156	100.0%	173	100.0%	178	100.0%

此外，本行持有四家村鎮銀行的控股權，即太和益民村鎮銀行、義縣祥和村鎮銀行、北鎮益民村鎮銀行及遼寧黑山錦行村鎮銀行，均位於遼寧省。該四家銀行向各自村鎮的當地客戶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該等村鎮銀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電子銀行

本行通過自助銀行、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等提供每天24小時，每週七天的電子銀行服務。通過增加產品種類及提升服務功能，本行計劃推動客戶更多地使用電子銀行服務。

自助銀行

為向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及減低運營成本，本行不斷加大對自助服務區及自助服務設備(包括自動櫃員機、存取款一體機及多媒體查詢機)的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有5個自助營業網點及78個自助服務區，設有386台自助服務設備。這些自助服務設備

業 務

部分位於自助營業網點及自助服務區內，其他則位於購物商場、主要街道、酒店大堂、超級市場、大型住宅區、醫院及大學等地點，以配合本行業務及方便客戶使用。

本行於2002年成為中國銀聯成員。中國銀聯在中國經營銀行卡服務及電子銀行同業信息交換以及提供網絡服務。本行客戶可以使用中國境內外中國銀聯網絡內任何一台自助設備，因此本行的分銷網絡得以大幅擴大。

網上銀行

本行透過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 www.jinzhoubank.com 提供多種以客戶為中心的公司及個人網上銀行服務。公司網上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查詢、轉賬、匯款及代發工資。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轉賬匯款、代理繳費、理財、零售貸款發放及信用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逾161,000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逾14,000名公司客戶及逾147,000名零售客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客戶共進行網上銀行交易0.8百萬筆，總金額為人民幣5,022億元；本行個人客戶共進行網上銀行交易1.2百萬筆，總金額為人民幣749億元。

電話銀行

本行透過全國客服熱線「40066-96178」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客戶可以進入自動語音系統與本行客服代表通話，服務包括資料查詢、賬戶查詢及管理、銀行卡緊急掛失、轉賬、代理繳費以及受理客戶投訴和建議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擁有逾35,000名電話銀行簽約客戶，大部分為個人客戶。

手機銀行

本行向個人客戶提供手機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管理、賬戶查詢、轉賬、代理繳費及理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逾67,000名手機銀行簽約客戶。

短信銀行

本行為短信銀行簽約客戶提供銀行信息通知服務，主要包括賬戶結餘變動通知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逾302,000名短信銀行簽約客戶。

信息技術

本行已成立由主管副行長領導，由信息技術部、風險合規部、內部審計部、零售銀行部、公司業務部、國際業務部及財務管理部等多個部門主管組成的信息技術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本行信息技術開發的戰略規劃、標準、安全體系及預算。本行已設立信息總監職位及建立由本行信息技術部、風險合規部及內部審計部組成的三級系統控制信息技術風險。總行信息技術部負責本行信息技術開發的統籌規劃、標準制定、資源調配、項目建設及系統運行與維護等工作。

系統開發

本行已根據信息技術戰略規劃建立專注於客戶服務的信息技術系統框架。本行已對核心系統、國際結算系統及信貸管理系統進行升級換代，並開發出個人及企業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序及微信銀行等新型支付渠道。本行也已採用多種信息管理系統(如盈利分析、統計數字分析、財務管理、人力資源與績效管理以及辦公自動化管理系統)，用以支持內部管理及監管報告。於2014年底，本行已完成及補充多個業務系統以提升本行的業務處理能力及效率，包括數據儲存、信用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內部評級及金融IC卡系統。

本行已完成災難復原準備工作(包括位於兩處地點的三個中心)並進行系統切換測試。本行為重要業務系統提供現場及同城保護，並為本行核心系統及網上銀行系統提供額外備用地點保護。

安全管理

本行已成立由主管副行長領導的信息安全工作小組，該小組負責有關信息安全的決策並制定安全措施的實施戰略。本行引入機房監控、入侵偵測、漏洞掃描、防網絡攻擊、運行及維護審查、桌面管理、USB密鑰認證及數據漂白等信息技術安全工具以及用戶管理、防止擅用及權限驗證等信息技術操作機制，旨在預防信息技術安全事件的發生。

本行努力改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及加強關鍵領域的信息安全管理。於2015年5月，本行已取得DNV GL頒發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國際證書。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

為提升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運行及維護水平，本行已建立起運行及維護管理系統，以規範及整合本行的知識、技術及資源並配合信息技術系統運行維護的流程化管理。這使本行得以對硬件及作業系統的運行情況實施連續的自動監控和預警，從而提高故障回應速度、信息技術服務品質及風險控制能力。

本行已建立重大事件、突發事件及與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事件的應急管理及處理機制(如系統中斷、提供櫃檯服務暫停及信息洩露)，以控制相關聲譽風險。

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定價水平。本行計劃提升上述各方面的實力，尤其是提高為客戶提供周到便利的服務及適應快速發展的中國金融市場的能力。

本行面臨與運營所在地區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錦州的地方貸款及存款市場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並主要與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競爭。在錦州以外的地區，本行與在相同地區運營業務的其他銀行(包括內資及外資銀行)競爭。

此外，本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金融服務的提供上競爭。例如，本行與小額貸款公司在向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方面及與保險公司在吸納客戶資金上競爭。以互聯網金融為代表的非金融機構亦對本行的業務構成競爭壓力。

本行與境外金融機構的競爭或於未來加劇。尤其是，對境外金融機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多項限制被取消，這可能會令本行喪失在遼寧省及中國東北地區銀行市場相較境外金融機構本來擁有的若干現有競爭優勢。本行預期未來來自境外金融機構的競爭會更大。競爭不斷加劇可能會對本行未來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行業競爭對本行業務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日趨激烈的競爭。」。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3,61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¹⁾	597	16.5%
公司銀行業務	582	16.1%
零售銀行業務	1,103	30.5%
資金業務	23	0.6%
財務及會計	775	21.4%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88	2.4%
信息技術	65	1.8%
其他 ⁽²⁾	385	10.6%
總計⁽³⁾	3,618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本行高層管理人員、本行總部、分行及直屬支行的部門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分行行長、副行長和行長助理；支行行長、副行長和行長助理。
- (2) 包括人力資源部及電子銀行部等部門的員工。
- (3) 上述員工為在崗合同制員工，不包括收取提早退休福利的退休人士或獨立合約員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約67.1%的全職僱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本行致力通過持續投資培訓資源為僱員提供自我提升的有利條件。本行已建立網上培訓平台，以供不同地區的僱員通過互聯網參加培訓課程，據此本行要求全體僱員每年完成一定數量的培訓課程。本行亦根據業務需求安排強化培訓課程。本行與渤海大學合作於2013年成立渤海大學銀行學院。本科生入讀學院兩年並於本行實習兩年後會獲本行聘任。

本行通過綜合績效考核與獎懲機制，向僱員提供薪酬。特別是，本行將遵守監管及內部規定作為薪酬計算公式的考慮因素，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相同單位僱員次月薪酬下調。

業 務

本行根據有關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福利。

本行未曾遭遇任何罷工或其他對本行業務造成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本行的管理層、工會及本行僱員之間關係良好。

除全職僱員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另有1,358名來自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勞務派遣員工。這些勞務派遣員工並非本行僱員，他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僱用合約。他們一般在本行從事銀行櫃員、客戶服務坐席等非要職工作。本行每年根據這些勞務派遣員工及其業務單位的表現向表現出色的勞務派遣員工提供僱員崗位。

物業

本行總行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松山新區科技路68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及佔用466項總建築面積約322,307平方米的房產，並租用66項總建築面積約44,172平方米的房產。

業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約為322,307平方米的466項房產。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其中：

- 本行已就369處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47,699平方米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相應的土地使用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產。
- 本行取得了建築面積合計約為5,181平方米的6處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約佔本行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1.6%。但因各種當地政策原因尚未取得相應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的營業網點或辦公室。根據當地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書及正式通知，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為上述房屋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用、使用及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

業 務

房屋。但如因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興訟而導致該等房屋建於其上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該土地上本行擁有的房屋也應一併被拍賣或處置。因此，本行可能喪失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被拍賣或處置房屋所得的款項。

- 本行已就42項建築面積合計31,504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所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9.8%)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相應土地使用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的營業網點或辦事處。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合法擁有該等房產，並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房產。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土地登記辦法》等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本行應取得土地使用證以轉讓、抵押、處置該等房屋。如因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興訟而導致該等房屋建於其上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該土地上本行擁有的房屋也應一併被拍賣或處置。因此，本行可能喪失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被拍賣或處置有關房屋所得的款項。
- 本行購入49項建築面積合共37,923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行所擁有及佔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1.8%)用作營業網點、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本行已就該等物業支付款項，而該等物業亦已交付本行，但本行並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相關房屋買賣合同屬合法及對賣方及本行具有約束力，據此本行可要求賣方協助本行取得相關產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業務營運並無因上述業權欠妥物業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董事認為，業權欠妥物業並非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營運至關重要，本行可以其他替代物業取代相關物業(如必要)，而有關的替代成本不會對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尚未取得部分佔用物業的產權證書，且部分本行承租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相關產權證書，因而對本行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物業(包括經營場所及投資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35.1百萬元，佔本行總資產的1.5%。因此，本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須於本招股說明書內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倘上市申請人的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的賬面值分別為1%及15%以下，則招股說明書將獲

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言，亦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獲相若豁免。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中國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44,172平方米的66處房屋，該等租賃房屋主要用作本行經營場所。

本行承租的上述物業中，總可出租面積約2,904平方米的9處物業的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等有權出租物業證明文件，佔本行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6%。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行營業網點或辦公室。本行已積極敦促出租人向本行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就上述物業中的3處獲相關房屋主管部門確認出租方擁有房屋所有權且有權出租，並就全部9處物業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或已在租賃協議中約定，確認如因出租方的原因導致本行不能使用租賃房屋，出租方將賠償本行因此遭受的損失。本行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則出租方無權出租上述房屋。此種情形下，若第三方對該等租賃之有效性提出異議，則可能影響本行繼續承租該等房屋，但本行仍可依據具體租賃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向出租方進行索賠。

本行承租的上述房產中，有36項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7,330平方米的物業未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相關司法解釋，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但本行可能因未辦理登記而被相關中國當局處罰。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本行限期改正；本行逾期不改正的，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本行過去三年未因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本行涉及一宗租賃物業的訴訟，作為原告要求法院判決出租方解除租賃合同的通知無效。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479平方米，佔本行租賃物業總面積的3.3%，位於遼寧省丹東市，被用作本行一家支行

的營業地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一審中勝訴，而該訴訟正處於二審審理過程中。如果本行敗訴，本行可能須要遷出該租賃物業。本行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董事認為，如果因租賃物業業權欠妥的原因或租賃合同未辦理登記手續導致本行無法繼續有關的租賃關係及必須搬遷本行的相關分支機構時，分支機構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其他能夠合法租賃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將予收購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訂立買賣合約並據此支付款項購買總建築面積13,046平方米的25項物業，擬作營業網點及辦公室之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尚未竣工，本行尚未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證。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表示，相關物業買賣合約對賣方及本行均具約束力，據此本行可要求賣方協助本行取得相關業權證。

知識產權

本行以「Bank of Jinzhou」及「錦州銀行」的名稱經營業務。本行擁有共計50項中國註冊商標及兩項香港註冊商標，並有另外三項已在中國申請註冊的商標。本行亦為本行網站域名「jinzhoubank.com」的註冊擁有人。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B.知識產權」。

法律及監管事宜

執照規定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取得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本行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業務資質。

訴訟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本行就收回貸款而針對借款人提起的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原告涉及52宗索償金額逾人民幣10百萬元的待決訴訟，涉及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46.64百萬元。此外，本行作為被告涉及一宗索償金

額逾人民幣10百萬元的待決訴訟，涉及本金總額人民幣13百萬元。本行預期，即使有關法院裁決對本行不利，這些訴訟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被告亦牽涉一宗股權爭議訴訟。2012年4月，遼寧華僑集團公司（「華僑集團」）以遼寧華僑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公司」）在華僑集團不知情的情況下，於2000年將其所持本行10.5百萬股股份（「轉讓股權」）轉讓予國營七七七總廠（「七七七總廠」）（「股權轉讓」）為由，於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對華僑公司及七七七總廠提起訴訟，要求法院判決華僑公司與七七七總廠於2000年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書》（「《股權轉讓協議書》」）無效，及七七七總廠取得的原由華僑集團持有的轉讓股權無效，並應返還轉讓股權及歷年宣派的現金股息。有關轉讓股權佔本行截至2000年末總股本約9.16%，由於其後進行增資擴股帶來的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行總股本的0.24%。

2012年7月，華僑集團向法院申請追加本行為上述案件共同被告。2012年8月，鑒於轉讓股權已經法院拍賣再轉讓予一名無關聯方，使華僑集團實際上無法取得轉讓股權，華僑集團向法院申請增加訴訟請求，請求法院(i)判令本行向其發行年期為12年的認股權證，可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行使價格轉換為本行股份，總額相當於本行於2012年8月股本總額的9.16%，以及(ii)判令七七七總廠和本行連帶賠償華僑集團人民幣103.9百萬元，另加自2010年到判決生效之日本行有關財務報表中記載的盈利的9.16%。根據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金額約等於人民幣595.2百萬元。假設而言，倘法院勒令本行應華僑集團要求向其發行認股權證，根據本行截至2012年8月的股份總數約3,902.2百萬股計算，本行將有責任發行可兌換約357.4百萬股股份的認股權證，有關股份將佔假設發行及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擴大總股本約7.5%，使華僑集團成為本行的最大單一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已基本上完成庭審並正等待法院判決。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雙方於收到法院判決後15日內均有權上訴，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準確估計訴訟將何時最終於結束。

本行有關此項訴訟的法律顧問遼寧民聚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現有證據，本行在這宗股權爭議訴訟中敗訴的可能性較低，理由如下：

- (i) 根據中國民法通則，本次股權爭議的訴訟時效應為自華僑集團知悉或應知悉其權利受到侵犯起兩年。基於下文(iii)所詳述華僑集團與華僑公司間的承繼關係，以及下文(iv)所詳述該兩個實體的法定代表人及實際控制人日期為2000年12月的手書授權，華僑集團於2000年知悉股權轉讓，在2012年之前並無提出任何申索。因此，華僑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根據中國法律已喪失時效；
- (ii) 鑒於本行(其股權為股權轉讓的標的)僅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協助本行當時的股東完成股權轉讓的相關程序，故要求本行向華僑集團作出賠償欠缺法律和事實依據。於2000年12月，(i)華僑公司與七七七總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ii)本行當時的董事會及本行當時的股東代表先後分別審閱了《股權轉讓協議書》以及轉讓人及承讓人的申請函，並批准了股權轉讓；(iii)本行隨後遵照中國人民銀行文件要求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了相關文件，之後中國人民銀行以錦州商業銀行股權轉讓回覆(滙銀覆字[2000]340)批准股權轉讓；(iv)本行隨後於當地會計師行出具驗資報告後就股東變更向遼寧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之後遼寧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該申請。此外，七七七總廠乃按照華僑集團指示，將其就股權轉讓所付對價支付予本行，用作抵銷華僑集團結欠本行的貸款。本行在知悉下文(iii)所詳述華僑集團與華僑公司間的繼承關係，及已審閱下文(iv)所詳述該兩個實體的法定代表人及實際控制人日期為2000年12月的手書授權的情況下完成了相關程序。因此，本行並無如華僑集團所指稱在股權轉讓中作出不誠實的行為或與七七七總廠串謀，且並無證據顯示本行作出不誠實的行為或與七七七總廠串謀；
- (iii) 大量證據表明，華僑公司實際是由華僑集團重組而成的實體，與華僑集團存在承繼關係。華僑集團之前附屬於遼寧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遼寧歸僑會」)，於1999年7月向遼寧歸僑會申請終止附屬關係並更名為華僑公司。遼寧歸僑會於1999年7月批准該申請。該申請亦抄報遼寧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華僑公司當時擬任股東在1999年7月向遼寧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註冊成立華僑公司的申請，其中申請將華僑集團重組為華僑公司並註銷華僑集團。自其於1999年7月註冊成立起，華僑公司使用與華

僑集團相同的員工、經營場所及電話號碼，並在各方面接管華僑集團的業務，包括採用以華僑集團名義登記的資產提供抵押，參與華僑集團的訴訟程序及辦理此次股權轉讓。於2000年8月，華僑集團的營業執照被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根據中國法律，華僑集團的公章不得繼續使用；及

- (iv) 兩家公司於股權轉讓時的法定代表人及實際控制人均為唐允先生。唐允先生已出具日期為2000年12月並附有其簽署的手書函批准股權轉讓。因此，股權轉讓乃符合華僑集團表達的真實意向。並且，《股權轉讓協議書》由承繼了華僑集團的華僑公司及七七七總廠以公司印章蓋印妥為簽立。因此，股權轉讓完全合法有效。

此外，遼寧民聚律師事務所認為，即使在不大的情況下，本行在股權爭議訴訟中敗訴，法院支持華僑集團全部要求的可能性非常低，理由如下：

- (i) 轉讓股權佔本行於2000年股權轉讓時股本約9.16%。然而，由於股本其後增加，故有關轉讓股權僅佔本行於2012年8月（華僑集團申請將本行加入訴訟被告人時）的股本約0.27%。要求本行發行可以轉換為本行於2012年8月的總股本的9.16%的認股權證不具有合理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行股本進一步增加，上述百分比進一步下跌至約0.24%；
- (ii) 即使發現本行須對所指稱的錯誤轉讓股權負責，惟並無中國法律明確要求發行認股權證作補償。此外，經中國銀監會錦州監管分局所確認，(i)其並無收到商業銀行發行認股權證的相關規定；(ii)其實際上並無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iii)根據中國法律，其對轄區內的銀行提出發行認股權證的申請，應當不會予以受理；及
- (iii) 本行自2010年起並無每年宣派所有淨利潤作為股利，而是保留部分利潤以維持及增加後續年度的運營資本以供營運之用。華僑集團申索自2010年起本行所有年度利潤9.16%明顯並無理據支持。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和承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均已就全球發售獲委聘，同意(i)本行在該宗股權爭議訴訟中敗訴的可能性不大；及(ii)即使在不大的情況下，本行在股權爭議訴訟中敗訴，法院支持華僑集團全部要求的可能性非常低。中倫律師事務所及海問律師事務所作出該等意見乃基於(i)本行提供的資料；(ii)遼寧民聚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及與其進行的訪談；及(iii)中倫律師事務所及海問律師事務所對中國公司法、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以及適用於導致上述訴訟的連串事件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等中國實體法律的了解。此外，中倫律師事務所及海問律師事務所作出該等意見均受彼等均並非就此股權爭議訴訟而獲本行委聘以及彼等概無參與訴訟過程等事實所限。因此，彼等並不就訴訟的過程或其最終結果而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遼寧民聚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的董事認為，華僑集團作出的申索獲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不大，且該股權爭議訴訟導致股東於本行的權益遭大幅攤薄的可能性亦不大。基於本行對於在此宗訴訟中敗訴的可能性的評估，本行並未就此宗股權爭議訴訟計提任何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牽涉一宗股權爭議訴訟，倘法院判決對本行不利，本行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東於本行的股權或遭攤薄。」。

根據遼寧民聚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董事認為股權爭議訴訟不大可能對本行聲譽、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獨家保薦人同意本行董事的觀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須接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等中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地方機構的檢查及審查。這些檢查及審查未發現本行有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發現一些不足，詳情載於下文。雖然這些情況均未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亦已採取改善及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行政處罰

本行曾因有關檢查及審查而受到行政處罰，主要為罰款形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被有關監管機構處罰的詳情如下：

- 於2015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分行因本行大連分行於客戶身份識別、大額交易報告、可疑交易報告及客戶身份資料以及交易記錄保存方面的個別不合規事件向本行大連分行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00元及向管理本行大連分行的負責人處以罰款人民幣10,000元。
- 於2015年3月，中國銀監會大連監管局因本行大連分行於三筆交易中收取中介業務費，但並無於本行的業務收費標準列明收取有關費用的準則，而向本行大連分行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0元。本行大連分行於該三筆交易中共收取人民幣883,700元。
- 於2014年及2015年，由於(i)本行於個別日期未交存足夠存款準備金；(ii)令財政資金及預算收入轉移延遲的賬戶操作不合規情況；(iii)若干假幣收繳及污損錢幣替換程序不合規情況；(iv)本行未能及時準確向個人信用數據庫報送個人信用信息，中國人民銀行多間分行責令本行個別分行改正其不合規行為，處以罰款總額人民幣295,367.33元。
- 2014年1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分局因本行存在(i)國際收支統計數據申報不準確；(ii)未在進口單證正本上進行付匯簽注；(iii)個人存入外幣現鈔業務單據標注不規範；及(iv)漏報國內外匯貸款業務數據的行為，責令本行改正以上不合規行為，給予警告，並處罰款人民幣180,000元。
- 2014年9月，北京市東城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因本行北京分行存在延遲向貸款客戶繳納抵押房屋登記費的不合規價格行為，責令其改正違規行為，沒收違規所得人民幣22,690元並罰款人民幣22,690元。
- 2014年3月，大連地方稅務局分支就本行大連分行未能及時呈交代扣稅報稅表，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元。

- 2012年4月，大連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因本行大連分行在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數額時存在漏報工資總額人民幣40,000元的情形，處以罰款人民幣40,000元。

本行已悉數支付上述罰款。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i)針對有明確解決辦法的問題，本行按照中國監管機構的整改意見和本行規章制度規定及時進行整改；(ii)針對因本行制度和程序不健全而引起的問題，本行通過整改並完善有關制度及程序，以進一步規範經營行為；(iii)針對與制度執行不到位有關的問題，本行對違規員工進行了責任追究，並發出內部警告和指示；(iv)對於中國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支機構，本行就中國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對本行的分支機構開展排查，以消除類似的經營風險和處理潛在管理隱患；及(v)為防止此類問題再次發生，本行為員工提供額外培訓，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新措施，以及改進本行內控制度。通過以上措施，本行相信本行已就發現的缺陷進行補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本行整改措施的任何異議或對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此外，本行董事也相信上述處罰(單獨或累計)沒有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結果

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例行或專項檢查及審查發現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等方面存在不足之處，詳情載於下文。就該等不足而言，本行已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包括整改主要事項和內容的整改報告並進行了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沒有對整改報告中所載的整改措施提出異議，亦沒有要求本行採取進一步整改措施。下文概述主要審查或檢查結果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會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分行、支行及其他經營機構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進行過多次常規及專項檢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接獲合共六份、十份、十一份及三份中國銀監會監管報告。該等報告主要包括多個地方銀監局監管辦事處對其轄區內本行的多間分行進行年檢後出具的報告，例如遼寧銀監局及錦州銀監局在對本行的總部進行年檢後分別於2012年11月及2014年8月出具的報告，以及北京銀監局在對本行的北京分行進行年檢後分別於2012年5月、2013年3月及2014年3月出具的報告。該等報告亦包括對本行運營的特定方面進行檢查後出具的報告，例如遼寧銀監局在對信息科技風險進行實地檢查後分別於2013年5月及2014年4月出具的報告，以及大連銀監局在對本行大連分行的運營風險及服務費進行檢查後分別於2012年9月及2014年8月出具的報告。

上述檢查概無導致本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本行每年接獲的監管意見數目未來可能逐步增加，原因是本行業務規模持續增大及本行擴大其營業網點網絡，令本行須受更多地方銀監局的管轄。其在相關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信用風險管理

- 在各分行落實嚴格信貸管理制度。
- 將信貸政策制度和管理要求整合到流程控制中，嚴格審查委託貸款業務的委託人資質與資金來源和用途，強化內部監督檢查，擴大內部審計範圍，實施定期風險排查，修訂各項信貸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及操作規範。
- 控制貸款集中度、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產能過剩產業貸款規模，加強不良貸款管理。
- 降低若干產業的貸款集中度，進一步壓縮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和產能過剩產業的貸款規模，嚴格實行集團信貸管理，嚴格控制表外業務風險，將異地信貸業務的規模和發展速度控制於合理水平。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涉及非標準金融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控制及流動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非標準業務規模和增速，加強流動性管理，完善資金頭寸管理制度，開展壓力測試並強化風險監測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本行對同業業務的管理，包括授信管理、交易背景調查及投資後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負責本行同業業務的獨立部門，並制定相關規則及程序，對本行同業業務實施集中管理，及根據本行本身的授信標準加強風險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管理資產負債表外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執行授信前調查、發放貸款前審查及發放後監控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執行審查標準，加強票據貼現業務風險管理和內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規範和優化票據貼現業務相關制度並安排業務操作和法律培訓，嚴格審查票據貼現業務的貿易背景和保證金來源。

操作風險管理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員工培訓力度，加強前綫業務操作風險防範，充分發揮內審部門的作用，完善與操作風險相關的內控規則，及加強輪崗和強制休假制度的實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相關制度，就前綫業務操作違規事件制訂具體罰則，強化內控與稽核部門職能，加強員工培訓，嚴格執行輪崗與強制休假制度。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業務操作制度，加強前綫業務基本規範的執行，增加人員，實現後台集中對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糾正錯誤操作手法，修訂相關制度和流程，安排培訓，加強對賬管理。 |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範網銀和電子銀行業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完善了相關資料向監管部門的報送，上線了個人網銀交易後監督系統，完善了電子銀行業務外包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修訂和完善收費管理辦法，加強收費價格目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收費管理辦法，制定和公佈了新的收費價格目錄。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信息系統硬件可擴展性，進一步開展一體化系統監控手段建設、信息科技風險排查和業務持續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信息系統利用效率並規劃新的數據中心，完成一體化系統的運營配置模塊的測試和上線，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強網銀系統的安全防護功能並進行壓力測試，並開展信息科技業務持續性專項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分行加強信息安全管理，增加機房監控設備和環境控制設備，改進網絡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分行增設信息安全管理崗位，與相關崗位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增加機房監控設備，建立業務連續性組織架構並制定應急預案，進行演練。

公司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機制，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補充了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申請材料，對高級管理層特定崗位的職責範圍進行了調整。
---	--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

內控

- 進一步健全內控機制建設，有效防範各類風險。
- 對內部制度進行修訂，強化了內控制度的落實，對個別業務中出現的問題加以糾正並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責任。

人力資源管理

- 在各分行吸引和保持富有經驗的高素質員工隊伍，加強員工培訓。
- 開展各種日常培訓和集中培訓。
- 完善分行績效考評管理指標設置。
- 修訂績效考評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中國銀監會相關地方監管局的管理及風險提示及指導意見有助於改良或提升本行的風險防範及管理能力，該等提示和建議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監管機構會對本行的經營狀況進行例行及臨時檢查，包括對本行分行、支行及其他經營機構進行現場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監管機構會出具檢查報告，列明重大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監管機構對本行進行過多次常規及專門檢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接獲合共七份、五份、三份及兩份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報告。該等報告在多個中國人民銀行地方監管機構就運營的特定方面對其轄區內本行的多間分行進行檢查後出具，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天津中心支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在對本行的天津及哈爾濱分行進行反洗錢風險檢查後分別於2012年9月及2013年6月出具的報告，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大連中心支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瀋陽中心支行在對本行的大連及瀋陽分行進行支付及結算業務檢查後分別於2012年3月及2014年2月出具的報告。

業 務

除上文「一行政處罰」所披露者外，上述檢查並無導致本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其在相關報告中提出的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以及本行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反洗錢管理，提高客戶身份識別的完整和及時更新、可疑交易報送準確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開戶證明審查，增加申請書內容，完善相關制度，優化核心業務系統，加強相關僱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徵信系統管理完善制度建設，加強安全管理和培訓，進行自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指定部門管理徵信系統查詢，將徵信報告作為放款前提條件，增加對企業貸款卡信息查詢，補錄個人徵信查詢授權書，嚴格管理徵信查詢授權並在核心系統設置授權流程，規範查詢登記，每季度進行自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銀行重點客戶信貸信息監測系統信息報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和嚴格執行相關制度確保及時報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金融信息保護工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保密義務履行情況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加強離職員工簽訂保密承諾書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支付結算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支付結算業務入賬、退匯的管理，嚴格執行相關法規。

業 務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執行代理國庫業務的法規。• 加強跨境人民幣結算、貨幣真偽識別 相關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相關法規設置特定科目。• 增加相關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監管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落實情況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本行亦並未接獲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或接受處罰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地方監管機構的管理及風險提示及指導意見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會對本行外匯業務進行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出具意見，列明檢查結果及整改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對本行外匯業務進行檢查，並已出具相關監管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共收到四份監管報告，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分局於2013年6月就本行大連分行的國際匯款工作出具的報告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黑龍江分局於2012年4月、2013年4月及2014年3月就本行哈爾濱分行實施外匯管理條例出具的報告。其亦已就本行外匯業務提出指導意見和整改建議。除上文「一行政處罰」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檢查導致本行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的關鍵問題、主要指導意見及本行主要補救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指導意見	本行主要整改措施
加強外匯管理改革政策措施和重點工作的落實，積極反饋外匯管理政策執行情況，進一步提高業務人員對外匯管理政策的執行能力和操作水平，強化內控制度和監督機制的建設。	開展專項培訓；加強內控制度執行情況檢查，並將執行結果納入員工的績效考核當中；定期和不定期對外匯業務進行檢查，重點檢查外匯業務合規性和數據統計、報送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因上述事項被處以處罰，亦未接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要求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的通知。本行相信，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局的檢查結果顯示本行在外匯業務經營及風險管控等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核心指標(試行)要求之多項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本行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情況，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運營及風險管理比率」。本行在監管檢查及審查中均未有因違反核心指標而被處罰的情形。

遵守中國銀監會關於質押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商業銀行需要在其公司章程中訂明，對於已質押其於銀行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指定的董事投票權於董事會會議上均「受到限制」(「投票限制」)。然而，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澄清或指引。

為遵守通知，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加入關於投票限制的細則，該等細則於2014年11月生效。然而，由於通知缺乏澄清及指引，亦缺乏權威的詮釋，本行直至2015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該日)尚未實施投票限制。自發出通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就此方面對本行提出任何反對或處罰的通知。未來處理股東投票時，本行擬按照監管機關的澄清及指引以遵守通知。

本行已自中國銀監會錦州監管分局接獲確認函，該確認函確認：(i)本行在實務上未有嚴格執行投票限制，原因在於股東合法權利的潛在限制以及抵押股權未有為本行帶來風險；(ii)因此，根據相關規則，中國銀監會錦州監管分局並無對本行施以處罰或執行監管行動；及(iii)除投票限制外，本行已遵守通知。

根據上述確認函，董事認為過往不實施投票限制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通知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過往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質押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實施投票限制的慣例或會受中國的監督機關質疑，而本行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

為確保本行遵守通知，本行已採取內部管理辦法，據此本行已設立股東股權質押審批小組(「股權質押小組」)，由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授信審批部及法律事務部組成。股東質押本行股份均須事先向本行備案。就持有本行2%或以上股份或有權建議人選出任董事或監事的股東所質押的股份而言，有關備案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有關審議將包括全面的風險評估，其中包括股份質押對本行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公司治理、監管合規及關聯方交易的控制。所有其他股東的股份質押備案須由股權質押小組審批。

僱員違規事件

本行不時檢測到本行僱員所犯的違規事件。本行僱員違規事件包括違反本行信貸審批程序、櫃檯操作流程及會計相關事宜的內部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任何這些違規事件。本行相信這些違規事件在個別或總體上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往績期間，本行並未發現任何僱員涉嫌犯罪的重大違規情況。

董事認為監管機構的有關發現及違規事件並無顯示本行的經營業務、內部審計、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現或上報高級管理層任何重大異常洗錢事件。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反洗錢」。

概覽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同時也面臨其他風險，例如法律與合規風險、聲譽風險以及信息科技風險。本行一向注重風險管理，一直致力於提高風險管理水平。過去數年，本行在風險政策、制度體系、工作流程和信息科技建設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並對具體業務的主要風險制定了相應的管理對策。

根據本行的發展階段，本行堅持在資本約束下執行全面風險管理原則，在資本覆蓋風險的基本前提下，根據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本行業務發展的需要、本行管理的實際情況等，掌握不同地區的不同產品之間的風險偏好，使本行能適時加強把握與控制風險管理過程。

本行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等風險納入風險管理體系，由風險合規部進行全面管理，使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夠涵蓋產品、業務及操作環節，使所有可識別的風險均有明確的崗位進行管理，實現風險管理的全員參與，確保風險管理政策在不同的部門、業務和產品中得到統一貫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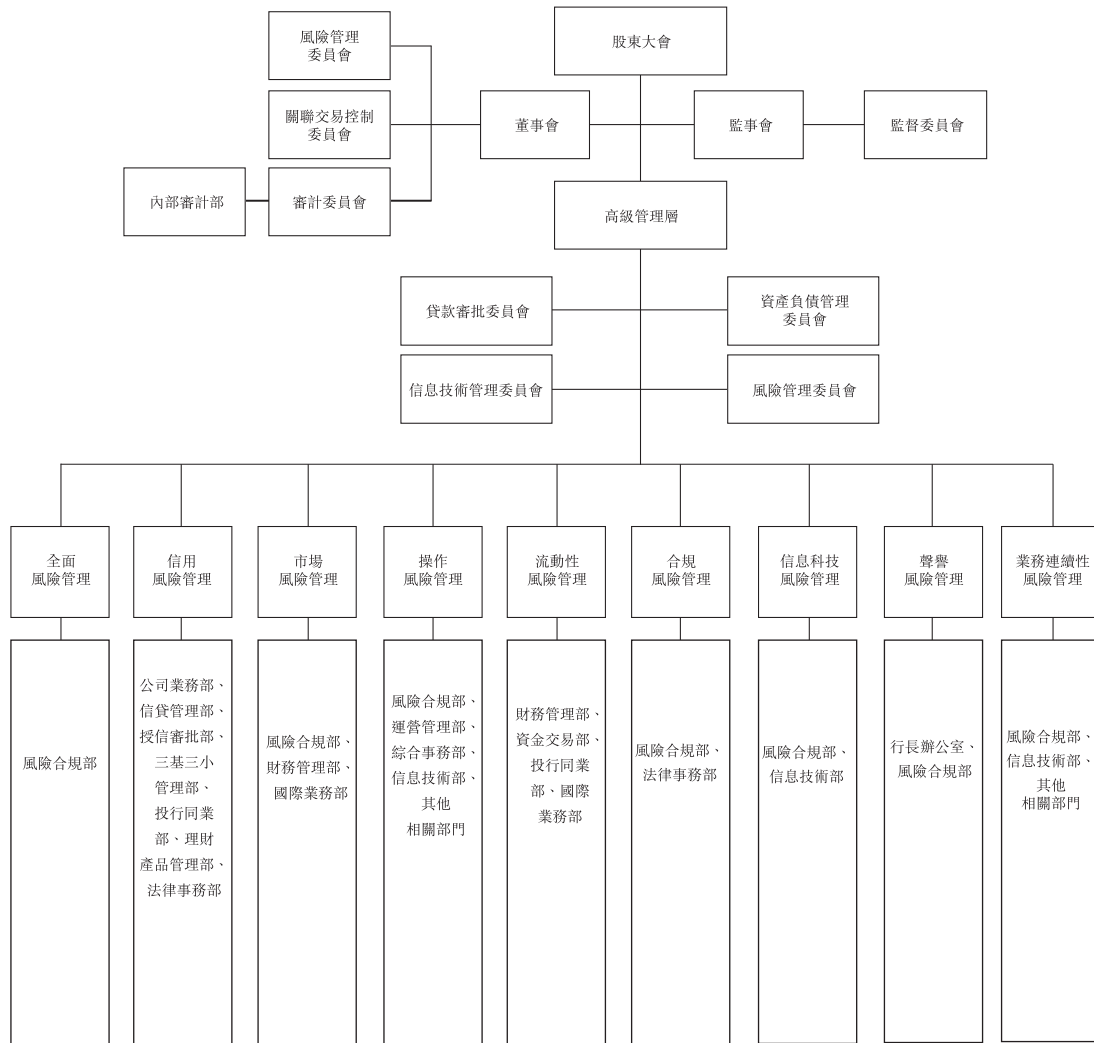
本行對營業分行的考核以業務表現指標和風險管理水平並重；對人員以表現考核為主，將人員表現與業務風險控制狀況綜合考慮，並輔之以中、長期的激勵政策。該體系使得營業分行和業務人員在追求短期效益的同時注重長遠發展，在工作中主動了解風險和控制風險。

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模式，並構築了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本行明確界定了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部、業務運營和其他管理部門等各級風險管理職能，並根據風險的不同程度和具體事項的重要性，在業務經營部門和管理部門(一方面)與風險管理部門(另一方面)之間、指定合規主任與高級管理層之間、高級

風險管理

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起相關匯報反饋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在職能分配和工作安排上的協調和效率。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主要包括：對各類風險管理監控工作承擔最終責任，確保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承擔的各類風險；審批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風險；並定期獲得關

風險管理

於風險性質和水平的報告；監控和評價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確定本行的風險承受水平；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狀況，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控的意見；決定總體風險管理戰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審查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等。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從而控制關聯交易帶來的風險。其職責主要包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審核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特別重大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討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編製報告及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等。

高級管理層及其下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審閱由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編製的風險管理報告，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執行情況，制訂內部風險管理控制方案，了解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並保證本行具備足夠的人力、物力、完善信息系統，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本行在業務活動中承擔的各類風險。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貸款審批委員會，負責根據本行關於授信業務的授權規定，審議重大信貸交易等各類授信業務。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高級管理層管理本行總體風險；審查本行重大風險管理與內控政策和制度；確定本行風險管理年度目標和計劃；監測本行總體資產風險狀況，對相關職能部門的風險

風險管理

管理與內控情況進行總體評價；審議並決定分支機構經營、資金交易業務中與風險管理和內控有關的重大異常、超限額等情況的處理方案。

總行所設的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合規部

風險合規部是負責本行總體風險合規管理的核心部門，主要職責制定、修改、完善本行的風險合規管理政策和制度，並監督有關政策的執行情況；收集信息和分析本行風險管理總體形勢及狀況；開發和實施風險監測、計量、分析、評估工具或系統；負責本行內控建設及案件防控工作。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是本行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負責。內部審計部具體負責審查、評價並改善本行的業務活動、風險狀況、內控和公司治理；保證國家有關經濟和金融法規和政策獲得妥善執行；控制風險並改善本行運營。

法律事務部

法律事務部負責(其中包括)為本行運營管理決策提供法律意見；參與本行重大運營管理活動的討論、合同起草和簽訂工作；負責對業務規章制度進行法律審查；負責法律諮詢和合同審查；協助不良貸款清收；負責辦理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事務；負責訴訟管理。

授信審批部

總行的授信審批部主要負責執行總體授信政策；設定分支機構授信業務的授權範圍；制定授信投放指引；完善和修改授信審批相關制度；向相關部門反饋其執行授信審批職責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及風險隱患並提供合理建議。

公司業務部

總行的公司業務部負責進行行業調查以及營銷產品和服務，同時管理本行總體公司業務的客戶經理的培訓工作。具體工作職能是組織市場調查、設計業務需求和主要客戶服務方案工作；推動本行總體公司業務創新、業務規範和管理制度工作；組織全行客戶經理人員准入培訓、考核評審管理工作。

信貸管理部

總行的信貸管理部負責組織本行總體信貸檔案管理工作；信貸管理系統應用管理；組織各分行對客戶資產和押抵品進行貸後監管和質量狀況審查；收集本行總體授信業務的統計和分析；對本行不良資產跟蹤監測、清收和轉化；客戶的信用評級管理工作；以及在總行權限內對授信業務的貸款審批等。

三基三小管理部

三基三小管理部負責「三小」收集、管理和分析信貸業務信息和數據；制定發展規劃和營銷戰略；擬定「三小」業務相關制度和操作規程；「三小」信貸業務的利率管理、審批、資產質量管理、風險管理、責任認定、檔案管理；產品的開發和創新，品牌策劃和宣傳；「三小」業務客戶經理培訓、管理及考核；「三小」業務統籌協調，以及三基業務統計分析。

信息技術部

信息技術部是本行的信息技術管理部門，具體職責主要包括規劃、開發及管理本行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信息系統和信息安全，以及培訓信息科技人員；保障業務開發和運營。

電子銀行部

電子銀行部是本行開展電子銀行業務的核心部門，具體職責主要包括健康有序的開展電子銀行業務；建立和改善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體系和內控制度；計劃和執行相關產品設計、產品功能驗收及客戶認可度檢測、進行市場調研和可行性研究；電子銀行業務統計分析。

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

授權管理制度

本行嚴格按照《錦州銀行授權管理辦法》(「**授權管理辦法**」)，對法定經營範圍內的一般常規業務的運營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和其他事務管理進行逐級有限度的年度基本授權。同時，對超出基本授權範圍的某一特定事項和某項特殊事務作出臨時的(如需要)特別授權。在總行對獲授權人進行直接授權的同時，每名獲授權人依規定在取得報批或履行報備程序後，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其內部關鍵業務崗位進行再授權。

本行根據相關獲授權人的運營管理水平、風險控制情況、授權制度執行情況以及主要負責人的受僱情況作出不同授權，並適時調整授權。超越自身授權範圍的業務與事務須嚴格按照授權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報有權審批人員或審批機構審批決策。

授信管理制度

本行授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對所有授信客戶實行統一授信管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監管法規《商業銀行實施統一授信制度指引(試行)》，本行制定了《錦州銀行統一授信實施細則》，規定對在本行辦理信貸業務的客戶，本行必須先確定其授信額度，其後各分支機構可在授信額度內為其辦理授信。
- (2) **重點加強對集團客戶的統一授信管理**—為加強有效識別和控制集團客戶集中風險，本行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制定了《錦州銀行集團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嚴格控制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本行統一核定對客戶整體授信的授信額度，對客戶管理實行主辦行管理制度，防止多個營業網點並行授信。對所有集團客戶及其相關企業的管理由總行公司業務部統一負責，實行集團整體授信與成員企業單獨授信相結合的雙線控制。

(3) **授信審貸分離制度**—本行授信業務的調查、分析評價與決策分別由不同部門或人員負責，嚴格執行當時生效的授信權限及業務審批流程，保證授信業務各環節工作的獨立和相互制約。

- 切實貫徹「授信審貸分離」原則，實行授信業務的審貸分離。
- 不斷完善信貸集體審批制度。本行信貸審批委員會是授信業務決策機構，行長擁有否決權。其他各層級均按授權權限審批，獲授權審批人員在總行授權權限內執行授信業務的審批。
- 完善放款審查制度。本行信貸管理部擁有放款審查職能，負責統一管理授信業務的發放，審查各類經總行授信審批部或分支機構風險管理部審查的授信業務的發放手續和規定，負責放款所需資料的完整性、合規性、表面真實性；負責各類授信業務要件的完善，並定期向業務和管理部門反饋。各分支機構指定專人落實執行本級授權權限範圍內審批的授信業務的授信規定及放款規定的放款審查職責。風險合規部和內部審計部負責監控監督。
- 訂明授信相關崗位職責。依據信貸流程和崗位職責制度，本行對授信業務受理及客戶調查、分析與評價、授信決策與實施、授信後管理與問題授信處理、授信工作盡職調查等各個環節的崗位和人員分別提出了詳盡的盡職要求，從制度上訂明各崗位的職責。

此外，本行的內部審計職能是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詳情請參見本節內控相關內容。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客戶(或者交易對象)可能不能或者不願意履行約定義務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核心內容包括：信貸政策制定；授信前盡職調查；客戶信用評級；抵押物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管理；授信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以及責任追究。本行對表內授信業務和表外授信業務採取相同的信用風險控制程序。

本行風險合規部負責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及提出完善建議，並對評級限額工具進行開發與維護；信貸管理部負責審查信用制度和確定信貸資產五級分類的工作。授信審批部負責完善授信審批制度及工作流程、制定限額管理並執行總行貸款審批委員會秘書職責。

本行所有授信業務必須按照授信業務指導意見開展。授信審批部會每年擬訂授信業務指導意見，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交董事會辦公室會議討論並通過。授信業務指導意見主要為設定貸款分佈目標、現有客戶重新分類與新拓展客戶准入原則、主要貸款種類、主要客戶甄選與行業放款政策等。制訂授信業務指導意見時，本行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對本年經濟形勢的判斷、本行總體信貸資產目標、同業授信業務政策以及本行的風險偏好和財務狀況等。如遇國家政策調整等重大事件，本行會及時調整授信業務指導意見。

在授信風險控制及管理方面，本行各部門按照授信審貸分離、管理與審批分離、額度授信與審批分離的原則，訂明各自職能及工作流程，同時亦完善分支機構信貸審批流程。本行制訂了貸款審批委員會工作規程《錦州銀行貸款審批會議規程》，並確定了集體審批體制下本行貸款審批委員會運行機制。

同時，本行還建立了授信工作盡職及問責制度。本行完備的崗位責任體系制度明確了授信業務調查、分析與評價、授信決策與實施、授信後管理和問題授信處理等工作的盡職制度要求。《錦州銀行貸款責任追究制度》規定了(其中包括)授信業務責任認定的基本原則、組織和管理、範圍；責任人及其責任；授信盡職調查、責任評議及確定的程序和要

求，以及責任追究。本行制定的信貸管理制度和辦法也包括《錦州銀行公司貸後管理規定》、《錦州銀行不良信貸資產管理辦法》、《錦州銀行銀行承兌匯票管理辦法》及各授信業務和產品的管理辦法。

授信前調查

授信前調查實行雙人調查和雙人核保制度，一般由分支機構的主調查人和協辦人員進行。對於大額單戶貸款或中長期項目貸款，授信審核部會派員協助進行授信前調查。授信前調查和客戶資料的驗證包括實地調查和間接調查。本行認為必要時，還會通過外部徵信機構核實客戶資料的真實性。

本行進行授信前調查以收集申請人合法經營的基本資料、股東及管理層人員、所處行業及發展前景、業務等申請人基本情況；分析貸款的用途及還款的資金來源；研究客戶的財務報表，分析客戶的現金流(如果本行認為所獲數據不能完整反映客戶的客觀情況，將根據不同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更多證明資料，例如銀行存款詳情、納稅憑證、水電費的收據等)；了解申請人及管理層人員的誠信度和道德水準、客戶的償債記錄和履約能力；對客戶提供的抵押物進行調查；調查相關授信申請是否符合本行的授信政策等。授信前調查完成後，調查人員須撰寫調查報告，作為授信決策的依據之一。主調查人和協辦人員對授信前調查的客觀性和真實性承擔責任。

法人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技術標準逐漸建立並完善內部評級體系。2012年，本行開始與世界三大信用評級公司之一的穆迪公司(Moody's)合作開發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初級法違約概率(「F-IRB PD」)模型。基於此項合作，本行在穆迪公司的「風險分析師」(Risk Analyst)系統上完成內部評級體系實施。本行相信本行建設內部評級體系，為未來實施採用內部評級(「內部評級」)法的信用風險資本計量奠定基礎。

原則上本行要求對所有在本行有授信敞口餘額的客戶(三小客戶除外)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級更新。對於新客戶，本行要求在與之建立信貸關係之前先進行評級；如客戶發生了重大變動而足以影響其原先評級結果，本行要求對客戶進行評級重檢。

抵押物評估

本行一般會要求借款人為其貸款提供恰當的抵押物，抵押物類型主要包括抵押、質押和保證。本行建立了評估機構准入制度，而評估機構須出具評估報告，以確定抵押物的價值。

本行要求負責人員在驗收抵押物時，優先考慮價值容易確認的抵押物，審慎考慮或拒絕接受不易保管、不易變現或價值波動較大的抵押物。抵押物價值的確定必須經授信審批部的內部評估或本行認可的資產評估機構評估。本行對不同類別抵押物設定了不同的抵押率或質押率：

抵質押品	貸款價值比率
住房、商用房、廠房(不適用於個人住宅貸款)	不高於70%
建設用地使用權	不高於70%
車輛	不高於70%
飛機及船舶	不高於60%
存貨、機器設備等其他動產	不高於50%
倉單、提單、汽車合格證	不高於70%

針對由保證人提供的擔保貸款，本行會參照主債務人適用的程序和準則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和履行責任的能力，並要求對保證人進行信用評級和設定合格保證人的等級標準。

授信審批

本行授信審批部負責全面分析評價授信業務，指出主要風險以及提出規避和防範風險的具體措施。按信貸審批授權權限和審批程序直接進行決策或制訂審查方案及審查意見後提交本行貸款審批委員會審批。

對需要提交貸款審批委員會審議的議案，由各主管行長提出主審意見，提交本行貸款審批委員會審議，經貸款審批委員會審批同意的業務須由行長最終批准。本行授信審批部根據最終審批意見擬定批復，經行長簽發後，下發至申報分支機構落實審批意見，同時抄

風險管理

送放款審核員。對需要提交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的議案，本行授信審批部負責向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需審議議案並列席會議，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按適用規定審議決策。

本行各級授信審批人員須在本行授信政策的指導下，逐項審查授信材料是否完整，並對客戶和保證人的基本情況了解、授信用途、行業政策、財務因素、現金流量、非財務因素、擔保能力等方面的內容進行盡職審查。該部門不僅關注財務報表和抵押物，更關注借款人的第一還款來源，以及資金的安全性，著重審查企業實際運營狀況、所提供材料的真實性以及貸款用途，最後獨立發表審批意見。

本行認為，授信業務的上報、審查和審批全部通過本行信貸管理信息系統操作和管理，有關系統會自動控制各級審批人員的權限，並防止審批人員審批超過其權限的交易。

放款控制

本行對發放貸款(除票據貼現與出口押匯外)及其他授信業務的出賬實行集中管理，由本行放款審核部門的放款審核員統一出賬。放款審核員對授信客戶的基本資料、授信業務資料的完整性、相關審批意見中提到的授信條件的落實情況、合同的完整性和規範性等進行正式審查後，認為符合放款／出賬規定的，按照放款／出賬規則辦理授信業務的放款／出賬手續。

貸後管理

進行授信後管理乃本行負責人的責任，其主要包括運營機構負責人或客戶營銷人員。運營機構負責人負責檢查、監督有關機構的授信後管理工作。公司業務部監控和檢查對重

風險管理

點客戶的授信後管理。信貸管理部對全行的授信後管理進行全面監測檢查，並負責督促各業務部門的授信後管理工作。內部審計部對本行授信後管理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稽核。

本行貸後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授信後跟蹤檢查**—放款後，本行要求客戶經理對客戶進行授信後檢查，包括首次跟蹤檢查和後續檢查。項目融資、新增業務和新客戶首筆業務發生後7日內，本行客戶經理進行首次跟蹤檢查，檢查借款是否以合理方式使用，防範貸款挪用。小額且抵押足值或風險敞口為零的授信業務，貸款到期償還前至少檢查一次。其他正常類授信業務至少每季度檢查一次；異地授信業務至少每三個月檢查一次。貸款逾期或出現其他風險預警信號的，客戶經理會加大檢查頻率。關注類授信業務至少每兩個月檢查一次。尚未上劃的次級類授信業務至少每月檢查一次。次級類以下(包括次級類)授信業務隨時關注其動態。

對於集團客戶，由公司業務部會同支行負責授信後跟蹤檢查，重點監控事宜為授信資金流向，防止授信資金被挪用；集團本部或主要企業出現的任何異常動態；企業主要投資者和主要管理人員的信用度和管理能力及其對集團關聯企業的影響；關聯方及其他關聯方交易之間發生購買或銷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等行為。

- **風險預警機制**—本行建立了以預警信號的分析判斷為主要內容的風險預警機制。預警信號由信貸管理部制訂和調整。預警信號的內容主要包括客戶質量、客戶的銀行賬戶、運營環境、客戶管理層和貸款狀況變化情況以及履約能力等方面的內容。本行還針對客戶挪用授信資金、擅自處理抵質押物、逃廢銀行債務、財務狀況惡化等情況，規定了詳細的應對措施。

本行客戶經理在發現預警信號時，及時向本行運營機構負責人、公司業務部和信貸管理部報告。一般情況下，由支行負責採取應對措施，並向信貸管理部報告，而信貸管理部應對措施提出指導意見。

風險管理

- **到期處理**－原則上本行要求授信員工於本行向客戶借出的貸款到期前30天，採取書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及時通知客戶。若客戶賬戶資金不足以還款的，通知客戶將足額資金存入本行。如發生貸款合同規定的任何終止事項而導致貸款提前到期，以書面形式向借款人和保證人發出貸款提前到期的通知書，並辦理相關還款手續。
- **貸款的分類**－本行依據相關政策和規定，參考本行實際情況，按照貸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擔保、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和銀行的信貸管理等因素，把貸款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以及損失類。貸款分類制度旨在以量化形式揭示貸款的實際價值和風險程度，有助於本行準確識別貸款中隱藏的風險，發現貸款發放、管理、監控、收回以及不良貸款管理中存在的問題，實施多層次風險監控和管理。

貸款分類工作堅持「定期認定，實時調整」的原則。在發起業務申請時，由賬戶管理人根據調查情況、結合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進行人手操作的預分類，此後，各級審批人員均可以對該筆貸款的分類進行調整，直到最後審批人員確定該筆貸款的分類。本行按季對本行所有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出現影響授信業務或客戶的特殊事件時，本行將即時對相關貸款進行調整。

不良貸款的管理

本行對不良貸款進行實時監控和跟蹤檢查。不良貸款發生後，法律事務部在客戶經理的協助下，先進行必要的調查工作，包括確認檔案文本的真實性和合法性；核實債務人的欠款情況；到相關抵押物登記部門查詢和實地查訪或到擔保企業落實情況；向有關部門查詢借款人的資產狀況；向工商局查詢借款人的商業註冊情況等。

運營部門根據調查結果，經進行綜合分析後確定清收方案。清收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各方面：(i)本行依據合同規定直接扣收債務人和保證人賬戶上的款項；(ii)本行承諾有限時清收：借款人同意還款的，法律事務部要求借款人簽署書面的還款承諾書，要求借款人在一定時間內還清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iii)共同處置抵押物：借款人同意還款但還款能力不

風險管理

足的，法律事務部與借款人協商一致後，協助借款人出售抵押物，以抵償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iv)本行依法向法院起訴，要求借款人還款，並且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及(v)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本行參照國家相關政策和規定制訂了《錦州銀行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詳細規定了核銷的範圍。對於在本行核銷範圍內的不良貸款，各運營機構負責收集損失類資產的核銷材料，並撰寫核銷報告，提交報告予信貸、法律和風險管理部門。信貸、法律部門提交的核銷資料進行初審後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按權限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最後，財務管理部根據有關決議申報核銷，並向稅務機關備案。

根據《錦州銀行責任追究制度》，對於損失類信貸資產，負有責任的各級授信業務調查人員、審批人員以及審批人員可能受到扣發各類工資、調離工作崗位、撤職、解除勞動合同、開除直至事件移交司法機關等處罰。追究責任時會根據辦理該業務時的過往情況、經濟環境及相關規定，按照原始調查報告、審查和審批書、事後檢查報告等客觀事實以及當事人簽署的意見函，對責任人的責任進行認定。

授信集中度管理

為緩解信貸業務發展和資本淨額較小導致的貸款集中度風險，本行一方面通過積極利用資本市場擴大資本規模；另一方面堅持通過提高盈利水平，增強自身資本積累能力加強資本實力。同時加大限制單一客戶貸款規模的力度，控制和降低大額客戶授信風險，藉以有效控制貸款集中度。本行計劃適度拓展周邊授信業務，逐步降低地區集中度風險。本行通過跨區域運營實現本行授信業務適度向周邊地區拓展，並有意在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的前提下將業務拓展到全國主要城市，從而降低地區風險集中度。

表外業務管理

本行依據《錦州銀行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管理辦法》、《錦州銀行擔保業務管理辦法》、《錦州銀行貿易融資管理辦法》等規定，對表外授信業務交易背景的真實性以及相關手續合規性進行嚴格審查，確保保證金比例符合本行規定，交存金額足額，敞口差額部分的擔保措施符合本行規定。在辦理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時，承兌手續費在出票時向申請人一併收取，而

風險管理

本行已制定申請人的保證金最低水平。本行對銀行承兌匯票的承兌實行總額管理，列入年度授信控制目標。同時單一客戶銀行承兌匯票承兌額度敞口納入本行對該客戶的授信額度，實行統一授信管理。

在風險防範方面，本行信貸部門按本行規定及時登記台賬，與會計部門核對一致，並對承兌申請人、保證人進行跟蹤檢查，檢查報告歸檔備查。經辦銀行對於風險因素進行及時預警，並於第一時間向總行報送預警報告。

關聯方授信管理

為規範關聯方交易行為，控制關聯方交易風險，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本行公司章程、《錦州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錦州銀行關聯授信管理實施細則》對關聯方的定義、關聯方交易的申報登記、審批程序和關聯方交易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確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本行關聯方授信均應以並無利益衝突的原則進行，貸款利率定價水平應依據市場價格確定，授信的條件不優於其他借款人同期同類業務的條件。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客觀公允，不損害本行及獨立股東利益。

本行在全行範圍內嚴格執行關聯方及關係人申報程序，明確關聯方與本行的全部業務關係，實現集中管理，及時監控。同時，通過申報明確關聯方在本行的「關係人」，在關聯方授信調查和審批程序中，本行嚴格執行內部關係人的相關政策，進一步降低股東及關聯方的授信業務風險。

本行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投資的風險管理

從審慎的風險控制角度來看，本行認為，無論本行是利用本行可自主支配的資金還是利用向本行客戶發售的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進行投資，本行均應對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投資的資產質量的信貸風險控制的結果承擔最終責任。為盡量降低風險，本行有關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整體上與適用於本行企業貸款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投資後風險管理等)一致。

與企業貸款相比，本行也已經根據該等資產的性質採取以下若干額外措施管理與本行非標準化信貸資產有關的風險：

- 盡職調查。就本行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的投資而言，本行根據與本行的企業授信業務相同的規定對包括(但不限於)最終借款人及其提供的擔保及抵押物展開盡職

風 險 管 理

調查，並對該等非標準化信貸資產實行與企業貸款相同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行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的投資交易須接受本行授信審批部審查，以控制本行就相關借款人承擔的信貸風險。

- 交易對手管理。本行通過存置一份總名單管理與本行訂立交易的其他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本行設定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綜合信用額度並存置一份本行可能與之訂立交易的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及信託公司)的名單。本行通常根據資產公司及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盈利能力及風險控制措施等因素評估其信譽及資格。
- 合約管理。因應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的投資的性質及交易結構，該等投資通常涉及各種交易文件及多名訂約方。本行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投資的所有業務合同均須經本行法律事務部審閱，惟除與交易相關的因素(如約定交易金額及利率)的變動以外，與法律事務部先前已審閱的合同相同的合同則除外。

當本行作出投資時，本行會以下列方式控制有關投資的風險：

- 根據管理人與本行之間的協議，管理人應有效地管理相關金融工具並及時通知本行任何可能會對本行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及
- 倘最終借款人就一項投資違約，本行將參考並遵循本行有關處理不良公司貸款的內部規則採取措施。本行可能要求有關管理人採取措施將本行的損失減至最低。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調查借款人以確定其違約原因以及其於未來履行付款責任的可能性；(ii)分析有關本行相關投資的風險水平以及經本行作出檢討後制定／調整處理本行投資的計劃；(iii)根據管理人與本行訂立的協議，行使管理人根據擔保的權利，例如註銷債務、出售抵押物、提出法律訴訟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及(iv)在例行的投資後管理方面與本行合作，例如定期進行實地及遠程監督、風險評級及信息分析。倘發生違約事件，本行可能進一步評估本行對投資的撥備，並在認為必要時據此作出額外撥備。

風 險 管 理

為加強有關本行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的投資的風險管理，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

- 本行已完成同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的部門改革並已成立本行的投行同業部，負責統一經營本行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的投資。
- 本行已採取一系列有關管理本行投資銀行和同業業務的內部規則、措施及規程，包括有關該等業務的整體管理、操作規程、授信、投資後管理、檔案管理及信貸風險及操作風險管理。
- 本行已在盡職調查、授信及投資後管理等方面就本行若干不同風險狀況的各種投資訂制管理程序及規定，並已就本行在投資銀行及同業業務方面的投資實施訂制的投資後管理體系。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13年3月25日及2014年7月10日發佈的《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理財通知**」）及《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行已提升其理財產品內控流程。尤其是，本行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行已完成理財業務部門改革，並建立了理財產品管理部，以符合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等監管要求。該部門負責本行所有理財業務的集中統一運營及管理；
- 本行每日監控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的投資金額及本行理財產品的未償餘額，以將本行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的投資餘額控制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限額以下。根據理財通知，銀行理財基金投資於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i)其理財產品總餘額的35%及(ii)其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所列資產總值的4%（以較低者為準）；及
- 本行已加強信息披露，(i)於本行理財產品的發售文件中載入相關產品的投資範圍、不同類型投資的百分比及計算基準，以及重大風險提示等信息；(ii)於相關理財產品的期限內每月披露所投資的非標準化信貸資產產品及其狀況；及(iii)於本行理財產品的贖回公告中載入投資資產的類型及百分比、到期時的客戶收費及實際回報率等信息。

風險管理

本行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下基於本行非標準化信貸資產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性質評估與該等投資相關的風險，並根據本行的準備管理辦法計提準備。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本行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令本行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可能遭受的損失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本行因法定利率或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可能遭受的損失風險。匯率風險是本行因本行的資產和負債的幣種不匹配而可能遭受的損失風險。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和監控市場風險，將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潛在損失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極限內，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本行的風險調整收益。本行風險合規部負責對本行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資金交易部、投行同業部、財務管理部及國際業務部負責對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的集中管理。

利率風險

中國利率近年來已經逐步市場化。自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行酌情設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商品住房貸款除外)。自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行酌情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隨著利率市場化，利率風險已逐步由政策性風險演變為市場風險，成為銀行運營的主要風險之一。利率風險主要體現在對本行存貸款、債券投資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帶來不確定性的風險。

對存貸款的影響

利率對本行存貸款的影響可以具體分為對存貸款利差的影響以及對貸款價值的影響兩部分。存貸利差是本行營業利潤的主要來源，若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貸款利率水平，將對本行收入結構與盈利水平帶來一定影響。尤其是對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會引起客戶提前歸還貸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潛在風險。當利率上升時，存款客戶會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較高的利率存為新的定期存款，因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當利率下降時，貸款客戶會提前償還高利率的貸款，再重新申請低利率的新貸款，因而導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風險管理

當本行貸款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時，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類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因此利率的非預期變動可能會對本行浮動利率貸款產生一定的影響，從而影響本行損益。

對債券資產的影響

基準利率變化及市場對未來利率預期是影響債券市場價格波動的重要因素。過去幾年市場走勢表明，當投資者預期基準利率上調或市場利率將出現上升時，債券價格將出現下跌；反之，債券價格將出現上漲。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帶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債券投資存在因錯誤判斷而導致投資失誤，因而帶來債券投資受損的可能性。

受利率上升的影響，本行債券資產的風險主要表現為(i)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債券評估市值出現下降，盈利水平降低；及(ii)利率上升誘發流動性風險，導致債券投資的成本提高。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如下途徑管理利率風險：

堅持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提高利率風險控制能力

本行將統一管理利率，嚴格控制利率管理的權限和利率浮動的範圍，進一步提高利率風險控制能力。本行將不斷加強對經濟政策和金融市場的跟蹤研究，密切關注貨幣政策和利率管理體制變化對本行的影響，提升研究分析水平，提高對宏觀經濟形勢、利率波動的分析判斷能力，並根據預測相應提前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的相關結構和期限，致力將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和損失降到最低。

本行引進全球領先的SunGard Data Systems Inc.開發的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構建了活期存款沉澱率模型、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模型、定期存款滾存行為模型、貸款的提前償還模型等，通過淨利息收入模擬和經濟價值模擬，實現對利率風險的可靠計量。

風險管理

本行積極探索合理的利率風險管理機制，逐步完善符合本行業務與資產特色的利率風險衡量、評估和規避機制，及時分析本行資產負債期限、金額、規模等基礎數據，對潛在的利率風險設立報告及反饋機制，實時監控利率敏感性缺口，主動應對市場利率的波動風險。

進一步強化資金業務管理，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管理戰略

本行在資金業務風險管理工作方面建立了較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制度體系，充實了專業投資和管理人才，引進和使用相關的業務軟件和業務系統，運用了一系列風險評估指標，為債券投資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隨著債券市場利率波動加劇，本行根據自身特點，緊貼市場，主動調整資產負債管理戰略，注重債券資產的結構性調整和總量控制，適度調整債券資產組合比例。

崗位分離及限額管理

本行對資金業務嚴格按照前、中、後台崗位分離管理。總行每年年初下發資金交易和同業業務授權文件，對交易種類、債券信用等級、審批權限、集中度限額、止損限額、期限限額及風險價值 (VaR) 限額均做出明確規定，並持續跟蹤監測指標的預警範圍與靈敏度。風險合規部每日監測資金交易情況，編製投資組合日報表，對異常交易等及時發現，提示風險，必要時由風險總監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解決方案。

針對市場環境變化積極優化債券資產結構、調整投資戰略以規避利率風險

根據市場利率的變化趨勢及特點，本行將靈活調整債券資產規模和結構。如在利率上升週期，適度縮減債券資產組合期限，在債券組合中增加政策性金融債短債種類，在中長期債的投資上更多地關注以市場利率為定價基準的浮動利率債券及帶有提前兌取或轉換條款的固定利率債券，以對沖利率上升可能帶來的風險。

風險管理

未來幾年，本行預計存款規模仍將保持快速增長，適當比例的新增資金將根據資產負債管理戰略投向投資類債券。如果未來幾年債券市場利率上升，這部分資金將獲得利率上升帶來的收益增長；如果未來幾年債券市場利率下跌，則交易性債券資產的市場價值將相應上升。本行將妥善運用新增資金，合理平衡新增債券資產的現金流，保證持續的再投資能力，降低機會投資成本。

積極應對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價格波動，提高減輕風險的能力

為了減輕利率變動對本行盈利的影響，合理配置本行的債券資產結構，滿足流動性管理需要，本行將合理安排交易性債券資產的佔比。本行將不斷增加研發力量，準確把握市場運行趨勢，積極探索減輕利率風險的途徑。積極發掘和運用無風險套利機會，降低市場波動風險，例如本行準備利用新獲得的衍生產品交易資質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積極利用個人理財產品利率與債券市場產品利率之間利差空間，通過個人理財產品的開發，在實現個人理財產品套期保值管理目標的同時，降低交易性債券資產利率風險。

本行作為兩家政策性銀行的承銷商，將充分依靠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影響力，積極引導債券產品市場定價，並在債券交易中尋求最優價格，致力減輕債券投資的市場風險。

拓展中間業務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產品

本行將加強中間業務的市場開拓和產品創新能力，加大中間業務在本行利潤結構中的比重。在加強風險控制的同時，本行將強化金融服務平台的功能，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中間業務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產品，降低利差變化對本行盈利的影響。

匯率風險

由於匯率形成與變動的原因複雜，對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而言，如果資產負債的幣種與期限結構不匹配，形成外匯風險敞口，銀行將面臨匯率變動造成收益下降或承受損失的風險。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進行計價收付的交易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呈現賬面損失的可能性。本行通過如下途徑管理匯率風險：

風險管理

- 嚴格執行外匯業務流程管理：目前本行外幣資產已全部納入全行風險資產分類管理，本行嚴格執行外匯業務的前、中、後台業務流程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對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匯買賣業務的管理，確保風險規避措施得到有效落實。
- 不斷完善內控制度及操作規程：本行將不斷完善內控制度及操作規程，按照《結售匯頭寸管理實施細則》和《外匯資金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實時監控敞口限額、止損點等重要指標，每日檢查對各主要外幣幣種的頭寸，對貨幣敞口設定隔夜及日間限額並進行日常監控，使全行整體敞口風險降至最低，將匯率風險控制在最小的範圍之內。
- 不斷提高外匯業務的風險管理能力：本行將優化外匯資產與負債在幣種、期限、金額上的結構組合，主動進行規避匯率風險的產品交易，降低匯率敞口風險。為有效對沖匯率風險，豐富市場風險管理手段，本行積極向監管機構申請金融衍生品交易資格，目前已經獲得了基礎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並與國際知名資金管理系統供應商Misys公司合作開展了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項目，已於2012年底完成系統上線。本行相信該系統不僅能夠完成前台交易、後台結算，而且特別注重中台的風險控制，能夠將全行外匯業務風險暴露整合集中在同一系統平台，直觀、可靠地反映各項風險參數，方便快捷地進行敏感度分析、現金流分析、情景分析及限額管理。本行將不斷關注國際市場的匯率變化，借鑒國內外同業匯率風險管理的先進經驗和有效手段，不斷提高自身防範匯率風險的能力。

操作風險管理

在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中，如果法人治理結構不完善，內控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標準出現偏差，業務人員違反程序規定，以及內控制度不能有效識別、提示和制止違規行為和不當操作，都將可能導致操作風險。

風險管理

本行風險合規部負責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並提出完善建議，對本行各類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進行風險審查。操作風險管理對策如下：

建立操作風險管控體系，進行操作風險統一管理

本行建立了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形成了相關制度和流程，建立起包括操作風險控制和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和損失數據收集(LDC)三大工具在內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和運用流程，通過強化各部門的操作風險意識，整合相關資源支持操作風險管理，最終提升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嚴格執行「內控優先」的原則，不斷提高風險控制水平

內控的完善是一個持續的過程，本行根據業務發展，充分發揮風險管理部門職能，堅持「內控優先」的原則，不斷根據新的業務品種制定新的相關內控制度。本行制定了《錦州銀行內控手冊》，並定期梳理全行的內控制度，加強對內控制度執行的監督和評價，檢查和評價內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對本行內控中存在的問題做出反饋，提出相關完善意見，督促糾正內控可能存在的缺陷。

嚴格執行統一的授權管理

本行嚴格執行《錦州銀行授權管理辦法》，對法定經營範圍內的一般常規業務經營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和其他事務管理進行逐級有限的年度基本授權，同時根據需要，對超出基本授權範圍的某一特定事項和某項特殊事務進行臨時的特別授權。在總行對獲授權人進行直接授權的同時，各獲授權人依規定在執行必要的程序後，在其授權範圍內對其內部關鍵業務崗位進行轉授權。

本行根據獲授權人的經營管理水平、風險控制情況、授權制度執行情況以及其主要負責人的任職情況實行差別授權，並適時調整授權。對超越自身授權範圍的業務及事務嚴格按照授權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報有權審批人員或審批機構進行審批和決策。

嚴格執行統一的業務流程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統一的流程管理制度，編寫了專門的崗責體系，明確各崗位職責；對本行每一項業務內容，均按全行統一的流程管理框架制定了操作細則，明確流程中每一環節的責任及權限；對各個業務環節規定了嚴格的崗位標準，在強化目標管理的同時堅持過程控制，防範人為因素帶來的經營風險。

嚴格執行業績考評與激勵制度

本行設立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定期與不定期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全面業績考評。同時，本行也建立了各業務環節的責任制度，對業務風險及給本行帶來的損失實行第一責任人制度。本行認為這有助於降低員工在管理流程中的道德風險，保證各級員工的盡職盡責。

加強關鍵業務環節風險控制點的管理，控制舞弊和欺詐行為風險

本行將不斷加強關鍵業務環節流程管理，重點核查業務環節中的風險點，並對相關規章制度進行全面檢查。本行根據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需要對員工實行資格管理，並制定了持續培訓計劃，不斷加強對一線員工與關鍵業務崗位的技術培訓，提高員工綜合業務素質，增強員工風險識別能力與反金融犯罪的業務能力，加強預防、識別、檢查舞弊的技能；同時增強對員工職業道德標準的考察和職業道德教育，防範內部人與外部勾結作案。

本行建立了大額支付的申報制度與重大事項的匯報制度，努力降低舞弊和欺詐行為可能給本行帶來的損失。

不斷完善授信業務責任追究機制

為推進對授信業務中操作風險的控制，推動授信風險責任制的建立，本行制定了《錦州銀行貸款責任追究制度》，明確責任認定的範圍，確定責任人及其應承擔的責任，按照責任的大小分為全部責任、主要責任和次要責任，並確定不同情形下相關責任人承擔的相應責

任；規定了授信工作盡職調查的要求；界定了責任評議與認定的組織管理、具體程序和要求；提出了授信工作責任的處理、處罰措施等。

進一步加強櫃面業務操作風險的內控管理

於2015年6月2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內控管理有效防範櫃面業務操作風險的通知》（「櫃面業務通知」），要求中國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櫃面業務的內控管理體系和程序，更好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櫃面業務通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在營業網點現金區全面實施錄音錄影，加快推進代銷產品和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的錄音錄影工作。本行在櫃面業務通知發出後對其相關內控管理程序進行內部審查，並按照櫃面業務通知所訂要求進一步修訂若干內控及管理程序。本行亦已完成財富管理會客室安裝錄音錄影設備的採購招標程序，從而按照櫃面業務通知的要求加快推進本行網點的財富管理會客室安裝錄音錄影設備的工作。

反洗錢

本行反洗錢組織體系由總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各分（支）行機構反洗錢工作小組、營業網點反洗錢工作崗構成。本行嚴格遵守反洗錢法規和監管要求，制定了《錦州銀行反洗錢管理辦法》、《錦州銀行反洗錢操作規程》、《錦州銀行反洗錢內部風險控制管理辦法》、《錦州銀行反洗錢保密制度》等系列制度，建立了反洗錢制度體系，對本行反洗錢組織架構、操作要求、控制措施、工作標準和盡職要求等進行了明確規定。本行定期開展對全行客戶風險等級的審核工作，加強印鑒管理和更新流程管理，加強付款業務審核及大額資金劃轉監控。本行持續升級本行反洗錢監測報告系統，提高了反洗錢數據報送質量，執行中國人民銀行對反洗錢數據報送的規定。本行對相關業務人員和新入行員工進行反洗錢制度培訓。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不足會造成商業銀行的清償風險。信貸需求的大幅度增長、貸款承諾的大量履行、非預期的

風險管理

不良貸款增長、存款水平的劇減、貨幣市場融資困難等因素，均會影響本行的流動性。同時，金融政策調整、市場利率急劇變動、本行自身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流動性管理能力也是影響本行流動性的重要因素。

本行近三年人民幣流動性比例符合監管標準，流動性供給較為充裕，並且未對某一類資金高度依賴。當本行出現暫時流動性困難時，可以通過同業債券市場和同業拆借市場等渠道進行短期融資，降低流動性風險給本行帶來的不利影響。

本行財務管理部負責對本行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進行分析和監控，財務管理部、資金交易部和投行同業部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每日管理。本行通過如下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

建立有效的流動性管理與決策體制

本行制定了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資產負債管理戰略。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流動性管理，每年年初按資產負債管理的要求及監管指標，確立流動性管理組合計劃，按季度監測並調整，保證資產、負債結構的有效管理。

為應對本行資本規模有限與經營區域集中的特殊性，本行制定了符合實際情況的資產負債管理戰略，保持信貸資產、債券資產與負債的合理匹配，提高資產流動性。同時通過不斷優化自身資產結構及提高流動性管理能力抵禦流動性風險。

堅持積極主動的流動性管理政策

本行堅持採取積極主動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根據活期存款沉澱及到期資金續存的實際情況，制定了減輕流動性風險的到期資金最低存量比例以及相應的債券持有結構，並根據每季度市場環境的變化，適時調整資產持有結構。同時，本行將積極提高主動負債能力，不斷提高本行在同業市場中的融資能力，使債券投資業務不僅成為本行盈利的重要來源，也成為本行保持良好流動性的重要儲備。

風險管理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系統，堅持每日資金業務流程監控

本行引進全球領先的SunGard Data Systems Inc.開發的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通過構建活期存款沉澱率模型、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模型和定期存款滾存行為模型等一系列內部模型，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可靠計量。本行認為該系統的上線豐富了流動性管理的方法和工具，一是每月通過靜態、動態的現金流缺口報表，對逐日、逐月的現金流數據進行分析，對全行的流動性進行更加精細的管理；二是通過新增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融資率等一系列指標，實現流動性的多維度管理與監測；三是通過針對性地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的預警。

本行按年度制定資產負債及流動性管理政策；按季度根據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時調整資產負債管理戰略；按月監控中長期貸款比例、本外幣資金流動比例等流動性管理指標；按日監控存貸比、備付金率等日常監測指標(包括現金儲備率)。本行財務管理部負責全行頭寸的監測，制定當日資金運作總體規模。資金交易部和投行同業部根據財務管理部制定的總體資金運作規模綜合運用各種金融工具調劑頭寸，有力地控制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堅持每日資金調撥業務流程管理；本行的支行和有關部門通過本行的資金頭寸管理系統，按實時基準報告資金頭寸信息。基於有關信息，本行的財務管理部計算出本行的頭寸，並根據計算結果預測全行資金頭寸的異常情況。

不斷拓寬充實資本金的渠道，保持資本淨額與風險資產增長的合理匹配

本行將加快進入證券市場的步伐，充分利用證券市場的持續融資功能增加核心資本。本行也建立多元化資本補充機制，通過發行銀行二級資本債券等方式增加附屬資本，調整和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本行將不斷加大不良貸款的清收力度，壓縮不良貸款總量，嚴格控制新增不良貸款規模，保證資本淨額穩定增長。此外，本行將不斷優化資產結構，調整和壓縮高風險資產，保持資本淨額與風險資產增長的合理匹配。

合規風險管理

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立行之本」的經營指導思想，建立了合規風險管理體系。風險合規部作為全行負責合規風險管理的部門，制定了本行認為能適應自身發展需要的合規管理制度《錦州銀行合規風險管理辦法》。本行將合規經營作為立行之本，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控制合規性風險。為實現持續規範發展，防範不合規問題的發生，還制定了《錦州銀行違規舉報管理辦法》。本行法律事務部對法律風險進行集中管理；風險合規部負責對本行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持續監測、檢查和評估，並提出完善建議。本行通過以下舉措提高本行合規風險的管控能力：

- 本行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完善各業務操作規程和基本規則，積極開展業務自查與整改，有效降低了風險，也提升了全行的合規意識。
- 風險合規部與內部審計部配合定期開展合規檢查，對全行各業務條線進行檢查、驗收和評級，對檢查發現的問題督促整改。本行認為這提高了全員的業務技能和從業水平，降低和規避了業務風險，營造了良好的合規環境。
- 本行將「家文化」作為合規文化建設的載體，建立了由員工、員工家屬和員工單位構成的三方聯動機制，通過談心、座談、走訪等途徑來營造風險文化，一經發現員工有異常行為跡象，及時採取思想教育或調離原崗位等措施，為合規經營打下堅實的思想基礎。

區域經營過程中的風險管理

本行目前業務主要集中於錦州市、遼寧省內其他部分城市、天津市、北京市和哈爾濱市，並計劃在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的前提下將業務逐步拓展到經濟發達的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目前，在經濟較為發達的中心城市，以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為主體的商業銀行體系已經形成，客戶、資金、服務、科技及人才等方面的競爭日益激烈。有鑒於此，本行在開展區域經營過程中致力於同步提升風險控制能力，打造與業務發展模式相匹配的風險管理體系和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

本行管理跨區域經營風險對策如下：

- 通過實施重點城市發展戰略，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本行從審慎決策的原則出發，加強對地區經濟和市場需求的調查分析、實地考察及慎重選址，確定符合本行發展需求的增設分行計劃，避免分行建設的盲目性，降低分行設立後的經營風險。根據本行發展規劃，實施重點城市發展戰略，條件成熟時，進一步拓展到其他經濟發達的大中城市。
- 立足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群體，實施核心客戶戰略。本行將通過培育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群體，實施核心客戶戰略，通過完善客戶經理制和整體營銷體制，提高市場份額；繼續實施重點營銷戰略，在堅持服務中小企業的基礎上，對經營區域內地方重點建設項目加大開拓力度，同時加強個人零售產品的創新和服務。
- 加強內控建設，加大信息技術投入。本行將通過加大金融電子化投入，提高金融服務的技術含量；同時在分行設立過程中，嚴格執行新設分行管理辦法，堅持「內控優先」的原則，迅速提高整體服務水平和風險控制能力。
- 加強與監管機構的溝通，促使區域經營按計劃穩健實施。本行將與監管機構進一步加強溝通，匯報分行增設的實施進程，確保分行籌建、開業與總體發展規劃一致。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本行制定了相關制度來規範銀行信息科技風險評估、風險披露和風險上報等內容。在風險評估管理方面，風險合規部會定期或基於重大應用系統實施、變更進行風險評估，並對高、中風險點實施控制措施；對跨區分行的信息科技風險進行評估，並提出完善意見。在風險控制方面，風險合規部在信息科技項目的實施、日常系統性能監控和維護、外包商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方面都實施了一定的風險計量和監控措施，在梳理信息科技風險點的基礎上及時識別和應對可能發生的風險。

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制度，從訪問控制、日誌管理、機房管理、網絡安全、網上銀行安全、防病毒、自助銀行管理、桌面系統管理、信息資產分級保護、科技文檔管理、服務器安全、信息系統參數配置，密鑰安全到密碼算法應用安全等方面保證信息安全。本行成立了由主管行長為首的信息安全工作組，通過統一加密平台對核心數據傳輸進行加密，並對機房實際環境實施24小時監控。本行引進了IBM Optim測試數據管理軟件對生產數據進行漂白、脫敏，有效保護客戶信息的安全。

為了應對信息系統突發事件，本行制定了相關制度和應急處置方案，成立了由風險合規部和各業務部門負責人為委員組成的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建立了突發事件的應急指揮層、應急執行層和應急保障層，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行經營、管理或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被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中，並制定了管理細則，明確了重大聲譽風險事件的識別、報告以及處置的流程。本行行長辦公室負責建立聲譽風險的管理機制。本行在總行成立聲譽風險應急處置領導小組，負責指揮和協調各部門的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按突發聲譽風險事件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是否啟動聲譽風險緊急預案。總行和分行辦公室負責本行公共關係管理，監測、報告和處理可能影響本行聲譽的事件。本行由專人負責檢測輿情，收集影響本行聲譽的各種事件，並根據聲譽影響程度提交分級報告。此外，本行已推出輿情管理系統，以更高效率的監測和識別各類聲譽風險。

內部審計

本行歷來重視內部審計對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董事會指定分管負責人領導本行審計工作，直接對董事會負責。總行層面設立內部審計部，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設立審計團隊，依據地域經濟發展情況和監管特點設立區域審計專員，對本行經營管理行為實施審計工作。

風 險 管 理

本行建立了包括內部審計章程、內部審計準則(包括基本準則和具體準則)、業務審計手冊、內部審計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紀律等在內的一系列從架構原則到操作規範的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對內部審計的原則、部門、人員、職責、權限、程序和責任進行了明確規定。

本行內部審計通過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改善本行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控和公司治理。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客觀性、審慎性、效益性、重要性和相關性原則。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基本目標是保證適用法律法規的貫徹執行；促使風險控制在董事會確定的水平內和改善本行的運營。

本行審計部門履行審計職責，在審計方法上基於「自上而下」的審計原則，注重信息化審計手段的研發和運用，採取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方式。審計的程序包括審計計劃、審計準備、審計實施、審計報告、後續審計等階段。審計部門擬定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根據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選擇適當的審計方法和形式，制定適當的審計方案和工作措施，運用先進的審計方法和審計工具，明確審計工作人員的工作任務，保證內部審計工作有序進行。

審計部須如實報告審計發現的問題，並出具客觀的審計項目報告，內容包括審計分析、審計評價、審計建議和其他審計信息，報董事會分管負責人和董事長。審計報告經審定後，抄送董事長，並按照審計發現利用程序發送風險合規部，對審計發現的問題實施監督跟蹤整改並按規定對相關單位和人員實施處罰。

審計部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掌管內部審計工作的董事會分管負責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工作報告同時報送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審計部根據監管機關要求向其報送審計工作報告及其他報告。審計部依據風險合規部反饋的整改情況對已完成審計項目適時實施後續審計，確保審計對象對審計建議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審計發現的問題在得以圓滿解決的基礎上，實現同質同類情況的延展糾正效果。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現屆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張偉先生	57	1997年1月	2014年10月14日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主持董事會的全面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和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陳漫女士	56	1997年1月	2014年10月14日	執行董事兼 副行長	負責企業文化和網點標準化建設，分管人力資源部和資金交易部，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趙傑女士	60	1997年1月	2014年10月14日	執行董事兼 副行長	負責分管零售銀行部、運營管理部、三基三小管理部和理財產品管理部，並通過董事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王晶先生	47	1997年1月	2015年3月17日	執行董事兼 行長助理及 董事會秘書	負責董事會日常行政事宜，並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和管理投行同業部
王曉宇女士	47	2001年5月	2015年1月16日	執行董事兼 財務負責人	負責財務管理部的日常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現屆委任日期	職 位	職 責
李東軍先生	57	2008年5月	2014年10月14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張財廣先生	53	2011年11月	2014年10月14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吳正奎先生	41	2011年11月	2014年10月14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
顧潔女士	48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14日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
蔣大興先生	44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通過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鄧小洋先生	50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賈玉革女士	46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牛似虎先生	47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現屆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姜健女士	54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秦耀奇先生	45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1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王春潔女士及朱曉慧女士於2014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並分別於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1月19日辭任董事。

董事

本行董事會共有15名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予重選及／或重獲委任。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57歲，自2002年8月起擔任本行董事及董事長，現負責主持董事會的全面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和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張先生目前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擁有逾23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及逾23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擔任錦州市凌雲城市信用社主任。彼於1993年5月至1997年1月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副主任，於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並於1998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

張先生於1997年7月自中國遼寧的遼寧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此外，張先生曾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於2004年4月授予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亦於2007年1月獲遼寧省科學技術廳、遼寧省中小企業廳及遼寧省銀行業協會等多家機構共同評選為「2006年度遼寧十大財經人物」稱號、獲中華英才雜誌社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予「2006年中國十大誠信英才」稱號並獲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2月評選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個人」稱號。彼獲得2010至2011年度國務院特殊津貼、於2012年4月獲得農村金融時報社及中國小額信貸聯盟頒發「突出貢獻獎」及於2014年12月獲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授予「全國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先進個人」稱號。

陳漫女士，56歲，自1998年5月起擔任本行董事以及於2004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至今，現負責企業文化和網點標準化建設，分管人力資源部及資金交易部，並通過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陳女士擁有逾23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陳女士過往曾於1991年7月至1995年8月擔任錦州市凌雲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於1995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本行凌雲支行行長，於2001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本行總經濟師，並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長。

陳女士於1993年7月完成管理工程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大學遼寧分校。陳女士於2011年6月於中國天津自天津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彼自2001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趙傑女士，60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行董事、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及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至今，現負責分管零售銀行部、運營管理部、三基三小管理部和理財產品管理部，並通過董事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趙女士擁有逾20年的銀行業經驗。趙女士於1995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連續擔任本行政工處幹事、主任助理、副處長、黨委工作部主任、機關黨總支副書記、工會副主席和主席等多個職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於1981年6月於中國遼寧完成全科班機械類課程學習並畢業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並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趙女士自1994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經濟師，自1997年8月起一直獲遼寧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政工師。

王晶先生，46歲，自2004年11月、2009年4月、2013年4月及2015年3月起分別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行長助理及執行董事至今，現負責董事會和投行同業部日常行政事宜。

王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從業經驗。王先生曾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及1997年2月至1998年3月分別任錦州城市信用聯社營業部儲蓄科科員及本行營業部會計科科長，於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任本行營業部儲蓄科科長。彼亦於1998年8月至2000年3月及2000年3月至2009年4月分別任本行存款部主任及研發部主任。另外，王先生曾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1年3月完成油脂工程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河南省的鄭州糧食學院。彼自200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王曉宇女士，46歲，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本行財務負責人及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至今，現負責財務管理部的日常工作，並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

王女士擁有逾25年銀行業從業經驗以及約10年財務管理經驗。王女士曾於1989年8月至2001年5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鐵法支行，曾任經營部主任，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及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分別任本行城內支行副行長及上海路支行副行長。王女士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董事。

王女士於1989年7月完成經濟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彼亦於2003年11月完成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課程(遠程)。彼自200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李東軍先生，57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行董事至今，同時，李先生自1993年9月起亦擔任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完成商業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

張財廣先生，53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至今。同時，張先生自2006年6月及2009年6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6）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及董事，及自2009年7月起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

張先生擁有逾1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曾於1993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北京城建集團公司財務金融部、於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及於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分別擔任北京城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副部長和部長、於2001年4月至2005年3月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證券部經理，於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北京城建中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張先生於1997年7月完成財務及會計學（在職）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彼亦於2000年12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張先生自1993年7月起獲北京城建集團公司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吳正奎先生，40歲，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至今，同時，吳先生自2004年1月起亦擔任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兼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監事、自2009年10月和2013年8月起分別擔任上海雲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37）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2月起擔任上海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司董事及自2012年3月起擔任上海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吳先生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5)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11年的財務經驗。

吳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遼寧省取得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於中國上海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在職)。彼自2004年5月起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顧潔女士，48歲，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顧女士自2008年11月起亦擔任北京浮萊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至今。

顧女士擁有約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顧女士過往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百榮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

顧女士於1989年7月完成金融學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科技經營管理大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先生，44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至今。蔣先生自2008年2月起亦在北京大學法學院工作。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北京大學中國企業法律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蔣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職位，包括湖北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65)(自2012年11月起至今)、北海銀河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6)(自2014年1月起至今)及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起至今)。

蔣先生過往曾於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歷任湖南省邵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及於1999年7月至2008年2月歷任南京大學法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和副院長。蔣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研究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蔣先生於1999年6月於中國江蘇自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9月於中國江蘇的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經濟法學博士學位。

鄧小洋先生，50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至今。

鄧先生過往曾於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於湖南財經學院會計系任教，並於2000年4月至2007年4月於湖南大學任教。於2007年5月至2014年10月，鄧先生擔任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系教學及研究職位。鄧先生於多家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位，包括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在湖南金健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7）、於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在長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8）、於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6）和於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在湖南山河智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97）。

鄧先生於2001年2月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鄧先生自2002年6月起獲湖南大學認可為教授。

賈玉革女士，46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至今。賈女士自1997年3月及2010年5月起分別擔任中央財經大學研究生院教師及副院長。

賈女士於1991年7月於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3月於中國北京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在職）及於2005年6月自中國北京的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職）。賈女士自2009年11月起獲中央財經大學認可為教授。

牛似虎先生，47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至今。牛先生自2014年7月起亦擔任渤海大學經法學院副院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牛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4年6月歷任遼寧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渤海大學管理學院)投資系教師、副教授及教授。

牛先生於1990年7月完成工程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陝西的西北工業大學。彼亦於2011年6月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牛先生自2010年12月起獲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教授。

姜健女士，54歲，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至今。同時，姜女士自1983年7月起擔任遼寧工業大學(舊稱遼寧工學院)教師及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亦擔任中國商業統計學會常務理事。

姜女士於1983年7月於中國遼寧取得大連工學院(現稱大連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4月於中國吉林取得吉林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中國科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姜女士自2001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教授。

秦耀奇先生，45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秦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主管。

秦先生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7月擔任香港花旗資產管理機構業務董事兼亞太區(日本除外)零售業務總監、於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擔任香港雷曼兄弟投資管理北亞業務主管及於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擔任香港拉紮德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

秦先生於1992年9月於美國自紐約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秦先生自2002年9月起獲美國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認可為註冊金融分析師。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現屆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寧永芳先生	58	2006年11月	2014年10月14日	監事會主席， 員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事會的工作及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徐飛先生	51	1999年1月	2014年10月14日	監事會副主席， 員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岩女士	45	1997年1月	2014年10月14日	員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通過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史紅淼女士	36	1997年3月	2014年10月14日	員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秀女士	42	1997年1月	2014年10月14日	員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田德營先生	62	2008年5月	2014年10月14日	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股東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通過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何寶生先生	68	1997年1月	2014年10月14日	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股東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現屆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趙蘭英女士	51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14日	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股東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靖飛先生	42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14日	外部監事	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通過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陳英梅女士	45	2011年3月	2014年10月14日	外部監事	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通過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聶穎女士	45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14日	外部監事	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通過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李彤煜女士	44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14日	外部監事	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趙宏霞女士	36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14日	外部監事	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通過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行監事職責

本行監事會共由13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股東代表監事、五名員工代表監事和五名外部監事。

寧永芳先生，58歲，自201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員工代表監事並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至今。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層

寧先生於2003年2月獲委任為錦州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委。寧先生也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及自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本行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

寧先生於2010年9月完成法學門類科學社會主義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師範大學。

徐飛先生，51歲，自200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員工代表監事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副主席至今。同時，徐先生自2011年3月起為本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徐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本行資產保全部副處長及於2002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資產保全部處長。

徐先生於2003年11月完成了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學習(遠程學習)，並於2006年1月完成法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渤海大學。彼自1997年4月起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並於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起獲本行認可為經濟師。

羅岩女士，45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員工代表監事並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行錦州分行副行長。

羅女士曾於1998年1月至2004年6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於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擔任本行信貸審批部主任兼國際業務部主任及於2008年3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行業務部總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羅女士於2010年10月自中國遼寧的渤海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函授)。彼自2008年4月起獲本行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史紅淼女士，36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員工代表監事。同時，史女士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錦州分行副行長。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層

史女士自1997年3月加入本行起，一直就職於本行。史女士曾於1997年3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本行凌雲支行中心所儲蓄員、1997年11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行凌雲支行市委南所主任、2001年2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凌雲支行儲蓄專櫃主任、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兼任本行財富中心主任、2006年9月至2006年11月兼任本行洛陽路支行二級支行行長、2009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本行凌雲支行副行長、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擔任本行零售銀行部副總經理、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本行瀋陽分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行瀋陽分行行長助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及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運營部門行長助理及總經理。

史女士於2003年11月完成金融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彼自2000年5月起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李秀女士，42歲，自200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員工代表監事。同時，李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辦公室主任。

李女士過往曾於1992年4月至1995年9月擔任本行鐵路支行會計科記賬員、於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行機關辦公室科員兼行政會計文員。李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高新支行副行長和於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行錦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

李女士於2000年12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彼自2001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

田德營先生，62歲，自200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同時，田先生自2011年3月起任本行附屬公司北鎮益民的董事至今、自1996年1月起擔任錦州市瀝青廠廠長及自2002年6月起擔任遼寧德營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田先生於1989年7月完成工業企業管理學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業經濟專業碩士學位。田先生自1995年6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何寶生先生，68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何先生自2001年12月起也擔任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也於1997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本行董事。

何先生於1984年9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大學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專科文憑(函授)。彼自1992年9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趙蘭英女士，51歲，自2014年10月起獲任為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同時，趙女士於2012年4月起獲任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趙女士曾於2010年至2011年4月擔任錦州市金屬材料總公司黨委委員兼總會計師，並於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擔任該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趙女士於2012年12月在中國遼寧省的中共遼寧省委黨校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在職)。趙女士自1994年10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會計師。

靖飛先生，41歲，自2011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同時，靖先生自2008年7月起亦於渤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學及研究職位，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教授。

靖先生曾於1997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江蘇省紀委駐省農業委員會紀律檢查組監察員、於2001年4月至2004年9月擔任江蘇省綠色食品辦公室科員，及於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擔任安徽工業大學經濟學院教師。

靖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江蘇自南京農業大學取得食品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於中國江蘇自南京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MBA)學位(在職)、於2007年6月於中國江蘇自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農村發展專業博士學位。靖先生亦於2012年8月自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林經濟管理專業博士後證書。彼於2009年9月及2014年10月分別獲遼寧省人事廳及渤海大學認可為副教授及獲委任為教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陳英梅女士，45歲，自2011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同時，陳女士自2009年10月起也擔任遼寧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

陳女士於1992年9月至2009年10月曾歷任遼寧省錦州糧食學校(現稱為遼寧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理講師、講師和副教授。

陳女士於1992年7月於中國遼寧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於中國遼寧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副教授。

聶穎女士，45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同時，聶女士自2014年1月起也擔任瀋陽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

聶女士曾於1993年7月至2000年5月擔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證券管理部業務經理及於2003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瀋陽師範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

聶女士於1993年7月於中國遼寧自遼寧工學院取得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4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彼於2007年6月於中國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於中國遼寧自遼寧大學取得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聶女士自2013年12月起獲瀋陽師範大學認可為教授。

李彤煜女士，43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同時，李女士自1993年8月起也擔任遼寧工業大學教師，並自2004年8月起擔任副教授。

李女士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工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學本科課程，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同等學歷。彼自2004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副教授職稱。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趙宏霞女士，36歲，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同時，趙女士自2013年3月起也在渤海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學及研究職位。

趙女士曾於2005年4月至2013年2月在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擔任教學及研究職位。

趙女士於2002年7月於中國遼寧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於中國遼寧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月於中國遼寧自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霍凌波先生	58	1997年1月	2014年10月14日	常務副行長 (代行行長職責)	負責本行整體及日常業務與運營管理， 分管黨委工作部
才洪光先生	55	1997年1月	2014年10月14日	副行長	分管戰略發展部、 國際業務部和村鎮銀行部
郭光先生	55	1997年1月	2014年10月14日	副行長	分管行長辦公室、 綜合事務部和電子銀行部
劉泓女士	51	1999年4月	2014年10月14日	副行長	分管信息技術部及 財務管理部
劉文忠先生	53	1997年1月	2014年10月14日	副行長	負責北京分行工作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宋亞萍女士	52	2010年12月	2014年10月14日	首席會計師	負責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的內部審計部
王昕先生	39	1999年7月	2014年10月14日	行長助理	分管信貸管理部和授信審批部、協管風險合規部和公司業務部

霍凌波先生，58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常務副行長(代行行長職責)並自2006年12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至今。霍先生現負責本行整體及日常業務與運營管理，分管本行黨委工作部。

霍先生擁有逾25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及逾12年的管理經驗。霍先生曾於1989年2月至1992年2月及1992年2月至1995年8月分別擔任錦中城市信用社的副主任及主任。於1995年8月至2006年12月及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霍先生也曾分別擔任本行的副行長及黨委副書記。

霍先生於1985年8月於中國遼寧畢業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專業及於1996年7月於中國遼寧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研究生班。他自1996年8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才洪光先生，55歲，自2004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現分管本行戰略發展部、國際業務部和村鎮銀行部。

才先生擁有逾22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才先生曾於1993年1月至1993年3月及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分別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信貸部副主任和稽核部副主任，於1995年2月至1997年2月繼續擔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信貸科科長及銷售部副主任。彼於1997年2月至2001年2月及於2001年2月至2004年8月分別擔任本行永豐支行行長和總稽核師。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層

才先生於2002年7月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師範大學。才先生自1997年6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郭光先生，55歲，自2007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現分管本行行長辦公室、綜合事務部和電子銀行部。

郭先生擁有逾22年銀行業的從業經驗。郭先生曾於1992年7月至1993年9月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計劃部綜合員，於1993年9月至1994年2月任錦州市凌河信用社副主任。郭先生曾於1994年2月至1996年2月及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分別任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存款科和會計科的副科長，於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本行計劃處副處長，於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分別任本行計財部主任、董事會財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副總會計師及總經濟師。

郭先生於2000年12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函授)並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彼自2003年12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劉泓女士，51歲，自2009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現分管信息技術部及財務管理部。

劉女士擁有逾20年銀行業的從業經驗。劉女士曾於1985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錦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教師，於1994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錦州分行城內支行「三八」儲蓄所主任。她曾於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及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分別擔任本行市場部主任及行長助理。

劉女士於1991年7月完成政治教育學本科課程(函授)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錦州師範學院。彼亦於2002年7月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師範大學。彼自2008年10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董 事 、 監 事 和 高 級 管 理 層

劉文忠先生，53歲，自2013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行副行長並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至今，現負責本行北京分行工作。

劉先生擁有逾23年銀行業從業經驗。劉先生曾於1992年1月至1996年3月任凌雲城市信用社職員及信貸科長，於1996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本行凌雲支行副行長，於2002年3月至2011年7月任本行凌雲支行行長，於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劉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長。

劉先生於1987年7月完成電氣自動化大專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彼亦於2001年7月完成產業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並畢業於中國北京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劉先生自1995年2月起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經濟師。

宋亞萍女士，52歲，自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的總會計師。彼現分管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的內部審計部。

宋女士擁有逾25年審計工作經驗。宋女士曾於198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錦州市審計局。宋女士曾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行總稽核。

宋女士於2005年7月完成經濟管理學本科課程並畢業於中國遼寧的中共遼寧省委黨校。彼自1998年8月起獲遼寧省審計廳認可為高級審計師。

王昕先生，39歲，自2012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助理，現分管本行信貸管理部和授信審批部，協管本行風險合規部和公司業務部。

王先生擁有逾15年銀行業從業經驗。王先生曾先後於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本行銀行卡部，於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信貸管理部，於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本行信貸管理部副主任，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任本行信貸管理部主任，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天津分行行長助理。王先生曾於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行天津分行副行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遼寧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8月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芝加哥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位於中國遼寧的東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的在讀博士。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中國銀監會對彼等各自職位資格的要求，而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職資格的人員已正式獲批。除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王晶先生於2014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晶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梁穎嫻女士於2014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她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她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梁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和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梁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處理不同行業及司法權區的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和合規工作，並負責管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多個上市客戶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行目前設有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偉先生及陳漫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玉革女士）組成。張偉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本行經營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就本行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資本運營或資產管理項目進行評估及制定方案；
- 就可能影響本行發展的任何重大事項進行評估及制定方案；及
- 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及姜健女士）組成，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中對具備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鄧小洋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評估本行的風險與合規狀況；
- 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就有關經審計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編製報告，並將有關報告報請董事會批准；
- 檢查本行的內控制度及審查重大關聯方交易；及
- 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和第A5段成立提名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趙傑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似虎先生及鄧小洋先生)組成。牛似虎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研究、制定、審查及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方案，並監督有關方案的實施情況；
- 制定甄選和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與標準；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組織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候選人；及
- 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財廣先生及李東軍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賈玉革女士)組成。賈玉革女士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其他風險的控制情況；
- 對本行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評價本行風險控制部門的工作程序及效率，並提出完善本行風險控制及內控的建議；
- 制定風險管理戰略和風險限額管理政策；
- 審查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
- 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漫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大興先生及姜健女士)組成。蔣大興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管理本行的關聯方交易，並制定關聯方交易管理制度；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識別本行的關聯方交易，並向董事會、監事會及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根據公平交易的商業原則審查本行的關聯方交易；
- 就主要關聯方交易(及重大關聯方交易)的公平性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內部批准程序的實施情況編製書面報告；及
- 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監事會轄下委員會

除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外，本行亦於監事會轄下設立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靖飛先生、田德營先生及聶穎女士。靖飛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主席。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草擬監督及審查本行財務活動及執行有關規劃的特定規劃；
- 監督董事會成立穩定業務經營原則及價值以及可行發展戰略；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草擬辦事處外審計計劃；
- 對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控進行監督及調查；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 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陳英梅女士、趙宏霞女士及羅岩女士。陳英梅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情況向監事會提供建議；
- 研究甄選和委任監事的程序與標準，並向監事會提供建議；
- 物色合資格監事候選人；
- 對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監事會提供建議；及
- 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職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多種形式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和其他福利。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酬金乃根據其職責而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給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的安排，本行估計於2015年將支付及給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相等於人民幣17.0百萬元。

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行或加入本行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他們亦無任何應收款項，作為失去本行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本行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各名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行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及監事在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權益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前提是梁穎嫻女士於該期間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晶先生提供協助。三年期限屆滿後，本行將進一步評估王晶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行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股價或成交量異常變動、本行的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有關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若干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列出了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若干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若干本行的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本行預期，本行在上市後將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上述貸款及信貸融資，均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將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接受存款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款。本行預期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將繼續存款於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關連人士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本行存款，當中已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是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向本行存入存款，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若干關連人士(包括若干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理財產品)。本行預期，本行於上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產品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銀行服務及產品，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有關於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 要 股 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股權結構分散，無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8.04%的單一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能夠對本行的管理層或經營管理實施顯著的控制或影響的任何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包括4,282,233,866股內資股及1,320,000,000股H股（包括根據有關國有股份削減的相關中國法規，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並由售股股東提供的120,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6.44%及23.56%。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包括4,264,233,866股內資股及1,518,000,000股H股（包括根據有關國有股份削減的相關中國法規，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並由售股股東提供的138,000,000股H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74%及26.2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5%或以上的內資股：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銀川寶塔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5.68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4.46	5.84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4.32	5.86
寶塔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5.68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4.46	5.84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4.32	5.86
寶塔石化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5.68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4.46	5.84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4.32	5.86
孫衍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5.68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4.46	5.84	250,000,000股 內資股 ⁽¹⁾	4.32	5.86
李東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3,507,565股 內資股 ⁽²⁾	4.85	213,507,565股 內資股 ⁽²⁾	3.81	4.99	213,507,565股 內資股 ⁽²⁾	3.69	5.01
	受控法團權益	33,179,021股 內資股 ⁽²⁾	0.75	33,179,021股 內資股 ⁽²⁾	0.59	0.77	33,179,021股 內資股 ⁽²⁾	0.57	0.78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銀川寶塔**」)持有，而銀川寶塔由寧夏寶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寶塔能源**」)全資擁有，而寶塔能源則由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寶塔石化**」)及孫衍超先生分別持有90.2%及9.8%。寶塔石化由孫衍超先生控制4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塔能源、寶塔石化及孫衍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銀川寶塔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錦程國際**」)持有，而錦程國際的99%股權由李東軍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東軍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錦程國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由李東軍先生擁有90%股權的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7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東軍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行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股本(包括4,402,233,866股內資股)分類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402,233,866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本行的股本總額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282,233,866	76.44%
由內資股轉換而來及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 提呈發售的H股.....	120,000,000	2.1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200,000,000	21.42%
股本總額.....	5,602,233,866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股本總額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264,233,866	73.74%
由內資股轉換而來及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 提呈發售的H股.....	138,000,000	2.3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380,000,000	23.87%
股本總額.....	5,782,233,866	100.00%

將本行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本行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本行的內資股為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為由本行的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本行的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本行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非只適用於中國法律。鑒於上文所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行，「非上市股份」一詞的用法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該等所轉換股份的轉換和買賣須履行必要的本行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如果本行獲轉換為H股的任何非上市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則此類股份轉換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所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將本行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行可於計劃進行股份轉讓前申請把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該轉換過程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和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將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再將任何其他股份上市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表示，本行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就此類上市事先作出預申請。

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表決。所轉換股份在本行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計劃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轉換的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內資股名冊中的登記，而本行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就董事所悉，本行的11名國有股東目前概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本行的11名國有股東(即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而將予轉換及提呈的非上市股份則除外。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非另經相關機構批准，否則H股不能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經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合資格投資者除外；而內資股則只能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外國戰略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就內資股及H股宣派、派付的一切股利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利將由本行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利則由本行以人民幣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相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糾紛、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人的事項，均在本行公司章程內有所規定並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轉讓及出售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或其貨幣等值(按發售價)減持的規定，本行的11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減持相當於本次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120,000,000股H股或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138,000,000股H股)的內資股。本行與本行的11名國有股東均不會因本行的11名國有股東將該等內資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或全國社保基金其後出售任何H股而獲得任何款項。

股 本

本行獲得財政部對於2014年11月26日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本行11名國有股東所持內資股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即批准於2015年5月26日將上述內資股轉換成H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3月30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第43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行(i)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即相等於本行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至全國社保基金所指定的賬戶。本行已獲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轉換及銷售已獲相關機關批准，根據中國法律合法。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在公開發售本行的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法定規則。

資產及負債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和隨附附註一併閱覽。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別，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

資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3,294.3百萬元、人民幣175,513.9百萬元、人民幣250,692.7百萬元及人民幣312,938.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3,199.1	51.3%	78,273.3	44.6%	88,799.3	35.4%	94,118.4	3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減值損失準備	(1,418.0)	(1.2%)	(1,544.5)	(0.9%)	(2,250.5)	(0.9%)	(3,549.2)	(1.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61,781.1	50.1%	76,728.8	43.7%	86,548.8	34.5%	90,569.2	28.9%
投資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淨額 ⁽¹⁾	24,028.0	19.5%	58,009.8	33.1%	113,842.6	45.4%	166,377.2	53.2%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2,713.2	18.4%	23,258.6	13.3%	30,170.5	12.0%	30,706.0	9.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8,759.2	7.1%	9,698.2	5.5%	12,520.6	5.0%	16,078.9	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7.2	0.9%	—	—	—	—	—	—
拆出資金	—	—	1,980.6	1.1%	—	—	912.3	0.3%
其他資產 ⁽²⁾	4,865.6	4.0%	5,837.9	3.3%	7,610.2	3.1%	8,295.2	2.7%
資產合計	123,294.3	100.0%	175,513.9	100.0%	250,692.7	100.0%	312,938.8	100.0%

附註：

(1)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作出任何減值損失準備。

(2) 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2,938.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人民幣250,692.7百萬元增加24.8%。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294.3百萬元增加4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51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692.7百萬元。本行總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所致。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本行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是本行資產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本行透過本行的分行網絡向客戶提供一系列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除另有列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涉及有關減值損失準備。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於本行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94,118.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99.3百萬元增加6.0%。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99.1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7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99.3百萬元。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不斷擴展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50.1%、43.7%、34.5%及28.9%。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行總資產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在本行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及擴大資金業務戰略的推動下，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上漲的速度超過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上漲的速度。

資產及負債

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有關本行所提供產品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60,720.8	96.1%	73,595.6	94.1%	81,151.8	91.4%	84,914.9	90.2%
零售貸款	2,306.5	3.6%	4,496.2	5.7%	7,475.8	8.4%	8,960.2	9.5%
票據貼現	171.8	0.3%	181.5	0.2%	171.7	0.2%	243.3	0.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3,199.1	100.0%	78,273.3	100.0%	88,799.3	100.0%	94,118.4	100.0%

公司貸款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6.1%、94.1%、91.4%及90.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84,914.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51.8百萬元增加4.6%。本行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20.8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59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51.8百萬元。本行公司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及(ii)本行增設新的分行及支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零售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6%、5.7%、8.4%及9.5%。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零售貸款為人民幣8,960.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5.8百萬元增加19.9%。本行的零售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6.5百萬元增加94.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9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5.8百萬元。本行零售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持續發展「三小」信貸業務，該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支持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個人信貸服務的多項政策以及中國銀監會降低零售貸款的風險權重以鼓勵向零售貸款客戶發放貸款；及(ii)零售貸款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0.3%、0.2%、0.2%及0.3%。

資產及負債

公司貸款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均為期限超逾一年的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短期貸款(一年或以下)	26,449.2	43.6%	33,770.6	45.9%	38,228.6	47.1%	34,619.2	40.8%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34,271.6	56.4%	39,825.0	54.1%	42,923.2	52.9%	50,295.7	59.2%
公司貸款總額	60,720.8	100.0%	73,595.6	100.0%	81,151.8	100.0%	84,914.9	1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短期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4,619.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28.6百萬元減少9.4%。本行的短期公司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49.2百萬元增加27.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7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28.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短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3.6%、45.9%、47.1%及40.8%。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中長期公司貸款為人民幣50,295.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23.2百萬元增加17.2%。本行的中長期公司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71.6百萬元增加16.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2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23.2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6.4%、54.1%、52.9%及59.2%。

按絕對值計及按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百分比計，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短期貸款減少而中長期貸款則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鑑於利率市場化發展，本行傾向墊付較長期貸款予客戶所致。

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短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上升及本行中長期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行繼續向通常對短期貸款有強烈需求的批發及零售業的客戶發放貸款；及(ii)本行加強流動資金管理及增加短期公司貸款以調整本行貸款的到期情況以平衡風險及回報所致。

資產及負債

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貸款.....	24,612.7	40.5%	29,238.2	39.8%	35,516.3	43.8%	40,678.9	47.9%
中型企業貸款.....	17,864.3	29.4%	25,116.4	34.1%	28,473.5	35.1%	29,192.6	34.4%
其他企業貸款 ⁽¹⁾	18,243.8	30.1%	19,241.0	26.1%	17,162.0	21.1%	15,043.4	17.7%
公司貸款總額.....	60,720.8	100.0%	73,595.6	100.0%	81,151.8	100.0%	84,914.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大型企業以及其他事業單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為人民幣40,678.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16.3百萬元增加14.5%。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12.7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3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16.3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0.5%、39.8%、43.8%及47.9%。按絕對值計及按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計，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小微企業貸款整體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積極響應中國政府有關支持小微企業的多項政策所致。上述政策包括(i)中國銀監會降低小微企業貸款的風險權重；及(ii)中國銀監會對小微企業貸款設定三項特定要求(即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小微企業貸款客戶數目不低於上年，以及批予小微企業貸款率不低於上年)及相關金融服務監測指標，以引導銀行貸款的流向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鼓勵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中型企業貸款為人民幣29,192.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73.5百萬元增加2.5%。本行的中型企業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64.3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1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73.5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中型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9.4%、34.1%、35.1%及34.4%。按絕對值計，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中型企業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行增設新的分行及支行；及(ii)本行加大營銷力度以發展更多中型企業客戶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其他企業貸款為人民幣15,043.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62.0百萬元減少12.3%。本行的其他企業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3.8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41.0百萬元。本行的其他企業貸款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41.0百萬元減少10.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62.0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其他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30.1%、26.1%、21.1%及17.7%。按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計，本行的其他企業貸款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分配更多資源予中小企業借款人。

資產及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和零售業	16,656.8	27.4%	20,912.2	28.4%	27,762.9	34.2%	28,472.1	33.5%
製造業	15,300.8	25.2%	19,895.2	27.0%	19,885.4	24.5%	20,597.5	24.3%
房地產業	6,150.0	10.1%	7,971.7	10.8%	9,426.2	11.6%	10,882.0	12.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80.2	6.2%	6,002.8	8.2%	5,466.6	6.7%	7,280.8	8.6%
建築業	2,404.0	4.0%	2,955.3	4.0%	4,363.2	5.4%	3,323.3	3.9%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	3,082.5	5.1%	1,958.0	2.7%	2,371.6	2.9%	2,187.9	2.6%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1,968.4	3.2%	1,782.0	2.4%	2,345.8	2.9%	2,153.2	2.5%
教育	3,048.7	5.0%	2,785.2	3.8%	2,749.8	3.4%	1,987.7	2.3%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580.3	2.6%	1,728.4	2.4%	850.5	1.0%	1,655.2	1.9%
採礦業	456.1	0.8%	783.7	1.1%	815.3	1.0%	1,157.1	1.4%
住宿和餐飲業	1,156.6	1.9%	1,086.3	1.5%	1,085.8	1.4%	1,136.8	1.4%
農、林、牧、漁業	1,747.8	2.9%	1,580.1	2.2%	1,207.8	1.5%	1,075.5	1.3%
電力、煤氣和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857.9	1.4%	970.2	1.3%	964.8	1.2%	991.9	1.2%
衛生、社會安全及 社會服務	453.3	0.8%	1,051.2	1.4%	893.5	1.1%	796.2	0.9%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638.6	1.1%	682.2	0.9%	453.8	0.6%	481.5	0.6%
文化、體育和娛樂	734.2	1.2%	681.1	0.9%	233.0	0.3%	262.3	0.3%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	491.6	0.8%	549.6	0.7%	85.4	0.1%	246.8	0.3%
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查業	80.0	0.1%	111.9	0.2%	116.9	0.1%	122.1	0.1%
金融業	133.0	0.2%	108.5	0.1%	73.5	0.1%	105.0	0.1%
公司貸款總額	60,720.8	100.0%	73,595.6	100.0%	81,151.8	100.0%	84,914.9	100.0%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建築業的借款人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向上述五個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2.9%、78.4%、82.4%及83.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批發和零售業公司借款人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批發和零售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7.4%、28.4%、34.2%及33.5%。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批發和零售業貸款的絕對值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近年來增加對小微企業發放貸款(其中許多屬於批發和零售業)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製造業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5.2%、27.0%、24.5%及24.3%。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向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房地產行業公司借款人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0.1%、10.8%、11.6%及12.8%。房地產業貸款的絕對值及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增加對商業房地產項目和住宅房地產項目(包括經濟適用房項目)的貸款所致。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房地產行業的相關風險」。

資產及負債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2,626.8	4.3%	3,484.5	4.7%	4,841.0	5.9%	5,429.6	6.4%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2,541.2	4.2%	3,181.9	4.3%	3,734.6	4.6%	4,061.8	4.8%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17,939.6	29.6%	22,525.3	30.6%	24,091.5	29.7%	22,319.0	26.3%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14,526.7	23.9%	15,801.0	21.5%	17,347.7	21.4%	14,385.0	16.9%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0百萬元.....	23,086.5	38.0%	27,952.9	38.0%	29,945.0	36.9%	33,658.4	39.6%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	—	—	650.0	0.9%	1,192.0	1.5%	5,061.1	6.0%
公司貸款總額.....	60,720.8	100.0%	73,595.6	100.0%	81,151.8	100.0%	84,914.9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中單一貸款結餘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比例分別為38.0%、38.9%、38.4%及45.6%，反映出本行企業客戶的信貸需求增加。

零售貸款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人經營貸款.....	2,016.2	87.4%	3,933.6	87.5%	6,692.6	89.5%	7,877.7	87.9%
個人消費貸款.....	185.5	8.0%	372.9	8.3%	480.4	6.4%	724.0	8.1%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 貸款.....	86.8	3.8%	151.2	3.4%	230.7	3.1%	281.4	3.1%
信用卡透支.....	15.9	0.7%	37.4	0.8%	71.3	1.0%	76.4	0.9%
其他 ⁽¹⁾	2.1	0.1%	1.1	0.0%	0.8	0.0%	0.7	0.0%
零售貸款總額.....	2,306.5	100.0%	4,496.2	100.0%	7,475.8	100.0%	8,960.2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國家助學貸款。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為人民幣7,877.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2.6百萬元增加17.7%。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6.2百萬元增加95.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2.6百萬元。個人經營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受惠於中國政府支持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個人信貸服務的多項政策，及(ii)本行繼續實施專注於發展本行的「三小」信貸業務並加強營銷工作的戰略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為人民幣724.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4百萬元增加50.7%。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增加101.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4百萬元。個人消費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向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產品的營銷力度，尤其是本行增加對個人經營貸款客戶交叉銷售個人消費貸款產品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281.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增加22.0%。該等貸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74.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2.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本行的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中小型住宅單元及經濟適用房項目的個人購房者發放貸款所致。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零售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前按貸款規模劃分的零售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773.0	33.5%	1,093.0	24.3%	1,348.2	18.0%	1,468.1	16.4%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								
至人民幣1百萬元	221.9	9.6%	403.1	9.0%	647.9	8.7%	695.7	7.8%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1,241.1	53.8%	2,729.2	60.7%	4,475.6	59.9%	5,455.2	60.8%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	70.5	3.1%	270.9	6.0%	1,004.1	13.4%	1,341.2	15.0%
零售貸款總額	2,306.5	100.0%	4,496.2	100.0%	7,475.8	100.0%	8,960.2	100.0%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零售貸款中單一貸款結餘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分別佔56.9%、66.7%、73.3%及75.8%，反映零售客戶信貸需求不斷增加。

票據貼現

本行的票據貼現為銀行承兌票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人民幣181.5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3百萬元。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行根據產生貸款的分行的地理區域位置劃分客戶貸款及墊款。本行的分行通常向位於其各自的地理區域的借款人提供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錦州地區 ⁽¹⁾	39,117.4	61.9%	46,193.6	59.0%	52,113.9	58.7%	55,793.6	59.3%
其他東北地區 ⁽²⁾	13,751.9	21.8%	19,012.2	24.3%	21,145.9	23.8%	20,862.1	22.1%
華北地區 ⁽³⁾	10,329.8	16.3%	13,067.5	16.7%	15,539.5	17.5%	17,462.7	18.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3,199.1	100.0%	78,273.3	100.0%	88,799.3	100.0%	94,118.4	100.0%

附註：

- (1) 錦州地區：本行總部、錦州分行、錦州太和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義縣祥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北鎮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黑山錦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其他東北地區(不包括錦州地區)：瀋陽分行、大連分行、哈爾濱分行、丹東分行、撫順分行、鞍山分行、朝陽分行、阜新分行及遼陽分行。
- (3) 華北地區：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源自錦州地區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1.9%、59.0%、58.7%及59.3%。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源自其他東北地區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1.8%、24.3%、23.8%及22.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源自華北地區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6.3%、16.7%、17.5%及18.6%。

本行在錦州地區以外的客戶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8.1%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40.7%，主要是由於(i)在錦州地區以外增設更多分行及支行；及(ii)錦州地區以外的信貸需求增加令本行於該等地區的貸款業務有所增長所致。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共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89.0%、91.3%、92.0%及93.6%。若該筆貸款以多於一種擔保權益作擔保，則根據其最主要的擔保權益作劃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7,128.7	11.0%	6,919.7	8.7%	7,129.5	8.0%	6,054.9	6.4%
保證貸款	25,437.0	40.2%	26,105.9	33.4%	27,657.3	31.2%	28,443.4	30.2%
抵押貸款	27,348.9	43.4%	35,737.9	45.6%	41,546.2	46.8%	45,846.3	48.7%
質押貸款	3,284.5	5.4%	9,509.8	12.3%	12,466.3	14.0%	13,773.8	14.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3,199.1	100.0%	78,273.3	100.0%	88,799.3	100.0%	94,118.4	100.0%

本行基於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向信貸評級相對較高的客戶提供信用貸款。信用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0%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7%，再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8.0%，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6.4%。相關下降主要由於本行決定加強風險管理。

資產及負債

保證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40.2%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3.4%，再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31.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30.2%。相關下降主要由於本行對保證貸款的客戶實施更嚴格的信用評估標準。

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逐年增加，分別為48.8%、57.9%、60.8%及63.4%。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風險管理及提高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的比例所致。

借款人集中度

中國銀行業法律及法規規定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為本行監管資本的10%。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其中所有貸款均分類為五級貸款制度項下的正常類貸款。

行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		
	貸款結餘	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1,900.0	2.0%	9.0%
借款人B	1,198.5	1.3%	5.7%
借款人C	1,105.1	1.2%	5.2%
借款人D	1,072.5	1.1%	5.1%
借款人E	848.3	0.9%	4.0%
借款人F	750.0	0.8%	3.6%
借款人G	700.0	0.7%	3.3%
借款人H	640.0	0.7%	3.0%
借款人I	599.5	0.6%	2.8%
借款人J	578.4	0.6%	2.7%
總計	9,392.3	9.9%	44.4%

附註：

- (1) 指貸款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淨額的百分比，乃根據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銀行業法律及法規規定，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額度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本行已實施於信用審批過程中鑒別屬於同一集團的借款申請人的政策及程序。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十大集團借款人的授信總額(按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要求計算)連同各相關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向該等借款人批出的所有貸款均分類為五級貸款制度項下的正常類貸款。

行業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授信 金額 ⁽¹⁾	佔監管 資本的 百分比 ⁽²⁾	貸款餘額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900.0	9.0%	1,900.0	2.0%
集團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98.5	5.7%	1,198.5	1.3%
集團C..... 批發和零售業	1,158.8	5.5%	193.0	0.2%
集團D..... 製造業	1,115.7	5.3%	1,115.7	1.2%
集團E..... 批發和零售業	980.0	4.6%	501.3	0.5%
集團F..... 批發和零售業	980.0	4.6%	—	—
集團G..... 房地產業	848.3	4.0%	848.3	0.9%
集團H..... 製造業	823.5	3.9%	406.7	0.4%
集團I..... 批發和零售業	800.0	3.8%	500.0	0.5%
集團J..... 製造業	769.6	3.6%	72.0	0.1%
總計	10,574.4	50.0%	6,735.5	7.1%

附註：

- (1) 根據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要求通過(i)將有關集團借款表內及表外授信加總，並(ii)扣減有關各集團借款人的保證金、存單及國債總數而計算得出。
- (2) 指授信金額佔本行監管資本淨額的百分比，乃根據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資產及負債

本行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按離到期剩餘期限劃分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到期時間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總計
	三個月或 以下到期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到期	一年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以上 到期	無固定 期限／於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11,249.7	36,676.3	33,665.6	886.8	2,436.5	84,914.9
零售貸款	1,475.1	5,108.5	2,038.4	195.9	142.3	8,960.2
票據貼現	193.7	49.6	—	—	—	243.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918.5	41,834.4	35,704.0	1,082.7	2,578.8	94,118.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價值的58.2%將於一年或更短期限內到期。一年或更短期限內到期的貸款主要包括短期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本行的零售貸款大部分剩餘期限為一年內，主要是由於個人經營貸款(期限一般較短)，佔本行零售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所致。本行或會應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借款人要求續新若干到期的貸款。該等續新的貸款被視作發放新貸款，須受發行新貸款的信用審批政策及程序所規限。

貸款利率情況

2013年7月20日之前，本行的人民幣貸款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設定，在人民幣公司貸款及零售貸款方面，本行的利率不可低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開放了對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限制，取消了人民幣貸款利率的下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新規定，本行可根據商業條款自主決定個人住房貸款之外的貸款利率。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行可以收取的最低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70%，從2010年4月17日起，第二套住房的最低按揭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的110%。2014年9月30日起，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最低首付比例為30%，而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7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執行首套自住房貸款的相同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

資產及負債

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須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9月24日頒佈的《人民銀行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各派出機構應按照「分類指導，因地施策」的原則，加強與地方政府的溝通，根據轄內不同城市情況，在國家統一信貸政策的基礎上，指導各省審級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結合當地實際情況自主確定轄內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貸款分類制度測評並監管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使用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將本行的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本行亦已為多類貸款採取細化的風險分類標準，以進一步細化五級貸款分類及實施貸款風險主動管理。有關內部貸款分類制度的概況，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客戶的貸款質量。該等標準旨在用於評估借款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收回性。

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

本行根據(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意願，(i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抵押物／擔保的有效性及充足性；(vi)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及(vii)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將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分類。下文所載為本行於分類貸款組合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

正常類。倘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任何理由懷疑借款人會拖欠本金及／或利息，則本行將此貸款分類為「正常類」。「正常類」貸款一般具有以下特徵：

- 借款人所借貸款並未逾期；

資產及負債

- 借款人的業務生產及運營穩定(即主要業務指標穩定)。其連續三個過往年度的生產水平並無減少或出現大幅波動，且其銷售收入並未出現下滑趨勢；
- 借款人可使用日常業務生產及運營所產生的現金償還貸款，且其現金流量穩定；及
- 借款人可按時支付利息。

關注類。倘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本金及利息付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借款人日後償還貸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本行將該類貸款分類為「關注類」。「關注類」貸款一般具有以下特徵：

- 借款人所借貸款並無逾期(包括經展期後)，或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 貸款利息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 儘管尚未影響還款，但借款人的業務運營已開始出現不利趨勢，且有關趨勢的持續將會影響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主要跡象為主要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現金流量、流動比率、存貨周轉、應收賬款周轉、銷售利潤、銷售及／或經營收入)已出現大幅下降或降至低於上一期間(或去年同期)的行業平均水平；
- 外部運營環境(如宏觀經濟、行業及／或市場狀況)發生改變，而有關變化可能對借款人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 借款人改變貸款資金用途；
- 出現可能對貸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公司重組(如合併、分立等)；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關聯人士、母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借款人的信用檔案不完整及／或借款人的重要文件丟失，且該等情況可能對借款人償還貸款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及負債

次級類。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令其無法依賴一般業務運營產生的收入償還全部貸款；且即使強制執行擔保，仍可能造成一定損失。本行將該類貸款分類為「次級類」。「次級類」貸款一般具有以下特徵：

- 借款人所借貸款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包括經展期後）；
- 貸款利息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 借款人的業務運營狀況出現明顯問題及主要指標（如經營收入、財務狀況及／或現金流量）出現惡化趨勢。借款人已不能正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還款需要執行抵押；
- 借款人錄得負現金流量淨額；
- 抵押物的價值可能不足以確保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 借款人不願作出還款及明顯試圖逃避還款；
- 借款人舉借新貸款用來償還舊貸款，以維持其信貸資產；或
- 借款人對固定資產作出不利償還貸款的重大調整，如延長基礎設施建設或對預算的重大調整。

可疑類。倘借款人無法償還全部貸款及利息且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造成較大虧損，本行將貸款分類為「可疑類」。「可疑類」的貸款一般具有下列特徵：

- 借款人所借貸款逾期超過十二個月（包括經展期後）；
- 貸款利息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 借款人的業務運營已全部或部分暫停；
- 貸款項目已暫停或停止；
- 擔保物／抵押物的價值嚴重不足；

資產及負債

- 已知悉借款人蓄意逃避償還債務並難以追蹤其下落；或
- 已就有關貸款提起法律訴訟。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本行將貸款分類為「損失類」。「損失類」的貸款一般具有下列特徵：

- 借款人及保證人已宣佈破產、解散或清盤(倒閉)及／或其法人資格已依法予以終止，而本行在用盡一切收回方法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 儘管借款人及保證人尚未宣佈破產、解散或清盤(倒閉)，但其已終止運營，且其營業執照及法人資格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終止，而本行在用盡一切收回方法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 借款人已無資產或能力償還貸款，且由於貸款擔保已到期，保證人拒絕履行其責任；或保證人的業務運營惡化，出現財務損失及／或嚴重資不抵債，因此其完全無法履行貸款擔保責任；
- 借款人死亡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被宣告失蹤和宣告死亡，而本行在向保證人及借款人的遺產追討／申索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 借款人遭遇重大自然災害或不可預見的事故，而由此產生的巨大損失未能得到保險公司賠付，或儘管得到保險賠付後借款人仍無法支付部分或全數還款，而本行在向保證人及借款人的財產追討／申索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 借款人已觸犯刑法及受到處罰，而借款人的財產不足以償還債務，且借款人並無繼承人，而本行在用盡一切收回方法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 借款人無力償還其逾期債務，而本行已合法執行借款人的資產，但有關資產的公允市值(減去相關費用)低於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資產及負債

- 本行經採取一切可能法律補救措施後不能收回貸款，或借款人並無可強制執行的財產或收入，或因其他不可抗力無法對借款人進行強制執行；
- 根據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淨資產無法收回貸款或僅有一小部分貸款可收回；
- 由於主貸款合同已超過訴訟時效，且借款人拒絕承認合約關係，故本行在用盡一切方法後無法收回貸款；或
- 未與借款人簽署貸款協議，或有關協議的原件丟失，或借款人拒絕承認其合約關係。

零售貸款

對零售貸款採取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償還本金或利息逾期的時間及貸款的抵押物。

下表載列本行考慮何時分類零售貸款的主要因素(信用卡透支除外)。

抵押物類型	逾期時間					
	目前 並無逾期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1天及以上
信用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可疑類	損失類
保證	正常類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抵押	正常類	正常類	關注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質押	正常類	正常類	關注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資產及負債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59,307.5	93.84%	74,030.5	94.58%	83,794.2	94.36%	88,491.4	94.02%
關注	3,299.4	5.22%	3,560.6	4.55%	4,126.5	4.65%	4,692.4	4.99%
小計	62,606.9	99.06%	77,591.1	99.13%	87,920.7	99.01%	93,183.8	99.01%
次級	315.3	0.50%	275.1	0.35%	514.4	0.58%	423.5	0.45%
可疑	216.8	0.34%	333.9	0.43%	248.1	0.28%	392.0	0.41%
損失	60.1	0.10%	73.2	0.09%	116.1	0.13%	119.1	0.13%
小計	592.2	0.94%	682.2	0.87%	878.6	0.99%	934.6	0.99%
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63,199.1	100.00%	78,273.3	100.00%	88,799.3	100.00%	94,118.4	100.00%
不良貸款率 ⁽¹⁾		0.94%		0.87%		0.99%		0.99%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貸款分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56,873.8	89.99%	69,418.2	88.69%	76,227.0	85.84%	79,489.5	84.45%
關注	3,296.3	5.22%	3,558.5	4.55%	4,092.1	4.61%	4,542.2	4.83%
次級	304.5	0.48%	239.7	0.30%	492.6	0.56%	400.3	0.43%
可疑	199.9	0.31%	318.0	0.41%	233.5	0.26%	378.2	0.40%
損失	46.3	0.08%	61.2	0.07%	106.6	0.12%	104.7	0.11%
小計	60,720.8	96.08%	73,595.6	94.02%	81,151.8	91.39%	84,914.9	90.22%
不良貸款率 ⁽¹⁾		0.91%		0.84%		1.03%		1.04%
零售貸款								
正常	2,261.9	3.58%	4,430.8	5.66%	7,395.5	8.33%	8,758.6	9.31%
關注	3.1	0.00%	2.1	0.00%	34.4	0.04%	150.2	0.16%
次級	10.8	0.02%	35.4	0.05%	21.8	0.02%	23.2	0.02%
可疑	16.9	0.03%	15.9	0.02%	14.6	0.02%	13.8	0.01%
損失	13.8	0.02%	12.0	0.02%	9.5	0.01%	14.4	0.02%
小計	2,306.5	3.65%	4,496.2	5.75%	7,475.8	8.42%	8,960.2	9.52%
不良貸款率 ⁽¹⁾		1.80%		1.41%		0.61%		0.57%
票據貼現								
正常	171.8	0.27%	181.5	0.23%	171.7	0.19%	243.3	0.26%
關注	—	—	—	—	—	—	—	—
次級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損失	—	—	—	—	—	—	—	—
小計	171.8	0.27%	181.5	0.23%	171.7	0.19%	243.3	0.26%
不良貸款率 ⁽¹⁾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63,199.1	100.00%	78,273.3	100.00%	88,799.3	100.00%	94,118.4	100.00%
不良貸款率 ⁽¹⁾		0.94%		0.87%		0.99%		0.99%

附註：

(1) 按各業務類別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類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貸款組合總額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94%、0.87%、0.99%及0.99%。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維持穩定。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87%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99%，主要是由於製造業內若干客戶的經營狀況惡化所致。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94%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87%，主要由於本行不斷提高信用風險管理能力並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市況及目標不時調整貸款組合所致。

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分類為關注類的客戶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99.4百萬元、人民幣3,560.6百萬元、人民幣4,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4,692.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22%、4.55%、4.65%及4.99%。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55%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4.65%，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4.99%，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下行導致本行決定將某些具有潛在風險的貸款分類為關注類。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5.22%減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55%，主要是由於本行的風險控制及管理持續改善，使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的結餘增長速度高於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的結餘增長速度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分類為關注類的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分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504.4	15.3%	303.3	8.5%	31.1	0.8%	9.6	0.2%
保證貸款	1,897.5	57.5%	1,643.8	46.2%	1,850.5	44.8%	1,238.4	26.4%
抵押貸款	897.5	27.2%	1,512.1	42.5%	2,083.0	50.5%	3,148.7	67.1%
質押貸款	—	—	101.4	2.8%	161.9	3.9%	295.7	6.3%
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3,299.4	100.0%	3,560.6	100.0%	4,126.5	100.0%	4,692.4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抵押及質押關注類貸款佔分類為關注類貸款總額分別為27.2%、45.3%、54.4%及73.4%。

資產及負債

本行的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動

不良貸款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不良貸款的尚未償還結餘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	543.2	592.2	682.2	878.6
增加 ⁽¹⁾	6.4	1.1	104.5	119.7
降級	232.5	339.0	299.1	71.4
升級	(16.9)	(23.7)	(40.0)	(4.4)
收回	(173.0)	(90.1)	(167.2)	(130.7)
核銷	—	(136.3)	—	—
期末結餘	<u>592.2</u>	<u>682.2</u>	<u>878.6</u>	<u>934.6</u>

附註：

⁽¹⁾ 包括新增客戶貸款及墊款產生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按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規定計算的貸款組合遷徙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0.89%	0.88%	0.47%	0.17%
正常類貸款 ⁽²⁾	4.23%	1.26%	4.61%	2.72%
關注類貸款 ⁽³⁾	22.64%	17.86%	60.12%	1.22%
次級類貸款 ⁽⁴⁾	45.32%	0.00%	6.71%	2.02%
可疑類貸款 ⁽⁵⁾	4.05%	0.00%	0.00%	0.06%

附註：

⁽¹⁾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並於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

資產及負債

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於期末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於期末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至較低級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於期末被降級至較低級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較低級貸款分類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於期末被降級至較低級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分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92.2百萬元、人民幣682.2百萬元、人民幣878.6百萬元及人民幣93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不利的經濟及商業環境令製造業及批發和零售業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所致。

資產及負債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	274.6	46.4%	1.12%	345.4	50.7%	1.18%	488.8	55.6%	1.38%	484.8	51.8%	1.19%
中型企業貸款.....	—	—	—	159.4	23.4%	0.63%	247.9	28.2%	0.87%	217.9	23.3%	0.75%
其他企業貸款 ⁽²⁾	276.1	46.6%	1.51%	114.1	16.7%	0.59%	96.0	11.0%	0.56%	180.5	19.3%	1.20%
小計	550.7	93.0%	0.91%	618.9	90.8%	0.84%	832.7	94.8%	1.03%	883.2	94.4%	1.04%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40.5	6.8%	2.01%	61.9	9.1%	1.57%	44.9	5.1%	0.67%	50.3	5.4%	0.64%
個人消費貸款.....	—	—	—	0.1	0.0%	0.03%	—	—	—	—	—	—
住房和商用房												
按揭貸款.....	0.3	0.1%	0.35%	0.3	0.0%	0.20%	0.1	0.0%	0.04%	—	—	—
信用卡透支.....	—	—	—	0.1	0.0%	0.27%	0.2	0.0%	0.28%	0.5	0.1%	0.65%
其他 ⁽³⁾	0.7	0.1%	33.33%	0.9	0.1%	81.82%	0.7	0.1%	87.50%	0.6	0.1%	85.71%
小計	41.5	7.0%	1.80%	63.3	9.2%	1.41%	45.9	5.2%	0.61%	51.4	5.6%	0.57%
票據貼現.....	—	—	—	—	—	—	—	—	—	—	—	—
不良貸款總額	592.2	100.0%	0.94%	682.2	100.0%	0.87%	878.6	100.0%	0.99%	934.6	100.0%	0.99%

附註：

- (1) 按各產品類別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 (2) 其他包括大型企業以及其他事業單位。
- (3) 主要包括國家助學貸款等。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1.03%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1.04%。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84%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3%，主要是由於製造業及批發和零售業內若干客戶的經營狀況惡化。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91%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84%，主要是由於(i)本行不斷提高信用風險管理能力以確保貸款組合的相對較高質量並根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況及目標不時調整組合內的貸款；及(ii)本行加大收回不良公司貸款的力度所致。

資產及負債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80%分別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41%、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0.61%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0.57%，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零售貸款質量管理及及時調整零售貸款組合所致。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409.0	74.3%	2.67%	480.7	77.7%	2.42%	601.3	72.2%	3.02%	523.3	59.3%	2.54%
批發和零售業	32.2	5.9%	0.19%	53.9	8.7%	0.26%	156.9	18.8%	0.57%	260.9	29.5%	0.92%
住宿和餐飲業	27.1	4.9%	2.34%	27.1	4.4%	2.49%	23.0	2.8%	2.12%	38.0	4.3%	3.34%
房地產業	12.3	2.2%	0.20%	26.3	4.3%	0.33%	26.1	3.1%	0.28%	26.1	3.0%	0.24%
資訊傳輸、電腦 服務和軟件業	—	—	—	—	—	—	—	—	—	8.0	0.9%	1.66%
教育	7.1	1.3%	0.23%	7.1	1.1%	0.25%	7.1	0.9%	0.26%	7.1	0.8%	0.36%
交通運輸、倉儲 和郵政業	16.2	2.9%	0.82%	5.6	0.9%	0.31%	5.5	0.7%	0.23%	5.5	0.6%	0.26%
租賃和商務服 務業	19.1	3.5%	0.51%	4.9	0.8%	0.08%	4.9	0.6%	0.09%	5.4	0.6%	0.07%
建築業	0.1	0.0%	0.00%	0.1	0.0%	0.00%	0.1	0.0%	0.00%	2.9	0.3%	0.09%
公共管理和 社會組織	2.0	0.4%	0.13%	2.0	0.3%	0.12%	2.0	0.2%	0.24%	2.0	0.2%	0.12%
文化、體育和 娛樂業	1.8	0.3%	0.25%	1.8	0.3%	0.26%	1.8	0.2%	0.77%	1.8	0.2%	0.69%
農、林、牧、 漁業	5.6	1.0%	0.32%	1.4	0.2%	0.09%	1.7	0.2%	0.14%	1.7	0.2%	0.16%
採礦業	0.6	0.1%	0.13%	0.5	0.1%	0.06%	0.5	0.1%	0.06%	0.5	0.1%	0.04%
衛生、社會保障和 社會福利業	17.1	3.1%	3.77%	7.0	1.1%	0.67%	1.8	0.2%	0.20%	—	—	—
居民服務和其他 服務業	0.5	0.1%	0.10%	0.5	0.1%	0.09%	—	—	—	—	—	—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	—	—	—	—	—	—	—	—	—	—	—
金融業	—	—	—	—	—	—	—	—	—	—	—	—
科學研究、技術 服務和地質 勘查業	—	—	—	—	—	—	—	—	—	—	—	—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	—	—	—	—	—	—	—	—	—	—	—
不良公司貸款 總額	550.7	100.0%	0.91%	618.9	100.0%	0.84%	832.7	100.0%	1.03%	883.2	100.0%	1.04%

附註：

⁽¹⁾ 按各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大部分不良公司貸款集中在製造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向該行業的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的總額分別為74.3%、77.7%、72.2%及59.3%，該行業不良貸款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2.67%、2.42%、3.02%及2.54%。製造業的相對較高的不良貸款率主要是由於製造業與經濟週期密切相關，而中國經濟增長普遍放緩令該行業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批發和零售業的不良貸款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的總額分別為5.9%、8.7%、18.8%及29.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該行業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19%、0.26%、0.57%及0.92%。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該行業不良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批發和零售業若干客戶的經營環境惡化。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住宿和餐飲業的不良公司貸款佔本行不良公司貸款的總額分別為4.9%、4.4%、2.8%及4.3%。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該行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34%、2.49%、2.12%及3.34%。住宿和餐飲業不良貸款率相對高企主要是由於該行業若干客戶經營狀況轉差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錦州地區 ⁽²⁾	414.5	70.0%	1.06%	350.2	51.3%	0.76%	279.2	31.8%	0.54%	244.8	26.2%	0.44%
其他東北地區 ⁽³⁾	177.7	30.0%	1.29%	332.0	48.7%	1.75%	445.8	50.7%	2.11%	451.4	48.3%	2.16%
華北地區 ⁽⁴⁾	—	—	—	—	—	—	153.6	17.5%	0.99%	238.4	25.5%	1.37%
不良貸款總額	592.2	100.0%	0.94%	682.2	100.0%	0.87%	878.6	100.0%	0.99%	934.6	100.0%	0.99%

附註：

⁽¹⁾ 按各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的客户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 (2) 錦州地區：本行總部、錦州分行、錦州太和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義縣祥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北鎮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黑山錦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其他東北地區(不包括錦州地區)：瀋陽分行、大連分行、哈爾濱分行、丹東分行、撫順分行、鞍山分行、朝陽分行、阜新分行及遼陽分行。
- (4) 華北地區：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其他東北地區的不良貸款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不利的經濟和經營環境導致製造業(為該區域的重要產業)的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在華北地區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零、零、0.99%及1.37%。本行在華北地區的不良貸款率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上升，主要是由於該區進出口貿易狀況轉差令該區若干客戶的經營狀況惡化所致。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0.5	0.1%	0.01%	0.9	0.1%	0.01%	0.9	0.1%	0.01%	1.0	0.1%	0.02%
保證貸款	336.6	56.8%	1.32%	326.8	47.9%	1.25%	561.9	63.9%	2.03%	575.6	61.6%	2.02%
抵押貸款	251.7	42.5%	0.92%	335.2	49.1%	0.94%	273.9	31.2%	0.66%	316.9	33.9%	0.69%
質押貸款	3.4	0.6%	0.10%	19.3	2.9%	0.20%	41.9	4.8%	0.34%	41.1	4.4%	0.30%
不良貸款總額	592.2	100.0%	0.94%	682.2	100.0%	0.87%	878.6	100.0%	0.99%	934.6	100.0%	0.99%

附註：

- (1) 按各擔保方式的不良貸款除以相應擔保方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不良貸款尚未償還結餘的十大借款人。

截至2015年6月30日			
行業	分類	未償還 結餘	佔不良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製造業	可疑	139.4	14.9%
借款人B 製造業	次級	85.0	9.2%
借款人C 製造業	次級	49.8	5.3%
借款人D 製造業	損失	45.3	4.8%
借款人E 製造業	損失	39.6	4.2%
借款人F 批發和零售業	次級	30.0	3.2%
借款人G 製造業	次級	30.0	3.2%
借款人H 批發和零售業	次級	30.0	3.2%
借款人I 製造業	次級	30.0	3.2%
借款人J 製造業	次級	22.0	2.4%
總額		501.1	53.6%

貸款賬齡計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計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62,795.4	99.4%	77,634.8	99.2%	86,921.7	97.9%	91,572.3	97.3%
逾期貸款：								
1天至90天	43.3	0.1%	83.5	0.1%	971.3	1.1%	1,582.7	1.7%
91天至180天	78.2	0.1%	77.1	0.1%	277.5	0.3%	133.1	0.1%
181天至1年	1.2	0.0%	211.1	0.3%	154.9	0.2%	243.8	0.3%
1年或以上	281.0	0.4%	266.8	0.3%	473.9	0.5%	586.5	0.6%
小計	403.7	0.6%	638.5	0.8%	1,877.6	2.1%	2,546.1	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總額	63,199.1	100.0%	78,273.3	100.0%	88,799.3	100.0%	94,118.4	100.0%

資產及負債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貸款組合，以釐定及確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本行的貸款乃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個別而言被認為屬重大的貸款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倘因首次確認影響其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貸款後發生的新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本行會對該等貸款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以貸款賬面值與其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來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為貸款的預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的現值，其中包括抵押物的可回收價值。

一併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包括以個別方式評估但個別而言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的貸款以及個別而言被認為並非重大及並非個別進行評估的同類組別貸款。貸款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分類以一併進行評估。減值的客觀跡象主要包括：儘管無法確定每一個別資產現金流的減幅，但根據觀察得到的數據一併進行評估後，存在觀察得到的跡象顯示一組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自首次確認該等資產以來出現可計量的下跌。一併評估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乃根據本行於類似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及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有關個別和一併評估準備的進一步討論，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信息附註2(5)(ii)。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向客戶發放的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損失準備 對貸款 比率 ⁽¹⁾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款 比率 ⁽²⁾	金額	損失準備 對貸款 比率 ⁽¹⁾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款 比率 ⁽²⁾	金額	損失準備 對貸款 比率 ⁽¹⁾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款 比率 ⁽²⁾	金額	損失準備 對貸款 比率 ⁽¹⁾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款 比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個別評估	343.0	57.92%	57.92%	513.3	75.24%	75.24%	546.9	62.25%	62.25%	637.4	68.20%	68.20%
組合評估	1,075.0	1.72%	不適用	1,031.2	1.33%	不適用	1,703.6	1.94%	不適用	2,911.8	3.12%	不適用
減值損失準備												
總額	1,418.0	2.24%	239.45%	1,544.5	1.97%	226.40%	2,250.5	2.53%	256.15%	3,549.2	3.77%	379.76%

資產及負債

附註：

- (1) 按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
- (2) 按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不良貸款的總額計算。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貸款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¹⁾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814.2	57.4%	1.37%	803.8	52.0%	1.09%	1,288.8	57.3%	1.54%	2,435.7	68.6%	2.75%
關注	260.8	18.4%	7.90%	227.4	14.7%	6.39%	414.8	18.4%	10.05%	476.1	13.4%	10.15%
次級	134.6	9.5%	42.69%	141.7	9.2%	51.51%	202.2	9.0%	39.31%	166.4	4.7%	39.29%
可疑	148.3	10.5%	68.40%	298.4	19.3%	89.37%	228.6	10.1%	92.14%	351.9	9.9%	89.77%
損失	60.1	4.2%	100.00%	73.2	4.8%	100.00%	116.1	5.2%	100.00%	119.1	3.4%	100.0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1,418.0	100.0%	2.24%	1,544.5	100.0%	1.97%	2,250.5	100.0%	2.53%	3,549.2	100.0%	3.77%

附註：

- (1) 按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業務類別及貸款分類劃分的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分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¹⁾	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¹⁾	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¹⁾	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²⁾	金額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¹⁾	損失準備對不良貸款比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782.9	1.38%	不適用	748.8	1.08%	不適用	1,222.5	1.60%	不適用	2,310.6	2.91%	不適用
關注	260.4	7.90%	不適用	226.8	6.37%	不適用	413.4	10.10%	不適用	471.1	10.37%	不適用
次級	132.1	43.38%	43.38%	129.6	54.07%	54.07%	194.9	39.57%	39.57%	157.8	39.42%	39.42%
可疑	137.2	68.63%	68.63%	287.4	90.38%	90.38%	218.4	93.53%	93.53%	340.9	90.14%	90.14%
損失	46.3	100.00%	100.00%	61.2	100.00%	100.00%	106.6	100.00%	100.00%	104.7	100.00%	100.00%
小計	1,358.9	2.24%	246.76%	1,453.8	1.98%	234.90%	2,155.8	2.66%	258.89%	3,385.1	3.99%	383.28%
票據貼現												
正常	1.1	0.64%	不適用	0.9	0.50%	不適用	0.9	0.52%	不適用	2.2	0.90%	不適用
關注	—	—	—	—	—	—	—	—	—	—	—	—
次級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	—	—
小計	1.1	0.64%	不適用	0.9	0.50%	不適用	0.9	0.52%	不適用	2.2	0.90%	不適用
零售貸款												
正常	30.2	1.34%	不適用	54.1	1.22%	不適用	65.4	0.88%	不適用	122.9	1.40%	不適用
關注	0.4	12.90%	不適用	0.6	28.57%	不適用	1.4	4.07%	不適用	5.0	3.33%	不適用
次級	2.5	23.15%	23.15%	12.1	34.18%	34.18%	7.3	33.49%	33.49%	8.6	37.07%	37.07%
可疑	11.1	65.68%	65.68%	11.0	69.18%	69.18%	10.2	69.86%	69.86%	11.0	79.71%	79.71%
損失	13.8	100.00%	100.00%	12.0	100.00%	100.00%	9.5	100.00%	100.00%	14.4	100.00%	100.00%
小計	58.0	2.51%	139.76%	89.8	2.00%	141.86%	93.8	1.25%	204.36%	161.9	1.81%	314.98%
總額	1,418.0	2.24%	239.45%	1,544.5	1.97%	226.40%	2,250.5	2.53%	256.15%	3,549.2	3.77%	379.76%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別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總額計算。

(2) 按每類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不良貸款的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月1日	1,124.1
新增準備金 ⁽¹⁾	298.6
折現回撥	(10.9)
轉出 ⁽²⁾	—
核銷	—
回收	6.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418.0
新增準備金 ⁽¹⁾	273.2
折現回撥	(7.6)
轉出 ⁽²⁾	(3.2)
核銷	(136.3)
回收	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544.5
新增準備金 ⁽¹⁾	706.3
折現回撥	(6.2)
轉出 ⁽²⁾	—
核銷	—
回收	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250.5
新增準備金 ⁽¹⁾	1,299.4
折現回撥	(1.4)
轉出 ⁽²⁾	—
核銷	—
回收	0.7
截至2015年6月30日	3,549.2

附註：

(1) 等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本行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淨額。

(2) 包括轉自準備金以供貸款資產轉至抵債資產導致的減值虧損。

資產及負債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金額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金額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金額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	661.1	240.75%	674.1	195.17%	950.2	194.39%	1,443.9	297.83%
中型企業貸款	306.4	不適用	498.7	312.86%	885.3	357.12%	1,406.9	645.66%
其他企業貸款 ⁽²⁾	391.4	141.76%	281.0	246.28%	320.3	333.65%	534.3	296.01%
小計	1,358.9	246.76%	1,453.8	234.90%	2,155.8	258.89%	3,385.1	383.28%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票據	1.1	不適用	0.9	不適用	0.9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小計	1.1	不適用	0.9	不適用	0.9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53.5	132.10%	82.8	133.76%	86.8	193.32%	146.6	291.45%
個人消費貸款	2.6	不適用	4.1	4,100.00%	4.1	不適用	9.8	不適用
住房和商用房								
按揭貸款	1.4	466.67%	1.8	600.00%	1.7	1,700.00%	3.5	不適用
信用卡透支	0.2	不適用	0.8	800.00%	1.0	500.00%	1.7	340.00%
其他 ⁽³⁾	0.3	42.86%	0.3	33.33%	0.2	28.57%	0.3	50.00%
小計	58.0	139.76%	89.8	141.86%	93.8	204.36%	161.9	314.98%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	1,418.0	239.45%	1,544.5	226.40%	2,250.5	256.15%	3,549.2	379.76%

附註：

- (1) 按每類產品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產品類別的不良貸款的總額計算。
- (2) 包括大型企業以及其他事業單位。
- (3) 主要包括國家助學貸款。

資產及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553.8	40.8%	135.40%	688.0	47.3%	143.12%	982.6	45.6%	163.41%	1,231.1	36.4%	235.26%
房地產業	107.6	7.9%	874.80%	106.7	7.3%	405.70%	394.3	18.3%	1,510.73%	749.5	22.1%	2,871.65%
批發和零售業	258.0	19.0%	801.24%	274.8	18.9%	509.83%	321.0	14.9%	204.59%	590.5	17.5%	226.33%
建築業	33.5	2.5%	33,500.00%	43.7	3.0%	43,700.00%	153.5	7.1%	153,500.00%	235.0	6.9%	8,103.45%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43.0	3.1%	不適用	21.2	1.5%	不適用	66.8	3.1%	不適用	109.8	3.2%	不適用
採礦業	11.4	0.8%	1,900.00%	12.5	0.9%	2,500.00%	49.1	2.3%	9,820.00%	101.2	3.0%	20,240.0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8.8	5.8%	412.57%	99.5	6.8%	2,030.61%	42.4	2.0%	865.31%	95.2	2.8%	1,762.96%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26.9	2.0%	1,345.00%	20.2	1.4%	1,010.00%	25.4	1.2%	1,270.00%	84.4	2.5%	4,220.00%
衛生、社會保障												
和社會福利業	18.1	1.3%	105.85%	19.9	1.4%	284.29%	27.0	1.3%	1,500.00%	39.7	1.2%	不適用
住宿和餐飲業	33.6	2.5%	123.99%	29.4	2.0%	108.49%	17.6	0.8%	76.52%	34.7	1.0%	91.32%
教育	52.2	3.8%	735.21%	36.0	2.5%	507.04%	26.5	1.2%	373.24%	32.1	0.9%	452.1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6.4	2.7%	224.69%	22.0	1.5%	392.86%	19.4	0.9%	352.73%	30.3	0.9%	550.91%
農、林、牧、漁業	28.2	2.1%	503.57%	22.0	1.5%	1,571.43%	14.0	0.6%	823.53%	18.2	0.5%	1,070.59%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												
和供應業	12.5	0.9%	不適用	10.6	0.7%	不適用	7.2	0.3%	不適用	12.8	0.4%	不適用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												
和軟件業	8.9	0.7%	不適用	7.4	0.5%	不適用	3.2	0.1%	不適用	9.0	0.3%	112.5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2.7	2.4%	1,816.67%	25.8	1.8%	1,433.33%	3.4	0.2%	188.89%	5.1	0.2%	283.33%
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0.3	1.5%	4,060.00%	11.7	0.8%	2,340.00%	1.1	0.1%	不適用	3.5	0.1%	不適用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												
和地質勘查業	1.1	0.1%	不適用	1.2	0.1%	不適用	0.8	0.0%	不適用	1.7	0.1%	不適用
金融業	1.9	0.1%	不適用	1.2	0.1%	不適用	0.5	0.0%	不適用	1.3	0.0%	不適用
公司貸款減值損失												
準備總額	1,358.9	100.0%	246.76%	1,453.8	100.0%	234.90%	2,155.8	100.0%	258.89%	3,385.1	100.0%	383.28%

附註：

(1) 按每個行業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行業不良貸款的總額計算。

資產及負債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金額	佔比	損失準備 對不良貸 款比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錦州地區 ⁽²⁾	983.7	69.4%	237.32%	896.7	58.1%	256.05%	1,245.9	55.4%	446.24%	1,981.7	55.8%	809.52%
其他東北地區 ⁽³⁾	294.4	20.7%	165.67%	510.3	33.0%	153.70%	759.4	33.7%	170.35%	1,096.7	30.9%	242.96%
華北地區 ⁽⁴⁾	139.9	9.9%	不適用	137.5	8.9%	不適用	245.2	10.9%	159.64%	470.8	13.3%	197.48%
總額	1,418.0	100.0%	239.45%	1,544.5	100.0%	226.40%	2,250.5	100.0%	256.15%	3,549.2	100.0%	379.76%

附註：

- (1) 按每個地區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地區不良貸款的總額計算。
- (2) 錦州地區：本行總部、錦州分行、錦州太和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義縣祥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北鎮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黑山錦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其他東北地區(不包括錦州地區)：瀋陽分行、大連分行、哈爾濱分行、丹東分行、撫順分行、鞍山分行、朝陽分行、阜新分行及遼陽分行。
- (4) 華北地區：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債務證券、股權證券、理財資金投資、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及貴金屬。截至2015年6月30日，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為本行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028.0百萬元、人民幣58,009.8百萬元、人民幣113,8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377.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19.5%、33.1%、45.4%及53.2%。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投資	7,925.4	33.0%	7,587.6	13.1%	7,339.6	6.4%	10,290.6	6.2%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9,760.1	40.6%	14,884.2	25.7%	17,197.9	15.1%	16,818.3	1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2	1.4%	58.5	0.1%	62.5	0.1%	62.9	0.1%
小計	18,009.7	75.0%	22,530.3	38.9%	24,600.0	21.6%	27,171.8	16.4%
貴金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11.7	0.0%
小計	—	—	—	—	—	—	11.7	0.0%
股權證券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58.3	0.2%	58.3	0.1%	58.3	0.1%	58.3	0.0%
小計	58.3	0.2%	58.3	0.1%	58.3	0.1%	58.3	0.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淨額⁽¹⁾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1,660.0	6.9%	3,271.8	5.6%	2,773.2	2.4%	8,863.5	5.3%
受益權轉讓計劃，淨額	4,300.0	17.9%	32,149.4	55.4%	76,483.3	67.2%	115,921.7	69.7%
小計	5,960.0	24.8%	35,421.2	61.0%	79,256.5	69.6%	124,785.2	75.0%
理財資金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9,927.8	8.7%	14,350.2	8.6%
小計	—	—	—	—	9,927.8	8.7%	14,350.2	8.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淨額	24,028.0	100.0%	58,009.8	100.0%	113,842.6	100.0%	166,377.2	100.0%

附註：

- (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6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66,377.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42.6百萬元增加46.1%。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28.0百萬元增加141.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0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842.6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執行產品及服務多元化以及擴大資金業務戰略，令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增加。

債務證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債務證券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的75.0%、38.9%、21.6%及16.4%。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債務證券為人民幣27,171.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00百萬元增加10.5%。本行債務證券投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09.7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30.3百萬元，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30.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00.0百萬元。本行按絕對值計的債務證券投資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i)利用債務證券作為流動性風險緩解工具以加強流動性管理而持有的債務證券增加；及(ii)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所致。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債務證券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總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近年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增速較快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務證券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債	4,997.0	27.7%	4,768.8	21.2%	4,770.6	19.4%	4,721.5	17.4%
政策性銀行發行 的債券	6,457.2	35.9%	7,446.4	33.1%	8,743.8	35.5%	7,986.3	29.4%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2,331.9	12.9%	6,396.8	28.3%	6,824.6	27.8%	8,454.6	31.1%
公司債券	4,223.6	23.5%	3,918.3	17.4%	4,261.0	17.3%	6,009.4	22.1%
債務證券總額	18,009.7	100.0%	22,530.3	100.0%	24,600.0	100.0%	27,171.8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國債、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3,786.1百萬元、人民幣18,612.0百萬元、人民幣20,33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62.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債務證券投資總額的76.5%、82.6%、82.7%及77.9%。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債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223.6百萬元、人民幣3,918.3百萬元、人民幣4,2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9.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債券總額的23.5%、17.4%、17.3%及22.1%。

資產及負債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債券佔本行債務證券投資的比例增加，及本行的國債、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合共佔本行債務證券投資總額的比例減少，主要是因為本行決定投資有較高收益率的債務證券，同時將流動資金維持在合理水平。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債券佔本行債務證券投資總額的比例減少，及本行的國債、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合共佔本行債務證券投資總額的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更好平衡流動資金的風險與回報，本行削減公司債券的投資比例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債務證券投資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14,882.7	82.6%	20,826.4	92.4%	22,968.4	93.4%	25,997.3	95.7%
浮動利率	3,127.0	17.4%	1,703.9	7.6%	1,631.6	6.6%	1,174.5	4.3%
債務證券總額	18,009.7	100.0%	22,530.3	100.0%	24,600.0	100.0%	27,171.8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所持有的所有債務證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由境內發行人發行。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務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				
	3個月內 到期	3至12個月 到期	1至5年 到期	5年以上 到期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國債	—	419.7	2,907.2	1,394.6	4,721.5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715.3	2,211.5	3,621.4	1,438.1	7,986.3
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券	428.9	1,128.6	655.0	6,242.1	8,454.6
公司債券	1,529.5	1,390.6	1,795.2	1,294.1	6,009.4
債務證券總額	2,673.7	5,150.4	8,978.8	10,368.9	27,171.8

資產及負債

股權證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股權證券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0.2%、0.1%、0.1%及0.0%。本行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於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遼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聯的股權投資。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淨額

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佔本行投資淨額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4.8%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61.0%，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69.6%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75.0%。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ii)本行加強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及(iii)本行加大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以增加回報和調整本行的投資組合所致。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金額較大，有關這些類型投資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金融機構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2百萬元增加219.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進一步加強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合作；及(ii)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所致。本行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0.0百萬元增加97.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強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及(ii)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所致。本行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1.8百萬元下降15.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調投資戰略，專注於提供高收益率的受益權轉讓計劃所致。

本行受益權轉讓計劃投資主要包括與資產管理計劃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和與信託計劃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本行於受益權轉讓計劃的結餘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0.0百萬元增加647.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49.4百萬元，並增加137.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83.3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51.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921.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的可供投資資金增加及投資組合擴充，(ii)本行加強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及(iii)本行決定投資於較高回報的資產所致。

資產及負債

自2014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承受一個特定集團借款人（「**相關集團借款人**」）（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面對負面的媒體報道）的信貸敞口。該敞口大部分因(i)本行於與相關集團借款人掛鈎的受益權轉讓計劃（「**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及(ii)本行利用本行發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投資於相關集團借款人通過中國境內交易平台的私人配售所發行的債務工具（「**A類債務工具**」）而起。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本行的會計政策，本行將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及A類債務工具確認為受益權轉讓計劃。A類債務工具及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的一部分由(i)相關集團借款人內一間公司（「**相關上市公司**」）的股份作擔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相關集團借款人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保證作擔保。自2015年5月起，根據公開資料，相關上市公司一直被證監會調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被暫停買賣，導致相關上市公司質押予本行作擔保物的股份的價值存在不確定因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497.0百萬元及人民幣7,461.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6,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0百萬元計入本行的信貸風險總敞口（即此部分的資產的總額，其信貸風險不能被擔保物或以向第三方對沖的其他方式足額覆蓋）。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於A類債務工具的投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0百萬元，有關款項概無計入本行的信貸風險敞口，此乃由於相關信貸風險已透過本行發行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與第三方進行對沖。其後，本行就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的相關集團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淨敞口減低，方法是按面值出售或接受提早償還通過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墊付予相關集團借款人的部分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的信貸敞口為人民幣3,690.0百萬元，全部均以本行發行予相關集團借款人成員總金額為人民幣3,700.0百萬元的存單作擔保，故並無計入本行的信貸風險敞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A類債務工具的信貸敞口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概無計入本行的信貸風險敞口。根據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及A類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特徵評估並經作出必要的風險管理措施後，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相關受益權轉讓計劃及A類債務工具的投資並無減值虧損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一個特定最終集團借款人的相關風險」，亦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資產及負債

使用理財產品資金的投資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行將使用理財產品資金的投資記入本行根據投資目的投資的相應產品項目。本行使用理財產品資金的投資自2014年6月起單獨入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使用理財產品資金的投資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9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0.2百萬元。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使用理財產品資金的投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增長，令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利用本行發行保本型理財產品所得資金投資，由相關上市公司股份作擔保及由相關集團借款人成員通過中國境內交易平台的私人配售所發行的債務工具（「B類債務工具」）的總結餘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本行所有B類債務工具均由相關集團借款人提前於2015年8月全額償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一個特定最終集團借款人的相關風險」，亦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剩餘期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結餘。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總計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至1年到期	1年至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不定期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56.3	2,123.3	3,456.7	2,854.3	—	10,29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7.4	3,027.1	5,459.2	7,514.6	58.3	16,8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69.5	9,992.4	62.9	—	—	14,424.8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499.8	54,813.9	55,471.5	—	—	124,785.2
總計.....	21,543.0	69,956.7	64,450.3	10,368.9	58.3	166,377.2

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和市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證券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值和市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	7,925.4	7,850.7	7,587.6	7,089.1	7,339.6	7,283.1	10,290.6	10,316.5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的十三大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佔投資 組合總額	佔股東權益 總額 ⁽¹⁾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2,000.0	1.2%	11.9%	2,000.0
投資B	1,800.0	1.1%	10.7%	1,800.0
投資C	1,700.0	1.0%	10.1%	1,700.0
投資D	1,550.0	0.9%	9.2%	1,550.0
投資E	1,540.1	0.9%	9.1%	1,541.5
投資F	1,500.0	0.9%	8.9%	1,500.0
投資G	1,500.0	0.9%	8.9%	1,500.0
投資H	1,500.0	0.9%	8.9%	1,500.0
投資I	1,500.0	0.9%	8.9%	1,500.0
投資J	1,500.0	0.9%	8.9%	1,500.0
投資K	1,500.0	0.9%	8.9%	1,500.0
投資L	1,500.0	0.9%	8.9%	1,500.0
投資M	1,500.0	0.9%	8.9%	1,500.0
總額	20,590.1	12.3%	122.2%	20,591.5

附註：

⁽¹⁾ 有關股東權益總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股東權益」。

資產及負債

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及(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本行須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金額，乃按客戶存款總額的百分比釐定。超額存款準備金為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超過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金額。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1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58.6百萬元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7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7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致使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所致，部分被2012年5月、2015年2月及2015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調低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所抵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8,759.2百萬元、人民幣9,698.2百萬元、人民幣12,5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78.9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7.1%、5.5%、5.0%及5.1%。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絕對值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強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及(ii)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所致。

本行通過同業拆借市場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資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拆出資金分別為零、人民幣1,980.6百萬元、零及人民幣912.3百萬元。本行拆出資金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於2015年上半年將以外幣計值的盈餘資金存入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致。本行拆出資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本行終止國內以人民幣計值的同業代付業務(本行擔任受託人)所致。本行拆出資金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同業代付業務的金額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47.2百萬元、零、零及零。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金額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為管理本行的流動性，本行於2013年及2014年末及2015年6月30日將買入返售協議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平倉。

資產及負債

負債和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82,786.3	73.9%	92,764.6	56.6%	119,403.0	50.8%	150,030.0	50.7%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58.9	18.0%	52,391.2	31.9%	82,457.6	35.1%	107,040.6	36.2%
拆入資金	772.9	0.7%	3,029.9	1.8%	3,044.7	1.3%	4,700.2	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011.4	5.4%	9,034.4	5.5%	10,259.0	4.4%	11,561.9	3.9%
應付債券	500.0	0.4%	500.0	0.3%	2,000.0	0.9%	2,000.0	0.7%
理財產品資金 ⁽¹⁾	307.7	0.3%	3,754.0	2.3%	13,064.7	5.6%	14,496.7	4.9%
其他負債 ⁽²⁾	1,560.0	1.3%	2,530.5	1.6%	4,586.6	1.9%	6,254.6	2.0%
負債總額	112,097.2	100.0%	164,004.6	100.0%	234,815.6	100.0%	296,084.0	100.0%

附註：

(1) 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資金和金融負債。

(2) 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及其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96,084.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815.6百萬元增加26.1%，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存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所致。本行負債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97.2百萬元增加46.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0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8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吸收存款為本行負債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73.9%、56.6%、50.8%及50.7%。

資產及負債

客戶存款

本行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25,512.0	30.8%	27,179.2	29.3%	31,170.7	26.1%	28,953.3	19.3%
定期	21,634.0	26.1%	25,066.8	27.0%	43,739.4	36.6%	66,905.4	44.6%
小計	47,146.0	56.9%	52,246.0	56.3%	74,910.1	62.7%	95,858.7	63.9%
零售存款								
活期	9,406.1	11.4%	11,200.0	12.1%	10,696.9	9.0%	9,551.4	6.4%
定期	26,234.2	31.7%	29,318.6	31.6%	33,796.0	28.3%	44,619.9	29.7%
小計	35,640.3	43.1%	40,518.6	43.7%	44,492.9	37.3%	54,171.3	36.1%
客戶存款總額	82,786.3	100.0%	92,764.6	100.0%	119,403.0	100.0%	150,030.0	1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30.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403.0百萬元增加25.7%。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8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6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403.0百萬元。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主要是由於(i)為維持客戶存款增長，本行加大營銷力度；及(ii)多年來本行增設新的分行和支行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56.9%、56.3%、62.7%及63.9%。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公司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百分比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存款規模增長較本行零售存款快所致。

資 產 及 負 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零售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43.1%、43.7%、37.3%及36.1%。本行零售存款佔客戶存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整體下跌主要是由於(i)本行所發行理財產品規模增長，令部分個人存款客戶將其資產管理業務重新分配以購買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ii)零售存款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iii)本行公司存款增長較本行零售存款快所致。

定期存款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57.8%、58.6%、64.9%及74.7%。活期存款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42.2%、41.4%、35.1%及25.3%。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定期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百分比增加及本行活期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存款客戶對定期存款(提供較高回報)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貨幣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79,404.7	95.9%	90,471.0	97.5%	115,772.7	97.0%	147,349.1	98.2%
美元存款	3,354.8	4.1%	2,277.9	2.5%	3,625.3	3.0%	2,673.7	1.8%
其他外幣存款	26.8	0.0%	15.7	0.0%	5.0	0.0%	7.2	0.0%
客戶存款總計	82,786.3	100.0%	92,764.6	100.0%	119,403.0	100.0%	150,030.0	100.0%

資產及負債

按區域劃分的客戶存款

本行按吸收存款的分行區域分類客戶存款。存款客戶所處區域與吸收存款分行所處區域一般存在較高關聯度。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區域劃分的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錦州地區 ⁽¹⁾	47,593.2	57.5%	51,598.9	55.6%	55,776.8	46.7%	66,328.0	44.2%
其他東北地區 ⁽²⁾	20,778.1	25.1%	22,845.1	24.6%	30,275.7	25.4%	36,750.4	24.5%
華北地區 ⁽³⁾	14,415.0	17.4%	18,320.6	19.8%	33,350.5	27.9%	46,951.6	31.3%
客戶存款總計	82,786.3	100.0%	92,764.6	100.0%	119,403.0	100.0%	150,030.0	100.0%

(1) 錦州地區：本行總部、錦州分行、錦州太和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義縣祥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北鎮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黑山錦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東北地區(不包括錦州地區)：瀋陽分行、大連分行、哈爾濱分行、丹東分行、撫順分行、鞍山分行、朝陽分行、阜新分行及遼陽分行。

(3) 華北地區：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

客戶存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產品。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活期		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到期		1至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總計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28,953.3	75.2%	13,461.2	75.1%	31,468.7	62.0%	21,974.9	51.9%	0.6	0.1%	95,858.7	63.9%
零售存款	9,551.4	24.8%	4,473.0	24.9%	19,307.6	38.0%	20,381.7	48.1%	457.6	99.9%	54,171.3	36.1%
客戶存款總計	38,504.7	100.0%	17,934.2	100.0%	50,776.3	100.0%	42,356.6	100.0%	458.2	100.0%	150,030.0	100.0%

資產及負債

應付債券

2007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期限為10年，首五年按5.6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行擁有於第五年末按面值全數贖回該債券的選擇權。本行於2012年12月全數贖回該債券。

2010年9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期限為10年，首五年按5.9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債券可由本行酌情決定於第五年末按本金另加5.90%的初始年利率全數贖回。本行於2015年9月全數贖回該等債券。

2014年1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該債券期限為10年，首五年按7.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債券可由本行酌情決定於第五年末按本金另加7.00%的初始年利率全數贖回。

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款項；(ii)拆入資金；(iii)理財產品資金；及(iv)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5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91.2百萬元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5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040.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中尋求更多的資金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和滿足流動性需要所致。

拆入資金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9.9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本行使用拆入資金增加所致。

資產及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4.4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流動性需要及降低資金成本，本行使用期限更短、成本更低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資金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4.0百萬元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6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496.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順應市場趨勢，加強理財產品開發與營銷以增加理財產品種類及發行量所致。

財務信息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按照適用的中國銀監會相關指引及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信息計算。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本行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某些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不同，這些影響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中所載的因素。

概覽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城市商業銀行。根據英國《銀行家》2015年7月發佈的數據，就一級資本總額而言，共117家中國的銀行躋身「全球1,000家大銀行」之列，其中本行在該等中國的銀行中位列第44位，並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18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貸款及墊款總額及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29億元、人民幣941億元及人民幣1,500億元。

近年來，本行盈利快速增長。本行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1.4百萬元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2,12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6%。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9.9百萬元。本行在業務實現快速增長的同時，推行審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維持穩固的資產質量。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99%，撥備覆蓋率為379.76%。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以下所載的多項因素影響。

中國及遼寧省的經濟環境

本行的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與中國尤其遼寧省的經營環境有關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和遼寧省的經濟現狀與發展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

財務信息

近年來，中國的經濟取得巨大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09年至2014年全國的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3.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信息，2009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總額及人民幣存款總額分別按15.4%及1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近年來，中國經濟逐步由快速增長轉向穩定增長，維持適度高增長率，進入「新常態」發展階段。中國總體經濟及若干行業的增長率放緩或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遼寧省及錦州市的經濟近年迅速增長。於2014年，遼寧省的名義GDP達到人民幣28,630億元，在中國內地省份之中排名第七，於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於2014年，錦州的名義GDP達到人民幣1,360億元，於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遼寧省的銀行業於2009年至2014年間按人民幣貸款總額與人民幣存款總額計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0%及12.6%。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遼寧省，包括錦州。遼寧省及錦州市的未來經濟狀況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在過去實施了多項貨幣和其他宏觀經濟政策，其中包括(i)調整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ii)實施貸款限制以控制銀行貸款的增長；以及(iii)頒佈行業發展指引以促進或控制中國某些行業的增長。該等政策許多對貸款業務及銀行融資的需求和提供造成巨大影響，因而對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利率

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而淨利息收入過去一直是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93.3%、97.4%、97.1%、97.1%及94.9%。淨利息收入受利率及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銀行金融業的監管、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同業競爭等本行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

作為過往十年中國銀行總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開始逐步採用市場化利率政策進行市場調控。中國人民銀行過去數年曾多次調整存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進一步調整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導致一年期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下降至1.50%及4.35%。

財務信息

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措施令利率逐步市場化。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已撤銷同業市場利率、債券市場利率及外幣存款利率的限制，並撤銷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上限及利率下限。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可能會進一步調整利率機制。本行預計，隨著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市場化利率政策，銀行之間的競爭對利率設定發揮的作用將會日益重要。中國人民銀行日後以調控宏觀經濟為目的而對基準利率進行的進一步調整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過往曾受並將繼續受中國銀行業有關政策、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關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就特定貸款產品發放貸款的限制)變動的重大影響。

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中國銀監會對中國商業銀行的披露要求、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水平及內控實施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利率政策、規定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向商業銀行提供再融資、承兌商業銀行的再貼現票據以及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中國商業銀行亦須遵守中國其他監管機關(如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近年來，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逐漸放寬對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向個人客戶出售金融產品及其他理財服務等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服務的限制。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其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中國資本市場和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的發展

近日中國已推出多項舉措用以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並鼓勵企業從資本市場尋求直接融資，這可能會對中國各銀行的核心業務造成影響。中國債務資本市場深化或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原因是若干企業借款人可利用較低成本發行的債務證券以滿足其融資需求，從而降低對銀行貸款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可能使本行擴大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如本行的投資銀行業務)，及拓寬本行的投資證券業務。

財務信息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來自互聯網理財產品、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及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等創新金融產品和技術的新挑戰及機遇。該等產品和技術方面的創新或會對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情況造成影響，並可能會對中國各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競爭情況

作為區域性銀行，本行主要與在遼寧省和本行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區擁有業務的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競爭。近年來，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公開發售，使其資本基礎加強並提高了其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並使其更能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本行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這可能影響本行的貸款和存款定價，以及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服務的定價和收入，因而影響本行的經營業績。此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日趨激烈的競爭」及「行業概覽」。

財務信息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5,733.7	8,522.9	13,582.5	5,862.0	9,683.0
利息支出	(2,479.7)	(4,701.5)	(7,954.1)	(3,642.3)	(5,241.0)
淨利息收入	3,254.0	3,821.4	5,628.4	2,219.7	4,442.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3.0	100.5	183.1	78.2	16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2)	(25.2)	(66.8)	(22.2)	(2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6.8	75.3	116.3	56.0	132.3
交易淨收益／(損失)	24.9	(5.7)	0.5	(7.2)	60.8
股利收入	5.8	6.3	6.4	—	0.4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60.8	(3.6)	8.4	1.7	2.3
匯兌淨收益	13.1	4.3	7.9	13.2	32.2
其他經營淨收益	30.7	24.1	26.7	3.5	9.6
經營收入	3,486.1	3,922.1	5,794.6	2,286.9	4,679.6
經營費用	(1,651.4)	(1,888.1)	(2,213.5)	(983.3)	(1,246.5)
減值前經營利潤	1,834.7	2,034.0	3,581.1	1,303.6	3,433.1
資產減值損失	(298.7)	(274.7)	(793.4)	(111.5)	(1,534.7)
稅前利潤	1,536.0	1,759.3	2,787.7	1,192.1	1,898.4
所得稅費用	(364.6)	(403.8)	(664.5)	(282.1)	(458.5)
淨利潤	1,171.4	1,355.5	2,123.2	910.0	1,439.9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22,713.2	23,258.6	30,170.5	30,70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59.2	9,698.2	12,520.6	16,078.9
拆出資金	—	1,980.6	—	9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2	58.5	9,990.3	14,424.8
衍生產品正公允價值	—	—	—	1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7.2	—	—	—
應收利息	536.2	673.9	1,560.2	1,767.1
客戶貸款及墊款	61,781.1	76,728.8	86,548.8	90,56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18.4	14,942.5	17,256.2	16,87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7,925.4	7,587.6	7,339.6	10,290.6
應收款項類投資	5,960.0	35,421.2	79,256.5	124,785.2
物業及設備	3,651.8	4,141.4	5,097.5	5,2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6	432.1	400.0	667.3
其他資產	448.0	590.5	552.5	640.2
資產總計	123,294.3	175,513.9	250,692.7	312,938.8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	27.0	190.0	5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58.9	52,391.2	82,457.6	107,040.6
拆入資金	772.9	3,029.9	3,044.7	4,70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932.2	14,296.7
衍生產品負公允價值	—	—	—	2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11.4	9,034.4	10,259.0	11,561.9
吸收存款	82,786.3	92,764.6	119,403.0	150,030.0
應付職工薪酬	254.9	263.0	277.9	247.0
應交稅費	112.6	106.4	412.8	287.8
應付利息	1,068.6	1,881.0	3,346.9	4,488.3
應付債券	500.0	500.0	2,000.0	2,000.0
其他負債	411.6	4,007.1	3,491.5	1,359.8
負債合計	112,097.2	164,004.6	234,815.6	296,084.0
股東權益				
股本	3,902.2	3,902.2	4,402.2	4,402.2
資本公積	3,589.0	2,909.1	4,962.6	5,032.8
盈餘公積	459.0	591.7	802.4	802.4
一般準備	1,348.4	2,198.8	3,159.1	3,159.1
未分配利潤	1,819.7	1,797.0	2,332.0	3,237.9
本行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118.3	11,398.8	15,658.3	16,634.4
非控制性權益	78.8	110.5	218.8	220.4
股東權益合計	11,197.1	11,509.3	15,877.1	16,854.8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23,294.3	175,513.9	250,692.7	312,938.8

財務信息

主要財務及運營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主要財務及運營指標概要。

	法定規定 ⁽²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²⁴⁾	≥0.6%	1.02%	0.91%	1.00%	0.92%	1.02%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²⁴⁾	≥11%	11.30%	12.00%	15.64%	15.26%	17.77%
淨利差 ⁽³⁾⁽²⁴⁾	不適用	3.06%	2.32%	2.43%	2.04%	2.94%
淨息差 ⁽⁴⁾⁽²⁴⁾	不適用	3.30%	2.52%	2.63%	2.24%	3.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經營收入比率 ⁽⁵⁾	不適用	2.78%	1.92%	2.01%	2.45%	2.83%
成本收入比率 ⁽⁶⁾	≤45%	40.55%	40.47%	31.26%	35.03%	20.46%
	法定規定 ⁽²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⁷⁾	≥4%	13.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⁸⁾	≥8%	14.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5.9% ⁽²¹⁾	不適用	9.76%	8.64%	7.03%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6.9% ⁽²¹⁾	不適用	9.76%	8.64%	7.03%	
資本充足率 ⁽¹¹⁾	≥8.9% ⁽²¹⁾	不適用	10.89%	10.45%	8.92%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¹²⁾	≤5%	0.94%	0.87%	0.99%	0.99%	
撥備覆蓋率 ⁽¹³⁾	≥150%	239.45%	226.40%	256.15%	379.76%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¹⁴⁾	≥2.5% ⁽²²⁾	2.24%	1.97%	2.53%	3.77%	
其他指標⁽¹⁵⁾						
貸存比	≤75% ⁽²³⁾	65.57%	66.62%	55.70%	50.02%	
流動比率 ⁽¹⁶⁾	≥25%	54.97%	47.63%	55.97%	60.88%	
核心負債比率 ⁽¹⁷⁾⁽¹⁹⁾	≥60%	68.79%	60.46%	60.57%	60.48%	
流動性缺口率 ⁽¹⁸⁾⁽¹⁹⁾	≥-10%	4.21%	(9.25%)	(9.57%)	(4.43%)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值平均結餘的百分比。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的1.02%下降至2013年的0.91%，主要是由於淨息差收窄致使本行淨利潤增速低於總資產增速所致。本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1.00%，主要由於本行一直提升盈利水平致使淨利潤快速增長所致。本行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92%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2%，主要是由於淨息差持續上升使淨利潤快速增長所致。
- (2) 指期內本行的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平均結餘的百分比。本行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2012年的11.30%上升至2013年的12.00%，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3年提升盈利水平並於2013年向本行股東宣派本行股利所致。本行的平均權益回報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15.64%，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提升盈利能力使淨利潤快速增長所致。本行的平均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6%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77%，主要是由於淨息差持續上升使淨利潤快速增長所致。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生息資產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經營收入比率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經營收入 × 100%。
- (6)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成本收入比率 = 經營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 / 營業收入 × 100%。
- (7) 核心資本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對應核心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支出) × 100%。
- (8) 資本充足率 = (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2.5 × 市場風險資本支出) × 100%。
- (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11)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除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12) 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總額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3)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總額 × 100%。
- (14) 損失準備對貸款比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00%。
- (15) 有關比率指本行報中國銀監會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相關財務數據計算的比率。
- (16)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出資金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一個月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可在國外及國際二級市場上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流動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財政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財務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拆入資金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各項應付款項、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財務信息

- (17) 核心負債比率 = 核心負債金額 / 負債總額 × 100%。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核心負債比率較截至2012年年底為低及接近60%的法定最低要求，主要因為本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同業負債有所增加且佔本行負債總額的百分比比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高。
- (18) 流動性缺口率 = 流動性缺口 / 於90日內到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金額 × 100%。流動性缺口指剩餘屆滿期限為90日或以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金額減剩餘屆滿期限為90日或以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負債金額。截至2013年及2014年年底的流動性缺口率較截至2012年年底為低及接近-10%的法定最低要求，主要因為本行增加2013年及2014年的資產及負債錯配，以尋求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因此，(i)本行加強了資金頭寸管理及減少過剩存款準備金餘額；及(ii)本行於該等受益權轉讓計劃(其固定年期通常為一年或以上)的投資增加，同時本行的銀行同業短期借款增加。
- (19) 儘管本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核心負債比率及流動性缺口率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核心負債比率接近法定最低要求，但本行認為這從未且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儘管該等比率主要分別集中於核心負債以及靜態及短期流動性缺口的穩定性，本行的其他法定流動性比率(例如整體流動性比率)均大幅高於法定最低要求，且本行認為從各項法定流動性比率整體來看，本行有充裕的流動性；(ii)該等比率一般均在本行本身控制範圍以內，而本行擬繼續依賴穩固的客戶基礎及各種同業渠道以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及(iii)截至2014年年底客戶存款及同業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50.8%及35.1%，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50.7%及36.2%，據此，本行認為本行的負債結構相對穩定。本行計劃繼續透過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本行的流動性。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 (20) 有關比率要求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督與監管－其他運營及風險管理比率」。
- (21) 中國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其資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或高於8.5%、8.9%及9.3%；(ii)其一級資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或高於6.5%、6.9%及7.3%；及(iii)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或高於5.5%、5.9%及6.3%。
- (22) 不適用於本行，直至2016年12月31日。
- (23) 根據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貸存比作為一項監管比率不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
- (24) 按年化基準計算。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97.1%及9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5,862.0	9,683.0
利息支出	3,642.3	5,241.0
淨利息收入	2,219.7	4,442.0

淨利息收入指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本行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以及本行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影響。

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442.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9.7百萬元增加100.1%，主要由於(i)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了人民幣82,823.4百萬元或41.8%；及(ii)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98個基點，令利息收入增加。該增加已因利息支出增加而被部分抵銷(主要因為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人民幣77,452.3百萬元或41.2%)。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為日結餘的平均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 結餘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⁵⁾	平均 結餘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⁵⁾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327.2	2,883.2	7.10%	94,645.2	3,484.7	7.36%
投資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 ⁽¹⁾	71,553.8	2,159.4	6.04%	145,178.3	5,656.8	7.80%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24,448.9	183.8	1.50%	27,755.7	212.6	1.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7,355.1	540.4	6.22%	12,268.6	316.7	5.16%
拆出資金.....	2,284.4	74.6	6.54%	323.1	1.1	0.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10.7	20.6	3.40%	832.6	11.1	2.66%
生息資產總額.....	198,180.1	5,862.0	5.92%	281,003.5	9,683.0	6.9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 結餘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⁵⁾	平均 結餘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⁵⁾
客戶存款.....	96,104.6	1,051.8	2.18%	126,938.9	1,655.0	2.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1,338.5	2,124.9	5.96%	96,193.7	2,666.4	5.54%
拆入資金.....	3,092.7	47.8	3.10%	4,373.3	15.1	0.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920.3	151.0	3.82%	11,378.4	173.4	3.04%
應付債券.....	1,776.2	58.9	6.64%	2,000.0	67.0	6.70%
理財產品資金.....	7,516.7	207.0	5.50%	24,226.4	661.8	5.46%
其他負債 ⁽²⁾	56.2	0.9	3.20%	146.8	2.3	3.14%
計息負債總額.....	187,805.2	3,642.3	3.88%	265,257.5	5,241.0	3.96%
淨利息收入.....		2,219.7			4,442.0	
淨利差 ⁽³⁾		2.04%			2.94%	
淨息差 ⁽⁴⁾		2.24%			3.16%	

財務信息

附註：

- (1)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按生息資產每日平均值及計息負債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結餘(按生息資產每日平均值計算)計算。
- (5) 按年化基準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對比2015年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0.3	111.2	601.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868.7	628.7	3,497.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3	3.5	28.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1.3)	(92.4)	(223.7)
拆出資金	(6.7)	(66.8)	(7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0)	(4.5)	(9.5)
利息收入變動總計	3,241.3	579.7	3,821.0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402.0	201.2	60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89.0	(147.5)	541.5
拆入資金	4.4	(37.1)	(3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2.7	(30.3)	22.4
應付債券	7.5	0.6	8.1
理財產品資金	456.5	(1.7)	454.8
其他負債	1.4	0.0	1.4
利息支出變動總計	1,613.5	(14.8)	1,598.7
淨利息收入變動總計	1,627.8	594.5	2,222.3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指本期間平均結餘減上一期間平均結餘，再乘以上一期間的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本期間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該期間的平均結餘。
- (3) 指本期間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683.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62.0百萬元增加65.2%，這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2%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0%，以及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18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1,003.5百萬元。生息資產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增加，這與本行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49.2%及36.0%。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及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持續增加。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平均 結餘 ⁽¹⁾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 結餘 ⁽¹⁾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75,839.6	2,658.4	7.02%	85,990.1	3,126.1	7.28%
零售貸款	5,196.0	210.8	8.12%	8,228.7	327.0	7.94%
票據貼現	291.6	14.0	9.60%	426.4	31.6	14.8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81,327.2	2,883.2	7.10%	94,645.2	3,484.7	7.36%

附註：

(1) 按本行日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2) 按年化基準計算。

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484.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883.2百萬元增加20.9%，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均有所增加；及平均收益率上升。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327.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4,645.2百萬元。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0%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6%。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92.2%及89.7%。

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26.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658.4百萬元增加17.6%，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和平均收益率均有所增加。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839.6百萬元增加13.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5,9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市場對公司貸款需求上升；(ii)本行增設新的分行及支行；及(iii)本行提供予中小企業的貸款因應促進中小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而持續增加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2%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8%，主要是由於(i)本行因應不同客戶群的需要進一步執行定制化定價戰略，及(ii)本行的公司貸款組合中的中長期公司貸款的比例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27.0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增加55.1%，主要是由於本行零售貸款平均結餘增加，部分被本行零售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銷。本行零售貸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96.0百萬元增加58.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22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實施專注發展「三小」小額信貸業務的戰略以順應政府鼓勵發展個人信貸服務的多項政策所致。零售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2%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4%，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下調基準利率所致。

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125.7%，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及平均結餘均有所增加所致。本行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0%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14.82%，主要是由於本行選擇性地進行若干高收益及超短期的票據貼現交易，而該等交易對平均結餘影響甚微所致。本行票據貼現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增加46.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票據貼現的需求上升所致。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36.8%及58.4%。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是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持有至到期投資；(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如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受益權轉讓計劃等。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9.4百萬元增長162.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656.8百萬元，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有所增加所致。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553.8百萬元增長102.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45,1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供投資的資金於2015年上半年持續增加，與本行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本行持續實施多元化產品和服務的政策及擴展本行資金業務所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

財務信息

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4%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0%，主要是由於本行投資組合中收益率較高的投資產品(如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佔比持續提高所致。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指本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最低水平現金存款，按本行一般客戶存款結餘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而向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款項，本行維持該等存款用於結算及清算用途。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長15.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該等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448.9百萬元增長13.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7,7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客戶存款增加導致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4百萬元減少41.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6.7百萬元，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減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55.1百萬元減少29.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因應2015年上半年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而決定減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所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22%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6%，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改善令2015年上半年的市場利率普遍下調所致。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9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是由於拆放同業及其他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減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拆出投資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4.4百萬元減少85.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因應2015年上半年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而決定減少拆放以人民幣計值的同業及其他金

財務信息

融機構款項所致。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4%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8%，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5年上半年的拆出資金主要以外幣計值而以外幣計值的拆出資金的收益率通常較低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46.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減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0.7百萬元減少31.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平衡收益及流動資金所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6%，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改善令2015年上半年的市場利率普遍下調所致。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2.3百萬元增長43.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2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7,80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257.5百萬元。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平均存款結餘及理財產品資金增加。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一直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28.9%及31.6%。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1.8百萬元增長57.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55.0百萬元，是由於(i)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8%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2.60%；及(ii)客戶存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104.6百萬元增長32.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26,938.9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公司及零售存款的平均結餘、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平均 結餘 ⁽¹⁾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²⁾	平均 結餘 ⁽¹⁾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22,621.1	68.1	0.60%	22,076.7	63.9	0.58%
定期	33,961.2	453.1	2.66%	56,922.7	868.7	3.06%
小計	56,582.3	521.2	1.84%	78,999.4	932.6	2.36%
零售存款						
活期	8,925.4	16.9	0.38%	9,056.0	20.8	0.46%
定期	30,596.9	513.7	3.36%	38,883.5	701.6	3.60%
小計	39,522.3	530.6	2.68%	47,939.5	722.4	3.02%
客戶存款總額	96,104.6	1,051.8	2.18%	126,938.9	1,655.0	2.60%

附註：

(1)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2) 按年化基準計算。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49.6%及56.4%。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2百萬元增長78.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存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58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999.4百萬元及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1.84%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2.36%所致。

公司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3.1百萬元增長91.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68.7百萬元，是由於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本行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61.2百萬元增長67.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6,92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增設分行及支行；(ii)本行增加營銷力度以進一步發展業務和鞏固公司客戶群所致。公司定期存

財務信息

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6%升至2015年同期的3.06%，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多次調高人民幣存款的利率上限，而這可讓本行向部分公司存款客戶提供更高回報所致。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

零售存款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50.4%及43.6%。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0.6百萬元增長36.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722.4百萬元，是由於零售存款的平均結餘及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零售存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22.3百萬元增長21.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7,939.5百萬元。零售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8%升至2015年同期的3.02%。

零售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7百萬元增長36.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7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及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96.9百萬元增長27.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增設分行及支行；及(ii)本行的零售存款客戶群持續擴大所致。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6%升至2015年同期的3.60%，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及本行推出悠悅寶存款產品(這鼓勵客戶保持長期存款)令本行長期定期存款的比例有所增加所致。

零售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長23.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零售活期存款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零售活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8%升至2015年同期的0.46%，主要是由於因應中國人民銀行不斷放寬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較高的存款利率所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4.9百萬元增長25.5%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6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

財務信息

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338.5百萬元增長34.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6,19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市場利率相對較低時本行盡力增加本行的同業負債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6%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4%，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有所提升而導致市場利率普遍較低所致。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68.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部分被拆入資金的平均結餘增加所抵銷。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0%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0%，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的拆入資金主要以外幣計值而以外幣計值的拆入資金成本通常較低所致。拆入資金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2.7百萬元增長41.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3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展涉及外幣的業務令本行對外幣的需求增加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長14.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部分由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減少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20.3百萬元增長43.7%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1,3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平衡收益及流動資金所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2%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4%，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改善令2015年上半年的市場利率普遍下調所致。

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增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應付債券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4年1月24日發行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十年期定息二級資本債務已於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負債的平均結餘全面反映所致。請參閱「一債務」。

財務信息

理財產品資金的利息支出

理財產品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0百萬元增加219.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資金的平均結餘增加。理財產品資金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16.7百萬元增加222.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4,26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需求持續增加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規模。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息差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總額平均結餘的比率。

淨利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升至2015年同期的2.94%。淨息差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4%升至2015年同期的3.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息差及淨利差較截至2014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通過增加有較高收益率的生息資產結餘持續調整本行的資產的結構；及(ii)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有所增加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2.4%及2.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3.4	67.7
代理手續費	8.1	41.4
理財手續費	1.0	30.6
銀行卡手續費	6.3	7.8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2.9	6.6
貿易融資手續費	0.1	—
其他 ⁽¹⁾	16.4	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8.2	16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2.2)	(28.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6.0	132.3

財務信息

附註：

(1) 主要包括貸款承諾費和受益權轉讓計劃安排費。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136.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與清算手續費、代理手續費和理財手續費增加，反映本行的中間業務增長。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資金匯劃賺取的手續費和結算與清算服務(包括匯款)、賬戶及現金管理服務賺取的其他手續費。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56.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7.7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國內結算交易量有所增加所致。

代理手續費

代理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代收費服務及委託貸款業務所賺取的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411.1%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1.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有所增長所致。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向本行客戶銷售理財產品所賺取的佣金。理財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2,960.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營銷力度提升，向客戶出售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增長所致。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與本行借記卡和信用卡相關的多項費用，如商戶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費、換卡費、滯納金及為其他銀行發行的銀行卡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交易費。銀行卡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23.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7.8百萬元。銀行卡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所簽發的銀行卡數目持續增加及(ii)本行銀行卡交易額錄得增長所致。

財務信息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買賣證券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承銷及諮詢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127.6%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財務諮詢業務有所增長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的，與本行結算及清算、貿易融資、銀行卡、代理及諮詢業務相關的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28.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量增加。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佔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8.4%及17.8%。

交易淨收益／(損失)

交易淨收益／(損失) 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收益或淨損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60.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淨虧損為人民幣7.2百萬元。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普遍下調導致交易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上升所致。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本行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利。股利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從中國銀聯收取的股利分紅。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

本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證券投資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35.3%，主要是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所致。

財務信息

匯兌收益

匯兌收益主要指外幣結算及外幣交易產生的淨收益。匯兌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143.9%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令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上升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本行所擁有的物業及最終出售前的租金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74.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9.6百萬元，反映從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收益增加。

經營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經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成本	454.3	537.0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	198.9	250.6
營業稅及附加費	181.7	223.1
折舊及攤銷	148.1	169.3
其他經營費用	0.3	66.5
經營費用合計	983.3	1,246.5

本行的經營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3.3百萬元增加26.8%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246.5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費用為總經營收入比率分別為43.0%及26.6%。有關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持續努力以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職工成本

職工成本是本行經營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經營費用總額的46.2%及43.1%。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職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工資及獎金	316.4	380.8
職工福利	17.7	18.3
養老金	55.3	62.2
住房津貼	25.1	28.1
補充退休福利	0.8	0.9
其他職工福利 ⁽¹⁾	39.0	46.7
職工成本合計	454.3	537.0

附註：

⁽¹⁾ 包括工會開支、僱員培訓開支、僱員醫療開支、其他社會及福利開支以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行職工成本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3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0百萬元，以順應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

本行已制定設定受益計劃，為本行員工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及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包括最近期精算估值及精算假設以及該等計劃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信息附註34(b)及34(c)。根據最近期精算估值，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設定受益計劃的公允市值為零。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增加26.0%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本行的營銷開支及日常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營業稅及附加費

營業稅及附加費主要與貸款(利息收入)、買賣證券、財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有關。本行的營業稅及附加費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整體業務增長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包括本行的固定資產折舊及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本行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增加14.3%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分行及支行新購置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支出及有關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增加；及(ii)本行業務整體增長令部分營銷開支攤銷增加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以及其他資產的撥備開支。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1,276.4%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534.7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由於(i)因整體經濟下滑本行決定實行更多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ii)本行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快速增加；及(iii)本行絕對值計的不良貸款額隨貸款組合整體增長而有所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98.5	1,299.4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	5.4	235.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¹⁾	7.6	—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111.5	1,534.7

附註：

⁽¹⁾ 其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財務信息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行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2.1百萬元增加59.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898.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稅前利潤以及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192.1	1,898.4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298.0	474.6
不可扣稅支出 ⁽¹⁾	4.2	5.0
非納稅項目收益 ⁽²⁾	(20.1)	(21.1)
所得稅費用總額	<u>282.1</u>	<u>458.5</u>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可扣稅的員工福利及招待費。

(2)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其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3.66%及24.15%。

淨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0.0百萬元增加58.2%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439.9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93.3%、97.4%及97.1%。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5,733.7	8,522.9	13,582.5
利息支出	(2,479.7)	(4,701.5)	(7,954.1)
淨利息收入	3,254.0	3,821.4	5,628.4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821.4百萬元增加47.3%至2014年的人民幣5,628.4百萬元，由於(i)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了人民幣61,802.5百萬元或40.7%；及(ii)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上升75個基點，令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但當中部分增幅被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因為(i)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人民幣59,647.5百萬元或41.8%及(ii)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64個基點)抵銷。

本行於2013年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21.4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3,254.0百萬元增加17.4%，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了人民幣53,349.9百萬元或54.2%，令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但當中部分增幅被(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21個基點；及(ii)利息支出增加(因為(a)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增加人民幣52,730.6百萬元或58.6%，及(b)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53個基點)抵銷。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為日結餘的平均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結餘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965.6	4,139.5	7.40%	71,497.4	5,112.8	7.15%	84,561.1	6,195.2	7.33%
投資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 ⁽¹⁾	21,291.6	1,117.2	5.25%	41,875.7	2,332.1	5.57%	82,625.8	5,788.5	7.01%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15,603.6	238.8	1.53%	20,812.5	316.4	1.52%	25,856.4	397.6	1.54%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3,915.0	181.8	4.64%	10,943.8	511.8	4.68%	17,927.5	1,068.9	5.96%
拆出資金	26.0	0.1	0.38%	1,911.4	78.5	4.11%	1,532.3	96.5	6.30%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1,696.4	56.3	3.32%	4,807.3	171.3	3.56%	1,147.5	35.8	3.12%
生息資產總額	98,498.2	5,733.7	5.82%	151,848.1	8,522.9	5.61%	213,650.6	13,582.5	6.36%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 結餘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 結餘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 結餘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73,342.7	1,620.5	2.21%	87,317.8	1,899.4	2.18%	102,539.1	2,374.3	2.32%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11,520.1	637.7	5.54%	45,391.6	2,369.5	5.22%	74,600.9	4,429.0	5.94%
拆入資金	1,722.0	46.7	2.71%	2,531.1	82.3	3.25%	3,185.8	76.6	2.40%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	2,072.7	102.2	4.93%	6,288.9	289.8	4.61%	9,171.2	335.4	3.66%
應付債券	991.8	57.3	5.78%	500.0	29.5	5.90%	1,886.2	126.7	6.72%
理財產品資金	326.9	15.2	4.65%	638.4	29.8	4.67%	10,860.8	608.3	5.60%
其他負債 ⁽²⁾	3.7	0.1	2.70%	42.7	1.2	2.81%	114.0	3.8	3.33%
計息負債總額	89,979.9	2,479.7	2.76%	142,710.5	4,701.5	3.29%	202,358.0	7,954.1	3.93%
淨利息收入		3,254.0			3,821.4			5,628.4	
淨利差 ⁽³⁾			3.06%			2.32%			2.43%
淨息差 ⁽⁴⁾			3.30%			2.52%			2.63%

附註：

- (1)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等。
- (3)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計算。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結餘(按生息資產每日平均值計算)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對比2012年			2014年對比2013年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 (下降) ⁽³⁾	增長/(下降)的原因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10.7	(137.4)	973.3	957.1	125.3	1,082.4
投資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	1,146.3	68.6	1,214.9	2,854.8	601.6	3,456.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的款項	79.2	(1.6)	77.6	77.6	3.6	81.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28.7	1.3	330.0	416.4	140.7	557.1
拆出資金	77.4	1.0	78.4	(23.9)	41.9	1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0.9	4.1	115.0	(114.2)	(21.3)	(135.5)
利息收入變動總計	2,853.2	(64.0)	2,789.2	4,167.8	891.8	5,059.6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304.0	(25.1)	278.9	352.5	122.4	47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768.1	(36.3)	1,731.8	1,734.1	325.4	2,059.5
拆入資金	26.3	9.3	35.6	15.7	(21.4)	(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4.3	(6.7)	187.6	105.4	(59.8)	45.6
應付債券	(29.0)	1.2	(27.8)	93.1	4.1	97.2
理財產品資金	14.5	0.1	14.6	572.5	6.0	578.5
其他負債	1.1	—	1.1	2.4	0.2	2.6
利息支出變動總計	2,279.3	(57.5)	2,221.8	2,875.7	376.9	3,252.6
淨利息收入變動總計	573.9	(6.5)	567.4	1,292.1	514.9	1,807.0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指本年度平均結餘減上一年度平均結餘，再乘以上個期間的平均收益率／付息率的金額。
- (2) 指本年度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一年度平均收益率／付息率，再乘以本年度的平均結餘。
- (3) 指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本行於2014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582.5百萬元，較2013的人民幣8,522.9百萬元增加59.4%，這是由於(i)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151,848.1百萬元增加40.7%至2014年的人民幣213,650.6百萬元，及(ii)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5.61%上升至2014年的6.36%。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而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

本行於2013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522.9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5,733.7百萬元增加48.6%，這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98,498.2百萬元增加54.2%至2013年的人民幣151,848.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82%下降至2013年的5.61%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而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72.2%、60.0%及45.6%。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 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4,164.7	3,985.3	7.36%	68,352.1	4,859.8	7.11%	78,300.1	5,681.0	7.26%
零售貸款	1,689.5	146.6	8.68%	2,927.3	237.9	8.13%	6,026.0	488.9	8.11%
票據貼現	111.4	7.6	6.82%	218.0	15.1	6.93%	235.0	25.3	10.77%
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u>55,965.6</u>	<u>4,139.5</u>	<u>7.40%</u>	<u>71,497.4</u>	<u>5,112.8</u>	<u>7.15%</u>	<u>84,561.1</u>	<u>6,195.2</u>	<u>7.33%</u>

附註：

⁽¹⁾ 按本行日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本行於2014年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195.2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112.8百萬元增加21.2%，這是由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71,497.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84,561.1百萬元，及(i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7.15%上升至2014年的7.33%所致。

本行於2013年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112.8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4,139.5百萬元增加23.5%，這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55,965.6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71,497.4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及墊款於2012年的平均收益率由7.40%下降至2013年的7.15%抵銷所致。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96.3%、95.1%及91.7%。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本行於2014年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681.0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859.8百萬元增加16.9%，這是由於(i)公司貸款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68,352.1百萬元增加14.6%至2014年的人民幣78,300.1百萬元；及(ii)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7.11%上升至2014年的7.26%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增

財務信息

長帶動市場對公司貸款需求上升；(ii)本行於2014年增設新的分行和支行；及(iii)本行發放的小微企業及中型企業貸款因應促進發展中小企業的國家政策而持續增加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執行定制化定價戰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要。

本行於2014年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88.9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加105.5%，這是由於零售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零售貸款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2,927.3百萬元增加105.9%至2014年的人民幣6,0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零售貸款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支持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個人信貸服務的各項政策；(ii)中國銀監會調低零售貸款的風險權重以鼓勵提高對零售貸款客戶的銀行貸款水平；及(iii)本行持續實施專注發展「三小」信貸業務的戰略所致。本行零售貸款於2013年及2014年的平均收益率維持基本穩定。

本行於2014年的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上升67.5%，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6.93%上升至2014年的10.77%，主要是由於本行選擇性地進行若干高收益的票據貼現交易，而這類交易對平均結餘影響甚微。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本行於2013年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859.8百萬元，較2012年的人民幣3,985.3百萬元增加21.9%，這是由於公司貸款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54,164.7百萬元增加26.2%至2013年的人民幣68,352.1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7.36%下降至2013年的7.11%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的錦州分行、北京分行、大連分行及哈爾濱分行的經營所在地區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公司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及(ii)順應推動中小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本行發放給中小企業的貸款增加所致。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分兩次下調人民幣貸款的基準利率；及(ii)本行增加風險一般較低因而平均收益率較低的抵押及質押貸款的比例所致。

零售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長62.3%至2013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這是由於零售貸款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689.5百萬元增長73.3%至2013年的人民幣2,927.3百萬元所致，但部分被零售貸款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8.68%降至2013年的8.13%所抵銷。本行的零售貸款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零售貸款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支持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金融服務及個人信貸服務的各種不同政策；(ii)中國銀監會降低了零售貸款的風險權重，以鼓勵銀行增加向零售貸款客戶貸款的水平；及(iii)本行繼續

財務信息

執行集中發展「三小」信貸業務的戰略，令發放給「三小」客戶的貸款大幅增加。零售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及7月兩次下調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ii)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加劇，零售貸款收益率整體下跌；及(iii)本行增加風險一般較低但平均收益率亦較低的存單質押零售貸款佔比所致。

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長98.7%至2013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這是由於(i)票據貼現平均結餘增加；及(ii)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增長所致。票據貼現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長95.7%至2013年的人民幣21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市場流動性收緊，本行致力增加票據貼現的持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及回報所致。票據貼現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6.82%增至2013年的6.93%，主要由於2013年市場流動性收緊，使本行得以收取更高的貼現率所致。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利息收入的19.5%、27.4%及42.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332.1百萬元增長148.2%至2014年的人民幣5,788.5百萬元，這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增加所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41,875.7百萬元增長97.3%至2014年的人民幣82,6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於2014年有更多可供投資的資金；及(ii)本行持續實施多元化產品和服務的政策及擴展本行資金業務。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5.57%上升至2014年的7.01%，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投資組合中收益率較高的投資產品(如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所致。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117.2百萬元增長108.7%至2013年的人民幣2,332.1百萬元，這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增加所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1,291.6百萬元增長96.7%至2013年的人民幣41,8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於2013年有更多可供投資的資金，令本行可用於受益權轉移計劃的投資金額增加；及(ii)本行持續實施多元化產品和服務的政策及擴展本行資金業務。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5.25%增長至2013年的5.57%，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於2013年上升所致。

財務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的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長25.7%至2014年的人民幣397.6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所致。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20,812.5百萬元增長24.2%至2014年的人民幣25,8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客戶存款增加。該等資產的2013年及2014年的平均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長32.5%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5,603.6百萬元增長33.4%至2013年的人民幣20,8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客戶存款增加導致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所致。該等資產的2012年及2013年的平均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11.8百萬元增長108.9%至2014年的人民幣1,068.9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均增加所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10,943.8百萬元增長63.8%至2014年的人民幣17,9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規模擴大等原因導致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所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68%升至2014年的5.96%，主要是由於於2013年底及2014年初，本行增加了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長期存款量，於該期間市場利率仍然相對較高。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81.8百萬元增長181.5%至2013年的人民幣5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3,915.0百萬元增長179.5%至2013年的人民幣10,943.8百萬元，主要由於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本行積極調整經營戰略以增加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擴大本行的投資組合所致。於2012年及2013年，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平均收益率保持相對穩定。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長22.9%至2014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這是由於該等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長所致，但部分增長被該等資產的平均結餘的下降而抵銷。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11%增至2014年的6.30%，主要是由於2014年上半年，本行於本行投資組合中作為受託人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較高收益境內同業代付業務的比例增加。拆出資金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1,911.4百萬元下降19.8%至2014年的人民幣1,5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對若干屆滿的存款不予續期。

財務信息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一同增長所致。拆出資金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9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於本行作為受託方的同業代付業務出現增長；及(ii)本行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所致。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0.38%增至2013年的4.11%，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於2013年收緊令市場利率增加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下降79.1%至2014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4,807.3百萬元下降76.1%至2014年的人民幣1,1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平衡收益和流動資金風險所致。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3.56%減至2014年的3.12%，主要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利率於2014年下降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長204.3%至2013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收益率增長及平均結餘增加所致。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2年的3.32%增至2013年的3.56%主要由於銀行同業市場的利率因為市場流動性於2013年收緊而增加所致。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696.4百萬元增長183.4%至2013年的人民幣4,8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數量，以便更好管理其流動性及收益所致。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479.7百萬元增長89.6%至2013年的人民幣4,70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69.2%至2014年的人民幣7,954.1百萬元，這是由於(i)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增加；及(ii)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增加所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9,979.9百萬元、人民幣142,7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58.0百萬元。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年來的客戶存款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所致。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分別為2.76%、3.29%及3.93%。計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債券及理財產品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一直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65.4%、40.4%及29.9%。

財務信息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899.4百萬元增長25.0%至2014年的人民幣2,374.3百萬元，這是由於(i)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87,317.8百萬元增長17.4%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539.1百萬元；及(ii)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2.18%升至2014年的2.32%所致。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620.5百萬元增長17.2%至2013年的人民幣1,899.4百萬元，這是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73,342.7百萬元增長19.1%至2013年的人民幣87,317.8百萬元所致。平均付息率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

本行的客戶存款分類為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公司及零售存款平均結餘、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 結餘 ⁽¹⁾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 結餘 ⁽¹⁾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 結餘 ⁽¹⁾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7,313.6	109.1	0.63%	21,124.3	117.2	0.55%	23,705.7	146.1	0.62%
定期	24,485.0	690.7	2.82%	28,277.8	779.4	2.76%	38,107.4	1,115.7	2.93%
小計	41,798.6	799.8	1.91%	49,402.1	896.6	1.81%	61,813.1	1,261.8	2.04%
零售存款									
活期	7,406.5	30.9	0.42%	8,434.4	32.7	0.39%	9,102.1	36.3	0.40%
定期	24,137.6	789.8	3.27%	29,481.3	970.1	3.29%	31,623.9	1,076.2	3.40%
小計	31,544.1	820.7	2.60%	37,915.7	1,002.8	2.64%	40,726.0	1,112.5	2.73%
客戶存款總額 ...	73,342.7	1,620.5	2.21%	87,317.8	1,899.4	2.18%	102,539.1	2,374.3	2.32%

附註：

⁽¹⁾ 按本行日結餘平均值計算。

公司存款

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佔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總額的49.4%、47.2%及53.1%。

財務信息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896.6百萬元增長40.7%至2014年的人民幣1,261.8百萬元，是由於(i)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49,402.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1,813.1百萬元；及(ii)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1.81%增至2014年的2.04%所致。

公司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779.4百萬元增長43.1%至2014年的人民幣1,115.7百萬元，是由於平均結餘和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28,277.8百萬元增長34.8%至2014年的人民幣38,1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於2014年增設新分行及支行；及(ii)本行增加營銷力度進一步發展業務和客戶群建設所致。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2.76%增至2014年的2.93%，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改善存款期限結構提高了期限較長且付息率較高的定期存款的比重所致。

公司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長24.7%至2014年的人民幣146.1百萬元，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及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21,124.3百萬元增長12.2%至2014年的人民幣23,7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2014年增設新的分行和支行；及(ii)本行增加營銷力度進一步發展業務和客戶群建設所致。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0.55%增長至2014年的0.62%，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於2014年底向選定客戶就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提供利率。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799.8百萬元增長12.1%至2013年的人民幣896.6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41,798.6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9,402.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1.91%降至2013年的1.81%所抵銷。

公司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690.7百萬元增長12.8%至2013年的人民幣7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4,485.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8,277.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2.82%減至2013年的2.76%所抵銷。公司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7.4%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7,313.6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1,124.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0.63%減至2013年的0.55%所抵銷。公司活期存款及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於2013年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為維持公司存款增長而努力進

財務信息

行市場推廣；及(ii)2013年本行增設新的分行(即鞍山分行及朝陽分行)及支行所致。企業活期存款及企業定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於2013年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下半年下調存款基準利率。

零售存款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1,002.8百萬元增長1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112.5百萬元，這是由於(i)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37,915.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0,726.0百萬元；及(ii)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2.64%增至2014年的2.73%。

零售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3年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增長10.9%至2014年的人民幣1,076.2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和平均付息率均增加所致。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29,481.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1,6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強對「三小」客戶的營銷力度；及(ii)本行於2014年增設新的分行和支行所致。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3.29%增至2014年的3.40%，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調整存款期限結構，增加本行的零售定期存款總額中期限較長和利率較高的定期存款比例所致。

零售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人民幣32.7百萬元增長11.0%至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8,434.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102.1百萬元所致。零售活期存款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向「三小」客戶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ii)本行於2014年增設新的分行及支行所致。零售活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於2013年及2014年維持相對穩定。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零售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820.7百萬元增長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1,002.8百萬元，這是由於(i)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2.60%增至2013年的2.64%；及(ii)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31,544.1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7,915.7百萬元所致。

零售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789.8百萬元增長22.8%至2013年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4,137.6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9,481.3百萬元所致。零售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長5.8%至2013年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7,406.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8,434.4百萬元所致。零售活期存款及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向「三小」客戶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ii)本行於2013年增設新的分行及支行所致。零售活期存款及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付息率於2012年及2013年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信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369.5百萬元增長86.9%至2014年的人民幣4,429.0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和平均付息率均增加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45,391.6百萬元增長64.3%至2014年的人民幣74,6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主動通過增加同業負債以加強本行流動性管理。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5.22%增至2014年的5.94%，主要是由於本行於市場利率相對高時於2013年年底及2014年年初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接受若干長期及較高成本存款所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637.7百萬元增長271.6%至2013年的人民幣2,369.5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所致，部分被平均付息率減少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1,520.1百萬元增長294.0%至2013年的人民幣45,391.6百萬元，而本行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5.54%減至2013年的5.22%，主要是由於本行在成本相對較低時積極尋求更多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所致。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下降6.9%至2014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付息率下降所致，部分被平均結餘增加所抵消。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3.25%降至2014年的2.40%，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外幣存款比例增加（成本一般較低）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2,531.1百萬元增長25.9%至2014年的人民幣3,1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因外匯資金的資金缺口持續擴大，令拆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外匯資金增加所致。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長76.2%至2013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付息率增長所致，部分被平均結餘減少所抵銷。該等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2.71%增至2013年的3.25%主要是由於付息率較高的本行作為委託方的人民幣同業代付業務佔比增長所致。該等負債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1,722.0百萬元增加47.0%至2013年的人民幣2,5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外匯資金增加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增長15.7%至2014年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所致，部分被平均付息率減少所抵銷。該等負債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6,288.9百萬元增長45.8%至2014年的人民幣9,171.2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使用較短期限和較低成本回購金融資產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61%減至2014年的3.66%，主要是由於2014年整體市場的流動資金狀況放寬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長183.6%至2013年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所致，部分被平均付息率下降所抵銷。該等負債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2,072.7百萬元增長203.4%至2013年的人民幣6,2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更多利用期限較短和成本較低的回購金融資產以提高流動性所致。該等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2年的4.93%減至2013年的4.61%，主要是由於本行隔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比例增加所致。

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百萬元。於2007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並於2012年12月全部贖回。於2010年9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次級債券。於2014年1月，本行發行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可贖回二級資本債券。請參閱「一債務」。

理財產品資金的利息支出

理財產品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1,941.3%至2014年的人民幣608.3百萬元，這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及平均付息率增加所致。理財產品資金的平均結餘由2013年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增加1,601.3%至2014年的人民幣10,8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順應市場趨勢加強理財產品開發與營銷以增加理財產品種類及發行量所致。理財產品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2013年的4.67%增至2014年的5.60%，主要是由於(i)本行決定因應激烈的市場競爭提供較高回報的理財產品；及(ii)本行增發期限較長的理財產品所致。

理財產品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96.1%至2013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所致。該等負債平均結餘由2012年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增加95.3%至2013年的人民幣63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順應市場趨勢，加強理財產品營銷以增加理財產品種類及發行量所致。該等負債平均付息率於2012年及2013年保持基本穩定。

財務信息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是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息差是指淨利息收入與生息資產總額平均結餘的比率。

淨利差由2013年的2.32%增至2014年的2.43%，而淨息差由2013年的2.52%升至2014年的2.63%，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貸款及客戶墊款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回報率均有所增加。

淨利差由2012年的3.06%下降至2013年的2.32%，而淨息差由2012年的3.30%降至2013年的2.52%，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下半年下調貸款基準利率的持續影響；及(ii)本行增加成本較高的中長期計息負債及收益率較低的短期生息資產的比例以管理流動性及配比資產與負債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2.8%、1.9%及2.0%。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1.1	52.3	97.0
代理手續費	6.2	7.6	20.8
理財手續費	5.9	6.2	16.7
銀行卡手續費	7.9	10.3	14.2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2.4	7.6	8.5
貿易融資手續費	36.6	0.6	0.5
其他 ⁽¹⁾	2.9	15.9	25.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3.0	100.5	18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2)	(25.2)	(66.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6.8	75.3	116.3

附註：

⁽¹⁾ 主要包括貸款承諾費和受益權轉讓計劃安排費。

財務信息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長54.4%至2014年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和代理手續費增加所致。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6.8百萬元減少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手續費及貿易融資手續費減少所致。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長85.5%至2014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本行國內結算交易業務量有所增長所致。結算與清算手續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14.4%至2013年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減少導致賺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手續費減少所致。

代理手續費

代理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22.6%至201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3.7%至2014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營銷力度及代理服務在種類及規模上均增長所致。

理財手續費

理財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5.1%至2013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9.4%至2014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營銷力度提升，向客戶出售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規模增長所致。

銀行卡手續費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30.4%至2013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9%至2014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銀行卡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銀行卡數目及交易量的增加導致(i)本行所簽發的銀行卡數目持續上升；及(ii)本行銀行卡的交易額錄得增長所致。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216.7%至201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8%至201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推出及拓展新財務諮詢服務所致。

貿易融資手續費

貿易融資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下降98.4%至201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決定自2012年起將人民幣同業代付手續費確認為利息收入而非貿易融資手續費收入。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長165.1%至2014年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以手續費和佣金為基礎業務的營業額增加；及(ii)本行於2014年增設新的分行和支行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3.8%至2013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本行外匯業務及代理業務的手續費支出減少所致。

交易淨收益／(損失)

於2014年，本行的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3年，本行的交易淨損失為人民幣5.7百萬元。於2012年，本行的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本行的交易淨收益／(損失)的波動主要由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所致。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8.6%至201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6%至201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投資至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遼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聯的股利分紅增加所致。

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

於2014年，本行投資證券取得淨收益人民幣8.4百萬元。於2013年，本行證券投資產生淨損失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12年，本行證券投資取得淨收益人民幣60.8百萬元。本行的投資證券淨收益／(損失)的波動主要由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所致。

匯兌淨收益

匯兌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長83.7%至201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上升所致。匯兌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67.2%至2013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外匯匯率波動；(ii)外匯業務量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收益

其他經營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長10.8%至2014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出售若干物業及設備的收入增加。其他經營淨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21.5%至2013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本行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信息

經營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經營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成本	707.4	836.5	963.6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	461.1	473.2	516.9
營業稅及附加費	242.8	301.8	402.1
折舊及攤銷	236.7	271.3	325.9
其他經營費用	3.4	5.3	5.0
經營費用合計	1,651.4	1,888.1	2,213.5

本行的經營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651.4百萬元增加14.3%至2013年的人民幣1,88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2%至2014年的人民幣2,213.5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行的經營費用與經營收入總額的比率分別為47.4%、48.1%及38.2%。本行2014年的經營費用佔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較2013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令本行經營費用較經營收入的增長為慢所致。本行2013年的經營費用佔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較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職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職工成本

職工成本是本行經營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經營費用總額的42.8%、44.3%及43.5%。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職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工資及獎金	479.9	572.0	668.8
職工福利	56.6	55.9	42.9
養老金	81.5	101.7	115.4
住房津貼	31.5	43.4	52.8
補充退休福利	1.5	1.5	1.5
其他職工福利 ⁽¹⁾	56.4	62.0	82.2
職工成本合計	707.4	836.5	963.6

附註：

⁽¹⁾ 包括工會開支、僱員培訓開支、僱員醫療開支及其他社會及福利開支以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財務信息

本行職工成本自2012年至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設分支行及整體業務增長所致。

本行已制定設定受益計劃，為本行員工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及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有關計劃的詳情(包括最近期精算估值及精算假設以及該等計劃方法的詳情)，請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信息附註34(b)及34(c)。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

一般運營及管理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461.1百萬元增加2.6%至2013年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9.2%至2014年的人民幣5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新設分行及支行增加了租金及管理費；及(ii)營銷力度提升以致業務宣傳費增加。

營業稅及附加費

本行的營業稅及附加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242.8百萬元增加24.3%至2013年的人民幣30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3.2%至2014年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增加14.6%至2013年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1%至2014年的人民幣32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分行及支行新購置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支出及有關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增加；及(ii)本行業務整體增長令部分營銷開支攤銷增加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增加188.8%至2014年的人民幣7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因整體經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的行業客戶批出的若干貸款質素出現變化；(ii)本行決定根據其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因應宏觀經濟環境積極增加貸款減值虧損的準備水平；(iii)貸款和其他投資資產規模增加；及(iv)本行決定於2014年開始就應收款項類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298.7百萬元減少8.0%至2013年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監管部門對發放給客戶貸款及墊款所蒙受的損失而作出撥備的動態調整的要求；及(ii)本行於2013年對不良貸款進行核銷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撥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298.6	273.2	706.3
應收投資類款項減值損失	—	—	78.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¹⁾	0.1	1.5	8.8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298.7	274.7	793.4

附註：

⁽¹⁾ 其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行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536.0百萬元增加14.5%至2013年的人民幣1,759.3百萬元，並由2013年的人民幣1,759.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8.5%至2014年的人民幣2,787.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稅前利潤以及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536.0	1,759.3	2,787.7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384.0	439.8	696.9
不可扣稅支出 ⁽¹⁾	8.6	7.5	9.2
非納稅項目收益 ⁽²⁾	(28.0)	(43.5)	(41.6)
所得稅費用總額	364.6	403.8	664.5

附註：

⁽¹⁾ 主要指不可扣稅的員工福利及招待費等。

⁽²⁾ 主要包括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其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3.74%、22.95%及23.84%。

淨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171.4百萬元增加15.7%至2013年的人民幣1,35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6%至2014年的人民幣2,123.2百萬元。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概要

本行經營三種主要業務，即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有關這些業務所包括的產品及服務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未經審計)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¹⁾	2,383.6	68.4%	2,314.9	59.0%	2,807.6	48.5%	1,218.7	53.3%	1,783.0	38.1%
零售銀行業務 ⁽²⁾	704.5	20.2%	751.7	19.2%	869.3	15.0%	400.9	17.5%	471.1	10.1%
資金業務 ⁽³⁾	367.3	10.5%	831.4	21.2%	2,090.9	36.1%	663.7	29.0%	2,415.9	51.6%
其他業務 ⁽⁴⁾	30.7	0.9%	24.1	0.6%	26.8	0.4%	3.6	0.2%	9.6	0.2%
經營收入總額	3,486.1	100.0%	3,922.1	100.0%	5,794.6	100.0%	2,286.9	100.0%	4,679.6	10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資金業務的經營收入佔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持續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i)本行決定拓展資金業務及(ii)繼續增加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投資所致。

附註：

- ⁽¹⁾ 指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公司理財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保管與擔保服務等。

財務信息

- (2) 指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 (3) 涵蓋本行的資金業務。主要包括於銀行間進行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衍生產品業務、貴金屬業務和投資賬目。該分部還對本行整體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次級債券。
- (4) 指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分部以外的業務，該等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不能合理分配到一個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1,993.5	(717.8)	3,166.3	—	4,442.0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³⁾	(331.1)	1,163.7	(832.6)	—	—
淨利息收入	1,662.4	445.9	2,333.7	—	4,442.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	107.8	25.2	(0.7)	—	132.3
其他淨收入 ⁽⁴⁾	12.8	0.0	82.9	9.6	105.3
經營收入	1,783.0	471.1	2,415.9	9.6	4,679.6
經營費用	(560.0)	(236.0)	(441.3)	(9.2)	(1,246.5)
經營利潤	1,223.0	235.1	1,974.6	0.4	3,433.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1,385.3	(339.0)	1,173.4	—	2,219.7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³⁾	(200.0)	711.1	(511.1)	—	—
淨利息收入	1,185.3	372.1	662.3	—	2,21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0	28.8	0.2	—	56.0
其他淨收入 ⁽⁴⁾	6.4	0.0	1.2	3.6	11.2
經營收入	1,218.7	400.9	663.7	3.6	2,286.9
經營費用	(511.6)	(99.6)	(370.9)	(1.2)	(983.3)
經營利潤	707.1	301.3	292.8	2.4	1,303.6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4,425.5	(741.1)	1,944.0	—	5,628.4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³⁾	(1,720.4)	1,587.4	133.0	—	—
淨利息收入	2,705.1	846.3	2,077.0	—	5,62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1.9	23.0	1.4	—	116.3
其他淨收入 ⁽⁴⁾	10.6	0.0	12.5	26.8	49.9
經營收入	2,807.6	869.3	2,090.9	26.8	5,794.6
經營費用	(1,056.7)	(450.0)	(699.9)	(6.9)	(2,213.5)
經營利潤	1,750.9	419.3	1,391.0	19.9	3,58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3,940.5	(765.0)	645.9	—	3,821.4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³⁾	(1,681.4)	1,491.7	189.7	—	—
淨利息收入	2,259.1	726.7	835.6	—	3,82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8.9	25.0	1.4	—	75.3
其他淨收入／(支出) ⁽⁴⁾	6.9	0.0	(5.6)	24.1	25.4
經營收入	2,314.9	751.7	831.4	24.1	3,922.1
經營費用	(1,056.8)	(406.8)	(417.4)	(7.1)	(1,888.1)
經營利潤	1,258.1	344.9	414.0	17.0	2,03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²⁾	3,170.2	(642.0)	725.8	—	3,254.0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³⁾	(870.9)	1,324.0	(453.1)	—	—
淨利息收入	2,299.3	682.0	272.7	—	3,25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1.9	22.5	2.4	—	96.8
其他淨收入 ⁽⁴⁾	12.4	0.0	92.2	30.7	135.3
經營收入	2,383.6	704.5	367.3	30.7	3,486.1
經營費用	(1,135.4)	(373.3)	(136.7)	(6.0)	(1,651.4)
經營利潤	1,248.2	331.2	230.6	24.7	1,834.7

財務信息

錦州地區的經營收入是本行經營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來自錦州地區的經營收入分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64.3%、59.0%、52.0%、50.9%及62.6%。錦州地區的營業收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於2012年至2014年的比例下降，主要由於本行於其他地區的業務增長強勁且本行順應該增長在錦州以外地區增設更多新的分支行所致。本行來自華北地區的經營收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致力增加與該地區的銀行及客戶的合作；及(ii)該地區的經濟增長強勁所致。於2012年至2014年，本行來自其他東北地區的經營收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i)該地區已有的分行及支行的規模進一步擴展；及(ii)該地區新增分支行所致。2015年上半年，本行錦州地區的經營收入佔本行經營收入總額百分比的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規定於總部記錄本行全部分行及支行自2014年9月起進行的新同業業務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所致。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1.0)	33,926.4	42,307.1	20,763.5	54,346.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4.4)	(35,609.2)	(46,147.6)	(23,843.9)	(48,322.5)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2.5)	(389.8)	2,938.7	1,542.3	(12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3)	(5.8)	(2.5)	(2.1)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88.2)	(2,078.4)	(904.3)	(1,540.2)	5,89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7.8	5,389.4	4,485.1	3,849.2	10,379.7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i)客戶存款的淨增加，(ii)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iii)賣出回購的金融資產的淨增加，及(iv)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淨增加。

財務信息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於(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淨增加，(ii)存放中央銀行、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淨額，及(iii)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淨增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6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的淨增加，及(ii)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淨減少所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3,926.4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42,3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的淨增加，及(ii)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負債淨增加所致，而其影響部分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淨增加所抵銷。

於2012年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而於2013年則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3,92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收回投資所得現金以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回投資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427.1百萬元、人民幣44,512.5百萬元、人民幣82,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6,587.8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本行投資支付的現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投資支付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127.7百萬元、人民幣79,405.7百萬元、人民幣127,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45.3百萬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注資的現金款項、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取現金款項及應付債券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是由於就已發行次級債券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以及派發普通股股利支付的現金。

流動資金

本行主要通過客戶存款為貸款和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客戶存款一直是且本行認為將繼續是本行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剩餘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的客戶存款金額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87.5%、77.8%、80.9%及71.5%。

流動資金風險指，無法以合理成本籌集資金或清償債務和及時為履行債務責任提供資金。本行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產生於為本行的貸款、交易和投資活動提供資金以及與管理本行的流動資產相關的風險。本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遵守相關監督及監管規定，確保本行能履行所有的付款責任以及在所有情況下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本行的投資業務及貸款機遇提供資金。

本行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來管理本行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積極監察流動比率、過剩存款準備金比率和同業拆借比率等多種流動性指標。此外，本行大量投資中國國債等流動性資產，這使本行能夠於短時間或有需要時靈活應對潛在流動資金需求。倘產生進一步流動資金需求，本行可利用銀行間貨幣市場。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資產及負債的剩餘到期狀況：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總計
	須按要求 償還	一個 月內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637.9	3,442.1	9,119.6	40,514.0	34,631.7	1,050.4	1,173.5	90,569.2
投資證券及 其他金融資產 ⁽¹⁾	—	7,684.8	13,858.2	69,956.7	64,450.3	10,368.9	58.3	166,377.2
拆出資金	—	79.5	38.1	794.7	—	—	—	912.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4,988.7	—	—	—	—	—	25,717.3	30,706.0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38.6	6,070.0	410.0	7,305.8	1,654.5	—	—	16,078.9
其他資產 ⁽²⁾	55.0	274.9	462.2	1,000.2	187.9	—	6,315.0	8,295.2
資產總值	6,320.2	17,551.3	23,888.1	119,571.4	100,924.4	11,419.3	33,264.1	312,938.8
負債								
吸收存款	38,504.7	7,844.9	10,089.3	50,776.3	42,356.6	458.2	—	150,03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059.8	12,700.0	12,245.5	51,654.8	29,380.5	—	—	107,040.6
拆入資金	—	2,755.1	1,752.0	193.1	—	—	—	4,70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1,561.9	—	—	—	—	—	11,561.9
應付債券	—	—	500.0	—	1,500.0	—	—	2,00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0.0	—	—	—	—	50.0
其他負債 ⁽³⁾	1,189.4	2,536.9	3,621.0	11,328.1	1,947.0	78.9	—	20,701.3
負債總額	40,753.9	37,398.8	28,257.8	113,952.3	75,184.1	537.1	—	296,084.0
流動資金淨額	(34,433.7)	(19,847.5)	(4,369.7)	5,619.1	25,740.3	10,882.2	33,264.1	16,854.8

附註：

- (1)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3) 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財務信息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的股東權益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09.3百萬元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7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85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月1日	9,592.0
股本	130.0
資本公積	283.7
盈餘公積	114.8
一般準備	632.4
未分配利潤	420.3
少數股東權益	23.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1,197.1
股本	—
資本公積	(680.0)
盈餘公積	132.7
一般準備	850.4
未分配利潤	(22.6)
少數股東權益	3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1,509.3
股本	500.0
資本公積	2,053.5
盈餘公積	210.7
一般準備	960.3
未分配利潤	535.0
少數股東權益	10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5,877.1
股本	—
資本公積	70.2
盈餘公積	—
一般準備	—
未分配利潤	905.9
少數股東權益	1.6
截至2015年6月30日	16,854.8

財務信息

資本充足率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2013年1月1日以前，本行的核心資本、附屬資本及風險加權資本均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相關規定要求國內商業銀行必須維持不低於4%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及不低於8%的資本充足率），並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行的財務報表計算。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已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料。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維持(i)彼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8.5%、8.9%及9.3%；(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6.5%、6.9%及7.3%；及(iii)彼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等於或高於5.5%、5.9%及6.3%。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照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規章制度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small>(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small>
資本的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資本：	
股本	3,902.2
資本公積	3,589.0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1,807.4
未分配利潤	1,426.4
少數股東權益	78.8
核心資本總額	10,803.8
附屬資本：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金 ⁽¹⁾	632.0
長期次級債項	500.0
其他	3.1
附屬資本總額	1,135.1
扣除前資本基礎總額	11,938.9
扣除：	
未合併股權投資	(50.3)
其他	(62.9)
資本淨額	11,825.7
風險加權資產：	82,471.3
核心資本充足率	13.03%
資本充足率	14.34%

財務信息

附註：

(1)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明確貸款損失一般準備計算標準的通知》(自2010年第二季度起生效)的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時，可計提不超過貸款結餘的1%作為貸款損失一般準備計入附屬資本。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照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的規定計算的有關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的若干信息。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6月30日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股本	3,902.2	4,402.2	3,902.2	4,402.2
資本公積部分	2,909.1	4,962.6	3,391.3	5,032.8
盈餘公積	591.7	802.4	591.7	802.4
一般準備	2,198.8	3,159.1	2,198.8	3,159.1
未分配利潤	1,797.0	2,332.0	2,294.7	3,237.9
非控制性權益部分	94.1	152.6	98.5	128.4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1,492.9	15,810.9	12,477.2	16,762.8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01.3)	(113.5)	(111.5)	(124.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391.6	15,697.4	12,365.7	16,638.4
其他一級資本 ⁽¹⁾	1.9	2.8	2.1	5.3
一級資本淨額	11,393.5	15,700.2	12,367.8	16,643.7
二級資本淨額	1,316.3	3,281.4	2,740.6	4,475.2
資本淨額基準	12,709.8	18,981.6	15,108.4	21,118.9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16,692.2	181,710.8	136,858.8	236,774.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76%	8.64%	9.04%	7.0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76%	8.64%	9.04%	7.03%
資本充足率	10.89%	10.45%	11.04%	8.92%

本行密切監察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指標，並尋求遵守其適用的法規要求。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可能會尋求實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股本；(ii)發行二級資本債券；(iii)不斷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從而增加本行的未分配利潤；及(iv)管理本行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

附註：

(1) 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中可能包括的部分。

財務信息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未使用信用卡額度、貸款承諾、經營性租賃承諾和資本承諾。銀行承兌匯票包括本行作出的支付本行客戶開出的匯兌票據的承諾。本行發出的信用證及保函用以擔保本行客戶對第三方履行合約責任。貸款承諾指本行對提供信貸的承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承兌.....	19,257.1	26,624.3	33,369.5	52,199.6
信用證.....	3,018.9	6,601.8	479.0	681.2
信用卡承諾.....	158.5	343.7	436.0	464.8
保函.....	78.4	116.4	1,782.9	5,269.0
貸款承諾.....	1,866.4	1,633.0	1,360.3	1,494.9
小計.....	24,379.3	35,319.2	37,427.7	60,109.5
經營性租賃承諾.....	354.8	458.3	434.0	395.4
資本承諾.....	37.7	161.9	218.8	113.0
總計.....	24,771.8	35,939.4	38,080.5	60,617.9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按剩餘合同期限劃分的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賬面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總計
	一年內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承兌.....	52,199.6	—	—	52,199.6
信用證.....	681.2	—	—	681.2
信用卡承諾.....	464.8	—	—	464.8
保函.....	3,474.7	1,794.3	—	5,269.0
貸款承諾.....	1,494.9	—	—	1,494.9
小計.....	58,315.2	1,794.3	—	60,109.5
經營性租賃承諾.....	42.0	282.7	70.7	395.4
資本承諾.....	85.2	27.8	—	113.0
總計.....	58,442.4	2,104.8	70.7	60,617.9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透過向一個特定集團借款人（「**相關集團借款人**」）（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面對負面的媒體報道）發出保函的信貸承諾的總結餘為82.0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保函乃由相關集團借款人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8.4百萬元及人民幣528.4百萬元的保證金擔保。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接受相關關聯方存款及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務

於2015年9月30日，即確定債務報表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負債如下：

- 於2014年1月24日發行的十年期定息二級資本債務人民幣1,500百萬元。本集團有權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按面值贖回債務；
- 客戶存款、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本行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
- 貸款承諾、承兌、已出具信用證和保函、其他承諾和本集團在進行正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事項（包括未決訴訟）。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不存在任何重大及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貸款資金（已發放或同意將予發放）、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5年9月30日及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信息

本行亦已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本行發行十年期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5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收到上述批文。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行目前的業務計劃，本行並不預期於短期內募集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

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85.2百萬元、人民幣782.3百萬元、人民幣1,339.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0百萬元。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財務信息時，本行對未來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行於往績記錄期一致地採用該等估計且現時本行不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見的將來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並會造成本行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於下文闡述。

貸款及墊款以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發生了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證據，本行將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按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計量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時，管理層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款項已發生減值損失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時，本行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暫時性的下跌，或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乃基於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這需要本行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從而影響減值虧損金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行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行特有信息。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系數等)。本行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本行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行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行定期根據稅收法規所有變動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本行管理層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行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有任何有關跡象，會計提撥備減值損失。

由於本行不能可靠獲得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行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折舊和攤銷

本行對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行定期審閱估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估計使用壽命是本行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用於釐定折舊或攤銷的因素出現變動，則會修訂折舊和攤銷費用。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行擔任多項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行通常專注於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行在該類本行管理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參數限制。因此，本行認為在各情況下，本行作為投資者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設定受益計劃

本行已將補充退休福利和其他長期福利設定為一項負債，該等員工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死亡率、離職率和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和假設存在差異時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為損益。管理層在制訂這些假設時作出重大估計。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員工設定受益計劃相關的支出。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況變動對本行的資產及負債價值或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因利率、匯率、股價的收入產市場波動和對風險敏感的市場工具產生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產生。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期限不相匹配及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造成的風險。本行亦受限於本行的資金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交易利率風險。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不時調整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來管理利率風險。

財務信息

利率重定價分析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於(i)下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和(ii)本行資產及負債的最終到期日當中最早者的差距分析結果。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總計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161.9	31,812.4	29,200.4	1,394.5	—	90,569.2
投資證券及其他						
金融資產 ⁽¹⁾	21,820.9	70,321.9	63,861.5	10,314.6	58.3	166,377.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212.9	—	—	—	493.1	30,706.0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18.6	7,305.8	1,654.5	—	—	16,078.9
拆出資金.....	117.6	794.7	—	—	—	912.3
其他資產 ⁽²⁾	15.8	—	—	—	8,279.4	8,295.2
總計	87,447.7	110,234.8	94,716.4	11,709.1	8,830.8	312,938.8
負債：						
吸收存款.....	56,361.3	50,776.3	42,356.6	458.2	77.6	150,03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6,005.3	51,654.8	29,380.5	—	—	107,040.6
拆入資金.....	4,507.1	193.1	—	—	—	4,70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561.9	—	—	—	—	11,561.9
應付債券.....	500.0	—	1,500.0	—	—	2,00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	—	—	—	—	50.0
其他負債 ⁽³⁾	4,566.5	10,089.8	—	—	6,045.0	20,701.3
總計	103,552.1	112,714.0	73,237.1	458.2	6,122.6	296,084.0
利率敏感度差距	(16,104.4)	(2,479.2)	21,479.3	11,250.9	2,708.2	16,854.8

附註：

- (1) 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債務證券。
- (2) 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 (3) 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及其他。

財務信息

敏感度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法來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本行資產及負債計算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 變動	權益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29.5	(191.7)	(64.6)	(489.8)	(102.5)	(533.5)	(138.2)	(550.8)
下降100個基點	(18.6)	217.8	79.7	534.7	102.6	561.8	138.2	568.6

基於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刻增加100個基點，本行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年內淨利潤及權益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減少人民幣550.8百萬元。倘利率即刻下降100個基點，本行緊隨2015年6月30日後的淨利潤及權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38.2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568.6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預測，僅可用於風險管理用途。分析僅計量於一年內的利率變動對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由本行資產及負債於一年內的重新定價反映)，並假設組合並無出現其他變動。利率上升或下降導致的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實際變動可能會有別於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

外匯風險

本行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受現行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行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及負債當中的貨幣錯配。本行監察貨幣頭寸淨額來評估本行的匯率風險敞口。本行尋求為資產及負債的幣種逐一匹配，作為管理本行匯率風險的主要方式。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按貨幣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等值人民幣)	其他貨幣 (等值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84,737.2	5,817.5	14.5	90,569.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517.6	187.0	1.4	30,70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783.2	273.0	22.7	16,078.9
拆出資金	—	904.8	7.5	912.3
應收利息	1,742.5	24.6	—	1,767.1
其他資產	172,481.1	424.2	—	172,905.3
總計	305,261.6	7,631.1	46.1	312,938.8
負債				
客戶存款	147,349.1	2,673.7	7.2	150,03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7,040.6	—	—	107,040.6
拆入資金	—	4,676.7	23.5	4,700.2
應付利息	4,434.0	54.2	0.1	4,488.3
其他負債	29,810.3	1.1	13.5	29,824.9
總計	288,634.0	7,405.7	44.3	296,084.0
資產及負債淨頭寸	16,627.6	225.4	1.8	16,854.8
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	58,042.3	2,050.6	16.6	60,109.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美元相對人民幣每年貶值1%對本行淨利潤和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本行淨利潤和權益產生相同金額的相反影響。下表中所披露的影響金額是建立在本行年末外匯敞口保持不變的假設下，並未考慮本行為消除外匯敞口對利潤的不利影響可能採取的措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淨利潤 變動	股東權益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0.16)	(0.16)	(0.20)	(0.20)	(0.32)	(0.32)	(0.28)	(0.28)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本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於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情況下將導致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利政策

董事會須就派付股利(如有)建議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供其審批。是否支付股利和支付股利的金額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本行派付股利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本行股東就股利和其他分派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的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本行只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支付股利。本行的可分配利潤即某期間股東應佔的綜合淨利潤和該期間本行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該期間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減去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累計虧損(如有)(以較低者為準)，減去：

- 本行須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目前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界定的本行稅後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金達到相當於本行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本行依要求必須預留的法定一般準備；和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公積金。

根據財政部的規定，自2012年7月1日以來，本行的法定一般準備原則上不得低於本行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該法定一般準備構成本行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任何年度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然而，如果當年沒有可供分配利潤，本行一般不分配該年股利。本行支付任何股利也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得到批准。在彌補本行虧損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如果本行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財務信息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對於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或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中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的第四類商業銀行，以及以上指標雖達到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最低資本要求的第三類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擁有酌情權，可限制這些銀行分配股利和其他收入。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4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6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64%。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92%、7.03%及7.03%。

於2013年4月，本行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利，金額為人民幣390.2百萬元。於2014年6月，本行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利，金額為人民幣409.7百萬元。就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利已分別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12月支付完畢。於2015年6月，本行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利，金額為人民幣528.3百萬元（「**2014年股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利尚未支付。在完成所需監管程序之下，本行預期將於2015年底前使用本行內部資金完成支付2014年股利。為免生疑問，上市後將不會向任何新股東支付2014年股利。於過往期間已派付的股利不能作為未來派付股利的指標。本行現時並無有關預期股利支付比率的任何股利政策。本行概不能保證未來派付股利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根據本行於2014年10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上市前任何滾存可分配利潤將於上市後由新老股東共享。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10.3百萬元，當中預期人民幣173.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行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3百萬元於本行的合併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本行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約人民幣183.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8.1百萬元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而人民幣154.9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中的扣減項。本行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信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列於下文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淨募集 資金 ^{(2) (5)}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4) (5)}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64港元計算	16,510.0	4,387.8	20,897.8	3.73	4.5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54港元計算	16,510.0	5,247.9	21,757.9	3.88	4.74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本行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634.4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24.4百萬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根據每股H股發售價4.6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5.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於全球發售有1,200,000,000股新發行H股而釐定，並已扣除本行應付承銷費用及預計於上市後被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5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5,602,233,866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8193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30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運營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和附錄一A的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說明書須載入董事所發出的聲明，對於本集團的運營資金是否充足，或如不充足則擬如何取得本行董事認為必需的額外運營資金表達意見。本行認為傳統「運營資金」的概念並不適用於本行這類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到(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等機構監管。這些監管機構對在中國經營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水平和運營資金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主要為提供金融服務，則不需要作出相關的運營資金聲明，但前提是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該聲明並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且發行人在償債能力和資本充足水平方面均受到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綜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招股說明書載入董事的運營資金聲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6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本行估計本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行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約為5,311.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約為6,146.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0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4.64港元至5.54港元的中間價），本行估計本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行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約為5,851.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約為6,767.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本行估計本行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行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約為6,391.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約為7,388.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行擬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行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用作加強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行估計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將：

- 約為556.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640.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乃假設發售價為4.6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 約為610.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702.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乃假設發售價為5.0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
- 約為664.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764.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乃假設發售價為5.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在上述各情況下，本行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

本行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和基石投資者

本行及建銀國際已與(其中包括)香港天元錳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天元」或「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天元同意於國際發售按發售價認購200,000,000股H股(「基石配售」),約佔(i)發售股份總數的15.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13.1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天元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假設發售價為4.64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天元的認購將為928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5.0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天元的認購將為1,018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5.54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天元的認購將為1,108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天元為於2013年3月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全資擁有,而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一名中國個人最終控制。天元及寧夏天元的業務範疇包括研發、生產、進出口鐵礦石及其他物料。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計算為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行董事會享有任何席位,及其亦將不會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權利。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

據本行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均獨立於本行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

本行的基石投資者

有關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2015年12月4日或前後將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由(其中包括)本行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在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已成為無條件及相關訂約方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各訂約方協議變更或豁免(在其可獲豁免的範圍內)的條款而終止；
- (2)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及准許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或准許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3)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於現時及未來均屬準確及真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具誤導成份，而基石投資者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情況；及
- (4) 並無已制訂或頒佈的法律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佈的命令或禁制令實際上排除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已向本行及獨家保薦人作出承諾，在未獲本行及獨家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所購買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資本重組形式(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由有關股份所衍生的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來自有關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以協議或訂約方式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向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以出售有關股份，惟轉讓予有關基石投資者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則除外，條件是(其中包括)有關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書面承諾同意(及有關的基石投資者作出書面承諾同意促使有關的全資附屬公司須)受到基石投資協議的基石投資者義務所約束。

香港承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和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訂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行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及受其規限，初步提呈13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惟須待：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和出售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和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和買賣，且該上市和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 (b) 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定)後，

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果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獲簽訂(及視乎其簽訂情況)、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即時生效：

- (a)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國、美國、歐盟或新加坡(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不可抗力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禍、危機、爆發瘟疫、流行病或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不論是否因公民反抗運動(如香港佔領中環))、開戰、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幅度)；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涉及現有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詮釋及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

承 銷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而對投資H股有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行董事長或常務副行長或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ix) 本行董事長或常務副行長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進行調查或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行董事長或常務副行長或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採取其他行動(包括與貪污、賄賂、挪用資產、洗錢有關的紀律行動及處分程序)；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行董事長或常務副行長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xii) 本行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或
- (xiii) 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提呈及出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統稱「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相關文件及全球發售的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 (xiv) 本行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說明書(或就擬提呈及出售H股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承 銷

- (xv)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 基石投資者作出的重大部分投資承擔在與該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vii)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化或預期變化或成真；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構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在第二市場買賣H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到或將令到或可能令到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可取、不智或不可行；或
 - (D)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禁止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獲悉：
- (i) 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刊發或使用時已經或之後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誤導，或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說

承 銷

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倘適用)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有關事項，會導致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產生重大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本行和售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彌償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行董事長或常務副行長或任何執行董事宣佈、威脅或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或
- (viii) 本行撤回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就全球發售而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專家撤回對於本招股說明書引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說明書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

本行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行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發行類別），亦不會就本行進行相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相關股份或本行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僅在取得任何相關中國機構（倘需要）同意後），否則本行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不會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事項：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任何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入上述者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入上述者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指明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承 銷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於每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H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行訂立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相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則本行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行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持有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行預期與(其中包括)售股股東及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會(於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行連同售股股東擬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全權酌情決定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期間一次性或分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如有)下的超額配股而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合共198,0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承 銷

佣金、開支及保薦人費用總額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5%的承銷佣金，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有)而言，國際買家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收取承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買家，而並非香港承銷商。另外，本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1.5百萬美元。

承銷商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總額估計為約168.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H股5.09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H股4.64港元至5.54港元之間的中位數)。

本行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行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行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13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本行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1,18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約23.56%。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下文「—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26%。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買家正遊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能會按「—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除非另有公佈(詳情載於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5.54港元,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4.64港元。有關公佈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作出。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未能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之前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對國際發售所表達的興趣程度,如認為合適,則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行須於決定作出任何調減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調低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

通告一經刊發,經調整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範圍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將在經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於該通告內,本行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目前於本招股說明書「概要」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披露的發售統計數據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其他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財務信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會獲知會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按通告程序獲通知卻未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被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撤銷。

倘若本行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減少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本行預期將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刊登公告，載列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

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因應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於本行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分派本行的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發售股份僅會依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情況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預計將在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公佈，而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公佈，兩者均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豁免)及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30天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持(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再進行並將告失效，而本行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安排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內專門開設的銀行賬戶。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發行，但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32,0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2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6%。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兩組進行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配發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66,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96,000,000股、528,000,000股及66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的30%(在情況(i))、40%(在情況(ii))及50%(在情況(iii))。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而有關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會分配至甲組及乙組。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尤其是，倘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任何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54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或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1,18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含將由本行提呈的1,068,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的12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1%。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買家將按照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期對本行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本行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並考慮多項因素作出，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透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受益。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上述發售中重新分配。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同時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符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在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120,000,000股銷售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可出售總計最多18,000,000股額外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3月30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5]第43號)，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行(其中包括)將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匯至全國社保基金所指定的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L.售股股東的詳情」。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買家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家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起30日內，要求本行按與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以及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198,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作為代表承銷商的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行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應有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用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相比較，考慮(其中包括)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旨在減緩或阻止H股的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任何購買本行H股的市場行為均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義務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進行超額配股，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H股，藉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行H股，以將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本行H股，僅供用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v)出售本行H股，以將通過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須符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因落實為穩定或維持本行H股的市價而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能保持持有本行H股的好倉。至於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所持好倉的規模及時限，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現不確定。如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上通過出售將上述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穩定期自本行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期將於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本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該等活動或會穩定、維持或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在公開市場上原可能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會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以上。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買家就本行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本行H股。

本行將於穩定期屆滿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告。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行H股將於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將為416。

承銷安排

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以及「—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

本行預期將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H股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行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i) 香港承銷商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1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
1803-4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 地下20號舖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六號
	灣仔皇后大道東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七十二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三八二號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七八八號
	九龍灣淘大花園分行	九龍灣淘大花園IIA期 地下181號舖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iii)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錦州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招股說明書內「親身領取」章節的條件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2.00元，用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本身及為本行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本行一旦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本行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各項：
 - (a) 因本行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本行事務相關分歧與申索，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仲裁；
 - (b) 有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仲裁；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行(為本行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相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遵從本行的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載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行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價、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jinzhou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2015年12月5日(星期六)及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行將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數據，可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本行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行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信息所編製的報告。本報告包括 貴集團和 貴行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信息(統稱「財務信息」)，以供載入 貴行於2015年11月24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貴行前稱錦州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7年1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於1998年更名為錦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 貴行於2008年再更名為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的要求編製了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貴集團法定核數師已分別完成對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貴行所有附屬公司均以12月31日作為審計年度截止日。貴行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及其核數師的名稱均載列於下文第C節附註25。貴行附屬公司已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了法定財務報表。

貴行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財務信息是由貴行董事會根據未經作出調整的相關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貴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內。

董事就財務信息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信息，貴行董事須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信息所需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執执行程序，並對財務信息發表意見。我們並未審計貴行、貴行的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行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對應中期財務信息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了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對應中期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相關附註（「對應中期財務信息」））。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的基準編製對應中期財務信息。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對應中期財務信息作出結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採取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低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過程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會就對應中期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

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對應中期財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與財務信息所採用的相同的基準編製。

A 貴集團合併財務信息

I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733,741	8,522,877	13,582,488	5,861,981	9,683,049	
利息支出	(2,479,695)	(4,701,435)	(7,954,065)	(3,642,233)	(5,241,041)	
淨利息收入	4	3,254,046	3,821,442	5,628,423	2,219,748	4,442,00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3,018	100,483	183,105	78,238	160,9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264)	(25,212)	(66,782)	(22,211)	(28,6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5	96,754	75,271	116,323	56,027	132,287
交易淨收益／(損失) ..	6	24,906	(5,671)	470	(7,236)	60,796
股利收入		5,780	6,320	6,360	—	440
投資性證券淨						
收益／(損失)	7	60,838	(3,643)	8,396	1,683	2,254
匯兌淨收益		13,115	4,257	7,872	13,165	32,243
其他經營淨收益		30,663	24,121	26,765	3,475	9,640
經營收入		3,486,102	3,922,097	5,794,609	2,286,862	4,679,668
經營費用	8	(1,651,408)	(1,888,077)	(2,213,490)	(983,291)	(1,246,461)
減值前經營利潤		1,834,694	2,034,020	3,581,119	1,303,571	3,433,207
資產減值損失	11	(298,712)	(274,739)	(793,469)	(111,443)	(1,534,736)
稅前利潤		1,535,982	1,759,281	2,787,650	1,192,128	1,898,471
所得稅費用	12	(364,565)	(403,783)	(664,473)	(282,153)	(458,543)
淨利潤		1,171,417	1,355,498	2,123,177	909,975	1,439,92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淨利潤		1,171,417	1,355,498	2,123,177	909,975	1,439,928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資本公積中 確認的公允價值 變動		(59,024)	(908,799)	1,043,201	628,842	94,965
—於處置時轉入當期 損益的金額		2,550	(2,181)	33,432	16,609	134
—相關的所得稅 影響	27(b)	14,119	227,744	(269,158)	(161,361)	(23,775)
後續不能重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 計劃負債變動	34(b)	1,024	2,791	(3,916)	(1,828)	(1,176)
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u>(41,331)</u>	<u>(680,445)</u>	<u>803,559</u>	<u>482,262</u>	<u>70,148</u>
綜合收益合計		<u>1,130,086</u>	<u>675,053</u>	<u>2,926,736</u>	<u>1,392,237</u>	<u>1,510,076</u>
淨利潤歸屬於：						
貴行股東		1,167,450	1,350,691	2,115,715	907,375	1,434,186
非控制性權益		3,967	4,807	7,462	2,600	5,742
		<u>1,171,417</u>	<u>1,355,498</u>	<u>2,123,177</u>	<u>909,975</u>	<u>1,439,928</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行股東		1,126,119	670,246	2,919,274	1,389,637	1,504,334
非控制性權益		3,967	4,807	7,462	2,600	5,742
		<u>1,130,086</u>	<u>675,053</u>	<u>2,926,736</u>	<u>1,392,237</u>	<u>1,510,076</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3	<u>0.30</u>	<u>0.35</u>	<u>0.54</u>	<u>0.23</u>	<u>0.33</u>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4	22,713,177	23,258,576	30,170,499	30,705,97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5	8,759,201	9,698,194	12,520,605	16,078,869
拆出資金	16	—	1,980,592	—	912,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	324,171	58,500	9,990,252	14,424,846
衍生金融資產	18	—	—	—	15,7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147,177	—	—	—
應收利息	20	536,190	673,863	1,560,158	1,767,1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61,781,077	76,728,790	86,548,794	90,569,2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9,818,416	14,942,468	17,256,245	16,876,6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7,925,467	7,587,623	7,339,592	10,290,6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5,960,000	35,421,188	79,256,458	124,785,198
物業及設備	26	3,651,765	4,141,420	5,097,505	5,204,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229,557	432,078	399,966	667,346
其他資產	28	448,109	590,558	552,646	640,122
資產總計		123,294,307	175,513,850	250,692,720	312,938,824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00	27,000	190,000	5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0	20,158,930	52,391,176	82,457,624	107,040,583
拆入資金.....	31	772,871	3,029,890	3,044,677	4,700,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9,932,205	14,296,705
衍生金融負債.....	18	—	—	—	21,6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	6,011,400	9,034,400	10,259,000	11,561,900
吸收存款.....	33	82,786,317	92,764,588	119,402,997	150,029,965
應付職工薪酬.....	34	254,854	262,996	277,945	247,004
應交稅費.....	35	112,590	106,405	412,794	287,764
應付利息.....	36	1,068,644	1,881,010	3,346,861	4,488,276
應付債券.....	37	500,000	5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負債.....	38	411,596	4,007,070	3,491,481	1,359,931
負債合計.....		<u>112,097,202</u>	<u>164,004,535</u>	<u>234,815,584</u>	<u>296,084,027</u>
股東權益					
股本.....	39	3,902,234	3,902,234	4,402,234	4,402,234
資本公積.....	40	3,589,035	2,909,068	4,962,627	5,032,775
盈餘公積.....	41	458,973	591,654	802,364	802,364
一般準備.....	41	1,348,374	2,198,771	3,159,078	3,159,078
未分配利潤.....	42	1,819,659	1,797,049	2,332,012	3,237,930
歸屬於貴行股東					
權益合計.....		11,118,275	11,398,776	15,658,315	16,634,381
非控制性權益.....		78,830	110,539	218,821	220,416
股東權益合計.....		<u>11,197,105</u>	<u>11,509,315</u>	<u>15,877,136</u>	<u>16,854,797</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123,294,307</u>	<u>175,513,850</u>	<u>250,692,720</u>	<u>312,938,824</u>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貴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2年1月1日								
餘額.....	3,772,234	3,305,366	344,194	715,981	1,399,381	9,537,156	54,883	9,592,039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綜合收益.....	—	(41,331)	—	—	1,167,450	1,126,119	3,967	1,130,086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股東投入資本 ...	39	130,000	325,000	—	—	455,000	—	455,000
— 非控制性權益 投入資本		—	—	—	—	—	19,980	19,980
利潤分配	42							
— 提取盈餘公積 ...		—	—	114,779	—	(114,779)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632,393	(632,393)	—	—
2012年12月31日								
餘額.....	<u>3,902,234</u>	<u>3,589,035</u>	<u>458,973</u>	<u>1,348,374</u>	<u>1,819,659</u>	<u>11,118,275</u>	<u>78,830</u>	<u>11,197,105</u>
2013年1月1日								
餘額.....	3,902,234	3,589,035	458,973	1,348,374	1,819,659	11,118,275	78,830	11,197,10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綜合收益.....	—	(680,445)	—	—	1,350,691	670,246	4,807	675,053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非控制性權益 投入資本		—	478	—	—	478	26,902	27,380
利潤分配	42							
— 提取盈餘公積 ...		—	—	132,681	—	(132,681)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850,397	(850,397)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390,223)	—	(390,223)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u>3,902,234</u>	<u>2,909,068</u>	<u>591,654</u>	<u>2,198,771</u>	<u>1,797,049</u>	<u>11,398,776</u>	<u>110,539</u>	<u>11,509,315</u>

附註	歸屬於貴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14年1月1日									
餘額.....	3,902,234	2,909,068	591,654	2,198,771	1,797,049	11,398,776	110,539	11,509,315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本年綜合收益.....	—	803,559	—	—	2,115,715	2,919,274	7,462	2,926,736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股東投入資本 ...	39	500,000	1,250,000	—	—	1,750,000	—	1,750,000	
— 非控制性權益 投入資本.....		—	—	—	—	—	100,820	100,820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42	—	—	210,710	—	(210,710)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960,307	(960,307)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409,735)	—	(409,735)	
2014年12月31日									
餘額.....	4,402,234	4,962,627	802,364	3,159,078	2,332,012	15,658,315	218,821	15,877,136	
2014年1月1日									
餘額.....	3,902,234	2,909,068	591,654	2,198,771	1,797,049	11,398,776	110,539	11,509,315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本期綜合收益 (未經審計).....		—	482,262	—	—	907,375	1,389,637	2,600	1,392,237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 非控制性權益 投入資本.....		—	—	—	—	—	42,250	42,250	
利潤分配									
— 對股東的分配 (未經審計).....	42	—	—	—	—	(409,735)	—	(409,735)	
2014年6月30日餘額 (未經審計).....									
	3,902,234	3,391,330	591,654	2,198,771	2,294,689	12,378,678	155,389	12,534,067	
2015年1月1日									
餘額.....	4,402,234	4,962,627	802,364	3,159,078	2,332,012	15,658,315	218,821	15,877,136	
本期增減變動金額：									
本期綜合收益.....		—	70,148	—	—	1,434,186	1,504,334	5,742	1,510,076
利潤分配									
— 對股東的分配 ...	42	—	—	—	—	(528,268)	(528,268)	(4,147)	(532,415)
2015年6月30日									
餘額.....	4,402,234	5,032,775	802,364	3,159,078	3,237,930	16,634,381	220,416	16,854,797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1,171,417	1,355,498	2,123,177	909,975	1,439,928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298,712	274,739	793,469	111,443	1,534,736
折舊及攤銷.....	236,749	271,340	325,884	148,119	169,336
折現回撥.....	(10,889)	(7,637)	(6,180)	(3,381)	(1,404)
股利收入.....	(5,780)	(6,320)	(6,360)	—	(440)
未實現匯兌損失／ (收益).....	161	3,617	(103)	(1,040)	447
出售投資性證券的淨 (收益)／損失.....	(60,838)	3,643	(8,396)	(1,683)	(2,254)
出售交易性證券 的淨收益.....	(12,385)	—	(923)	—	(2,7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工具重估 (收益)／損失.....	(12,521)	5,671	453	7,236	(58,053)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57,302	29,500	126,733	58,930	66,985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 (收益)／損失.....	(5,915)	(5,575)	(7,853)	20	—
所得稅費用.....	364,565	403,783	664,473	282,153	458,543
	<u>2,020,578</u>	<u>2,328,259</u>	<u>4,004,374</u>	<u>1,511,772</u>	<u>3,605,081</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 同業款項淨(增加) ／減少.....	(7,677,820)	(3,364,128)	(10,567,250)	(14,787,055)	1,683,349
拆出資金淨 (增加)／減少.....	—	(1,909,254)	1,909,254	42,858	(794,768)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 增加.....	(11,419,212)	(15,216,031)	(10,526,994)	(6,745,139)	(5,318,1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淨減少.....	983,423	877,177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金融 資產淨增加.....	—	—	(9,927,769)	—	(4,328,550)
其他經營資產淨 減少／(增加).....	103,519	(318,677)	(865,748)	(475,106)	(486,419)
	<u>(18,010,090)</u>	<u>(19,930,913)</u>	<u>(29,978,507)</u>	<u>(21,964,442)</u>	<u>(9,244,58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 增加／(減少)	20,000	7,000	163,000	113,000	(14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淨增加	11,235,163	32,232,246	30,066,448	23,363,540	24,582,959
拆入資金淨(減少) ／增加	(1,015,552)	2,257,019	14,787	1,379,084	1,655,5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 增加／(減少)	3,712,080	3,023,000	1,224,600	(2,124,000)	1,302,9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金融負債 淨增加	—	—	9,932,205	—	4,328,550
客戶存款淨增加	1,671,645	9,978,271	26,638,409	13,349,959	30,626,968
支付所得稅	(382,155)	(405,089)	(616,956)	(288,253)	(876,395)
其他經營負債淨 增加／(減少)	517,365	4,436,579	858,742	5,422,852	(1,494,648)
	<u>15,758,546</u>	<u>51,529,026</u>	<u>68,281,235</u>	<u>41,216,182</u>	<u>59,985,906</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流量淨額	(230,966)	33,926,372	42,307,102	20,763,512	54,346,4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	20,427,098	44,512,518	82,426,921	26,194,900	356,587,809
收取的現金股利	5,780	6,320	6,360	—	440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 其他資產收到的 現金淨額	11,063	16,079	11,942	1,351	—
投資支付的現金	(20,127,717)	(79,405,684)	(127,258,324)	(49,714,512)	(404,645,339)
購建物業及設備、 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 所支付的現金	(710,615)	(738,446)	(1,334,494)	(325,679)	(265,390)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394,391)	(35,609,213)	(46,147,595)	(23,843,940)	(48,322,48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收到的現金 ..	175,000	—	1,750,000	—	—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					
收到的現金	19,980	27,380	100,820	42,250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	—	1,500,000	1,500,000	—
償付債券本金					
所支付的現金	(500,000)	—	—	—	—
償付債券利息					
所支付的現金	(57,500)	(29,500)	(29,500)	—	(105,000)
分配股利所支付					
的現金	—	(387,684)	(382,590)	—	(20,336)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2,520)	(389,804)	2,938,730	1,542,250	(125,3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4)	(5,753)	(2,491)	(2,110)	(3,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45(a) (988,171)	(2,078,398)	(904,254)	(1,540,288)	5,894,647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8,455,981	7,467,810	5,389,412	5,389,412	4,485,158
12月31日／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5(b) 7,467,810	5,389,412	4,485,158	3,849,124	10,379,805
收取利息	6,344,626	8,379,857	12,690,958	5,282,993	9,454,174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965,357)	(3,859,569)	(6,458,714)	(2,806,641)	(3,994,626)

B 貴行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4	22,524,347	23,007,652	29,804,734	30,321,54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5	8,698,946	9,648,150	12,318,214	15,952,727
拆出資金	16	—	1,980,592	—	912,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324,171	58,500	9,990,252	14,525,039
衍生金融資產	18	—	—	—	15,7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147,177	—	—	—
應收利息	20	534,285	670,910	1,555,194	1,760,01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61,208,324	75,902,930	85,022,175	88,565,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9,818,416	14,942,468	17,256,245	16,876,63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	7,925,467	7,587,623	7,339,592	10,290,61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5,960,000	35,421,188	79,256,458	124,685,19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5	82,330	131,740	230,730	230,730
物業及設備	26	3,603,874	4,067,696	4,958,379	5,055,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228,784	426,878	389,170	654,210
其他資產	28	444,563	565,292	551,027	629,519
資產總計		122,500,684	174,411,619	248,672,170	310,474,866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7,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0	20,202,317	52,470,852	82,730,289	107,460,995
拆入資金	31	772,871	3,029,890	3,044,677	4,700,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9,932,205	14,396,712
衍生金融負債	18	—	—	—	21,6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	6,011,400	9,034,400	10,259,000	11,561,900
吸收存款	33	82,066,354	91,749,735	117,581,236	147,387,988
應付職工薪酬	34	251,399	256,616	270,384	240,443
應交稅費	35	109,692	101,539	405,484	281,837
應付利息	36	1,061,051	1,865,815	3,317,033	4,450,428
應付債券	37	500,000	5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負債	38	411,328	4,005,449	3,490,616	1,357,297
負債合計		<u>111,386,412</u>	<u>163,021,296</u>	<u>233,030,924</u>	<u>293,859,499</u>
股東權益					
股本	39	3,902,234	3,902,234	4,402,234	4,402,234
資本公積	40	3,589,035	2,908,590	4,962,149	5,032,297
盈餘公積	41	458,973	591,654	802,364	802,364
一般準備	41	1,348,374	2,198,771	3,159,078	3,159,078
未分配利潤	42	1,815,656	1,789,074	2,315,421	3,219,394
股東權益合計		<u>11,114,272</u>	<u>11,390,323</u>	<u>15,641,246</u>	<u>16,615,367</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122,500,684</u>	<u>174,411,619</u>	<u>248,672,170</u>	<u>310,474,866</u>

C 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原名錦州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銀復[1997]29號的批准，於1997年1月22日設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1998年9月29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工商總局」)聯合發文[銀發(1998)94號]，貴行由錦州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錦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14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8)137號]批准，貴行由錦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更名為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行持有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0127H221070001，持有國家工商總局核准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210700004032898。法定代表人為張偉；註冊地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截至2015年6月30日，貴行在錦州、北京、天津、瀋陽、大連、哈爾濱、丹東、撫順、鞍山、朝陽、阜新及遼陽設立了12家分行和166家分支機構。貴行下設四家附屬公司。貴行及所屬各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及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報告所載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解釋而編製。本財務信息也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信息而言，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用了全部已頒佈及與貴集團有關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除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新增及修訂的會計準則及解釋列示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個別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實施合併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4年)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對財務信息的影響。目前貴集團斷定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貴集團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14年)

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替代了當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對於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指引，該指引包含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準則也包含了新的對於套期保值會計的一般規範。其深化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貴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信息將產生的潛在影響。考慮到貴集團的業務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貴集團的財務信息產生影響。尤其是基於預期信用損失對金融工具減值的計算將預期會導致減值準備的整體上升。

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已於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時貫徹應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對應中期財務信息已按與財務信息所採納基準及會計政策相同的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本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為貴集團的記賬及呈報貨幣，並以四捨五入為千元單位的數額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附註2(23)列示了對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信息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5)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2) 合併基準

本財務信息包括貴行及貴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受控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信息中。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信息時均已抵銷。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應佔的權益和損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淨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項目下單獨列示。如果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附屬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貴行財務狀況表所示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後入賬（附註2(13)）。

(3) 外幣折算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貴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 貴集團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 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 貴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貴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個別方式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貴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物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的成本。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貴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相關期間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貴集團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貴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貴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貴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貴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貴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貴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 貴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貴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相關期間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 貴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6)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註2(2)進行處理。

在 貴行個別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 貴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3))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 貴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8)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3))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4%	2.4%

(9)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 貴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貴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4%	2.4%
運輸設備	5年	5%	19.0%
其他	5 - 10年	0% - 5%	9.5% - 20.0%

貴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0) 租賃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1)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3))記入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計算機軟件	10年
-------------	-----

(12)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 貴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 貴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 貴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 貴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14)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貴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除辭退福利外，貴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

(i) 退休福利

設定收益計劃－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服務期間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離崗休養長期福利義務於離崗休養計劃獲得批准時予以確認，一次性進入損益。合資格精算師會在每年以預計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設定受益計劃。若計算結果可能會為貴集團帶來資產，則確認資產會限於所獲得經濟利益現值，涉及形式可以是計劃任何未來退款或是扣減計劃的未來供款。計算經濟利益現值時會考慮任何適用最低資金需求。

在重新計量設定福利淨負債時，會包括精算利得或損失、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貴集團考慮了期內設定受益淨負債（資產）在供款及福利付款方面的任何變動後，會使用計量該年度期初的設定受益負債的貼現率，乘以當時的設定受益淨負債（資產），從而確定本期間設定受益淨負債（資產）所產生的淨利息開支（收入）。有關設定受益計劃的利息支出淨額和其他開支會於損益中的員工費用中確認。

貴集團有關長期員工福利的淨負債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以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該福利已貼現以釐定其現值。重新計量的淨負債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除以上所述外，貴集團再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退休福利外，貴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貴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15) 所得稅

貴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相關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外，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或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於相關期間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於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於相關期間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16)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貴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16)(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 貴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 貴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 貴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 貴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17)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 貴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 貴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 貴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18) 收入確認

收入是 貴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19)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0) 股利分配

於相關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相關期間期末的負債，在財務信息附註中單獨披露。

(21)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 貴集團的關聯方。 貴集團及 貴行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a) 貴行的附屬公司；
- (b) 對 貴集團實施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c) 貴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及
- (d) 貴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

(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信息時， 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貴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貴集團定期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發生了減值損失。如有， 貴集團將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為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

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估算減值損失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款項已發生減值損失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出重大估計。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時，貴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暫時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這些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貴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貴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貴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v)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貴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貴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v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價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i) 折舊和攤銷

貴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相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是貴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viii)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貴集團按照附註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貴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貴集團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貴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貴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貴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貴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參見附註43。

(ix) 設定受益計劃

貴集團已將設定受益計劃對應的離崗休養人員的其他長期福利計劃和補充退休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死亡率、離職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層在制訂這些假設時需作出重大估計。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 貴集團員工與設定受益計劃相關的福利支出費用和負債餘額。

3 稅項

貴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a) 營業稅

營業稅按應稅收入金額計繳。營業稅率為3% - 5%。

(b)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營業稅的1% - 7%計繳。

(c) 教育費附加

按營業稅的3%計繳。

(d) 地方教育附加費

按營業稅的2%計繳。

(e)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繳。所得稅率為25%。

4 淨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238,774	316,364	397,552	183,835	212,5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181,757	511,766	1,068,921	540,407	316,668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90	78,455	96,531	74,572	1,10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註)					
— 公司貸款和墊款	3,985,328	4,859,853	5,681,013	2,658,278	3,126,116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6,628	237,872	488,929	210,836	327,000
— 票據貼現	7,559	15,103	25,263	13,982	31,5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6,310	171,327	35,770	20,641	11,067
投資利息收入	1,117,295	2,332,137	5,788,509	2,159,430	5,656,920
小計	<u>5,733,741</u>	<u>8,522,877</u>	<u>13,582,488</u>	<u>5,861,981</u>	<u>9,683,04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4	1,200	3,820	933	2,3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利息支出	637,734	2,369,400	4,428,983	2,124,786	2,666,401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46,718	82,284	76,610	47,822	15,12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799,724	896,564	1,261,837	521,251	932,646
— 個人存款利息支出	820,690	1,002,864	1,112,426	530,598	722,3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02,213	289,819	335,386	150,927	173,404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57,302	29,500	126,733	58,930	66,985
其他	15,210	29,804	608,270	206,986	661,783
小計	<u>2,479,695</u>	<u>4,701,435</u>	<u>7,954,065</u>	<u>3,642,233</u>	<u>5,241,041</u>
淨利息收入	<u><u>3,254,046</u></u>	<u><u>3,821,442</u></u>	<u><u>5,628,423</u></u>	<u><u>2,219,748</u></u>	<u><u>4,442,008</u></u>

註：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9百萬元、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和人民幣1.40百萬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1,086	52,177	97,002	43,393	67,736
貿易融資手續費	36,576	603	475	93	15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7,938	10,323	14,222	6,289	7,801
委託代理業務手續費	6,213	7,595	20,759	8,137	41,388
理財服務手續費	5,947	6,242	16,675	986	30,591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2,350	7,604	8,456	2,933	6,610
其他	2,908	15,939	25,516	16,407	6,781
小計	123,018	100,483	183,105	78,238	160,9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6,092	9,486	12,582	5,997	5,894
其他	20,172	15,726	54,200	16,214	22,741
小計	26,264	25,212	66,782	22,211	28,63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6,754	75,271	116,323	56,027	132,287

6 交易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債券	24,906	(5,671)	4,905	2,590	3,142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12
— 貴金屬	—	—	—	—	(467)
小計	24,906	(5,671)	4,905	2,590	2,88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	—	—	(4,435)	(9,826)	57,909
合計	24,906	(5,671)	470	(7,236)	60,796

7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收益／(損失)	63,388	(5,824)	41,438	17,981	2,388
出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 重分類至損益的重估 (損失)／收益	(2,550)	2,181	(33,432)	(16,606)	(134)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淨收益	—	—	390	308	—
合計	<u>60,838</u>	<u>(3,643)</u>	<u>8,396</u>	<u>1,683</u>	<u>2,254</u>

8 經營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職工薪酬費用					
— 職工工資及獎金	479,947	572,030	668,847	316,491	380,791
— 職工福利費	56,554	55,917	42,859	17,689	18,274
— 基本養老保險	81,525	101,748	115,446	55,280	62,211
— 住房公積金	31,461	43,358	52,752	25,051	28,106
— 補充退休福利	1,493	1,533	1,519	760	859
— 其他職工福利	56,381	61,949	82,160	39,028	46,717
小計	<u>707,361</u>	<u>836,535</u>	<u>963,583</u>	<u>454,299</u>	<u>536,958</u>
物業及設備支出					
— 計提的物業及設備折舊	169,880	203,791	231,799	113,458	131,563
— 計提的無形資產攤銷	10,185	13,646	16,030	7,651	9,274
— 計提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56,684	53,903	78,055	27,010	28,499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33,225	42,675	55,236	23,512	29,968
小計	<u>269,974</u>	<u>314,015</u>	<u>381,120</u>	<u>171,631</u>	<u>199,304</u>
營業稅金及附加	242,756	301,782	402,131	181,658	223,119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註)	<u>431,317</u>	<u>435,745</u>	<u>466,656</u>	<u>175,703</u>	<u>287,080</u>
合計	<u><u>1,651,408</u></u>	<u><u>1,888,077</u></u>	<u><u>2,213,490</u></u>	<u><u>983,291</u></u>	<u><u>1,246,461</u></u>

註：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和人民幣零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執行董事								
張偉	—	468	1,440	1,908	553	217	2,678	
陳漫	—	240	504	744	216	104	1,064	
趙傑	—	240	480	720	225	150	1,095	
王晶	—	139	302	441	137	95	673	
王曉宇	—	113	256	369	116	87	572	
非執行董事								
曾剛	—	—	—	—	—	—	—	
何寶生	—	—	—	—	—	—	—	
李東軍	—	—	—	—	—	—	—	
張財廣	—	—	—	—	—	—	—	
吳正奎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	63	—	—	63	—	—	63	
鄧小洋	63	—	—	63	—	—	63	
牛似虎	63	—	—	63	—	—	63	
賈玉革	63	—	—	63	—	—	63	
姜健	63	—	—	63	—	—	63	
監事								
寧永芳	—	757	1,200	1,957	583	283	2,823	
李秀	—	77	278	355	109	75	539	
劉洪生	—	113	266	379	120	89	588	
蕭玉芬	—	219	683	902	277	168	1,347	
徐飛	—	113	266	379	119	88	586	
張玉萍	—	113	396	509	157	102	768	
岳蘭英	(i)	9	41	50	15	10	75	
田德營	—	—	—	—	—	—	—	
徐福春	—	—	—	—	—	—	—	
薛曉東	(ii)	—	—	—	—	—	—	
程春梅	—	—	—	—	—	—	—	
彭曉彪	—	—	—	—	—	—	—	
楊曉方	—	—	—	—	—	—	—	
張維彬	—	—	—	—	—	—	—	
趙民	—	—	—	—	—	—	—	
外部監事								
靖飛	63	—	—	63	—	—	63	
陳英梅	63	—	—	63	—	—	63	
合計	441	2,601	6,112	9,154	2,627	1,468	13,2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張偉	—	468	1,440	1,908	553	222	2,683
陳漫	—	432	501	933	271	128	1,332
趙傑	—	240	480	720	225	156	1,101
王晶	—	149	763	912	278	168	1,358
王曉宇	—	113	322	435	136	100	671
非執行董事							
曾剛	—	—	—	—	—	—	—
何寶生	—	—	—	—	—	—	—
李東軍	—	—	—	—	—	—	—
張財廣	—	—	—	—	—	—	—
吳正奎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	137	—	—	137	—	—	137
鄧小洋	137	—	—	137	—	—	137
牛似虎	137	—	—	137	—	—	137
賈玉革	137	—	—	137	—	—	137
姜健	137	—	—	137	—	—	137
監事							
寧永芳	—	468	1,200	1,668	500	257	2,425
李秀	—	78	290	368	114	84	566
劉洪生	—	104	289	393	123	92	608
蕭玉芬	—	240	657	897	276	175	1,348
徐飛	—	198	104	302	101	103	506
張玉萍	—	113	380	493	152	106	751
田德營	—	—	—	—	—	—	—
徐福春	—	—	—	—	—	—	—
程春梅	—	—	—	—	—	—	—
彭曉彪	—	—	—	—	—	—	—
楊曉方	—	—	—	—	—	—	—
張維彬	—	—	—	—	—	—	—
趙民	—	—	—	—	—	—	—
外部監事							
靖飛	137	—	—	137	—	—	137
陳英梅	137	—	—	137	—	—	137
合計	959	2,603	6,426	9,988	2,729	1,591	14,3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張偉	—	468	1,440	1,908	553	223	2,684
陳漫	—	432	899	1,331	402	234	1,967
趙傑	—	240	480	720	219	136	1,075
王晶	(iii)	116	400	516	158	100	774
王曉宇	(iii)	85	234	319	97	67	483
非執行董事							
李東軍	—	—	—	—	—	—	—
張財廣	—	—	—	—	—	—	—
吳正奎	—	—	—	—	—	—	—
朱曉慧	(iii)	—	—	—	—	—	—
王春潔	(iii)	—	—	—	—	—	—
顧潔	(iii)	—	—	—	—	—	—
何寶生	(iii)	—	—	—	—	—	—
曾剛	(i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	210	—	—	210	—	—	210
鄧小洋	210	—	—	210	—	—	210
牛似虎	210	—	—	210	—	—	210
賈玉革	210	—	—	210	—	—	210
姜健	210	—	—	210	—	—	210
秦耀奇	(iii)	—	—	—	—	—	—
監事							
寧永芳	—	505	1,200	1,705	495	201	2,401
徐飛	—	180	320	500	153	98	751
羅岩	(iv)	28	125	153	47	29	229
史紅淼	(iv)	27	99	126	38	26	190
李秀	—	85	337	422	130	92	644
蕭玉芬	(iv)	180	504	684	207	118	1,009
張玉萍	(iv)	85	291	376	116	83	575
程春梅	(iv)	100	—	100	—	—	100
彭曉彪	(iv)	100	—	100	—	—	100
田德營	—	—	—	—	—	—	—
何寶生	(iv)	—	—	—	—	—	—
趙蘭英	(iv)	—	—	—	—	—	—
劉洪生	(iv)	—	—	—	—	—	—
徐福春	(iv)	—	—	—	—	—	—
楊曉方	(iv)	—	—	—	—	—	—
張維彬	(iv)	—	—	—	—	—	—
趙民	(iv)	—	—	—	—	—	—
外部監事							
靖飛	210	—	—	210	—	—	210
陳英梅	210	—	—	210	—	—	210
聶穎	(iv)	—	—	—	—	—	—
李彤煜	(iv)	—	—	—	—	—	—
趙宏霞	(iv)	—	—	—	—	—	—
合計	1,670	2,431	6,329	10,430	2,615	1,407	14,45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張偉	—	234	—	234	68	34	336
陳漫	—	266	273	539	164	103	806
趙傑	—	120	—	120	40	43	203
王晶	—	77	—	77	28	39	144
王曉宇	—	42	170	212	65	45	322
非執行董事							
曾剛	—	—	—	—	—	—	—
何寶生	—	—	—	—	—	—	—
李東軍	—	—	—	—	—	—	—
張財廣	—	—	—	—	—	—	—
吳正奎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	210	—	—	210	—	—	210
鄧小洋	210	—	—	210	—	—	210
牛似虎	210	—	—	210	—	—	210
賈玉革	210	—	—	210	—	—	210
姜健	210	—	—	210	—	—	210
監事							
寧永芳	—	234	—	234	73	56	363
徐飛	—	120	—	120	141	80	341
劉洪生	—	—	—	—	—	—	—
蕭玉芬	—	43	168	211	65	46	322
張玉萍	—	57	189	246	76	55	377
李秀	—	43	168	211	40	43	294
程春梅	100	—	—	100	—	—	100
彭曉彪	100	—	—	100	—	—	100
田德營	—	—	—	—	—	—	—
徐福春	—	—	—	—	—	—	—
楊曉方	—	—	—	—	—	—	—
張維彬	—	—	—	—	—	—	—
趙民	—	—	—	—	—	—	—
外部監事							
靖飛	210	—	—	210	—	—	210
陳英梅	210	—	—	210	—	—	210
合計	<u>1,670</u>	<u>1,236</u>	<u>968</u>	<u>3,874</u>	<u>760</u>	<u>544</u>	<u>5,178</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註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定額供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張偉	—	234	1,440	1,674	486	188	2,348
陳漫	—	230	500	730	220	125	1,075
趙傑	—	120	480	600	179	93	872
王晶	(vi)	52	—	52	18	25	95
王曉宇	(v)	38	115	153	46	31	230
非執行董事							
李東軍	—	—	—	—	—	—	—
張財廣	—	—	—	—	—	—	—
吳正奎	—	—	—	—	—	—	—
朱曉慧	—	—	—	—	—	—	—
王春潔	—	—	—	—	—	—	—
顧潔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	210	—	—	210	—	—	210
鄧小洋	210	—	—	210	—	—	210
牛似虎	210	—	—	210	—	—	210
賈玉革	210	—	—	210	—	—	210
姜健	210	—	—	210	—	—	210
秦耀奇	—	—	—	—	—	—	—
監事							
寧永芳	—	234	1,200	1,434	421	182	2,037
徐飛	—	120	480	600	179	93	872
羅岩	—	57	254	311	94	59	464
史紅淼	—	56	254	310	65	56	431
李秀	—	42	180	222	68	47	337
田德營	—	—	—	—	—	—	—
何寶生	—	—	—	—	—	—	—
趙蘭英	—	—	—	—	—	—	—
外部監事							
靖飛	210	—	—	210	—	—	210
陳英梅	210	—	—	210	—	—	210
聶穎	39	—	—	39	—	—	39
李彤煜	39	—	—	39	—	—	39
趙宏霞	39	—	—	39	—	—	39
合計	<u>1,587</u>	<u>1,183</u>	<u>4,903</u>	<u>7,673</u>	<u>1,776</u>	<u>899</u>	<u>10,348</u>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註：

- (i) 2012年9月3日，貴行監事岳蘭英辭去貴行監事職務。
- (ii) 2012年9月4日，貴行監事薛曉東辭去貴行監事職務。
- (iii) 貴行於2014年10月14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朱曉慧、王春潔、顧潔為貴行非獨立董事；選舉秦耀奇為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晶、王曉宇、何寶生、曾剛不再擔任貴行非獨立董事。
- (iv) 貴行於2014年10月14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何寶生、趙蘭英為貴行監事；選舉聶穎、李彤煜、趙宏霞為貴行外部監事；選舉羅岩、史紅淼為貴行職工監事；蕭玉芬、張玉萍、劉洪生、程春梅、彭曉彪、徐福春、楊曉方、張維彬、趙民不再擔任貴行監事。
- (v) 貴行於2015年1月16日選舉王曉宇為貴行的執行董事。
- (vi) 貴行於2015年3月17日選舉王晶為貴行的執行董事。

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在貴行擔任董事、監事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

10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中兩名為貴集團董事或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9中披露。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和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剩餘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55	3,284	860	1,170	395
酌定花紅	2,164	2,217	4,604	3,053	3,5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0	953	929	496	928
其他福利	338	391	504	277	515
	6,487	6,845	6,897	4,996	5,432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2	—	—

該等人士在相關期間內概無收取任何聘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豁免任何酬金。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發放貸款和墊款.....	298,617	273,175	706,266	98,458	1,299,36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78,266	5,421	235,370
其他.....	95	1,564	8,937	7,564	—
合計.....	<u>298,712</u>	<u>274,739</u>	<u>793,469</u>	<u>111,443</u>	<u>1,534,736</u>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398,881	378,560	901,519	315,221	749,698
遞延所得稅.....	27(b)	(34,316)	25,223	(237,046)	(33,068)	(291,155)
合計.....		<u>364,565</u>	<u>403,783</u>	<u>664,473</u>	<u>282,153</u>	<u>458,543</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1,535,982	1,759,281	2,787,650	1,192,128	1,898,471
法定稅率	25%	25%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83,996	439,820	696,913	298,032	474,618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薪酬支出	2,448	4,479	3,723	2,558	2,219
— 其他	6,182	2,955	5,519	1,659	2,798
	8,630	7,434	9,242	4,217	5,017
免稅收入					
— 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26,823)	(39,291)	(38,845)	(19,482)	(19,448)
— 其他	(1,238)	(4,180)	(2,837)	(614)	(1,644)
所得稅費用	364,565	403,783	664,473	282,153	458,543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i) 3,902,234	3,902,234	3,943,901	3,902,234	4,402,234
歸屬於貴行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1,167,450	1,350,691	2,115,715	907,375	1,434,18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的基本及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 ..	0.30	0.35	0.54	0.23	0.33

由於 貴行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3,772,234	3,902,234	3,902,234	3,902,234	4,402,234
當年／期新增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0,000	—	41,667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902,234</u>	<u>3,902,234</u>	<u>3,943,901</u>	<u>3,902,234</u>	<u>4,402,234</u>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貴集團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庫存現金		<u>390,810</u>	<u>415,394</u>	<u>555,363</u>	<u>493,145</u>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a)	15,672,959	20,998,391	26,148,798	25,535,017
—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b)	6,402,806	1,381,803	3,254,340	4,495,505
— 財政性存款		<u>246,602</u>	<u>462,988</u>	<u>211,998</u>	<u>182,312</u>
小計		<u>22,322,367</u>	<u>22,843,182</u>	<u>29,615,136</u>	<u>30,212,834</u>
合計		<u>22,713,177</u>	<u>23,258,576</u>	<u>30,170,499</u>	<u>30,705,979</u>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庫存現金		386,789	407,741	542,654	478,795
存放中央銀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	14(a)	15,578,579	20,863,252	25,911,666	25,251,519
—超額存款準備金	14(b)	6,312,377	1,273,671	3,138,416	4,408,919
—財政性存款		246,602	462,988	211,998	182,312
小計		22,137,558	22,599,911	29,262,080	29,842,750
合計		22,524,347	23,007,652	29,804,734	30,321,545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 貴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 貴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相關期間期末為：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8.0%	18.0%	17.5%	15.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 貴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貴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6,631,545	9,592,607	12,252,290	15,818,937
－其他金融機構.....	2,003,000	15,659	3,000	3,011
小計.....	<u>8,634,545</u>	<u>9,608,266</u>	<u>12,255,290</u>	<u>15,821,948</u>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124,656	89,928	265,315	256,921
小計.....	<u>124,656</u>	<u>89,928</u>	<u>265,315</u>	<u>256,921</u>
合計.....	<u>8,759,201</u>	<u>9,698,194</u>	<u>12,520,605</u>	<u>16,078,869</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6,571,290	9,542,563	12,049,899	15,692,795
－其他金融機構.....	2,003,000	15,659	3,000	3,011
小計.....	<u>8,574,290</u>	<u>9,558,222</u>	<u>12,052,899</u>	<u>15,695,806</u>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124,656	89,928	265,315	256,921
小計.....	<u>124,656</u>	<u>89,928</u>	<u>265,315</u>	<u>256,921</u>
合計.....	<u>8,698,946</u>	<u>9,648,150</u>	<u>12,318,214</u>	<u>15,952,727</u>

16 拆出資金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	1,980,592	—	912,321
合計	—	1,980,592	—	912,321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交易性債券	17(a)	324,171	58,500	62,483	62,9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b)	—	—	9,927,769	14,350,180
交易性貴金屬		—	—	—	11,748
合計		324,171	58,500	9,990,252	14,424,846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交易性債券	17(a)	324,171	58,500	62,483	62,9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b)	—	—	9,927,769	14,450,373
交易性貴金屬		—	—	—	11,748
合計		324,171	58,500	9,990,252	14,525,039

(a) 交易性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由下列中國境內機構發行					
—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324,171	58,500	62,483	62,918
合計	(i)	<u>324,171</u>	<u>58,500</u>	<u>62,483</u>	<u>62,918</u>
非上市		324,171	58,500	62,483	62,918
合計		<u>324,171</u>	<u>58,500</u>	<u>62,483</u>	<u>62,918</u>

註：

(i) 於相關期間期末，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b)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 貴集團發售的按公允價值進行管理和計量的保本理財計劃所投資的債權類資產，上述資產所對應的投資資金在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核算。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 貴集團在外匯市場進行的遠期交易。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起， 貴集團亦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

下表為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期末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指在報告期間期末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 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金額。

(a) 按合同類型分析

貴集團及貴行

	於2015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2,367,172	15,756	(21,650)

(b) 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2015年 6月30日
貨幣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	9,035

註：

- (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此乃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境內				
— 其他金融機構	1,147,177	—	—	—
合計	1,147,177	—	—	—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債券				
— 企業債券	270,000	—	—	—
小計	270,000	—	—	—
銀行承兌匯票	470,000	—	—	—
信貸資產	407,177	—	—	—
合計	<u>1,147,177</u>	<u>—</u>	<u>—</u>	<u>—</u>

20 應收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投資利息	289,004	443,466	753,797	1,221,721
應收貸款和墊款利息	170,259	172,503	357,350	337,926
應收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	76,927	57,894	449,011	207,460
合計	<u>536,190</u>	<u>673,863</u>	<u>1,560,158</u>	<u>1,767,107</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投資利息	289,004	443,466	753,797	1,221,721
應收貸款和墊款利息	168,414	169,736	352,783	331,527
應收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	76,867	57,708	448,614	206,765
合計	<u>534,285</u>	<u>670,910</u>	<u>1,555,194</u>	<u>1,760,013</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60,720,776	73,595,613	81,151,769	84,914,920
個人貸款和墊款				
—個人經營貸款.....	2,016,227	3,933,543	6,692,572	7,877,689
—個人消費貸款.....	185,468	372,885	480,359	723,952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86,832	151,209	230,712	281,412
—信用卡透支.....	15,889	37,430	71,323	76,396
—其他.....	2,039	1,105	787	726
小計.....	2,306,455	4,496,172	7,475,753	8,960,175
票據貼現.....	171,831	181,464	171,738	243,28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3,199,062	78,273,249	88,799,260	94,118,382
減：貸款損失準備				
—個別評估.....	(342,990)	(513,257)	(546,880)	(637,447)
—組合評估.....	(1,074,995)	(1,031,202)	(1,703,586)	(2,911,714)
貸款損失準備.....	(1,417,985)	(1,544,459)	(2,250,466)	(3,549,16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61,781,077	76,728,790	86,548,794	90,569,221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60,500,456	73,182,992	80,335,462	83,927,419
個人貸款和墊款				
—個人經營貸款.....	1,745,591	3,498,460	5,971,467	6,822,672
—個人消費貸款.....	185,468	372,885	443,087	700,055
—住房和商用房按揭貸款.....	86,832	151,209	230,712	281,412
—信用卡透支.....	15,889	37,430	71,323	76,396
—其他.....	2,039	1,105	787	726
小計.....	2,035,819	4,061,089	6,717,376	7,881,261
票據貼現.....	84,198	181,464	171,738	242,201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2,620,473	77,425,545	87,224,576	92,050,881
減：貸款損失準備				
—個別評估.....	(342,990)	(512,798)	(537,842)	(625,411)
—組合評估.....	(1,069,159)	(1,009,817)	(1,664,559)	(2,860,244)
貸款損失準備.....	(1,412,149)	(1,522,615)	(2,202,401)	(3,485,65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61,208,324	75,902,930	85,022,175	88,565,226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6,656,767	26.36%	6,998,848
製造業	15,300,844	24.21%	6,362,820
房地產業	6,149,958	9.73%	5,442,95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80,245	5.98%	2,259,45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082,531	4.88%	1,253,131
教育	3,048,710	4.82%	104,850
建築業	2,404,000	3.80%	1,998,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968,368	3.11%	1,005,399
農、林、牧、漁	1,747,763	2.77%	1,071,112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580,330	2.50%	356,660
其他	5,001,260	7.92%	2,414,995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60,720,776	96.08%	29,268,228
個人貸款和墊款	2,306,455	3.65%	1,365,105
票據貼現	171,831	0.27%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63,199,062</u>	<u>100.00%</u>	<u>30,633,333</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42,990)		
— 組合評估	<u>(1,074,995)</u>		
貸款損失準備	<u>(1,417,985)</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61,781,077</u>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0,912,424	26.72%	12,756,502
製造業	19,895,409	25.42%	9,750,500
房地產業	7,971,663	10.18%	7,458,46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002,774	7.67%	3,592,359
建築業	2,955,282	3.78%	2,083,382
教育	2,785,200	3.56%	76,8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958,000	2.50%	889,8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781,975	2.28%	1,060,868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728,350	2.21%	597,490
農、林、牧、漁	1,580,068	2.02%	917,638
其他	6,024,468	7.69%	3,284,309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73,595,613	94.03%	42,468,161
個人貸款和墊款	4,496,172	5.74%	2,779,509
票據貼現	181,464	0.23%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78,273,249</u>	<u>100.00%</u>	<u>45,247,670</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513,257)		
— 組合評估	(1,031,202)		
貸款損失準備	<u>(1,544,459)</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76,728,790</u>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7,762,920	31.26%	17,200,858
製造業	19,885,409	22.39%	9,891,307
房地產業	9,426,185	10.62%	8,967,18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466,601	6.16%	3,786,486
建築業	4,363,220	4.91%	2,647,420
教育	2,749,777	3.10%	64,1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371,600	2.67%	1,300,65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345,794	2.64%	1,189,298
農、林、牧、漁	1,207,849	1.36%	536,049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850,490	0.96%	331,990
其他	4,721,924	5.32%	2,788,145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81,151,769	91.39%	48,703,538
個人貸款和墊款	7,475,753	8.42%	5,308,978
票據貼現	171,738	0.19%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88,799,260</u>	<u>100.00%</u>	<u>54,012,516</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546,880)		
— 組合評估	(1,703,586)		
貸款損失準備	<u>(2,250,466)</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86,548,794</u>		

貴集團

於2015年6月30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8,472,094	30.25%	16,547,323
製造業	20,597,538	21.88%	11,133,909
房地產業	10,882,010	11.56%	10,174,95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280,797	7.74%	5,700,290
建築業	3,323,310	3.53%	2,008,01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187,850	2.32%	1,415,9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153,192	2.29%	1,241,091
教育	1,987,713	2.11%	122,79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655,150	1.76%	538,890
農、林、牧、漁	1,075,629	1.14%	646,480
其他	5,299,637	5.64%	3,503,269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84,914,920	90.22%	53,032,902
個人貸款和墊款	8,960,175	9.52%	6,587,141
票據貼現	243,287	0.26%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94,118,382</u>	<u>100.00%</u>	<u>59,620,043</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637,447)		
— 組合評估	(2,911,714)		
貸款損失準備	<u>(3,549,161)</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90,569,221</u>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6,580,981	26.48%	6,948,911
製造業	15,252,105	24.36%	6,333,665
房地產業	6,149,958	9.82%	5,442,95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780,245	6.04%	2,259,45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082,531	4.92%	1,253,131
教育	3,048,710	4.87%	104,850
建築業	2,400,500	3.83%	1,994,5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968,368	3.14%	1,005,399
農、林、牧、漁	1,659,168	2.65%	1,053,068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580,330	2.52%	356,660
其他	4,997,560	7.99%	2,414,495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60,500,456	96.62%	29,167,092
個人貸款和墊款	2,035,819	3.25%	1,192,221
票據貼現	84,198	0.13%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62,620,473</u>	<u>100.00%</u>	<u>30,359,313</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42,990)		
— 組合評估	(1,069,159)		
貸款損失準備	<u>(1,412,149)</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61,208,324</u>		

貴行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0,809,522	26.88%	12,743,100
製造業	19,731,240	25.48%	9,661,500
房地產業	7,971,663	10.30%	7,458,46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002,774	7.75%	3,592,359
建築業	2,950,282	3.81%	2,079,782
教育	2,785,200	3.60%	76,8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958,000	2.53%	889,8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781,975	2.30%	1,060,868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728,350	2.23%	597,490
農、林、牧、漁	1,443,518	1.86%	825,818
其他	6,020,468	7.78%	3,284,309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73,182,992	94.52%	42,270,339
個人貸款和墊款	4,061,089	5.25%	2,544,230
票據貼現	181,464	0.23%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77,425,545</u>	<u>100.00%</u>	<u>44,814,569</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512,798)		
— 組合評估	(1,009,817)		
貸款損失準備	<u>(1,522,615)</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75,902,930</u>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7,608,601	31.65%	17,123,258
製造業	19,554,022	22.42%	9,718,320
房地產業	9,416,185	10.80%	8,967,18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458,601	6.26%	3,778,486
建築業	4,347,720	4.98%	2,633,420
教育	2,743,177	3.14%	57,85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369,600	2.72%	1,300,65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321,396	2.66%	1,178,900
農、林、牧、漁	1,005,646	1.15%	444,746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850,490	0.98%	331,990
其他	4,660,024	5.34%	2,759,645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80,335,462	92.10%	48,294,450
個人貸款和墊款	6,717,376	7.70%	4,856,679
票據貼現	171,738	0.20%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87,224,576</u>	<u>100.00%</u>	<u>53,151,129</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537,842)		
— 組合評估	(1,664,559)		
貸款損失準備	<u>(2,202,401)</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85,022,175</u>		

貴行

	於2015年6月30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28,323,574	30.77%	16,457,023
製造業	20,208,014	21.95%	10,934,610
房地產業	10,872,010	11.81%	10,174,95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272,797	7.90%	5,692,290
建築業	3,303,310	3.59%	1,994,01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187,850	2.38%	1,415,9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122,019	2.31%	1,223,918
教育	1,976,913	2.15%	121,29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1,655,150	1.80%	538,890
農、林、牧、漁	849,595	0.92%	526,196
其他	5,156,187	5.60%	3,436,769
公司貸款和墊款合計	83,927,419	91.18%	52,515,846
個人貸款和墊款	7,881,261	8.56%	5,896,228
票據貼現	242,201	0.26%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92,050,881</u>	<u>100.00%</u>	<u>58,412,074</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625,411)		
— 組合評估	(2,860,244)		
貸款損失準備	<u>(3,485,655)</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88,565,226</u>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及相關期間內佔發放予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發放予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年內計提 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408,959	(239,842)	(313,981)	(117,941)	—
批發和零售業.....	32,221	(22,605)	(235,407)	(82,252)	—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年內(計提)/ 轉回的 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480,688	(382,354)	(305,680)	(274,151)	136,324
批發和零售業.....	53,934	(43,260)	(231,535)	(23,144)	—
房地產業.....	26,263	(11,143)	(95,591)	839	—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期計提 的減值	當期核銷 金額
製造業.....	601,357	(402,800)	(579,787)	(288,477)	—
批發和零售業.....	156,897	(76,190)	(244,855)	(45,787)	—
房地產業.....	26,128	(11,095)	(383,204)	(287,565)	—

貴集團

於2015年6月30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期計提 的減值	當期核銷 金額
製造業.....	523,354	(428,914)	(802,142)	(249,141)	—
批發和零售業.....	260,909	(118,666)	(471,866)	(269,487)	—
房地產業.....	26,128	(12,842)	(736,648)	(355,191)	—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年內計提 的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408,959	(239,842)	(313,511)	(118,111)	—
批發和零售業.....	32,221	(22,605)	(234,723)	(82,143)	—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年內(計提) / 轉回的 減值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480,688	(382,354)	(301,523)	(270,865)	136,324
批發和零售業.....	52,406	(42,801)	(228,961)	(20,795)	—
房地產業.....	26,263	(11,143)	(95,591)	839	—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期計提 的減值	當期 核銷金額
製造業.....	584,557	(396,467)	(571,691)	(284,538)	—
批發和零售業.....	155,397	(75,725)	(240,983)	(44,947)	—
房地產業.....	26,128	(11,095)	(382,954)	(287,315)	—

	於2015年6月30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損失 準備	當期計提 的減值	當期 核銷金額
製造業.....	504,055	(420,674)	(792,489)	(245,677)	—
批發和零售業.....	255,909	(117,477)	(468,218)	(268,987)	—
房地產業.....	26,128	(12,842)	(736,398)	(355,191)	—

(c)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信用貸款.....	7,128,729	6,919,659	7,129,487	6,054,931
保證貸款.....	25,437,000	26,105,920	27,657,257	28,443,40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7,348,903	35,737,846	41,546,242	45,846,266
— 質押貸款.....	3,284,430	9,509,824	12,466,274	13,773,77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63,199,062</u>	<u>78,273,249</u>	<u>88,799,260</u>	<u>94,118,382</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42,990)	(513,257)	(546,880)	(637,447)
— 組合評估.....	(1,074,995)	(1,031,202)	(1,703,586)	(2,911,714)
貸款損失準備.....	<u>(1,417,985)</u>	<u>(1,544,459)</u>	<u>(2,250,466)</u>	<u>(3,549,161)</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61,781,077</u>	<u>76,728,790</u>	<u>86,548,794</u>	<u>90,569,221</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信用貸款	7,041,096	6,919,659	7,129,487	6,034,845
保證貸款	25,220,064	25,691,317	26,943,960	27,603,96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7,077,182	35,306,183	40,705,370	44,679,661
— 質押貸款	3,282,131	9,508,386	12,445,759	13,732,41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62,620,473</u>	<u>77,425,545</u>	<u>87,224,576</u>	<u>92,050,881</u>
減：貸款損失準備				
— 個別評估	(342,990)	(512,798)	(537,842)	(625,411)
— 組合評估	(1,069,159)	(1,009,817)	(1,664,559)	(2,860,244)
貸款損失準備	<u>(1,412,149)</u>	<u>(1,522,615)</u>	<u>(2,202,401)</u>	<u>(3,485,655)</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61,208,324</u>	<u>75,902,930</u>	<u>85,022,175</u>	<u>88,565,226</u>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20	251	549	472	1,692
保證貸款	11,802	76,592	621	52,924	141,93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1,089	2,554	60,540	162,484	256,667
— 質押貸款	—	32	113	3,267	3,412
合計	<u>43,311</u>	<u>79,429</u>	<u>61,823</u>	<u>219,147</u>	<u>403,710</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07%</u>	<u>0.13%</u>	<u>0.10%</u>	<u>0.34%</u>	<u>0.64%</u>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015	146	189	622	1,972
保證貸款	69,711	181,616	18,639	51,949	321,915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685	96,406	46,600	145,433	295,124
— 質押貸款	6,100	10,039	85	3,296	19,520
合計	<u>83,511</u>	<u>288,207</u>	<u>65,513</u>	<u>201,300</u>	<u>638,531</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11%</u>	<u>0.37%</u>	<u>0.08%</u>	<u>0.26%</u>	<u>0.82%</u>
	於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1,074	147	178	546	31,945
保證貸款	377,822	214,435	253,879	49,369	895,505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82,021	178,002	32,813	134,984	827,820
— 質押貸款	80,400	39,826	—	2,094	122,320
合計	<u>971,317</u>	<u>432,410</u>	<u>286,870</u>	<u>186,993</u>	<u>1,877,590</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09%</u>	<u>0.49%</u>	<u>0.32%</u>	<u>0.21%</u>	<u>2.11%</u>

貴集團

於2015年6月30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9,569	353	169	510	10,601
保證貸款	703,993	159,743	307,736	46,248	1,217,72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18,476	161,804	90,198	130,526	1,101,004
— 質押貸款	150,700	55,002	9,826	1,275	216,803
合計	<u>1,582,738</u>	<u>376,902</u>	<u>407,929</u>	<u>178,559</u>	<u>2,546,128</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68%</u>	<u>0.40%</u>	<u>0.44%</u>	<u>0.19%</u>	<u>2.71%</u>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420	251	549	472	1,692
保證貸款	6,802	76,592	621	52,924	136,93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1,089	2,554	60,540	162,484	256,667
— 質押貸款	—	32	113	3,267	3,412
合計	<u>38,311</u>	<u>79,429</u>	<u>61,823</u>	<u>219,147</u>	<u>398,710</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06%</u>	<u>0.13%</u>	<u>0.10%</u>	<u>0.35%</u>	<u>0.64%</u>

貴行

於2013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015	146	189	622	1,972
保證貸款	69,562	180,088	18,639	51,949	320,23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685	96,406	46,600	145,433	295,124
— 質押貸款	5,900	10,039	85	3,296	19,320
合計	<u>83,162</u>	<u>286,679</u>	<u>65,513</u>	<u>201,300</u>	<u>636,654</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0.11%</u>	<u>0.37%</u>	<u>0.08%</u>	<u>0.26%</u>	<u>0.82%</u>

於2014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31,074	147	178	546	31,945
保證貸款	377,142	212,092	252,800	49,369	891,40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76,769	162,332	32,163	134,984	806,248
— 質押貸款	80,400	39,826	—	2,094	122,320
合計	<u>965,385</u>	<u>414,397</u>	<u>285,141</u>	<u>186,993</u>	<u>1,851,916</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11%</u>	<u>0.48%</u>	<u>0.33%</u>	<u>0.20%</u>	<u>2.12%</u>

貴行

	於2015年6月30日				合計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9,569	353	169	510	10,601
保證貸款	674,219	140,564	306,094	46,248	1,167,125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96,562	148,277	77,666	130,526	1,053,031
— 質押貸款	150,700	55,002	9,826	1,275	216,803
合計	<u>1,531,050</u>	<u>344,196</u>	<u>393,755</u>	<u>178,559</u>	<u>2,447,560</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66%</u>	<u>0.38%</u>	<u>0.43%</u>	<u>0.19%</u>	<u>2.66%</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 按個別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2,606,959	592,103	63,199,062	0.94%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u>(1,074,995)</u>	<u>(342,990)</u>	<u>(1,417,985)</u>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61,531,964</u>	<u>249,113</u>	<u>61,781,077</u>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 按個別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7,591,109	682,140	78,273,249	0.87%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1,031,202)	(513,257)	(1,544,45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76,559,907</u>	<u>168,883</u>	<u>76,728,790</u>	
	於2014年12月31日			
	(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 按個別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7,920,613	878,647	88,799,260	0.99%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1,703,586)	(546,880)	(2,250,466)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86,217,027</u>	<u>331,767</u>	<u>86,548,794</u>	
	於2015年6月30日			
	(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 按個別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3,183,752	934,630	94,118,382	0.99%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2,911,714)	(637,447)	(3,549,16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90,272,038</u>	<u>297,183</u>	<u>90,569,221</u>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 按個別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2,028,370	592,103	62,620,473	0.95%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1,069,159)	(342,990)	(1,412,149)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60,959,211</u>	<u>249,113</u>	<u>61,208,324</u>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 按個別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6,744,933	680,612	77,425,545	0.88%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1,009,817)	(512,798)	(1,522,61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75,735,116</u>	<u>167,814</u>	<u>75,902,930</u>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 按個別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6,371,451	853,125	87,224,576	0.98%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1,664,559)	(537,842)	(2,202,401)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84,706,892</u>	<u>315,283</u>	<u>85,022,175</u>	

貴行

	於2015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總額 佔貸款 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註(i))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損失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ii)) 按個別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總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91,148,961	901,920	92,050,881	0.98%
減：對應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2,860,244)	(625,411)	(3,485,655)	
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價值	<u>88,288,717</u>	<u>276,509</u>	<u>88,565,226</u>	

註：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總組合的比例相對不大，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已按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8(a)。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貴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832,682)	(291,420)	(1,124,102)
本年計提	(242,313)	(120,575)	(362,888)
本年轉回	—	64,271	64,271
本年收回	—	(6,155)	(6,155)
折現回撥	—	10,889	10,889
年末餘額	<u>(1,074,995)</u>	<u>(342,990)</u>	<u>(1,417,985)</u>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1,074,995)	(342,990)	(1,417,985)
本年計提	—	(392,542)	(392,542)
本年轉回	43,793	75,574	119,367
本年收回	—	(450)	(450)
折現回撥	—	7,637	7,637
本年核銷	—	136,324	136,324
本年轉出	—	3,190	3,190
年末餘額	<u>(1,031,202)</u>	<u>(513,257)</u>	<u>(1,544,45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1,031,202)	(513,257)	(1,544,459)
本年計提	(672,384)	(154,912)	(827,296)
本年轉回	—	121,030	121,030
本年收回	—	(5,921)	(5,921)
折現回撥	—	6,180	6,180
年末餘額	<u>(1,703,586)</u>	<u>(546,880)</u>	<u>(2,250,466)</u>

貴集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1,703,586)	(546,880)	(2,250,466)
本期計提	(1,208,128)	(145,948)	(1,354,076)
本期轉回	—	54,710	54,710
本期收回	—	(733)	(733)
折現回撥	—	1,404	1,404
期末餘額	<u>(2,911,714)</u>	<u>(637,447)</u>	<u>(3,549,161)</u>

貴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829,385)	(291,420)	(1,120,805)
本年計提	(239,774)	(120,575)	(360,349)
本年轉回	—	64,271	64,271
本年收回	—	(6,155)	(6,155)
折現回撥	—	10,889	10,889
年末餘額	<u>(1,069,159)</u>	<u>(342,990)</u>	<u>(1,412,149)</u>

貴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1,069,159)	(342,990)	(1,412,149)
本年計提	—	(392,083)	(392,083)
本年轉回	59,342	75,574	134,916
本年收回	—	(450)	(450)
折現回撥	—	7,637	7,637
本年核銷	—	136,324	136,324
本年轉出	—	3,190	3,190
年末餘額	<u>(1,009,817)</u>	<u>(512,798)</u>	<u>(1,522,61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1,009,817)	(512,798)	(1,522,615)
本年計提	(654,742)	(146,333)	(801,075)
本年轉回	—	121,030	121,030
本年收回	—	(5,921)	(5,921)
折現回撥	—	6,180	6,180
年末餘額	<u>(1,664,559)</u>	<u>(537,842)</u>	<u>(2,202,401)</u>

貴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的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的 損失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1,664,559)	(537,842)	(2,202,401)
本期計提	(1,195,685)	(141,510)	(1,337,195)
本期轉回	—	53,270	53,270
本期收回	—	(733)	(733)
折現回撥	—	1,404	1,404
期末餘額	<u>(2,860,244)</u>	<u>(625,411)</u>	<u>(3,485,655)</u>

(g) 按地區分析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錦州地區	39,117,417	61.90%	19,483,180
其他東北地區	13,751,892	21.76%	8,004,329
華北地區	10,329,753	16.34%	3,145,82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63,199,062</u>	<u>100.00%</u>	<u>30,633,333</u>

	於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錦州地區	46,193,640	59.02%	25,998,958
其他東北地區	19,012,158	24.29%	12,007,965
華北地區	13,067,451	16.69%	7,240,74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78,273,249</u>	<u>100.00%</u>	<u>45,247,670</u>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錦州地區	52,113,914	58.69%	29,360,385
其他東北地區	21,145,843	23.81%	15,229,009
華北地區	15,539,503	17.50%	9,423,1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88,799,260</u>	<u>100.00%</u>	<u>54,012,516</u>
	於2015年6月30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錦州地區	55,793,629	59.28%	32,831,460
其他東北地區	20,862,094	22.17%	15,112,307
華北地區	17,462,659	18.55%	11,676,27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94,118,382</u>	<u>100.00%</u>	<u>59,620,043</u>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錦州地區	38,538,828	61.54%	19,209,160
其他東北地區	13,751,892	21.96%	8,004,329
華北地區	10,329,753	16.50%	3,145,82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62,620,473</u>	<u>100.00%</u>	<u>30,359,313</u>

貴行

	於2013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錦州地區	45,345,936	58.57%	25,565,857
其他東北地區	19,012,158	24.55%	12,007,965
華北地區	13,067,451	16.88%	7,240,74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77,425,545</u>	<u>100.00%</u>	<u>44,814,569</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錦州地區	50,539,230	57.94%	28,498,998
其他東北地區	21,145,843	24.24%	15,229,009
華北地區	15,539,503	17.82%	9,423,12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87,224,576</u>	<u>100.00%</u>	<u>53,151,129</u>
	於2015年6月30日		
	貸款餘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錦州地區	53,726,128	58.37%	31,623,491
其他東北地區	20,862,094	22.66%	15,112,307
華北地區	17,462,659	18.97%	11,676,27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92,050,881</u>	<u>100.00%</u>	<u>58,412,074</u>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期末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地區中，已減值貸款和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414,443	(246,821)	(736,887)
其他東北地區	177,660	(96,169)	(198,268)
華北地區	—	—	(139,840)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350,127	(234,839)	(661,850)
其他東北地區	332,013	(278,418)	(231,904)
華北地區	—	—	(137,448)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279,186	(160,174)	(1,085,737)
其他東北地區	445,821	(319,565)	(439,847)
華北地區	153,640	(67,141)	(178,002)

貴集團

	於2015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244,873	(160,890)	(1,820,770)
其他東北地區	451,398	(368,098)	(728,617)
華北地區	238,359	(108,459)	(362,327)

貴行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414,443	(246,821)	(731,051)
其他東北地區	177,660	(96,169)	(198,268)
華北地區	—	—	(139,840)

	於2013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348,599	(234,380)	(640,465)
其他東北地區	332,013	(278,418)	(231,904)
華北地區	—	—	(137,448)

貴行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253,664	(151,136)	(1,046,710)
其他東北地區	445,821	(319,565)	(439,847)
華北地區	153,640	(67,141)	(178,002)
	於2015年6月30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準備
錦州地區	212,163	(148,854)	(1,769,300)
其他東北地區	451,398	(368,098)	(728,617)
華北地區	238,359	(108,459)	(362,327)

關於地區分部的定義見附註47(b)。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22(a)	9,760,166	14,884,218	17,197,995	16,818,381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22(b)	58,250	58,250	58,250	58,250
合計		<u>9,818,416</u>	<u>14,942,468</u>	<u>17,256,245</u>	<u>16,876,631</u>
非上市		<u>9,818,416</u>	<u>14,942,468</u>	<u>17,256,245</u>	<u>16,876,631</u>
合計		<u>9,818,416</u>	<u>14,942,468</u>	<u>17,256,245</u>	<u>16,876,631</u>

(a)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

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列示，並由以下機構發行：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中國境內					
— 政府		30,076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5,605,958	11,065,445	12,986,626	12,331,045
— 企業		4,124,132	3,818,773	4,211,369	4,487,336
小計	(i)	<u>9,760,166</u>	<u>14,884,218</u>	<u>17,197,995</u>	<u>16,818,381</u>

註：

(i) 於相關期間期末，可供出售債權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9(a))。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列示。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按發行機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 政府		4,966,980	4,768,833	4,770,545	4,721,52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859,005	2,719,217	2,519,397	4,047,026
— 企業		99,482	99,573	49,650	1,522,067
賬面總值	23(a)	<u>7,925,467</u>	<u>7,587,623</u>	<u>7,339,592</u>	<u>10,290,618</u>
非上市		<u>7,925,467</u>	<u>7,587,623</u>	<u>7,339,592</u>	<u>10,290,618</u>
公允價值		<u>7,850,722</u>	<u>7,089,051</u>	<u>7,283,142</u>	<u>10,316,486</u>

註：

- (a) 於相關期間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29(a)）。
- (b)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沒有提前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4(a)	1,660,000	3,271,844	2,773,195	8,863,474
受益權轉讓計劃	24(b)/(c)	4,300,000	32,149,344	76,561,529	116,235,360
合計		<u>5,960,000</u>	<u>35,421,188</u>	<u>79,334,724</u>	<u>125,098,834</u>
減：減值準備		—	—	(78,266)	(313,636)
賬面價值		<u>5,960,000</u>	<u>35,421,188</u>	<u>79,256,458</u>	<u>124,785,198</u>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24(a)	1,660,000	3,271,844	2,773,195	8,863,474
受益權轉讓計劃	24(b)/(c)	4,300,000	32,149,344	76,561,529	116,135,360
合計		5,960,000	35,421,188	79,334,724	124,998,834
減：減值準備		—	—	(78,266)	(313,636)
賬面價值		5,960,000	35,421,188	79,256,458	124,685,198

註：

- (a)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為購買金融機構發行的期限固定的理財產品。
- (b) 受益權轉讓計劃主要為購買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信託受益權項目。於2015年5月及6月，貴集團出售有關兩名集團借款人的受益權轉讓計劃的部分投資，包括賬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41.65億元和計提應收利息人民幣0.97億元，收到的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42.62億元。於2015年7月，貴集團購回前述已於2015年6月出售的受益權轉讓計劃中一項賬面餘額為人民幣9.87億元的投資，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9.93億元。於2015年8月，貴集團出售相同集團借款人的受益權轉讓計劃的部分投資，包括賬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9.00億元和計提應收利息人民幣0.37億元，收到的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19.37億元。
- (c) 於相關期間期末，持有的部分受益權轉讓合約已與境內同業簽署了遠期出售協議，合同本金分別為人民幣43.00億元、人民幣167.15億元、人民幣48.60億元和人民幣36.70億元。

25 對附屬公司投資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錦州太和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a)	24,750	47,250	60,450	60,450
遼寧義縣祥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b)	29,150	49,600	63,240	63,240
錦州北鎮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c)	28,430	34,890	49,290	49,290
遼寧黑山錦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d)	—	—	57,750	57,750
合計		<u>82,330</u>	<u>131,740</u>	<u>230,730</u>	<u>230,730</u>

註：

- (a) 錦州太和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和益民」)於2010年1月28日成立，註冊地為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21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貴行持有太和益民58.57%的股份，擁有58.57%的表決權。太和益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b) 遼寧義縣祥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縣祥和」)於2010年11月26日成立，註冊地為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49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貴行持有義縣祥和58.29%的股份，擁有58.29%的表決權。義縣祥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c) 錦州北鎮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鎮益民」)於2011年3月2日成立，註冊地為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25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貴行持有北鎮益民47.74%的股份，根據貴行與其他持股45.8%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北鎮益民受貴行控制，為貴行的附屬公司。北鎮益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d) 遼寧黑山錦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山錦行」)於2014年1月28日成立，註冊地為遼寧省錦州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0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貴行持有黑山錦行48.53%的股份，根據貴行與其他持股18.06%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黑山錦行受貴行控制，為貴行的附屬公司。黑山錦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26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 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3,099,911	72,886	64,007	69,450	52,162	294,739	3,653,155
本年增加	282,825	—	214,419	8,530	954	101,977	608,70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51,900	—	(185,576)	—	33,676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35,001)	—	—	—	(35,001)
本年處置	(5,905)	—	—	—	—	(9,829)	(15,734)
2012年12月31日	3,528,731	72,886	57,849	77,980	86,792	386,887	4,211,125
2013年1月1日	3,528,731	72,886	57,849	77,980	86,792	386,887	4,211,125
本年增加	41,635	—	601,125	7,682	2,420	63,978	716,84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308,784	—	(339,379)	—	30,595	—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8,063	(8,063)	—	—	—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12,984)	—	—	—	(12,984)
本年處置	(4,616)	—	—	(24,296)	—	—	(28,912)
2013年12月31日	3,882,597	64,823	306,611	61,366	119,807	450,865	4,886,069
2014年1月1日	3,882,597	64,823	306,611	61,366	119,807	450,865	4,886,069
本年增加	534,643	—	597,441	5,174	3,355	73,866	1,214,479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628,547	—	(638,692)	—	10,145	—	—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3,440)	3,440	—	—	—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22,763)	—	—	—	(22,763)
本年處置	(6,501)	—	—	(941)	—	(7,050)	(14,492)
2014年12月31日	5,035,846	68,263	242,597	65,599	133,307	517,681	6,063,293
2015年1月1日	5,035,846	68,263	242,597	65,599	133,307	517,681	6,063,293
本期增加	28,032	—	205,285	1,456	1,791	20,474	257,03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70,466	—	(184,726)	—	14,260	—	—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							
支出轉入／(轉出)	736	—	—	—	(775)	—	(39)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18,170)	—	—	—	(18,170)
2015年6月30日	5,235,080	68,263	244,986	67,055	148,583	538,155	6,302,122

貴集團

	房屋 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其他	合計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218,513)	(8,227)	—	(33,894)	(9,844)	(130,127)	(400,605)
本年計提	(102,589)	(1,778)	—	(10,444)	(7,761)	(47,308)	(169,880)
本年處置	1,930	—	—	—	—	9,195	11,125
2012年12月31日	(319,172)	(10,005)	—	(44,338)	(17,605)	(168,240)	(559,360)
2013年1月1日	(319,172)	(10,005)	—	(44,338)	(17,605)	(168,240)	(559,360)
本年計提	(118,038)	(1,664)	—	(9,967)	(10,080)	(64,042)	(203,791)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1,108)	1,108	—	—	—	—	—
本年處置	895	—	—	17,607	—	—	18,502
2013年12月31日	(437,423)	(10,561)	—	(36,698)	(27,685)	(232,282)	(744,649)
2014年1月1日	(437,423)	(10,561)	—	(36,698)	(27,685)	(232,282)	(744,649)
本年計提	(135,835)	(1,705)	—	(8,236)	(13,413)	(72,610)	(231,799)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816	(816)	—	—	—	—	—
本年處置	3,049	—	—	893	—	6,718	10,660
2014年12月31日	(569,393)	(13,082)	—	(44,041)	(41,098)	(298,174)	(965,788)
2015年1月1日	(569,393)	(13,082)	—	(44,041)	(41,098)	(298,174)	(965,788)
本期計提	(84,942)	(857)	—	(3,937)	(7,328)	(34,499)	(131,563)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 支出轉出	—	—	—	—	39	—	39
2015年6月30日	(654,335)	(13,939)	—	(47,978)	(48,387)	(332,673)	(1,097,312)
賬面淨值							
2012年12月31日	3,209,559	62,881	57,849	33,642	69,187	218,647	3,651,765
2013年12月31日	3,445,174	54,262	306,611	24,668	92,122	218,583	4,141,420
2014年12月31日	4,466,453	55,181	242,597	21,558	92,209	219,507	5,097,505
2015年6月30日	4,580,745	54,324	244,986	19,077	100,196	205,482	5,204,810

貴行

	房屋 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其他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3,055,161	83,660	64,007	67,873	51,287	287,534	3,609,522
本年增加	282,416	—	214,419	8,531	954	101,808	608,12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51,900	—	(185,576)	—	33,676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35,001)	—	—	—	(35,001)
本年處置	(5,905)	(10,774)	—	—	—	(9,829)	(26,508)
2012年12月31日	3,483,572	72,886	57,849	76,404	85,917	379,513	4,156,141
2013年1月1日	3,483,572	72,886	57,849	76,404	85,917	379,513	4,156,141
本年增加	16,305	—	601,125	7,289	2,421	62,338	689,478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308,784	—	(339,379)	—	30,595	—	—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8,063	(8,063)	—	—	—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12,984)	—	—	—	(12,984)
本年處置	(7,422)	—	—	(24,296)	—	—	(31,718)
2013年12月31日	3,809,302	64,823	306,611	59,397	118,933	441,851	4,800,917
2014年1月1日	3,809,302	64,823	306,611	59,397	118,933	441,851	4,800,917
本年增加	486,070	—	590,660	4,777	663	60,379	1,142,549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628,547	—	(638,692)	—	10,145	—	—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3,440)	3,440	—	—	—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22,763)	—	—	—	(22,763)
本年處置	(6,500)	—	—	(941)	—	(7,050)	(14,491)
2014年12月31日	4,913,979	68,263	235,816	63,233	129,741	495,180	5,906,212
2015年1月1日	4,913,979	68,263	235,816	63,233	129,741	495,180	5,906,212
本期增加	18,788	—	203,339	1,207	—	19,080	242,414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61,739	—	(175,999)	—	14,260	—	—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18,170)	—	—	—	(18,170)
2015年6月30日	5,094,506	68,263	244,986	64,440	144,001	514,260	6,130,456

貴行

	房屋 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其他	合計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216,752)	(8,720)	—	(33,595)	(9,751)	(128,554)	(397,372)
本年計提	(100,985)	(1,994)	—	(10,143)	(7,672)	(45,935)	(166,729)
本年處置	1,930	709	—	—	—	9,195	11,834
2012年12月31日	(315,807)	(10,005)	—	(43,738)	(17,423)	(165,294)	(552,267)
2013年1月1日	(315,807)	(10,005)	—	(43,738)	(17,423)	(165,294)	(552,267)
本年計提	(116,169)	(1,664)	—	(9,635)	(9,991)	(62,550)	(200,009)
投資物業(轉入)/轉出	(1,108)	1,108	—	—	—	—	—
本年處置	1,448	—	—	17,607	—	—	19,055
2013年12月31日	(431,636)	(10,561)	—	(35,766)	(27,414)	(227,844)	(733,221)
2014年1月1日	(431,636)	(10,561)	—	(35,766)	(27,414)	(227,844)	(733,221)
本年計提	(132,551)	(1,705)	—	(7,856)	(13,203)	(69,957)	(225,272)
投資物業轉出/(轉入)	816	(816)	—	—	—	—	—
本年處置	3,049	—	—	893	—	6,718	10,660
2014年12月31日	(560,322)	(13,082)	—	(42,729)	(40,617)	(291,083)	(947,833)
2015年1月1日	(560,322)	(13,082)	—	(42,729)	(40,617)	(291,083)	(947,833)
本期計提	(82,847)	(857)	—	(3,706)	(7,049)	(32,831)	(127,290)
2015年6月30日	(643,169)	(13,939)	—	(46,435)	(47,666)	(323,914)	(1,075,123)
賬面價值							
2012年12月31日	3,167,765	62,881	57,849	32,666	68,494	214,219	3,603,874
2013年12月31日	3,377,666	54,262	306,611	23,631	91,519	214,007	4,067,696
2014年12月31日	4,353,657	55,181	235,816	20,504	89,124	204,097	4,958,379
2015年6月30日	4,451,337	54,324	244,986	18,005	96,335	190,346	5,055,333

於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分別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31億元、人民幣12.56億元、人民幣16.02億元和人民幣18.59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05億元、人民幣6.85億元、人民幣5.40億元和人民幣7.41億元的房屋。貴集團已取得有權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根據貴集團聘請的外部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貴集團為該等房屋的合法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及依法轉讓、抵押、處置該等房屋。

貴集團及 貴行的房屋及建築物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86,488	89,530	86,755	85,369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3,113,160	3,346,070	4,370,462	4,486,308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9,911	9,574	9,236	9,068
合計	<u>3,209,559</u>	<u>3,445,174</u>	<u>4,466,453</u>	<u>4,580,745</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86,488	89,530	86,755	85,369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3,071,366	3,278,562	4,257,666	4,356,900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9,911	9,574	9,236	9,068
合計	<u>3,167,765</u>	<u>3,377,666</u>	<u>4,353,657</u>	<u>4,451,337</u>

貴集團及 貴行的投資物業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賬面價值按租賃剩餘年限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62,881	54,262	55,067	54,224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	—	114	100
合計	<u>62,881</u>	<u>54,262</u>	<u>55,181</u>	<u>54,324</u>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557	432,078	399,966	667,3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淨額	<u>229,557</u>	<u>432,078</u>	<u>399,966</u>	<u>667,346</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784	426,878	389,170	654,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淨額	<u>228,784</u>	<u>426,878</u>	<u>389,170</u>	<u>654,210</u>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貴集團

	資產 減值損失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損失 ／(收益)	其他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註(i)		註(ii)		
2012年1月1日	125,813	57,932	(3,081)	458	181,122
在損益中確認	39,535	(2,295)	(3,130)	206	34,31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4,119	—	14,119
2012年12月31日	165,348	55,637	7,908	664	229,557
在損益中確認	(26,181)	(2,340)	1,418	1,880	(25,22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27,744	—	227,744
2013年12月31日	139,167	53,297	237,070	2,544	432,078
在損益中確認	233,914	707	113	2,312	237,046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69,158)	—	(269,158)
2014年12月31日	373,081	54,004	(31,975)	4,856	399,966
在損益中確認	312,398	(10,084)	(13,159)	2,000	291,15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3,775)	—	(23,775)
2015年6月30日	685,479	43,920	(68,909)	6,856	667,346

貴行

	資產 減值損失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淨損失 ／(收益)	其他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註(i)		註(ii)		
2012年1月1日	125,153	57,727	(3,081)	253	180,052
在損益中確認	40,183	(2,365)	(3,130)	(75)	34,61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4,119	—	14,119
2012年12月31日	165,336	55,362	7,908	178	228,784
在損益中確認	(29,902)	(2,503)	1,418	1,337	(29,65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27,744	—	227,744
2013年12月31日	135,434	52,859	237,070	1,515	426,878
在損益中確認	229,319	414	113	1,604	231,45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69,158)	—	(269,158)
2014年12月31日	364,753	53,273	(31,975)	3,119	389,170
在損益中確認	309,800	(9,818)	(13,159)	1,992	288,81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23,775)	—	(23,775)
2015年6月30日	674,553	43,455	(68,909)	5,111	654,210

註：

- (i) 貴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相關期間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相關期間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其變現抵扣或計徵所得稅。

28 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長期待攤費用	198,818	156,126	193,246	171,695
無形資產	92,163	101,284	113,506	124,425
抵債資產	66,433	79,122	77,020	77,020
購置物業及設備預付款	5,603	45,351	52,302	120,075
待攤費用	35,700	42,141	55,514	45,694
土地使用權	31,878	30,828	29,673	29,198
其他應收款	17,514	135,706	31,385	72,015
合計	<u>448,109</u>	<u>590,558</u>	<u>552,646</u>	<u>640,122</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長期待攤費用	198,812	156,087	192,303	169,248
無形資產	90,362	101,284	113,421	124,344
抵債資產	66,433	79,122	77,020	77,020
購置物業及設備預付款	5,603	45,351	52,302	120,075
待攤費用	35,224	41,606	54,725	45,134
土地使用權	31,878	30,828	29,673	29,198
其他應收款	16,251	111,014	31,583	64,500
合計	<u>444,563</u>	<u>565,292</u>	<u>551,027</u>	<u>629,519</u>

29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貴集團作為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貼現票據和債券投資，主要為回購協議交易。於相關期間期末，上述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0.75億元、人民幣89.72億元、人民幣103.76億元和人民幣117.69億元。

(b) 收到的擔保物

貴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協議擔保物中，沒有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而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8,186,375	31,638,067	49,665,269	76,820,798
— 其他金融機構	11,972,555	20,753,109	32,792,355	30,219,785
合計	<u>20,158,930</u>	<u>52,391,176</u>	<u>82,457,624</u>	<u>107,040,583</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8,229,762	31,717,743	49,937,934	77,241,210
— 其他金融機構	11,972,555	20,753,109	32,792,355	30,219,785
合計	<u>20,202,317</u>	<u>52,470,852</u>	<u>82,730,289</u>	<u>107,460,995</u>

31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境內拆入資金				
— 銀行	728,872	2,779,582	3,044,677	4,700,249
— 其他金融機構	—	200,000	—	—
小計	<u>728,872</u>	<u>2,979,582</u>	<u>3,044,677</u>	<u>4,700,249</u>
中國境外拆入資金				
— 銀行	43,999	50,308	—	—
小計	<u>43,999</u>	<u>50,308</u>	<u>—</u>	<u>—</u>
合計	<u>772,871</u>	<u>3,029,890</u>	<u>3,044,677</u>	<u>4,700,249</u>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5,623,400	6,555,600	9,573,000	11,561,900
— 其他金融機構	388,000	2,478,800	686,000	—
合計	<u>6,011,400</u>	<u>9,034,400</u>	<u>10,259,000</u>	<u>11,561,900</u>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債券	6,011,400	8,779,500	10,259,000	11,561,900
銀行承兌匯票	—	254,900	—	—
合計	<u>6,011,400</u>	<u>9,034,400</u>	<u>10,259,000</u>	<u>11,561,900</u>

33 吸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22,225,509	21,535,035	24,109,326	20,657,722
—個人客戶	9,401,867	11,198,761	10,695,799	9,550,889
小計	<u>31,627,376</u>	<u>32,733,796</u>	<u>34,805,125</u>	<u>30,208,611</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14,864,119	18,275,233	31,417,909	41,007,079
—個人客戶	26,234,166	29,318,670	33,795,940	42,029,976
小計	<u>41,098,285</u>	<u>47,593,903</u>	<u>65,213,849</u>	<u>83,037,055</u>
保證金存款				
—承兌匯票保證金	8,819,557	11,483,842	13,956,452	20,980,914
—信用證保證金	1,110,890	677,616	1,462,614	1,975,536
—擔保保證金	71,902	171,788	755,769	926,421
—其他	13,090	19,647	6,697	21,469
小計	<u>10,015,439</u>	<u>12,352,893</u>	<u>16,181,532</u>	<u>23,904,340</u>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45,217	83,996	36,291	77,559
結構性存款	—	—	3,166,200	12,802,400
合計	<u>82,786,317</u>	<u>92,764,588</u>	<u>119,402,997</u>	<u>150,029,965</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21,971,931	21,319,212	23,954,803	20,404,196
－個人客戶	9,339,487	11,016,066	10,571,343	9,392,386
小計	<u>31,311,418</u>	<u>32,335,278</u>	<u>34,526,146</u>	<u>29,796,582</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14,859,119	18,250,053	31,380,359	40,924,679
－個人客戶	25,839,522	28,732,363	32,296,523	39,888,638
小計	<u>40,698,641</u>	<u>46,982,416</u>	<u>63,676,882</u>	<u>80,813,317</u>
保證金存款				
－承兌匯票保證金	8,819,557	11,483,842	13,956,452	20,980,914
－信用證保證金	1,110,890	677,616	1,462,614	1,975,536
－擔保保證金	67,541	166,940	749,954	920,211
－其他	13,090	19,647	6,697	21,469
小計	<u>10,011,078</u>	<u>12,348,045</u>	<u>16,175,717</u>	<u>23,898,130</u>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45,217	83,996	36,291	77,559
結構性存款	—	—	3,166,200	12,802,400
合計	<u>82,066,354</u>	<u>91,749,735</u>	<u>117,581,236</u>	<u>147,387,988</u>

34 應付職工薪酬

貴集團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64,107	92,331	104,100	75,941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	34(a)	14,171	23,687	32,600	33,118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4(b)	21,156	19,425	24,409	26,444
應付其他長期 職工福利	34(c)	155,420	127,553	116,836	111,501
合計		<u>254,854</u>	<u>262,996</u>	<u>277,945</u>	<u>247,004</u>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職工薪金及福利	62,248	88,714	99,828	73,275
應付基本養老保險 34(a)	12,575	20,924	29,311	29,223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4(b)	21,156	19,425	24,409	26,444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34(c)	155,420	127,553	116,836	111,501
合計	<u>251,399</u>	<u>256,616</u>	<u>270,384</u>	<u>240,443</u>

(a) 基本養老保險計劃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

(b) 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各相關期間期末貴集團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補充退休福利是由外部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人員(為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

(i) 貴集團補充退休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現值	<u>21,156</u>	<u>19,425</u>	<u>24,409</u>	<u>26,444</u>

(ii) 貴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月1日的餘額	21,091	21,156	19,425	24,409
服務成本	606	591	512	346
利息成本	887	942	1,007	513
精算損失／(利得)	(1,024)	(2,791)	3,916	1,176
支付供款	(404)	(473)	(451)	—
12月31日／6月30日的餘額	<u>21,156</u>	<u>19,425</u>	<u>24,409</u>	<u>26,444</u>

利息成本於發生的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註8。

(iii) 貴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折現率	4.50%	5.25%	4.25%	4.00%
死亡率	CLA00-03	CLA00-03	CLA00-03	CLA00-03
離職率	2.00%	2.00%	2.00%	2.00%
正常退休年齡				
— 男	60	60	60	60
— 女	55	55	55	55

(iv) 敏感性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								
(變動1%)	(3,310)	4,270	(3,039)	3,921	(3,965)	5,152	(4,296)	5,582
離職率								
(變動1%)	(1,331)	1,546	(1,222)	1,419	(1,618)	1,881	(1,753)	2,038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c)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貴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長期帶薪缺勤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相關期間期末 貴集團承諾支付的預計未來福利責任總額的折現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期末的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是由外部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資格人員(為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

(i) 貴集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明細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責任現值	155,420	127,553	116,836	111,501

(ii) 貴集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月1日的餘額	177,196	155,420	127,553	116,836
服務成本	—	—	4,283	—
利息成本	4,944	4,648	5,257	1,864
精算(損失)/利得	(1,966)	(7,729)	(573)	1,366
支付供款	(24,754)	(24,786)	(19,684)	(8,565)
12月31日/6月30日的餘額	155,420	127,553	116,836	111,501

利息成本於發生的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見附註8。

(iii) 貴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折現率	3.25%	4.50%	3.50%	3.25%
死亡率	CLA00-03	CLA00-03	CLA00-03	CLA00-03
內退工資增長率	4.00%	4.00%	4.00%	4.00%

(iv) 敏感性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								
(變動1%)	(6,851)	7,574	(5,622)	6,216	(5,181)	5,731	(4,944)	5,469
內退工資年／期增長率								
(變動1%)	6,625	(6,111)	5,437	(5,015)	4,982	(4,595)	4,755	(4,386)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其他長期職工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除以上(a)、(b)和(c)所述外，貴集團無其他需支付職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35 應交稅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67,173	82,131	106,893	110,094
應交企業所得稅	27,577	1,048	285,611	158,914
其他	17,840	23,226	20,290	18,756
合計	<u>112,590</u>	<u>106,405</u>	<u>412,794</u>	<u>287,764</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交營業稅及附加	66,501	81,248	105,300	108,185
應交企業所得稅	25,968	(2,416)	280,456	155,440
其他	17,223	22,707	19,728	18,212
合計	<u>109,692</u>	<u>101,539</u>	<u>405,484</u>	<u>281,837</u>

36 應付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吸收存款利息	1,008,631	1,609,960	2,741,879	3,420,380
應付同業存放和拆入利息	42,749	245,735	485,360	991,904
應付其他利息	17,264	25,315	119,622	75,992
合計	<u>1,068,644</u>	<u>1,881,010</u>	<u>3,346,861</u>	<u>4,488,276</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吸收存款利息	1,001,004	1,594,763	2,711,894	3,380,284
應付同業存放和拆入利息	42,783	245,737	485,718	994,204
應付其他利息	17,264	25,315	119,421	75,940
合計	<u>1,061,051</u>	<u>1,865,815</u>	<u>3,317,033</u>	<u>4,450,428</u>

37 應付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付次級債券	37(a)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37(b)	—	—	1,500,000	1,500,000
合計		<u>500,000</u>	<u>5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a) 應付次級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2020年9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i)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計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註：

- (i) 於2010年9月17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5.00億元期限為十年期，於首五個年度，票面年利率為5.90%。貴集團可選擇於2015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如果貴集團不行使贖回權，則於下一個五年期間，債券票面利率增加至8.90%。
- (ii) 於相關期間期末，已發行次級債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6億元、人民幣4.87億元、人民幣5.01億元和人民幣5.02億元。

(b)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貴集團及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於2024年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二級 資本債券	(i)	—	—	1,500,000	1,500,000
合計		<u>—</u>	<u>—</u>	<u>1,500,000</u>	<u>1,500,000</u>

註：

- (i) 於2014年1月24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15.00億元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年利率為7.00%。貴集團可以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按面值贖回這些債券。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47億元和人民幣15.63億元。

38 其他負債

貴集團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理財產品資金	(a) 307,663	3,753,952	3,132,450	200,000
應付股利	17,184	19,723	46,868	558,947
代收代付款項	14,900	70,013	39,608	250,527
遞延收益	1,524	1,631	1,520	1,134
其他應付款	70,325	161,751	271,035	349,323
合計	<u>411,596</u>	<u>4,007,070</u>	<u>3,491,481</u>	<u>1,359,931</u>

貴行

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理財產品資金	(a) 307,663	3,753,952	3,132,450	200,000
應付股利	17,184	19,723	46,868	556,953
代收代付款項	14,900	70,013	39,608	250,165
遞延收益	1,772	1,879	1,520	1,134
其他應付款	69,809	159,882	270,170	349,045
合計	<u>411,328</u>	<u>4,005,449</u>	<u>3,490,616</u>	<u>1,357,297</u>

註：

- (a) 貴集團將發行的未按公允價值管理和計量的保本理財產品募集到的資金列示於其他負債。其對應的資產按照被投資資產的類型分別列示在相應的財務報表科目。

39 股本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股本指 貴行的已繳足股本。

貴行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股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發行 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	3,902,234	3,902,234	4,402,234	4,402,234

註：

- (a) 於2012年1月，貴行以人民幣3.5元／股的價格溢價發行1.3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3.25億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
- (b) 於2014年11月，貴行以人民幣3.5元／股的價格溢價發行5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新發行股份的溢價人民幣12.5億元在資本公積中核算。

40 資本公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6,848)	(710,084)	97,391	168,715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 計劃負債的變動	33	2,824	(1,092)	(2,268)
股本溢價	3,608,179	3,608,179	4,858,179	4,858,179
其他	7,671	8,149	8,149	8,149
合計	3,589,035	2,909,068	4,962,627	5,032,775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6,848)	(710,084)	97,391	168,715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				
計劃負債的變動	33	2,824	(1,092)	(2,268)
股本溢價	3,608,179	3,608,179	4,858,179	4,858,179
其他	7,671	7,671	7,671	7,671
合計	<u>3,589,035</u>	<u>2,908,590</u>	<u>4,962,149</u>	<u>5,032,297</u>

41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a) 盈餘公積

相關期間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其中法定盈餘公積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47億元、人民幣5.80億元、人民幣7.90億元及人民幣7.90億元，任意盈餘公積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相應均為人民幣0.12億元。貴行及其附屬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準備

2012年7月1日之前，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貴行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損失。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

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印發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規定，貴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該規定從2012年7月1日開始施行。

42 利潤分配

- (a) 經 貴行於2013年4月2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貴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 貴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114.78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632.39百萬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現金股利人民幣1.0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390.22百萬元。
- (b) 經 貴行於2014年6月2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貴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 貴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132.68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850.40百萬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現金股利人民幣1.0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409.74百萬元。
- (c) 經 貴行於2015年6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貴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 貴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計人民幣210.71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960.31百萬元。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現金股利人民幣1.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528.27百萬元。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和受益權轉讓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應收款項類投資.....	<u>5,960,000</u>	<u>35,421,188</u>	<u>79,256,458</u>	<u>124,785,198</u>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資產管理計劃的最大損失敞口等於其賬面價值。

(b) 在 貴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 貴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貴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財產品的規模餘額為人民幣5.80億元、零、人民幣29.23億元及人民幣68.53億元。

此外，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還包括資產支持證券。貴集團於2015年3月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225億元的客戶貸款組成的信貸資產池，轉讓給由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證券化工具，由其發行相關資產支持證券。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金額為人民幣1.349億元。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未發起設立資產支持證券產品。

根據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貴集團僅對上述資產證券化項下的信貸資產進行管理，提供與信貸資產及其處置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規定的服務報酬。

(c) 貴集團於年內發起但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1月1日之後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6月30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分別為零、人民幣0.866億元、人民幣4.97億元和人民幣22.47億元。

4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貴集團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兩部分。

資本充足率反映了貴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貴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貴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貴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從2013年1月1日起，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以前，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規定，貴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3,902,234	4,402,234	4,402,234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909,068	4,962,627	5,032,775
—盈餘公積	591,654	802,364	802,364
—一般風險準備	2,198,771	3,159,078	3,159,078
—未分配利潤	1,797,049	2,332,012	3,237,93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4,091	152,562	128,405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101,284)	(113,506)	(124,42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1,391,583	15,697,371	16,638,361
其他一級資本	1,965	2,824	5,332
一級資本淨額	11,393,548	15,700,195	16,643,693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450,000	1,900,000	1,850,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862,319	1,371,819	2,614,531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904	9,569	10,664
總資本淨額	12,709,771	18,981,583	21,118,888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16,692,191	181,710,777	236,774,73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76%	8.64%	7.0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76%	8.64%	7.03%
資本充足率	10.89%	10.45%	8.92%

貴集團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2012年12月31日核心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充足率.....	13.03%
資本充足率.....	14.34%
核心資本	
— 實收資本.....	3,902,234
— 資本公積.....	3,589,035
—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1,807,347
— 未分配利潤.....	1,426,307
— 少數股東權益.....	78,830
	10,803,753
核心資本扣減項.....	(56,565)
核心資本淨額.....	10,747,188
附屬資本	
— 貸款損失一般準備.....	631,991
— 長期次級債務.....	500,000
— 其他附屬資本.....	3,128
	1,135,119
扣減前資本總額.....	11,938,872
扣減項	
— 對未並表機構資本投資.....	50,250
— 其他.....	62,881
資本淨額.....	11,825,741
加權風險資產.....	82,471,311

45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467,810	5,389,412	4,485,158	3,849,124	10,379,805
減：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8,455,981	7,467,810	5,389,412	5,389,412	4,485,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額	<u>(988,171)</u>	<u>(2,078,398)</u>	<u>(904,254)</u>	<u>(1,540,288)</u>	<u>5,894,647</u>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庫存現金	390,810	415,394	555,363	493,14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02,806	1,381,803	3,254,340	4,495,5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04,194	3,520,877	675,455	5,273,602
拆出資金	—	71,338	—	117,5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0,000	—	—	—
合計	<u>7,467,810</u>	<u>5,389,412</u>	<u>4,485,158</u>	<u>10,379,805</u>

46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貴集團的關聯方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關聯方包括：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 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 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 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 大連錦程物流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 錦程國際航空貨運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 瀋陽龍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 錦州錦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 盤錦加倫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業
— 錦州市瀝青廠	監事控制的企業
— 北鎮德營油母葉岩油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 錦州順達石化經貿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 北鎮匯銀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 遼寧東亞種業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 遼寧富友肥業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 遼寧東利佳牧業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 遼寧富友種業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 遼寧美鋒種業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 遼寧富友飼料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 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控制的企業

(b) 貴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外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i) 貴行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貴行附屬公司是貴行的關聯方，貴行與附屬公司的交易在集團合併層面抵消，故在此附註中不做披露。

(ii)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期間交易金額：					
利息收入	101,203	119,372	123,096	56,473	52,491
利息支出	7,596	105	89	47	45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期末交易餘額：					
貸款及墊款	1,908,000	2,017,900	2,032,190	1,957,093	
應收利息	3,786	4,265	4,284	4,761	
	<u>1,911,786</u>	<u>2,022,165</u>	<u>2,036,474</u>	<u>1,961,854</u>	
吸收存款	16,869	31,758	931	2,415	
應付利息	5	2	—	—	
其他負債	1,730	1,730	1,730	1,730	
	<u>18,604</u>	<u>33,490</u>	<u>2,661</u>	<u>4,145</u>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貴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期間交易金額：					
利息收入	31	422	789	387	404
利息支出	105	127	138	55	21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期末交易餘額：					
發放貸款和墊款	715	10,746	13,524	14,313	
應收利息	3	75	62	56	
吸收存款	7,560	16,111	9,146	9,129	
應付利息	60	43	1	1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18,567	20,473	20,315	6,862	14,504
退休福利					
— 基本養老保險	4,678	5,018	4,768	1,314	3,288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貴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期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715	10,746	13,524	14,313
相關期間內發放貸款最高 金額合計	4,670	11,774	14,219	14,847

47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條線和經營地區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貴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貴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業務、貴金屬業務和買賣及自營外匯買賣。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債務證券。資金業務分部還對貴集團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 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相關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a) 經營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3,170,165	(641,954)	725,835	—	3,254,046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870,913)	1,323,994	(453,081)	—	—
淨利息收入	2,299,252	682,040	272,754	—	3,254,0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1,888	22,516	2,350	—	96,754
交易性淨收益	—	—	24,906	—	24,906
股利收入	—	—	5,780	—	5,780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	—	60,838	—	60,838
匯兌收益	12,439	6	670	—	13,115
其他業務收入	—	—	—	30,663	30,663
經營收入合計	2,383,579	704,562	367,298	30,663	3,486,102
經營費用	(1,135,419)	(373,346)	(136,743)	(5,900)	(1,651,408)
減值前經營利潤	1,248,160	331,216	230,555	24,763	1,834,694
資產減值損失	(285,916)	(12,701)	—	(95)	(298,712)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962,244	318,515	230,555	24,668	1,535,982
分部資產	58,380,331	2,382,710	56,080,075	6,221,634	123,064,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229,557	229,557
資產合計	58,380,331	2,382,710	56,080,075	6,451,191	123,294,307
分部負債	46,403,528	36,180,295	27,537,714	1,958,481	112,080,018
應付股利	—	—	—	17,184	17,184
負債合計	46,403,528	36,180,295	27,537,714	1,975,665	112,097,202
其他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2,775)	(53,524)	(19,604)	(846)	(236,749)
—資本性支出	539,878	177,521	65,020	2,805	785,224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3,940,512	(765,031)	645,961	—	3,821,442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681,368)	1,491,730	189,638	—	—
淨利息收入	2,259,144	726,699	835,599	—	3,821,44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8,891	25,025	1,355	—	75,271
交易性淨損失	—	—	(5,671)	—	(5,671)
股利收入	—	—	6,320	—	6,320
投資性債券淨損失	—	—	(3,643)	—	(3,643)
匯兌收益／(損失)	6,916	(4)	(2,654)	(1)	4,257
其他業務收入	—	—	—	24,121	24,121
經營收入合計	2,314,951	751,720	831,306	24,120	3,922,097
經營費用	(1,056,848)	(406,754)	(417,405)	(7,070)	(1,888,077)
減值前經營利潤	1,258,103	344,966	413,901	17,050	2,034,020
資產減值損失	(250,552)	(22,624)	—	(1,563)	(274,739)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007,551	322,342	413,901	15,487	1,759,281
分部資產	72,491,390	4,684,224	92,361,767	5,544,391	175,081,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32,078	432,078
資產合計	72,491,390	4,684,224	92,361,767	5,976,469	175,513,850
分部負債	53,071,360	41,424,475	65,287,792	4,201,185	163,984,812
應付股利	—	—	—	19,723	19,723
負債合計	53,071,360	41,424,475	65,287,792	4,220,908	164,004,535
其他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1,882)	(58,456)	(59,986)	(1,016)	(271,340)
—資本性支出	437,878	168,528	172,941	2,929	782,276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合計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4,425,512	(741,096)	1,944,007	—	5,628,423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720,395)	1,587,411	132,984	—	—
淨利息收入	2,705,117	846,315	2,076,991	—	5,628,4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1,914	23,029	1,380	—	116,323
交易性淨收益	—	—	470	—	470
股利收入	—	—	6,360	—	6,360
投資性債券淨收益	—	—	8,396	—	8,396
匯兌收益／(損失)	10,613	5	(2,746)	—	7,872
其他業務收入	—	—	—	26,765	26,765
經營收入合計	2,807,644	869,349	2,090,851	26,765	5,794,609
經營費用	(1,056,721)	(450,019)	(699,895)	(6,855)	(2,213,490)
減值前經營利潤	1,750,923	419,330	1,390,956	19,910	3,581,119
資產減值損失	(649,752)	(56,515)	(78,266)	(8,936)	(793,469)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1,101,171	362,815	1,312,690	10,974	2,787,650
分部資產	79,518,322	7,740,749	156,828,527	6,205,156	250,292,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399,966	399,966
資產合計	79,518,322	7,740,749	156,828,527	6,605,122	250,692,720
分部負債	77,013,199	51,770,124	101,969,776	4,015,617	234,768,716
應付股利	—	—	—	46,868	46,868
負債合計	77,013,199	51,770,124	101,969,776	4,062,485	234,815,584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5,577)	(66,255)	(103,043)	(1,009)	(325,884)
— 資本性支出	639,430	272,311	423,512	4,148	1,339,401

貴集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及 未分配項目	合計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1,385,293	(338,976)	1,173,431	—	2,219,748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199,977)	711,082	(511,105)	—	—
淨利息收入	1,185,316	372,106	662,326	—	2,219,74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054	28,773	200	—	56,027
交易性淨損失	—	—	(7,236)	—	(7,236)
投資性債券淨收益	—	—	1,683	—	1,683
匯兌收益／(損失)	6,376	3	6,696	90	13,165
其他業務收入	—	—	—	3,475	3,475
經營收入合計	1,218,746	400,882	663,669	3,565	2,286,862
經營費用	(511,540)	(99,643)	(370,924)	(1,184)	(983,291)
減值前經營利潤	707,206	301,239	292,745	2,381	1,303,571
資產減值損失	(94,528)	(10,403)	(5,421)	(1,091)	(111,443)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612,678	290,836	287,324	1,290	1,192,128

貴集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及未分配 項目	合計
經營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1,993,500	(717,784)	3,166,292	—	4,442,008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 ／收入	(331,116)	1,163,671	(832,555)	—	—
淨利息收入	1,662,384	445,887	2,333,737	—	4,442,00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支出)	107,760	25,207	(680)	—	132,287
交易性淨收益	—	—	60,796	—	60,796
股利收入	—	—	440	—	440
投資性債券淨收益	—	—	2,254	—	2,254
匯兌收益	12,836	—	19,407	—	32,243
其他業務收入	—	—	—	9,640	9,640
經營收入合計	1,782,980	471,094	2,415,954	9,640	4,679,668
經營費用	(560,000)	(235,996)	(441,235)	(9,230)	(1,246,461)
減值前經營利潤	1,222,980	235,098	1,974,719	410	3,433,207
資產減值損失	(1,156,384)	(142,982)	(235,370)	—	(1,534,736)
分部稅前利潤總額	66,596	92,116	1,739,349	410	1,898,471
分部資產	82,126,938	9,150,220	214,758,768	6,235,552	312,271,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667,346	667,346
資產合計	82,126,938	9,150,220	214,758,768	6,902,898	312,938,824
分部負債	101,399,558	64,848,975	128,118,964	1,157,583	295,525,080
應付股利	—	—	—	558,947	558,947
負債合計	101,399,558	64,848,975	128,118,964	1,716,530	296,084,027
其他補充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76,078)	(32,061)	(59,943)	(1,254)	(169,336)
— 資本性支出	133,899	56,427	105,501	2,207	298,034

(b) 地區信息

貴集團經營區域主要集中於錦州地區，東北地區及華北地區。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列報地區信息時，非流動資產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歸集；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歸集。各地區的劃分如下：

- 「錦州地區」是指 貴行總行，錦州分行以及 貴集團的四家附屬公司。
- 「東北地區」是指 貴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瀋陽、大連、哈爾濱、丹東、撫順、鞍山、朝陽、阜新以及遼陽。
- 「華北地區」是指 貴行以下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以及天津。

貴集團

	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錦州地區	2,240,586	2,312,250	3,012,681	1,163,955	2,929,402
東北地區	722,517	839,713	1,247,664	533,829	666,085
華北地區	522,999	770,134	1,534,264	589,078	1,084,181
合計	<u>3,486,102</u>	<u>3,922,097</u>	<u>5,794,609</u>	<u>2,286,862</u>	<u>4,679,668</u>

	非流動性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錦州地區	1,486,931	1,585,460	2,143,925	2,014,164
東北地區	1,500,807	1,900,360	2,229,825	2,486,383
華北地區	718,881	695,590	774,725	757,690
合計	<u>3,706,619</u>	<u>4,181,410</u>	<u>5,148,475</u>	<u>5,258,237</u>

48 風險管理

貴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貴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貴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控程序，以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水平。 貴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控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控制度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 貴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 貴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 貴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 貴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戰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 貴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 貴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合規部等部門。風險合規部負責 貴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業務部和零售業務部等前線部門按照 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貴集團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貴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貴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貴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此外，貴集團繼續推進平行作業、雙線審批。風險經理與客戶經理平行作業，對授信業務全過程中的關鍵環節和風險點實施控制。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貴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貴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貴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監控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資金業務

貴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相關期間期末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其他 (**)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592,103	—	—	—	3,472
減值損失準備.....	(342,990)	—	—	—	(3,472)
小計.....	249,113	—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	—	—	—	—
小計.....	—	—	—	—	—
已逾期未減值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4,517	—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58,210	—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29	—	—	—	—
1年以上.....	811	—	—	—	—
總額.....	93,567	—	—	—	—
減值損失準備.....	(6,795)	—	—	—	—
小計.....	86,772	—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62,513,392	8,759,201	1,147,177	23,969,804	559,307
減值損失準備.....	(1,068,200)	—	—	—	—
小計.....	61,445,192	8,759,201	1,147,177	23,969,804	559,307
合計.....	61,781,077	8,759,201	1,147,177	23,969,804	559,307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投資	其他
			(*)	(**)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682,140	—	—	3,468
減值損失準備	(513,257)	—	—	(3,468)
小計	168,883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	—	—	—
小計	—	—	—	—
已逾期未減值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5,756	—	—	—
1年以上	139	—	—	—
總額	5,895	—	—	—
減值損失準備	(793)	—	—	—
小計	5,102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77,585,214	11,678,786	57,951,529	854,920
減值損失準備	(1,030,409)	—	—	—
小計	76,554,805	11,678,786	57,951,529	854,920
合計	76,728,790	11,678,786	57,951,529	854,920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投資	其他
			(*)	(**)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878,647	—	—	12,405
減值損失準備	(546,880)	—	—	(12,405)
小計	331,767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	—	—	—
小計	—	—	—	—
已逾期未減值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939,344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55,986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6,244	—	—	—
1年以上	—	—	—	—
總額	1,011,574	—	—	—
減值損失準備	(82,488)	—	—	—
小計	929,086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86,909,039	12,520,605	113,862,563	1,643,845
減值損失準備	(1,621,098)	—	(78,266)	—
小計	85,287,941	12,520,605	113,784,297	1,643,845
合計	86,548,794	12,520,605	113,784,297	1,643,845

貴集團

2015年6月30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投資	其他
			(*)	(**)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934,630	—	—	12,405
減值損失準備	(637,447)	—	—	(12,405)
小計	297,183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	—	—	—
小計	—	—	—	—
已逾期未減值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508,026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56,374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37,000	—	—	—
1年以上	10,100	—	—	—
總額	1,611,500	—	—	—
減值損失準備	(125,616)	—	—	—
小計	1,485,884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91,572,252	16,991,190	166,690,929	1,974,952
減值損失準備	(2,786,098)	—	(313,636)	—
小計	88,786,154	16,991,190	166,377,293	1,974,952
合計	90,569,221	16,991,190	166,377,293	1,974,952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應收利息，其他資產中的購置物業及設備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iii) 信用評級

貴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債券賬面價值按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貴集團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評級				
— AAA	15,094,245	19,792,797	21,906,604	21,875,358
— AA-至AA+	2,280,713	2,477,625	2,463,508	3,531,559
— A-至A+	604,846	229,919	229,958	251,711
— 低於A-	30,000	30,000	—	—
— 未評級	—	—	—	1,513,289
合計	<u>18,009,804</u>	<u>22,530,341</u>	<u>24,600,070</u>	<u>27,171,917</u>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貴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貴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貴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貴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資金交易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財務管理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國際業務部負責匯率風險的日常監控管理。風險合規部負責組織起草市場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對貴集團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和監測。

貴集團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交易賬戶包括貴集團擬於短期內出售、從實際或預期的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敞口的投資。銀行賬戶包括除交易賬戶以外的業務。貴集團主要通過敏感度指標、情景分析和外匯敞口分析計量監測交易賬戶的

市場風險，通過敏感性缺口分析、壓力測試和有效期限分析計量和監控非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

敏感度指標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 貴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期限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 貴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財務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 貴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期限分析監控。此外，貴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i)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713,177	390,810	22,322,36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8,759,201	—	1,609,201	7,150,0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7,177	—	740,000	407,177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61,781,077	—	33,345,790	22,224,605	5,924,115	286,567
投資(註(ii))	24,028,054	58,250	816,003	4,924,219	9,170,649	9,058,933
其他	4,865,621	4,865,621	—	—	—	—
總資產	123,294,307	5,314,681	58,833,361	34,706,001	15,094,764	9,345,5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00	—	—	2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0,158,930	—	5,688,930	3,550,000	10,920,000	—
拆入資金	772,871	—	728,872	43,99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11,400	—	5,515,400	496,000	—	—
吸收存款	82,786,317	45,217	44,510,467	27,897,867	8,982,730	1,350,036
應付債券	500,000	—	—	—	500,000	—
其他	1,847,684	1,363,446	237,662	246,576	—	—
總負債	112,097,202	1,408,663	56,681,331	32,254,442	20,402,730	1,350,036
資產負債缺口	11,197,105	3,906,018	2,152,030	2,451,559	(5,307,966)	7,995,464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258,576	415,394	22,843,182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9,698,194	—	3,336,054	5,562,140	800,000	—
拆入資金	1,980,592	—	816,348	1,164,244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76,728,790	—	40,476,132	28,277,440	7,602,501	372,717
投資(註(ii))	58,009,779	58,250	3,361,412	19,352,842	22,463,643	12,773,632
其他	5,837,919	5,837,919	—	—	—	—
總資產	175,513,850	6,311,563	70,833,128	54,356,666	30,866,144	13,146,34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000	—	27,000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2,391,176	—	21,519,416	11,993,180	18,878,580	—
拆入資金	3,029,890	—	2,347,395	682,49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34,400	—	8,539,000	495,400	—	—
吸收存款	92,764,588	83,996	45,582,951	26,538,443	19,559,182	1,000,016
應付債券	500,000	—	—	—	500,000	—
其他	6,257,481	2,356,551	2,028,382	1,872,548	—	—
總負債	164,004,535	2,440,547	80,044,144	41,582,066	38,937,762	1,000,016
資產負債缺口	11,509,315	3,871,016	(9,211,016)	12,774,600	(8,071,618)	12,146,333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170,499	555,363	29,615,13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2,520,605	—	6,209,105	5,657,000	654,500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86,548,794	—	38,263,290	33,863,999	14,187,962	233,543
投資(註(ii))	113,842,547	58,250	6,792,676	42,021,825	54,667,999	10,301,797
其他	7,610,275	7,610,275	—	—	—	—
總資產	250,692,720	8,223,888	80,880,207	81,542,824	69,510,461	10,535,34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0,000	—	40,000	15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2,457,624	—	14,657,494	35,765,250	32,034,880	—
拆入資金	3,044,677	—	2,165,833	878,84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259,000	—	10,259,000	—	—	—
吸收存款	119,402,997	29,140	60,629,926	35,910,626	21,832,774	1,000,531
應付債券	2,000,000	—	—	500,000	1,500,000	—
其他	17,461,286	4,255,386	3,139,050	10,066,850	—	—
總負債	234,815,584	4,284,526	90,891,303	83,271,570	55,367,654	1,000,531
資產負債缺口	15,877,136	3,939,362	(10,011,096)	(1,728,746)	14,142,807	9,534,809

貴集團

	2015年6月30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705,979	493,145	30,212,834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6,078,869	—	7,118,609	7,305,760	1,654,500	—
拆出資金	912,321	—	117,553	794,768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90,569,221	—	28,161,927	31,812,376	29,200,426	1,394,492
投資(註(ii))	166,377,293	58,250	21,820,972	70,322,003	63,861,485	10,314,583
其他	8,295,141	8,279,385	15,756	—	—	—
總資產	312,938,824	8,830,780	87,447,651	110,234,907	94,716,411	11,709,07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00	—	50,000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07,040,583	—	26,005,315	51,654,768	29,380,500	—
拆入資金	4,700,249	—	4,507,068	193,18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561,900	—	11,561,900	—	—	—
吸收存款	150,029,965	77,559	56,361,358	50,776,299	42,356,618	458,131
應付債券	2,000,000	—	500,000	—	1,500,000	—
其他	20,701,330	6,045,030	4,566,507	10,089,793	—	—
總負債	296,084,027	6,122,589	103,552,148	112,714,041	73,237,118	458,131
資產負債缺口	16,854,797	2,708,191	(16,104,497)	(2,479,134)	21,479,293	11,250,944

註：

- (i) 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9億元、人民幣1.70億元、人民幣12.53億元和人民幣17.83億元的逾期金額(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0.29億元、減少人民幣0.65億元、減少人民幣1.03億元和減少人民幣1.38億元，股東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92億元、減少人民幣4.90億元、減少人民幣5.34億元和減少人民幣5.51億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分別減少人民幣0.19億元、增加人民幣0.80億元、增加人民幣1.03億元和增加人民幣1.38億元，股東權益分別增加人民幣2.18億元、增加人民幣5.35億元、增加人民幣5.62億元和增加人民幣5.69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 貴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 貴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相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相關期間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 貴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資金業務外匯自營性投資以及其他外匯敞口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2,592,925	119,164	1,088	22,713,17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8,607,274	125,694	26,233	8,759,201
應收利息	523,753	12,422	15	536,190
發放貸款和墊款	57,721,596	4,050,035	9,446	61,781,077
其他	29,495,720	4,262	4,680	29,504,662
總資產	<u>118,941,268</u>	<u>4,311,577</u>	<u>41,462</u>	<u>123,294,307</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20,158,930	—	—	20,158,930
拆入資金	—	759,035	13,836	772,871
吸收存款	79,404,743	3,354,805	26,769	82,786,317
應付利息	1,047,454	21,024	166	1,068,644
其他	7,263,607	46,833	—	7,310,440
總負債	<u>107,874,734</u>	<u>4,181,697</u>	<u>40,771</u>	<u>112,097,202</u>
淨頭寸	<u>11,066,534</u>	<u>129,880</u>	<u>691</u>	<u>11,197,105</u>
表外信貸承諾	<u>23,324,356</u>	<u>1,047,738</u>	<u>7,215</u>	<u>24,379,309</u>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092,473	165,102	1,001	23,258,576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9,600,786	51,548	45,860	9,698,194
應收利息	659,859	13,943	61	673,863
發放貸款和墊款	70,753,212	5,940,454	35,124	76,728,790
其他	65,083,150	—	71,277	65,154,427
總資產	<u>169,189,480</u>	<u>6,171,047</u>	<u>153,323</u>	<u>175,513,85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2,391,176	—	—	52,391,176
拆入資金	200,000	2,692,335	137,555	3,029,890
吸收存款	90,471,014	2,277,861	15,713	92,764,588
應付利息	1,857,093	23,809	108	1,881,010
其他	12,925,039	1,012,721	111	13,937,871
總負債	<u>157,844,322</u>	<u>6,006,726</u>	<u>153,487</u>	<u>164,004,535</u>
淨頭寸	<u>11,345,158</u>	<u>164,321</u>	<u>(164)</u>	<u>11,509,315</u>
表外信貸承諾	<u>33,740,725</u>	<u>1,565,935</u>	<u>12,577</u>	<u>35,319,237</u>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989,334	180,260	905	30,170,499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2,246,781	259,051	14,773	12,520,605
應收利息	1,471,606	88,520	32	1,560,1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78,888,360	7,651,925	8,509	86,548,794
其他	119,892,664	—	—	119,892,664
總資產	<u>242,488,745</u>	<u>8,179,756</u>	<u>24,219</u>	<u>250,692,720</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2,457,624	—	—	82,457,624
拆入資金	—	3,037,221	7,456	3,044,677
吸收存款	115,772,719	3,625,308	4,970	119,402,997
應付利息	3,294,189	52,639	33	3,346,861
其他	25,346,896	1,206,868	9,661	26,563,425
總負債	<u>226,871,428</u>	<u>7,922,036</u>	<u>22,120</u>	<u>234,815,584</u>
淨頭寸	<u>15,617,317</u>	<u>257,720</u>	<u>2,099</u>	<u>15,877,136</u>
表外信貸承諾	<u>37,166,035</u>	<u>256,169</u>	<u>5,571</u>	<u>37,427,775</u>

貴集團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517,577	187,037	1,365	30,705,979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5,783,172	273,023	22,674	16,078,869
拆出資金	—	904,813	7,508	912,321
應收利息	1,742,469	24,600	38	1,767,107
發放貸款和墊款	84,737,246	5,817,461	14,514	90,569,221
其他	172,481,112	424,215	—	172,905,327
總資產	<u>305,261,576</u>	<u>7,631,149</u>	<u>46,099</u>	<u>312,938,824</u>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07,040,583	—	—	107,040,583
拆入資金	—	4,676,663	23,586	4,700,249
吸收存款	147,349,004	2,673,715	7,246	150,029,965
應付利息	4,433,999	54,184	93	4,488,276
其他	29,810,376	1,111	13,467	29,824,954
總負債	<u>288,633,962</u>	<u>7,405,673</u>	<u>44,392</u>	<u>296,084,027</u>
淨頭寸	<u>16,627,614</u>	<u>225,476</u>	<u>1,707</u>	<u>16,854,797</u>
表外信貸承諾	<u>58,042,235</u>	<u>2,050,623</u>	<u>16,545</u>	<u>60,109,403</u>

由於 貴集團的外幣淨頭寸不重大，因此外匯風險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 貴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貴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 貴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財務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財務管理部和資金交易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資金部根據財務管理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貴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客戶存款。近年來 貴集團客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貴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15,919,561	6,793,616	—	—	—	—	—	22,713,17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04,201	100,000	1,205,000	7,150,000	—	—	8,759,2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40,000	—	407,177	—	—	1,147,177
發放貸款和墊款	355,051	17,417	2,139,944	6,338,431	28,646,031	23,726,370	557,833	61,781,077
投資	58,250	—	—	260,163	3,503,559	11,061,481	9,144,601	24,028,054
其他	4,270,613	11,903	164,595	161,356	114,557	142,597	—	4,865,621
總資產	20,603,475	7,127,137	3,144,539	7,964,950	39,821,324	34,930,448	9,702,434	123,294,30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20,000	—	—	2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4,098,930	300,000	1,290,000	3,550,000	10,920,000	—	20,158,930
拆入資金	—	—	339,493	389,380	43,998	—	—	772,8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012,600	502,800	496,000	—	—	6,011,400
吸收存款	—	34,918,085	5,635,788	4,001,811	27,897,867	8,982,730	1,350,036	82,786,317
應付債券	—	—	—	—	—	500,000	—	500,000
其他	—	140,073	335,272	439,258	448,619	399,765	84,697	1,847,684
總負債	—	39,157,088	11,623,153	6,623,249	32,456,484	20,802,495	1,434,733	112,097,202
淨頭寸	20,603,475	(32,029,951)	(8,478,614)	1,341,701	7,364,840	14,127,953	8,267,701	11,197,105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21,461,379	1,797,197	—	—	—	—	—	23,258,576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16,637	1,173,510	1,945,900	5,562,147	800,000	—	9,698,194
拆出資金	—	—	227,482	588,866	1,164,244	—	—	1,980,59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3,235	36,506	2,041,383	7,866,761	35,395,807	29,215,056	2,000,042	76,728,790
投資	58,250	—	29,987	2,736,169	18,642,614	23,716,621	12,826,138	58,009,779
其他	4,940,857	8,992	21,138	252,911	383,644	230,377	—	5,837,919
總資產	26,633,721	2,059,332	3,493,500	13,390,607	61,148,456	53,962,054	14,826,180	175,513,85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27,000	—	—	—	27,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7,645,062	7,560,084	6,314,270	11,993,180	18,878,580	—	52,391,176
拆入資金	—	—	2,026,732	320,663	682,495	—	—	3,029,8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954,100	584,900	495,400	—	—	9,034,400
吸收存款	—	38,379,136	2,386,533	4,901,278	26,538,443	19,559,182	1,000,016	92,764,588
應付債券	—	—	—	—	—	500,000	—	500,000
其他	—	316,480	986,479	1,891,480	2,353,901	638,404	70,737	6,257,481
總負債	—	46,340,678	20,913,928	14,039,591	42,063,419	39,576,166	1,070,753	164,004,535
淨頭寸	26,633,721	(44,281,346)	(17,420,428)	(648,984)	19,085,037	14,385,888	13,755,427	11,509,315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26,360,795	3,809,704	—	—	—	—	—	30,170,499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450,455	2,999,640	2,759,010	5,657,000	654,500	—	12,520,605
拆出資金	—	—	—	—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945,645	385,770	3,094,592	9,801,340	45,946,348	25,818,058	557,041	86,548,794
投資	58,250	—	1,560,932	4,973,609	41,456,360	55,435,423	10,357,973	113,842,547
其他	5,966,430	1,517	137,348	823,324	664,898	12,971	3,787	7,610,275
總資產	33,331,120	4,647,446	7,792,512	18,357,283	93,724,606	81,920,952	10,918,801	250,692,72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0,000	150,000	—	—	—	1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2,062,494	4,050,000	8,545,000	35,765,250	32,034,880	—	82,457,624
拆入資金	—	—	1,964,402	895,704	184,571	—	—	3,044,6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0,259,000	—	—	—	—	10,259,000
吸收存款	—	41,867,614	6,791,748	11,999,704	35,910,626	21,832,774	1,000,531	119,402,997
應付債券	—	—	—	—	500,000	1,500,000	—	2,000,000
其他	—	377,310	1,240,687	3,252,631	10,960,862	1,550,675	79,121	17,461,286
總負債	—	44,307,418	24,345,837	24,843,039	83,321,309	56,918,329	1,079,652	234,815,584
淨頭寸	33,331,120	(39,659,972)	(16,553,325)	(6,485,756)	10,403,297	25,002,623	9,839,149	15,877,136

貴集團

2015年6月30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註(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25,717,329	4,988,650	—	—	—	—	30,705,979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638,609	6,070,000	410,000	7,305,760	1,654,500	16,078,869
拆出資金	—	—	79,477	38,076	794,768	—	912,3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73,464	637,921	3,442,096	9,119,642	40,514,035	34,631,652	90,569,221
投資	58,250	—	7,684,815	13,858,242	69,956,664	64,450,432	166,377,293
其他	6,314,989	55,046	274,886	462,170	1,000,191	187,859	8,295,141
總資產	33,264,032	6,320,226	17,551,274	23,888,130	119,571,418	100,924,443	312,938,82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	—	50,000	—	—	50,000
存放款項	—	1,059,845	12,700,000	12,245,470	51,654,768	29,380,500	107,040,583
拆入資金	—	—	2,755,054	1,752,014	193,181	—	4,700,24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1,561,900	—	—	—	11,561,900
吸收存款	—	38,504,712	7,844,858	10,089,347	50,776,299	42,356,618	150,029,965
應付債券	—	—	—	500,000	—	1,500,000	2,000,000
其他	—	1,189,399	2,536,893	3,620,961	11,328,125	1,946,988	20,701,330
總負債	—	40,753,956	37,398,705	28,257,792	113,952,373	75,184,106	296,084,027
淨頭寸	33,264,032	(34,433,730)	(19,847,431)	(4,369,662)	5,619,045	25,740,337	16,854,797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000	20,482	—	—	—	20,48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20,158,930	23,315,683	4,098,930	303,025	1,306,746	3,724,395	13,882,587	—
拆入資金	772,871	777,090	—	340,465	392,303	44,322	—	—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6,011,400	6,028,476	—	5,019,771	507,759	500,946	—	—
吸收存款	82,786,317	83,937,548	34,918,100	5,771,313	4,098,055	28,568,811	9,198,765	1,382,504
應付債券	500,000	588,500	—	—	—	29,500	559,000	—
其他金融負債	779,040	840,486	103,933	231,047	206,120	93,176	74,765	131,445
非衍生金融								
負債合計	<u>111,028,558</u>	<u>115,508,265</u>	<u>39,120,963</u>	<u>11,665,621</u>	<u>6,510,983</u>	<u>32,981,632</u>	<u>23,715,117</u>	<u>1,513,949</u>
貸款承諾及								
信用卡承諾	—	2,024,895	1,316,253	225,775	246,321	236,546	—	—

貴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000	27,071	—	—	27,071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2,391,176	57,702,900	7,645,062	7,632,860	6,458,538	12,530,257	23,436,183	—
拆入資金	3,029,890	3,048,013	—	2,031,659	322,747	693,607	—	—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9,034,400	9,080,128	—	7,971,625	595,024	513,479	—	—
吸收存款	92,764,588	94,192,206	38,379,136	2,449,179	5,029,937	27,235,077	20,072,611	1,026,266
應付債券	500,000	559,000	—	—	—	29,500	529,500	—
其他金融負債	4,376,471	4,532,508	253,118	783,843	1,488,276	1,822,999	64,523	119,749
非衍生金融								
負債合計	<u>162,123,525</u>	<u>169,141,826</u>	<u>46,277,316</u>	<u>20,869,166</u>	<u>13,921,593</u>	<u>42,824,919</u>	<u>44,102,817</u>	<u>1,146,015</u>
貸款承諾及								
信用卡承諾	—	1,976,761	1,372,124	175,467	241,290	187,880	—	—

貴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0,000	191,047	—	—	40,340	150,707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82,457,624	94,298,388	2,063,988	4,108,532	8,746,803	37,510,782	41,868,283	—
拆入資金	3,044,677	3,049,819	—	1,966,465	898,126	185,228	—	—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10,259,000	10,280,799	—	10,280,799	—	—	—	—
吸收存款	119,402,997	121,409,077	41,867,614	6,953,731	12,287,283	36,922,569	22,353,486	1,024,394
應付債券	2,000,000	2,554,500	—	105,000	—	529,500	1,920,000	—
其他金融負債	14,114,425	14,761,092	359,031	2,508,277	1,249,800	10,476,521	56,150	111,313
非衍生金融								
負債合計	<u>231,468,723</u>	<u>246,544,722</u>	<u>44,290,633</u>	<u>25,922,804</u>	<u>23,222,352</u>	<u>85,775,307</u>	<u>66,197,919</u>	<u>1,135,707</u>
貸款承諾及								
信用卡承諾	—	1,796,277	1,363,757	100,590	27,000	147,100	157,830	—

貴集團

	2015年6月30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0,000	50,462	—	—	50,462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07,040,583	116,435,056	1,060,606	12,916,532	12,477,285	53,981,094	35,999,539	—
拆入資金	4,700,249	4,708,590	—	2,757,004	1,755,756	195,830	—	—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11,561,900	11,576,161	—	11,576,161	—	—	—	—
吸收存款	150,029,965	153,301,355	38,504,712	8,107,086	10,382,381	52,297,244	43,539,890	470,042
應付債券	2,000,000	2,449,500	—	—	529,500	105,000	1,815,000	—
其他金融負債	16,191,404	16,905,087	1,159,931	2,195,391	2,923,744	10,456,805	44,787	124,429
非衍生金融								
負債合計	<u>291,574,101</u>	<u>305,426,211</u>	<u>40,725,249</u>	<u>37,552,174</u>	<u>28,119,128</u>	<u>117,035,973</u>	<u>81,399,216</u>	<u>594,471</u>
貸款承諾及								
信用卡承諾	—	1,959,699	1,627,496	26,173	23,000	283,030	—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商業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49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貴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應付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貴集團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關期間期末的市場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及掉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是根据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計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線是綜合經紀人和湯姆森一路透提供的最優報價得出。

(b) 公允價值計量**(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22、23中進行披露。

(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吸收存款和應付次級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6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值為：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直接(即取自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到的、除第一層級的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及 貴行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債券	—	62,483	—	62,483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308,679	5,619,090	9,927,7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7,197,995	—	17,197,995
合計	—	21,569,157	5,619,090	27,188,247
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9,932,205	9,932,205
合計	—	—	9,932,205	9,932,205

貴集團及 貴行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債券	—	62,918	—	62,918
— 貴金屬	—	11,748	—	11,748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271,337	12,078,843	14,350,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6,777,462	40,919	16,818,381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15,756	—	15,756
合計	—	19,139,221	12,119,762	31,258,983
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14,296,705	14,296,705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21,650	—	21,650
合計	—	21,650	14,296,705	14,318,355

於相關期間內本年度 貴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變動情況：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4年1月1日	—	—	—	—	
利得或損失總額					
— 交易性債券	(21,740)	(21,740)	13,585	13,585	
購買	8,908,820	8,908,820	(13,813,780)	(13,813,780)	
出售及結算	(3,267,990)	(3,267,990)	3,867,990	3,867,990	
2014年12月31日	5,619,090	5,619,090	(9,932,205)	(9,932,205)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期末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	(21,740)	(21,740)	13,585	13,585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2015年1月1日	—	5,619,090	5,619,090	(9,932,205)	(9,932,205)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	94,054	94,054	(35,957)	(35,957)
— 於其他綜合 收益中確認	76	—	76	—	—
購買	40,843	14,961,169	15,002,012	(14,895,213)	(14,895,213)
出售及結算	—	(8,595,470)	(8,595,470)	10,566,670	10,566,670
2015年6月30日	40,919	12,078,843	12,119,762	(14,296,705)	(14,296,705)
上述計入當期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與期末資產或負債相關的部分	—	94,054	94,054	(35,957)	(35,957)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貴行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沒有發生重大轉入／轉出。

50 委託貸款業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貴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貴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貴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貴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貴集團及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委託貸款	1,373,200	3,617,280	51,380,803	104,144,437
委託貸款資金	1,373,200	3,617,280	51,380,803	104,144,437

51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貴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貴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貴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 為1年以內	290,092	290,202	216,024	166,987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 為1年或以上	1,576,304	1,342,907	1,144,270	1,327,867
信用卡承諾	158,499	343,652	435,983	464,845
小計	<u>2,024,895</u>	<u>1,976,761</u>	<u>1,796,277</u>	<u>1,959,699</u>
承兌匯票	19,257,059	26,624,271	33,369,528	52,199,550
開出保函	78,421	116,428	1,782,946	5,268,962
開出信用證	3,018,934	6,601,777	479,024	681,192
合計	<u>24,379,309</u>	<u>35,319,237</u>	<u>37,427,775</u>	<u>60,109,403</u>

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 為1年以內	290,092	290,202	216,024	166,987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 為1年或以上	1,576,304	1,342,907	1,144,270	1,327,867
信用卡承諾	158,499	343,652	435,983	464,845
小計	<u>2,024,895</u>	<u>1,976,761</u>	<u>1,796,277</u>	<u>1,959,699</u>
承兌匯票	19,257,059	26,624,271	33,369,528	52,199,550
開出保函	78,421	116,428	1,782,946	5,267,344
開出信用證	3,018,934	6,601,777	479,024	681,192
合計	<u>24,379,309</u>	<u>35,319,237</u>	<u>37,427,775</u>	<u>60,107,785</u>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 貴集團承擔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貴集團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貴集團及貴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年以內(含1年)	24,471	49,901	42,920	42,033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22,547	58,007	47,415	52,486
2年以上3年以內(含3年)	44,471	57,600	47,376	67,259
3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89,484	114,996	155,567	162,862
5年以上	173,874	177,784	140,728	70,744
合計	<u>354,847</u>	<u>458,288</u>	<u>434,006</u>	<u>395,384</u>

(c) 資本支出承諾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	37,706	161,863	218,830	113,029
合計	<u>37,706</u>	<u>161,863</u>	<u>218,830</u>	<u>113,029</u>

(d)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74百萬元、人民幣62.63百萬元、人民幣70.45百萬元和人民幣60.28百萬元。

貴行亦自2012年7月起牽涉一宗與一名前股東的股權爭議訴訟，而該前股東請求法院(i)頒令貴行向其發行12年期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轉換為相等於貴行於2012年8月股本總數9.16%的該等數量股份；及(ii)頒令貴行連同其他兩名被告向其連帶賠償人民幣103.9百萬元，另加自2010年至法院判決生效日期期間內於貴行各期財務報表入賬的貴行盈

利的9.16%。倘法院判決對 貴行不利，在此情況下，股東於 貴行的股權或遭攤薄，有關股權將佔假設發行及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 貴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總股本約7.5%，令該前股東成為 貴行的單一最大股東。 貴行董事及此訴訟的經辦律師認為，根據現有證據， 貴行股權爭議訴訟敗訴的可能性較低。

經諮詢 貴集團的內部律師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後， 貴集團並無就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有關未決訴訟和糾紛計提估計虧損。

52 期後事項

- (a) 於2015年7月， 貴集團購回一項先前於2015年6月出售的受益權轉讓計劃的投資。有關詳情在附註24(b)披露。
- (b) 於2015年8月， 貴集團出售於受益轉讓計劃的若干投資。詳情於附註24(b)披露。
- (c) 於2015年8月， 貴集團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報告日，相關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
- (d) 於2015年9月17日， 貴集團按面值贖回了於2010年9月17日發行的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人民幣5.00億元。

D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利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於財務信息中披露者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利或分派。

此致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1月24日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12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於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369.81%	402.06%	159.41%	181.16%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於2015年 6月30日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止 期間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381.05%	246.92%	233.72%	307.39%

槓桿率

	於2015年 6月30日
槓桿率	4.68%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並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5,684,777	1,798	39,664	5,726,239
即期負債	(5,554,897)	(1,593)	(39,178)	(5,595,668)
淨長頭寸	129,880	205	486	130,571
淨結構頭寸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6,171,047	79,302	74,021	6,324,370
即期負債	(6,006,726)	(79,157)	(74,330)	(6,160,213)
淨長頭寸	164,321	145	(309)	164,157
淨結構頭寸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8,179,756	2,031	22,188	8,203,975
即期負債	(7,922,036)	(1,925)	(20,195)	(7,944,156)
淨長頭寸	257,720	106	1,993	259,819
淨結構頭寸	—	—	—	—

	於2015年6月30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631,149	1,155	44,944	7,677,248
即期負債	(7,405,673)	(1,051)	(43,341)	(7,450,065)
淨長頭寸	<u>225,476</u>	<u>104</u>	<u>1,603</u>	<u>227,183</u>
淨結構頭寸	<u>—</u>	<u>—</u>	<u>—</u>	<u>—</u>

3 國際債權

貴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2012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	154,402	4,059,481	4,213,883
— 其中：香港地區	3,677	—	3,677
歐洲	16,186	—	16,186
北美、南美	98,671	—	98,671
	<u>269,259</u>	<u>4,059,481</u>	<u>4,328,740</u>

	於2013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	191,388	5,975,578	6,166,966
— 其中：香港地區	4,782	—	4,782
歐洲	24,808	—	24,808
北美、南美	45,048	—	45,048
	<u>261,244</u>	<u>5,975,578</u>	<u>6,236,822</u>
	於2014年12月31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	195,700	7,660,434	7,856,134
— 其中：香港地區	3,275	—	3,275
歐洲	7,195	—	7,195
北美、南美	249,555	—	249,555
	<u>452,450</u>	<u>7,660,434</u>	<u>8,112,884</u>
	於2015年6月30日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區	1,198,852	5,831,975	7,030,827
— 其中：香港地區	13,298	—	13,298
歐洲	7,428	—	7,428
北美、南美	185,499	—	185,499
	<u>1,391,779</u>	<u>5,831,975</u>	<u>7,223,754</u>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錦州地區	237,738	303,468	338,117	299,970
其他東北地區	122,661	251,552	446,208	484,366
華北地區	—	—	121,948	179,054
合計	<u>360,399</u>	<u>555,020</u>	<u>906,273</u>	<u>963,390</u>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 的貸款和墊款				
—3至6個月(含6個月)	78,168	77,145	277,549	133,078
—6個月至1年(含1年)	1,261	211,062	154,861	243,824
—1年至3年(含3年)	61,823	65,513	286,870	407,929
—3年以上	219,147	201,300	186,993	178,559
合計	<u>360,399</u>	<u>555,020</u>	<u>906,273</u>	<u>963,390</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12%	0.10%	0.31%	0.14%
—6個月至1年(含1年)	0.00%	0.27%	0.17%	0.26%
—1年至3年(含3年)	0.10%	0.08%	0.32%	0.44%
—3年以上	0.35%	0.26%	0.21%	0.19%
合計	<u>0.57%</u>	<u>0.71%</u>	<u>1.01%</u>	<u>1.03%</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60億元、人民幣5.55億元、人民幣9.06億元及人民幣9.63億元，其中有抵押物覆蓋的已逾期貸款和墊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0.72億元、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2.17億元及人民幣2.57億元，相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0.72億元、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2.49億元及人民幣2.91億元。

6 對中國境內非銀行的風險敞口

貴行是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商業銀行，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風險來自於中國境內機構或個人的交易。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須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本行H股普通股(「全球發售」)對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的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4.64港元計算	16,510.0	4,387.8	20,897.8	3.73	4.5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5.54港元計算	16,510.0	5,247.9	21,757.9	3.88	4.74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行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應佔的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6,634.4百萬元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24.4百萬元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4.6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5.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於全球發售有1,200,000,000股新發行H股而釐定,並已扣除本行應付承銷費用及預計於上市後被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2015年6月30日後本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5,602,233,866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基準計算。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8193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30日當時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獨立保證鑒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董事」)所編製的有關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行於2015年11月24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三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三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說明 貴行建議發售的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信息(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對備考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說明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採用的任何過往或預測財務信息做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進行此項工作過程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採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經於所選定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適用條件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信息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列報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信息所執行的程序並非根據美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數目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實際會否按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任何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11月24日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關於金融監管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由於下文所載的信息是概要形式，因此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獨立討論。

1.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務，是國家的根本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行政等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

區的地方性法規的規定。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1.2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於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於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審判權由下列人民法院行使：(i)地方各級人民法院；(ii)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iii)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

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根據需要可以設其他審判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其他需要設的審判庭，負責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並對於在審判過程中如何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民事訴訟程序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管轄、審判組織、回避、訴訟參加人、證據、期間和送達、調解、保全和先予執行、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訴訟費用、審判程序(含第一審普通程序、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特別程序、審判監督程序、督促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執行程序及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含管轄、期間和送達、仲裁及司法協助)。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該法。

一般而言，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目標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呈交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中止或終止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暫停或終止限制條文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1.3 中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作為尋求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加載本行的章程。

下文是適用於本行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總額為限，中國公司法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至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繳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轉讓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託管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和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之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應記載該等發起人或法人之名稱，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之股份則稱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發行須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售的同類股份須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組織或個人須支付每股相同價格。

倘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新股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削減註冊資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流程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旦削減資本決議得以通過，公司須於10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註冊資本事宜，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資本的公佈；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1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根據中國公司法，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i) 修改章程；
- (ii)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i)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v) 發行債券；
- (v)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必備條款》載有不具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情況。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根據《必備條款》，監事會設主席，由全體監事超過三分之二的選票批准選舉產生，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該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和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

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義務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給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的《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

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行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發佈通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中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

述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遺失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公司數據的變更，必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若有此要求）。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1.4 中國證券法律和法規以及監管制度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

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並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證券暫行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和2014年8月31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1.5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1.6 中國和香港若干公司法事項之間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需載有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以發起方式或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2013年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雖已取消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的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全數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行的註冊資本就是本行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行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權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將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A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來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所持股份及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購買本行股份，但是《必備條款》包含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限制相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條文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某些福利、在董事的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和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定了某些限制，並列明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並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

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根據《必備條款》，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1)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2)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3)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的副本。

根據《必備條款》，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

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所編製的向境內和境外公佈的信息披露文件，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分別依照境內、境外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規定，公司在境內、境外或者境外不同國家和地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當將差異在有關的證券交易場所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利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在公司和其債權人或公司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至於中國的公司，這些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經行政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而在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另外，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章程需載列在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措施。該等措施與香港法例中(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追索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賺得的利潤)的救濟措施類似。

股利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任何未申索的H股股利的權力。

誠信義務

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盡忠實和勤勉義務。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

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該等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7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中針對本行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了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行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上市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為香港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由其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充當上市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直到委任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替任人之前，不得終止現有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感到不滿，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終止該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代替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上市公司適用於它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律、規例或守則。倘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行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經過審計並且審計標準不低於香港的審計準則，否則，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被香港聯交所接受。該會計報告一般需要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上市公司需要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其在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變法律程序文件和通告，且必須向香港聯交所通知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的詳情。

公眾持股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與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倘若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的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要求，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上市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這些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上市公司還必須說明《香港收購守則》下或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項下，或兩者項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方式的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

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於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各20%的股份，或這些股份在公司成立時作為公司內資股和外資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則一般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被提名的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這些合同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上市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讓其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這些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上市公司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使公司股東可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副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年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為購回這些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表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這些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利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票的說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說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證券登記處不要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這些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這些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行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法律合規

公司需要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人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人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義務；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當公司和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及在H股持有人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這些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賠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規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仲裁；
- 該仲裁機構宣佈的裁決結果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行（代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有關公司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與董事合同大致類似的條款。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這些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這些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且適用的條例和法規，將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1. 稅務

1.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慣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地區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定。下列有關的若干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隨時改變，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所論及的事項並非關於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所有稅務後果。因此，有關H股投資造成的稅務後果，閣下應參考稅務顧問的意見。所論及的事項基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這些法律和解釋可能發生變化。

1.1.1 中國

股利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發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利紅利所得，應由該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作為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

述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利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利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利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

- 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國稅發[2009]124號文相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利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 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利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利紅利所得）繳納10%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同外國（地區）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企業所得稅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

B股或境外股份(如H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稅率可根據中國與有關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予以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由內地與香港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利，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利也可以在支付股利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利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1)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利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利總額的5%；(2)在其他情況下，為股利總額的10%。因此，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的股權，則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金額的5%。

資本利得

個人投資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財產轉讓所得應按20%的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在實際中亦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企業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同時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項稅收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予以減免。

中國其他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2011年8月1日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於2004年11月5日經修訂)，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而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本行H股。

遺產稅。中國迄今暫未開徵遺產稅。

1.1.2 香港

股利稅

根據現有慣例，本行支付的股利毋須在香港納稅。

銷售利得稅

香港並不徵收資本所得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所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是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稅規定。

香港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1.2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按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和其他組織是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則於同日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適用的稅率相同。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須按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繳納營業稅，但娛樂行業除外，其營業額須按5%至20%稅率繳納營業稅。

2.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需受外匯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的執行。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有條件可兌換，且實行匯率並軌，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買賣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有關事宜》(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號)，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OTC方式和撮合方式)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7月1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匯價

和銀行掛牌匯價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4]188號)，自2014年7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歐元、日圓、港元、英鎊、馬來西亞林吉特、俄羅斯盧布、澳大利亞元、加拿大元和新西蘭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詢價交易方式和撮合方式)交易匯率的中間價。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當日匯率中間價適用於該中間價發佈後到下一個匯率中間價發佈前。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2]59號)(於2015年5月4日經修訂)和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匯發[2013]19號)(於2015年5月4日經修訂)，部分資本項目由事前監管轉變為事後管理，管理方式由逐筆審核轉為事後核查和重點查處。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服務貿易項下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貨物貿易項下，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定的A類企業和可付匯額度盈餘的B類企業，一般情況下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利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以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0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含)以下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交易單證；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出，原則上可不再審核其財務審計報告和驗資報告，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及其稅務備案表原件。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應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取消企業本年度處置利潤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審計報告中屬於外方股東「應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潤」合計金額的限制。

此外，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自該通知發佈之日起，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所在地外匯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系統」)為境內發行人辦理登記，並通過系統打印業務登記憑證，加蓋業務印章後交境內發行人。境內發行人憑此登記憑證辦理境外上市開戶及相關業務。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4年11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外資股境外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匯寄至國內人民幣賬戶並結匯的批准規定。迄今，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頒佈有關該方面的任何特定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進一步簡化了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本附錄載有本行（「本行」）公司章程概要，其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公司章程的概況。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的內容，因此不包含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文本連同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本行的公司章程已獲股東於2014年10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並經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於2014年11月4日批准。公司章程將於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

(a)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b) 董事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有1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發展計劃；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狀況；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及定員、管理人員職數的設置方案；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審定行長工作細則；
-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核查本行遵守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信息；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本行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選；
-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行使本行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i)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未就授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分配與發行股份做出規定。

有關增加本行註冊資本的任何提案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

(ii)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銀行(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影響。

就本行公司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報酬、離職補償或付款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行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行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及
-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v)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行公司章程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vi)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所規定的披露。

(vii)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提名和產生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職資格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核准。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的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的提名和產生

本行監事由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出任。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3%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程序選舉、罷免或更換。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罷免和辭職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未就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規定某個年齡限制。

監事罷免和辭職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viii) 借貸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行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行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下列條款除外：

- 由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ix) 董事會決議程序

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董事會做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董事通過。

董事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下列事項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等重大事項；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重大事項。

(c)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e) 股本變更

增加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行指定的刊登公告的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f) 特別決議－規定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i)普通決議和(ii)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本行年度報告；
-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及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
-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公司章程的修改；

-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事項；
- 股權激勵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g) 表決權(通常指投票表決和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會議主持人；
-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股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h) 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並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i) 賬目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

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上市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照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j) 會議和大會處理事項的通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做出；
- 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
-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須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k)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平常或通常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應採用手簽方式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l)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行公司章程的程序通過，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行因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前條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m) 本行的子銀行(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銀行(附屬公司)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n) 股利分配和其他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提取一般準備；
-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適用法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o)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該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p)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利單，但本行應在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利，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股東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r)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s) 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欺壓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和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上述「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或以上的股份；
及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t) 若干情況下股東權利的限制

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做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上述「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u) 清算程序

根據法律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本行營業期限屆滿；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須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的；或
- 本行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的。

本行解散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v) 其他對本行股東的重要規定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對本行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
-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以及本行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向股東提供貸款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本行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以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董事持有股份的條件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負責本行信息對外發佈，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組織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負責組織會議文件和記錄的保管；
- 負責起草董事會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採取有效措施，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協助本行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
- 負責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完善本行與投資者的溝通、接待和服務工作機制；
- 負責本行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本行股東持股資料，督促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本行股份買賣相關規定等；
- 協助本行董事會制定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本行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事務；
- 負責本行規範運作培訓事務，組織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接受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培訓；

- 提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勤勉義務。如知悉前述人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關決策時，應當予以警示，並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及
- 《中國公司法》、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監督本行財務活動；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評價，在每個年度終了4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其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履職評價工作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每年對監事會工作進行自我評價並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在每個年度終了4個月內，將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列席高級管理人員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對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對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對聘用、解聘、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
- 對本行的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控等進行監督；
-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及
-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列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與撤並方案；

-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體規章、流程；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除應當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及由董事會批准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決定本行員工的薪酬、福利、獎懲辦法；
- 決定本行員工的聘用和解聘事宜；及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董事長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董事的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本條中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行的其他信息

A.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7年1月22日以「錦州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3日，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再次更名為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Jinzhou Co., Ltd.)。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穎嫻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代理人。

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下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且未獲授權於香港從事任何銀行和／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故本行公司架構和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B. 本行首十大股東

(a) 本行首十大股東持股量及佔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首十大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數量和比例列示如下：

排名	股東名稱	類別	持有本行的 股份數量	於本行 的持股比例 (%)
1	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銀川寶塔」)	內資股	250,000,000	5.68
2	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錦程國際」)	內資股	213,507,565	4.85
3	錦州市財政局	內資股	187,858,021	4.27
4	遼寧騰華塑料有限公司 (「騰華塑料」)	內資股	180,000,000	4.09

排名	股東名稱	類別	持有本行的 股份數量	於本行 的持股比例 (%)
4	青州泰和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180,000,000	4.09
6	遼寧程威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程威塑料」)	內資股	170,000,000	3.86
7	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 (「榮成華泰」)	內資股	150,000,000	3.41
7	上海綠地弘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150,000,000	3.41
9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0,000,000	2.95
10	錦州大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原錦州大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內資股	110,000,000	2.50
總計			1,721,365,586	39.11

(b) 往績記錄期首十大股東的持股量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直接或間接單一登記股東的股權從未超過約8.04%。於往績記錄期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首十大股東均為法人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行股本約39.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首十大股東的股權介乎約5.68% (最大單一股東的股權) 至約2.50% (第十大股東的股權) 不等。本行首十大股東持股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變化如下：

(1) 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華信資產」) 受讓錦州市財政局股份轉讓

於2014年3月27日，經錦州市人民政府、遼寧省財政廳及錦州銀監局批准後，錦州市財政局按無償劃撥方式以零代價向華信資產轉讓50,000,000股股份，該轉讓於2014年3月27日完成。

緊隨前述轉讓完成後，錦州市財政局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從約6.10%下降到約4.81%，錦州市財政局由本行的前第一大股東變為本行的第二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州市財政局佔本行總股本的約4.27%，位列本行股東第三位。

(2) 瀋陽冠伊受讓雪峰集團有限公司(「**雪峰集團**」)股份轉讓

於2014年4月4日，位列當時本行第十九位的股東雪峰集團將60,000,000股股份轉讓給瀋陽冠伊，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於2014年4月28日由瀋陽冠伊結清。

緊隨前述轉讓完成後，雪峰集團不再持有本行任何股份。瀋陽冠伊受讓前述股份後，其於本行的持股從約4.87%增加到約6.41%，為當時本行的第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瀋陽冠伊並無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3) 銀川寶塔、榮成華泰、騰華塑料和程威塑料認購新股份

2014年11月7日，銀川寶塔認購200,000,000股本行股份，佔本行股本的約4.54%，代價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於2014年11月7日由銀川寶塔結清。

2014年11月7日，榮成華泰認購150,000,000股本行股份，佔本行股本的約3.41%，代價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於2014年11月7日由榮成華泰結清。

2014年10月24日，騰華塑料認購80,000,000股本行股份，佔本行股本的約1.82%，代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於2014年10月20日由騰華塑料結清。

2014年10月24日及2014年11月5日，程威塑料分別認購2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本行股份，佔本行總股本合共約1.59%，總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於2014年11月5日由程威塑料結清。

緊隨前述認購後，銀川寶塔、榮成華泰、騰華塑料和程威塑料分別成為本行當時第二位、第五位、第十六位和第十八位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川寶塔、榮成華泰、騰華塑料和程威塑料分別持有本行股本的約5.68%、3.41%、4.09%和3.86%，分別為本行第一位、第七位、第四位和第六位股東。

(4) 錦城國際受讓深圳大金樹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大金樹」）股份轉讓

2014年12月17日，深圳大金樹將45,000,000股股份轉讓給錦程國際，代價約為人民幣110.25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於2014年11月25日由錦城國際結清。

緊隨前述轉讓完成後，深圳大金樹不再持有本行任何股份，錦城國際於本行的持股從約2.39%增加到約3.41%，錦城國際成為當時本行的第五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城國際持有本行股本的約4.85%，為本行第二位股東。

(5) 銀川寶塔、騰華塑料和程威塑料受讓瀋陽冠伊股份轉讓

2015年2月12日，瀋陽冠伊向銀川寶塔轉讓50,000,000股本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於2015年2月5日由銀川寶塔結清。

2015年2月2日，瀋陽冠伊向騰華塑料轉讓100,000,000股本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於2015年1月28日由騰華塑料結清。

2015年2月2日，瀋陽冠伊向程威塑料轉讓100,000,000股本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於2015年1月28日由程威塑料結清。

緊隨前述轉讓完成後，瀋陽冠伊不再持有本行任何股份。銀川寶塔、騰華塑料和程威塑料的持股從分別約4.54%、1.82%和1.59%，分別增加到約5.68%、4.09%和3.86%，銀川寶塔、騰華塑料和程威塑料分別為當時本行的第一位、第四位和第六位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川寶塔、騰華塑料和程威塑料持股分別持有本行股本的約5.68%、4.09%和3.86%，為本行的本行第一位、第四位和第六位股東。

(6) 錦程國際受讓錦州金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禾投資」)股份轉讓

2015年2月2日，當時位列本行第二十位股東的金禾投資將63,507,565股股份轉讓給錦程國際，代價約為人民幣222.28百萬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於2015年3月2日由錦城國際結清。

緊隨有關轉讓完成後，金禾投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錦城國際的持股從約3.41%增加到約4.85%。錦程國際由本行當時第五位股東變為當時第二位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城國際持股佔本行股本的4.85%，為本行第二位股東。

緊接瀋陽冠伊及金禾投資轉讓彼等於本行持有的股份予本行另外四名現有股東(詳情參見本段前述第(5)及(6)分段(「轉讓」))前，瀋陽冠伊由金禾投資全資擁有。因此，金禾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合共7.12%的股權，並為本行當時最大股東。考慮到瀋陽冠伊於2009年投資於本行及於2014年自雪峰集團收購本行股份時向有關部門提交的文件與瀋陽冠伊在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備存的記錄不符，瀋陽冠伊及金禾投資決定出售彼等於本行的所有權益。

基於與有關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瀋陽冠伊提供的文件所示差異不會影響本行於2009年有關期間增資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亦不會影響瀋陽冠伊於2010年向錦州市財政局轉讓股份或於2014年自雪峰集團收購本行股份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此外，轉讓已經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批准並屬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上述股份認購或股份轉讓的認購人或受讓人並無獲授特殊權利(不會延伸至本行全體股東)。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本行前述增資相關股東的認購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前述本行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相關資料及文件，及認為該等股份認購和股權轉讓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0月及2012年1月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中期指引(HKEX-GL29-12)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C. 股本變動

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行股本為人民幣114,614,300元，分為114,614,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股份均已悉數繳足。

於2014年11月21日，本行股本增加人民幣5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402.23百萬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602,233,866元，包括4,282,233,86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內資股和1,32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44%和23.5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增至人民幣5,782,233,866元，包括4,264,233,866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內資股和1,518,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74%和26.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D.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行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的「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利」一段。

E. 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

本行股東於2014年10月14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及事項：

- (a) 本行初始發售規模為不超過1,200,000,000股H股，並授予本次上市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不超過180,000,000股H股的超額配股權，即合計發售規模為不超過1,380,000,000股H股；
- (b) H股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c) 本行將轉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
- (d) 本行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本行H股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

2. 本行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和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行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的附屬公司，請參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正在成立遼寧喀左錦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期該公司將成為本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 本行附屬公司股東

(a) 遼寧義縣祥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縣祥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縣祥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縣祥和由本行持有58.29%權益。義縣祥和的餘下股權分別由錦州豐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遼寧九道嶺煤業有限公司、遼寧鑫泰機床有限公司、遼寧錦興電力金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義縣宏達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錦州雙雙香辣園食品有限公司、錦州機床配件廠及43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7.37%、4.61%、4.61%、3.69%、3.69%、2.77%、1.84%及13.1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義縣祥和的股東中，遼寧錦興電力金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0.12%股權，周保成先生、曹旭錦先生、汪勇先生、楊曙光先生、于溟先生、王勇先生、曾艷女士、李玲女士、李丹先生、王麗萍女士、劉佳先生、劉龍先生和董偉伊女士合共持有本行約0.01%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義縣祥和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b) 錦州太和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益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和益民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和益民由本行持有58.57%權益。太和益民的

餘下股權分別由錦州環渤海投資有限公司、瀋陽龍潤太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錦州路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三河龍璽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57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9.97%、9.97%、9.97%、9.97%及1.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太和益民的股東中，偉忠玲女士、劉一柱先生、何威先生、管寧女士、滿軍先生、黃豔女士、李躍先生、鄭恩忠先生、王寶山先生、曹旭錦先生、金書臣先生、程志明先生、張靜女士、王妍女士、張振宇先生、姜丹女士、劉慶先生、范勇先生、修冬娜女士、張繼升先生、王敏女士、吳旭春女士、魯月女士、劉峰松先生、王大軍先生、張惜先生、劉曉雪女士、安春剛先生、田麗女士、周巍先生、李紅麗女士、李錦明先生、徐靜女士和劉洋先生合共持有本行約0.03%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太和益民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c) 錦州北鎮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鎮益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鎮益民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鎮益民由本行持有47.74%權益。北鎮益民的餘下股權分別由錦州市瀝青廠、遼寧大河閭山旅遊服務有限公司、北鎮市五峰成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遼寧尹家溝幫子熏雞集團有限公司、錦州金亞龍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鎮宏偉飼料有限公司、北鎮市隆盛石化有限公司、北鎮市羅羅堡紙箱廠、北鎮市萬豐生態養殖場及44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9.78%、6.88%、4.94%、4.84%、4.84%、4.84%、4.84%、2.91%、1.94%及6.4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北鎮益民的股東中，張春雨先生、劉華先生、龔利新先生、王洪兵先生、梁傑先生、王俊江先生、王艷麗女士、程新先生和丁敏先生合共持有本行約0.01%股權。

根據本行、錦州市瀝青廠、遼寧大河閭山旅遊服務有限公司、北鎮市五峰成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遼寧尹家溝幫子熏雞集團有限公司、錦州金亞龍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鎮宏偉飼料有限公司、北鎮市羅羅堡紙箱廠及北鎮市萬豐生態養殖場簽訂日期為2014年6月1日

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已就北鎮益民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進行表決、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選舉和涉及北鎮益民經營的其他決策事項，自該協議日期起作出一致行動安排。北鎮益民的有關股東亦發出確認函，確認彼等由2011年至2013年，在股東大會對涉及北鎮益民經營發展的重大事項行使表決權時，與本行一致行動。

由於北鎮市隆盛石化有限公司成為北鎮益民的股東，本行、錦州市瀝青廠、遼寧大河閩山旅遊服務有限公司、北鎮市五峰成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遼寧尹家溝幫子熏雞集團有限公司、錦州金亞龍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鎮宏偉飼料有限公司、北鎮市隆盛石化有限公司、北鎮市羅羅堡紙箱廠及北鎮市萬豐生態養殖場簽訂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作出上文所述的一致行動。

因此，從會計角度來看，北鎮益民被視為由本行所控制，是本行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北鎮益民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d) 遼寧黑山錦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黑山錦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山錦行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山錦行由本行持有48.53%權益。黑山錦行的餘下股權分別由遼寧躍進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錦州市麟達飼料有限公司、遼寧富民遼育白牛養殖專業合作社、黑山縣黃馬果樹種植專業合作社、遼寧現代農機裝備有限公司及8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9.66%、8.40%、8.40%、8.40%、1.68%及14.9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黑山錦行的股東中，遼寧現代農機裝備有限公司、劉冬梅女士、楊洪志先生和陳邁先生合共持有本行約0.05%股權。

根據本行、遼寧躍進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錦州市麟達飼料有限公司簽訂日期為2014年9月2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已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進行表決、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選舉和涉及黑山錦行經營的其他決策事項，自該協議日期起作出一致行動安排。因此，從會計角度來看，黑山錦行被視為由本行所控制，是本行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黑山錦行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C. 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3年12月4日，北鎮益民的股本由人民幣65.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39百萬元，其中46.90%由本行持有；
- (b) 於2013年12月13日，太和益民的股本由人民幣41.9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9.75百萬元，其中59.25%由本行持有；
- (c) 於2013年12月17日，義縣祥和的股本由人民幣50.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百萬元，其中62.00%由本行持有；
- (d) 於2014年1月28日，黑山錦行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57.75%由本行持有；
- (e) 於2014年9月30日，義縣祥和的股本由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8.49百萬元，其中58.29%由本行持有；
- (f) 於2014年9月30日，太和益民的股本由人民幣79.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21百萬元，其中58.57%由本行持有；
- (g) 於2014年9月30日，黑山錦行的股本由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9.00百萬元，其中48.53%由本行持有；及
- (h) 於2014年9月30日，北鎮益民的股本由人民幣74.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25百萬元，其中47.74%由本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行、榮成華泰汽車有限公司「榮成華泰」及遼寧程威塑料型材有限公司「程威塑料」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的出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責任公司錦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 (b) 本行、錦州市瀝青廠、遼寧大河閭山旅遊服務有限公司、北鎮市五峰成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遼寧尹家溝幫子熏雞集團有限公司、錦州金亞龍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鎮宏偉飼料有限公司、北鎮市羅羅堡紙箱廠與北鎮市萬豐生態養殖場就(其中包括)在錦州北鎮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c) 本行、遼寧躍進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錦州市麟達飼料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在遼寧黑山錦行村鎮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2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d) 本行、錦州市瀝青廠、遼寧大河閭山旅遊服務有限公司、北鎮市五峰成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遼寧尹家溝幫子熏雞集團有限公司、錦州金亞龍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鎮宏偉飼料有限公司、北鎮市隆盛石化有限公司、北鎮市羅羅堡紙箱廠與北鎮市萬豐生態養殖就(其中包括)在錦州北鎮益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 (e) 本行與遼寧騰華塑料有限公司（「騰華塑料」）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本行同意向騰華塑料發行本行股份，而騰華塑料同意以人民幣280百萬元的總代價向本行認購80,000,000股股份；
- (f) 本行與榮成華泰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本行同意向榮成華泰發行本行股份，而榮成華泰同意以人民幣525百萬元的總代價向本行認購150,000,000股股份；
- (g) 本行與程威塑料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本行同意向程威塑料發行本行股份，而程威塑料同意以人民幣70百萬元的總代價向本行認購20,000,000股股份；
- (h) 本行與程威塑料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本行同意向程威塑料發行本行股份，而程威塑料同意以人民幣175百萬元的總代價向本行認購50,000,000股股份；
- (i) 本行與銀川寶塔精細化工有限公司（「銀川寶塔」）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書，據此，本行同意向銀川寶塔發行本行股份，而銀川寶塔同意以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總代價向本行認購200,000,000股股份；
- (j) 本行、喀左鵬達鑄造有限公司、趙金霞、許貴時、崔凌月、吳英奇、楊雲龍、馬靜、薛斌、竇雲、許明明、李晶晶、旺志達、王立明、龐喜英、劉國英、譚明建、王松海、崔光亞、李化芝、張曉峰、劉曉莉、張立生、魏鳳敏、宋大京、任玉友及烏春雷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發起人協議，據此協定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喀左錦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k) 本行、建銀國際、香港天元錳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基石投資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本行的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l)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9	5817011	2009年12月21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2.	7777	中國	36	6876009	2010年11月21日 至2020年11月20日
3.		中國	36	7886636	2011年3月14日 至2021年3月13日
4.	錦州銀行	中國	36	9347953	201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7日
5.	BANK OF JINZHOU	中國	36	9347967	201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7日
6.		中國	36	9347983	201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7日
7.		中國	41	9355512	201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7日
8.	錦州銀行	中國	35	9352964	2012年5月7日 至2022年5月6日
9.		中國	35	9352981	2012年5月7日 至2022年5月6日
10.		中國	35	9353051	2012年5月7日 至2022年5月6日
11.		中國	41	9355546	2012年5月7日 至2022年5月6日
12.		中國	41	9355556	2012年5月7日 至2022年5月6日
13.		中國	9	9362127	2012年5月7日 至2022年5月6日
14.		中國	9	9362425	2012年5月7日 至2022年5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5.		中國	41	9366976	2012年5月7日 至2022年5月6日
16.		中國	16	9367095	2012年5月7日 至2022年5月6日
17.		中國	14	9370455	2012年5月7日 至2022年5月6日
18.		中國	21	9379512	2012年5月7日 至2022年5月6日
19.		中國	38	9367765	2012年5月14日 至2022年5月13日
20.		中國	36	7119157	2012年5月28日 至2022年5月27日
21.		中國	36	9348006	2012年6月7日 至2022年6月6日
22.		中國	17	9373125	2012年6月7日 至2022年6月6日
23.		中國	16	9367081	201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0日
24.		中國	43	9373248	201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0日
25.		中國	42	9373323	201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0日
26.		中國	18	9379241	201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0日
27.		中國	22	9379570	201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0日
28.		中國	24	9379648	201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0日
29.		中國	26	9379784	201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0日
30.		中國	28	9379828	201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0日
31.	7777	中國	36	9342207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日
32.		中國	8	9370385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日
33.		中國	44	9373196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日
34.		中國	36	9347911	201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5.		中國	35	9348149	2012年8月21日 至2022年8月20日
36.		中國	40	9373542	2012年8月21日 至2022年8月20日
37.		中國	12	9370405	2012年8月28日 至2022年8月27日
38.		中國	9	9362465	2012年9月7日 至2022年9月6日
39.		中國	6	9367884	2012年9月21日 至2022年9月20日
40.		中國	25	9379751	2012年9月28日 至2022年9月27日
41.		中國	36	9348067	2012年10月7日 至2022年10月6日
42.		中國	36	9348082	2012年10月7日 至2022年10月6日
43.		中國	37	9384809	201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44.		中國	9	9362038	201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45.		中國	45	9373170	201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46.		中國	39	9373489	201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47.		中國	20	9379328	201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48.	7777	中國	35	9352974	2014年1月7日 至2024年1月6日
49.		中國	38	9367816	2014年1月7日 至2024年1月6日
50.		中國	35	9348115	2014年1月21日 至2024年1月20日
51.		香港	9, 36	303034629	2014年6月16日 至2024年6月15日
52.		香港	9, 36	303034638	2014年6月16日 至2024年6月1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正式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36	9347940	2011年4月15日
2.		中國	41	9355552	2011年4月18日
3.		中國	35	9355660	2011年4月18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到期日
1.	jinzhoubank.com	2016年4月25日
2.	jzccb.com	2016年8月29日
3.	锦州银行(无线网址)	2016年10月24日
4.	锦州银行.网址	2016年10月24日
5.	96178.com.cn	2016年12月27日
6.	锦州银行.com	2017年5月21日
7.	锦州银行.net	2017年5月21日
8.	锦州银行.cn	2018年12月19日
9.	锦州银行.中国	2018年12月19日
10.	锦州银行.公司	2019年8月20日
11.	锦州银行.tm	2023年11月6日
1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m	2023年11月11日
1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24年11月13日
14.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24年11月13日
15.	锦州银行(通用网址)	2025年3月9日
16.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	2025年3月15日
17.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5年8月21日
1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2025年11月15日
19.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2025年11月15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行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五大存款人和五大借款人佔有關存款總額和貸款及墊款總額30%以下。

4.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和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

A. 主要股東

據本行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本行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銀川寶塔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0,000,000 ⁽¹⁾	4.46	5.84	250,000,000 ⁽¹⁾	4.32	5.86
寶塔能源	受控法團 權益	內資股	250,000,000 ⁽¹⁾	4.46	5.84	250,000,000 ⁽¹⁾	4.32	5.86
寶塔石化	受控法團 權益	內資股	250,000,000 ⁽¹⁾	4.46	5.84	250,000,000 ⁽¹⁾	4.32	5.86
孫衍超先生	受控法團 權益	內資股	250,000,000 ⁽¹⁾	4.46	5.84	250,000,000 ⁽¹⁾	4.32	5.8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銀川寶塔持有，而銀川寶塔由寧夏寶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寶塔能源」)全資擁有，而寶塔能源則由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寶塔石化」)及孫衍超先生分別持有90.2%及9.8%。寶塔石化由孫衍超先生控制4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塔能源、寶塔石化及孫衍超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銀川寶塔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B.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本行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他們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詮釋為猶如亦適用於本行的監事。

董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行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張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4,670	0.0067	0.0087	374,670	0.0065	0.0088
陳漫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4,670	0.0067	0.0087	374,670	0.0065	0.0088
趙傑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065	0.0021	0.0028	119,065	0.0021	0.0028
王晶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1,679	0.0015	0.0019	81,679	0.0014	0.0019
王曉宇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027	0.0013	0.0017	71,027	0.0012	0.0017
李東軍先生	受控法團 權益	內資股	213,507,565 ⁽¹⁾	3.8111	4.9859	213,507,565 ⁽¹⁾	3.6925	5.0069
	受控法團 權益	內資股	33,179,021 ⁽²⁾	0.5922	0.7748	33,179,021 ⁽²⁾	0.5738	0.778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錦程國際持有，而李東軍先生持有錦程國際9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東軍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錦程國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由李東軍先生擁有90%股權的錦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9.76%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東軍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行	佔本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徐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770	0.0013	0.0017	70,770	0.0012	0.0017
李秀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5,958	0.0010	0.0013	55,958	0.0010	0.0013
史紅淼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257	0.0003	0.0004	15,257	0.0003	0.0004
田德營先生	受控法團 權益	內資股	100,642,000 ⁽¹⁾	1.7965	2.3502	100,642,000 ⁽¹⁾	1.7405	2.3601
羅岩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5,596	0.0013	0.0018	75,596	0.0013	0.001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北鎮德營油母頁岩油有限公司持有，而北鎮德營油母頁岩油有限公司由田德營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北鎮德營油母頁岩油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最高行政人員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行	佔本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相關類別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霍凌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2,635	0.0050	0.0066	282,635	0.0049	0.0066
	配偶權益	內資股	86,472 ⁽¹⁾	0.0015	0.0020	86,472 ⁽¹⁾	0.0015	0.002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和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和仲裁條文訂立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行的董事和監事將取自本行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的人民幣10.4百萬元)。

E.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5.其他信息－E.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本而向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5.其他信息－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5.其他信息－E.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行就本行的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行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存款人和借款人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5. 其他信息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獲意見，現時本行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本行所知，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行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本行與獨家保薦人已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向在全球發售中擔任本行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1.5百萬美元。

D. 籌辦費用

本行的估計籌辦費用約為人民幣0.81百萬元，由本行承擔。

E. 專家資格

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遼寧民聚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申報會計師)、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遼寧民聚律師事務所(作為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海問律師事務所(作為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G.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豁免及免除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J.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發起人包括15家法人實體及來自錦州市16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包括錦州市城市信用聯社)的851名自然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運營改革」一節。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L.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名稱	說明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	錦州市財政局	其屬政府機關。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解放路三段25號	61,576,539	70,813,020
2.	錦州市自來水總公司	主營業務為在城市集中式供水、自來水管道改造、大修、維修及水錶檢定。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凌河區上海路四段16號	4,314,884	4,962,117
3.	北方聯合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為負責遼寧省的廣播電視傳播及覆蓋網絡的建設、運營、維修及升級。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瀋河區中街路2號	1,744,130	2,005,749
4.	瀋陽農業高新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為管理國有資產。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沈北新區明珠路1號	3,277,823	3,769,497
5.	瀋陽農業科技企業創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為企業孵化、成立及孵化場地租賃業務等。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農業高新技術開發區 輝山街20號	9,833,470	11,308,490

編號	名稱	說明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6.	錦州華信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為對工業、農業、海水養殖業、高新技術產業、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經營與管理(非金融業務)；土地整理、開發、經營；對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履行出資人職責；經濟信息諮詢；技術開發和轉讓；房地產開發；工程施工；資產經營、租賃。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凌河區解放路五段13-5-3號	16,389,117	18,847,484
7.	北台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為獲授權內國有資產經營管理、資產租賃及黑色金屬冶煉、軋制等。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明山區環山路36號	6,766,083	7,780,995
8.	遼寧華興機電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為軍工產品生產、機電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等。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凌河區錦義街139號	410,942	472,583
9.	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	主營業務為燃氣生產、供應和銷售、火力發電技術的開發等。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凌河區解放東路旭東花苑1號樓1號	5,853,543	6,731,575
10.	錦州錦開電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低壓成套開關設備、變壓器、電器設備等。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南山里86號	8,194,558	9,423,742
11.	東北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為鋼鐵冶煉、汽車維修及銷售、特殊鋼生產等。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金州新區登沙河臨港工業區河濱南路18號	1,638,911	1,884,748

M. 質押本行股份

為遵守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本行要求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就彼等質押本行股份而通知本行，方法是事先向本行登記存檔有關質押。關於如何進行有關存檔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網站 www.jinzhoubank.com。

根據通知，商業銀行需要在其公司章程中訂明，對於已質押其於銀行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其指定的董事投票權於董事會會議上均「受到限制」。然而，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澄清或指引。未來處理股東投票時，本行擬按照監管機關的澄清及指引以遵守通知。

N.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香港境外將盈利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格，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5.其他信息－F.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3.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詳細資料，包括其名稱、描述和地址。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奧睿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本行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e) 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本行有關訴訟的法律顧問遼寧民聚律師事務所就本行與遼寧華僑集團公司之間的訴訟出具的確認函；
- (f)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3.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信息－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5.其他信息－F.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4.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和主要股東的其他信息－C.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
 - (v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7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 (vii) 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07年和2012年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分別於2003年12月27日、2015年8月29日作出修訂，最終修訂本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



锦州银行

BANK OF JINZHOU